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NBO-Dongjian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 Ltd.)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 B33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4,250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05%
（三）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四）每股发行价格	8.42 元
（五）发行日期	2021 年 4 月 13 日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发行后总股本	42,270.2739 万股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19 日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锁定承诺、稳定股价承诺、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股份回购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利润分配政策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等），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以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汽车产销量增速减缓的风险

2017年以来，全球和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比往年同期有所减缓，2018年度，全球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9,563.46万辆和9,505.59万辆，同比下降1.71%和1.81%；国内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2,780.92万辆和2,808.06万辆，同比下降4.16%和2.76%。2019年度，全球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9,178.69万辆和9,129.67万辆，同比下降4.02%和3.95%；国内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2,572.10万辆和2,576.90万辆，同比下降7.51%和8.23%，下滑幅度较上年有所扩大。2020年度，国内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2,522.50万辆和2,531.10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0%和1.9%。如果未来全球及国内汽车产销量增速进一步下降，将会对汽车科技产品的需求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产品出口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90,714.70 万元、103,659.61 万元、104,662.68 万元和 42,509.4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0.50%、65.26%、68.17%和 68.37%，占比较高。发行人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北美洲、大洋洲、欧洲、南美洲、中东、东南亚等，公司产品出口主要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如实施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政治经济环境或者外汇汇率发生不利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海外客户所处国家的汽车销售市场的不利变化，也会对公司产品出口产生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0.50%、65.26%、68.17%和 68.37%，占比较高。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采用美元标价及结算，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现波动性，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人民币兑美元升值，一方面，若公司提高以美元标价的外销产品价格水平，则将削弱公司外销产品在境外市场的产品竞争力，若公司保持以美元标价的外销产品的价格水平，则会减少公司外销产品销售收入，降低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另一方面，人民币兑美元升值会导致美元账户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失，增加公司财务费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2,723.34 万元、-3,253.29 万元、-793.18 万元和-542.93 万元（负号代表汇兑收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85%、-19.34%、-3.38%和-5.71%。未来如果人民币兑美元大幅升值，公司外销产品竞争力将有所下降，同时产生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为合理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发行人与合作银行在 2018 年起以外汇远期合约和外汇期权合约的形式开展外汇套期业务，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各期，发行人上述外汇套期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741.75 万元、-661.77 万元和 43.3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35%、-2.82%和 0.46%；未来若人民币兑美元大幅贬值，公司的上述外汇套期业务在交割时可能产生投资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美国收入分别为 55,017.13 万元、64,411.51 万元、64,474.82 万元和 30,902.5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6.69%、40.55%、41.99%和 49.70%，美国系发行人最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之一。

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 10%。2019 年 5 月 9 日，美国政府宣布，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 2,000 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 10%提高到 25%。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均被列入上述加征关税清单。

受此影响，不考虑同期汇率波动的情况下，加征关税导致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利润总额分别减少 1,061.99 万元和 4,723.74 万元，2020 年度利润总额预计减少约 3,400 万元，因此，加征关税对公司各期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不利影响。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出台新的加征关税措施，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进一步的不利影响。

（五）ODM 销售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外 ODM 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71,794.51 万元、82,305.30 万元、82,869.00 万元和 36,280.3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7.88%、51.82%、53.97%和 58.35%，系发行人外销的主要销售模式。

在 ODM 模式下，发行人不能贴上自己品牌，终端消费者也不能直接获取发行人产品信息，发行人产品销售对境外 ODM 客户存在一定依赖性。未来，若公司主要 ODM 客户出现收入规模大幅下降、经营不善等问题，或发生公司不能达到主要客户产品开发或质量要求，亦或出现其他强有力的竞争对手，而导致主要 ODM 客户与公司减少合作或出现订单下降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因主要客户需求变化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六）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类型包括知名品牌商、汽车 4S 店、主机厂、经销商等，客户对相关产品有着严格的质量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做好质量控制，有可能出现因为公司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终端客户带来使用上的不方便，甚至有可能会带

来人身和财产的损失，从而影响公司品牌和市场形象，且让公司面临赔偿甚至不能继续为客户供货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面临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8,560.62 万元、37,355.93 万元、31,048.47 万元和 32,426.8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3.03%、32.96%、29.75%和 28.79%，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账龄较长且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核销，核销金额分别为 114.65 万元、588.09 万元、617.10 万元和 85.90 万元。若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恶化，而出现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八）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迅速，为了维持正常运转，公司必须保持一定数量的存货储备。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9,378.59 万元、19,689.64 万元、17,562.28 万元和 14,591.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0%、17.37%、16.83%和 12.95%。一方面较高的存货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可能导致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如果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出现存货滞销和跌价风险。

（九）汽车前装产品替代后装产品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以汽车后市场为主延伸至汽车前装市场领域，报告期各期后装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33,536.46 万元、140,352.16 万元、136,734.97 万元及 58,016.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9.06%、88.36%、89.05%及 93.31%。发行人的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因对外观改动较大，个性化突出，一般汽车制造商不会将其作为汽车出厂前的配置。然而，发行人的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中的智能尾门等产品主要功能为提高汽车使用的便利性，对汽车外观改动较小，消费者接受度高，故部分汽车制造商会将其作为汽车出厂前的选配配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现前装替代后装的情形主要体现在国内智能尾门适

配的部分中高档车型中。以发行人国内智能尾门按适配车型排列销售金额前 20 大的产品为例，该前 20 大适配车型对应产品销售额占到国内智能尾门产品收入比例约 80%，其中适配高档车型（售价在 30 万元以上的车型）的智能尾门共 11 款，其加权平均标配率（标配率=车型中配置该产品的款数÷车型的款数，以各车型对应产品的销售额加权平均）分别为 38.44%、30.74%、34.36%和 38.15%，其中存在前装替代后装的情形，标配率报告期内有所波动，对应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86%、4.77%、5.25%和 5.49%；适配中档车型（售价 15-30 万元之间的车型）的智能尾门共 9 款，其加权平均标配率分别为 19.50%、29.74%、22.28%和 23.67%，存在一定上升趋势，对应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86%、2.42%、2.77%和 2.72%。因此，发行人部分汽车后装产品存在被汽车前装产品替代的情形。如果未来发行人国内智能尾门产品的适配车型应用于前装市场的标配率上升，或者发行人其他产品品类出现较为明显的前装替代后装产品情形，将由此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2020 年末，全球累计确诊新冠病例突破 8,000 万例，欧美及第三世界国家已经成为新冠肺炎的主要战场，其中美国累计确诊新冠病例突破 2,000 万例。我国境内新冠肺炎新增确诊病例数于 2020 年 2 月达到峰值，2020 年下半年境外输入性确诊病例数有所上升，四季度月均新增确诊病例数超过 500 例。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春节后较以往延迟复工，一方面疫情影响到国内外经贸及人员往来、业务开拓等，另一方面疫情也会影响到发行人下游汽车行业的景气度，会造成公司产品的下游汽车市场需求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或延迟。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60.50%、65.26%、68.17%和 68.37%，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出口国家和地区包括北美洲、大洋洲、欧洲、南美洲、中东、东南亚等。受本次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相较 2019 年同期均有所下降，预计将对公司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若疫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或者今后出现其他公共性突发事件，均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预计的 2021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

经华兴事务所审阅，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7,525.22	156,559.59	-5.77%
营业利润	22,161.88	23,471.84	-5.58%
利润总额	21,916.19	23,444.45	-6.52%
净利润	19,140.53	20,203.33	-5.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68.50	20,239.59	-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43.28	19,515.59	-1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91.79	29,896.07	-4.70%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7,525.2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77%；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9,068.5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7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743.2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33%。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及客户的业务开展均受不同程度冲击，产品销量有所下滑；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9.33%，降幅高于净利润降幅，主要系发行人外汇套期产品产生的套期收益所致。

（二）2021 年一季度公司预计经营情况

公司预计 2021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约 2.8-3.4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约 10%-35% 左右，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3,200-4,200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约 10%-40% 左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3,100-4,100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约 10%-40% 左右。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 2020 年春节后较以往延迟复工，而且疫情的爆发也影响了国内外经贸及人员往来、业务开拓等，造成公司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或延迟，因此，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均相对较小。随着国内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及下游汽车产业的回暖，发行人经营情况已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预计 2021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将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上述 2021 年一季度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四、2020 年业绩同比下滑的风险

2020 年度，经会计师审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7,525.2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77%；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9,068.5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7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743.2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33%。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及客户的业务开展均受不同程度冲击，产品销量有所下滑；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9.33%，降幅高于净利润降幅，主要系发行人外汇套期产品产生的套期收益所致。

随着国内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及下游汽车产业的回暖，公司项目正按序稳定推进，上述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3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3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8
四、2020 年业绩同比下滑的风险	9
目 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5
一、一般释义.....	15
二、专业术语释义.....	17
第二节 概览	19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概况.....	19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1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3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4
八、募集资金用途.....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	26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28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2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9
一、市场风险.....	29
二、经营风险.....	32
三、法律风险.....	33
四、管理风险.....	34
五、财务风险.....	34
六、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36
七、创新风险.....	37
八、技术风险.....	37
九、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37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8
十一、股票市场风险.....	38
十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疫情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38
十三、发行失败风险.....	3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0
二、公司设立情况.....	4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57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58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60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1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87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92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对投资者 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93
十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 况.....	94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96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96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98
十六、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99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10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11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67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81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90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96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259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260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83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8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84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287
三、协议控制架构.....	287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287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88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90
七、发行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291
八、同业竞争情况.....	293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295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17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317

二、 审计意见.....	32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28
四、 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334
五、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相关财务信息.....	337
六、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41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82
八、 主要税项.....	384
九、 主要财务指标.....	387
十、 分部信息.....	390
十一、 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390
十二、 经营成果分析.....	390
十三、 资产质量分析.....	453
十四、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492
十五、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 事项情况.....	507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50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509
一、 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09
二、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512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513
四、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26
五、 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52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531
一、 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531
二、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 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532
三、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538
四、 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53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540

一、重大合同.....	540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547
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547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55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563
附件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565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 承诺事项	58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东箭科技	指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箭有限	指	公司前身广东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顺德区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香港锐搏	指	盛世百润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香港锐搏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东箭集团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汇盈投资	指	广东东箭汇盈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新余东诚	指	新余东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余东信	指	新余东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余东恒	指	新余东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余东裕	指	新余东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余凯利旋	指	新余凯利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祥禾涌安	指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涌创铎兴	指	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泓成	指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聚澄	指	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浩远德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远德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峰集团	指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广东东锐	指	广东东锐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东东驰	指	广东东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东维亿	指	广东维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东之御	指	佛山高明东之御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MKI	指	MKI Enterprise Group Inc.，系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东箭	指	东箭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佛山锐创	指	佛山市锐创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佛山猎酷	指	佛山市猎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猎酷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创意车街	指	广东创意车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中科华瑞	指	中科华瑞（北京）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司
湖南梓唯	指	湖南梓唯汽车环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顺康医疗	指	佛山市顺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斯博特	指	广东斯博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已注销
锐威科技	指	佛山市锐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佛山创耀	指	佛山市创耀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东箭科技第一分公司	指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曾用名“广东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东箭科技第二分公司	指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曾用名“广东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东箭科技第三分公司	指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曾用名“广东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新余创耀	指	新余创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子公司佛山锐创的合伙人之一
优泽联合	指	优泽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子公司中科华瑞的股东之一
梓唯创富	指	湖南梓唯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子公司湖南梓唯的合伙人之一
凯斯创富	指	湖南凯斯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子公司湖南梓唯的合伙人之一
康雅医疗	指	江西康雅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系子公司顺康医疗曾经的股东之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华兴事务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鹏信评估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
股东大会	指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本次发行	指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4,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A 股	指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汽车后市场/汽车后装市场	指	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服务，它涵盖了消费者买车后所需要的一切服务。也就是说，汽车从售出到报废的过程中，围绕汽车售后使用环节中各种后继需要和服务而产生的一系列交易活动的总称。
汽车前市场/汽车前装市场	指	相对于汽车后市场，具体是指在新车下线前，为汽车制造企业或其配套供应商供应整车产线装配零部件的市场。
汽车外饰件	指	位于汽车外部，起到装饰、保护等功能和作用的一系列零部件。
汽车内饰件	指	位于汽车内部，起到装饰及功能等作用的一系列零部件。
柔性制造	指	由数控加工设备、物料运储装置和计算机控制系统等组成的自动化制造体系，能根据制造任务或生产环境的变化迅速进行调整，适用于多品种生产。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
OE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代工厂经营自有品牌
OES	指	Original Equipment Supplier，原装配件供应商
汽车经销商	指	获得汽车资源并进行销售的经营商
汽车 4S 店	指	全称为汽车销售服务 4S 店（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hop 4S），是一种集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Sparepart）、

		售后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四位一体的汽车销售企业
售后服务商	指	汽车销售后提供汽车维护、修理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
整车厂、汽车主机厂	指	汽车生产企业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向整车厂供应模块化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向一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机动车	指	包括汽车、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和其他道路运输机械及挂车。不包括利用轨道行驶的车辆，以及农业、林业、工程等非道路用各种机动机械和拖拉机
乘用车	指	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按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分类标准，可细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和交叉型乘用车
商用车	指	其设计和技术特征上主要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可细分为客车、货车、半挂牵引车、客车非完整车辆和货车非完整车辆。
SUV	指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在一定程度上既有轿车的舒适性又有越野车的越野性能
越野车	指	一种为越野而特别设计的汽车，主要是指可在崎岖地面使用的越野车辆
MPV	指	多功能乘用车，集旅行车宽大乘员空间、轿车的舒适性和厢式货车的功能于一身，一般为两厢式结构
皮卡	指	一种驾驶室后方设有无车顶货箱，货箱侧板与驾驶室连为一体的轻型载货汽车。它是前面像轿车，后面带货箱的客货两用汽车。在美国等国外市场，皮卡十分畅销
ECU	指	Electronic Control Unit，电子控制单元

本材料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38,020.2739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永涛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B33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B333号
控股股东	马永涛	实际控制人	马永涛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4,25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0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4,25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05%
股东公开发售	-	占发行后总	-

股份数量		股本比例	
发行后总股本	42,270.2739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8.42 元/股		
发行市盈率	18.24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16 元/股（按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51 元/股（按本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56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0.46 元/股
发行市净率	2.36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条件的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35,785.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220.49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5,564.51 万元，明细如下：（1）保荐费用为 100 万元，承销费用为 3,000 万元；（2）审计、验资及评估费为 1,416.00 万元；（3）律师费用为 567.17 万元；（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为 452.83 万元；（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8.51 万元。</p> <p>以上发行费用口径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p>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1 年 4 月 7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4 月 13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华兴事务所 2020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华兴所(2020)审字 E-055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1-6 月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资产总额(万元)	154,776.62	147,620.03	150,938.83	155,57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0,272.87	111,933.38	90,967.82	92,001.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21	20.74	36.54	39.42
营业收入(万元)	63,379.84	156,559.59	161,415.31	151,317.24
净利润(万元)	8,371.47	20,203.33	13,852.56	11,72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328.67	20,239.59	14,077.66	11,60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338.40	19,515.59	15,301.51	10,10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53	0.37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2	0.53	0.37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7	19.95	13.91	1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158.52	29,896.07	24,393.27	12,189.05
现金分红(万元)	-	-	20,000.18	12,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6	3.71	4.11	4.1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及产品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汽车智能、安全、健康、个性化定制等提升汽车驾乘体验的科技公司，主要从事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的工业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系列以汽车后市场为主延伸至汽车前装市场领域，广泛应用于 SUV、轿车、MPV、越野车、皮卡等各类车型，并适配众多豪华及中高档

汽车品牌。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现有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符合行业特点。

采购模式方面，公司采购物料可划分为生产物料和非生产物料，公司各类物料由公司采购部门依照公司生产计划按需要进行采购。公司在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体系管理、采购价格管控、采购订单执行等方面建立了相应的制度流程并有效执行。

生产模式方面，发行人以自主生产模式为主，采取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针对国外客户采用以销定产模式，针对国内客户采用安全库存模式为主。以销定产模式下，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组织生产，结合客户订单特点，发行人有效利用 IT 系统对客户的需求及生产计划进行确认，通过对生产线的柔性化改造，并利用强大的业务管理系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有效组织公司生产。安全库存模式下，发行人根据销售预测管理系统，实时的数据监控管理系统进行生产备货，快速配送和分销，从而降低了中间费用，缩短交付周期。

销售模式方面，发行人产品销售分出口和内销，产品以面向汽车后市场为主并延伸至汽车前装市场，具体情况如下：

内外销	产品应用领域	客户类型/业务模式	销售模式
海外销售	汽车后装产品	ODM	直销
		OBM	直销
	汽车前装产品	OES	直销
国内销售	汽车后装产品	4S 店客户	直销为主、代销为辅
		经销商	卖断式经销
		主机厂	直销
		其他客户	直销
	汽车前装产品	主机厂	直销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海外销售均为直销模式，公司汽车后装产品的客户类型/业务模式为 ODM 和 OBM，公司汽车前装产品的客户类型/销售模式为 OES，其中 ODM 是发行人外销的主要业务模式。国内销售存在直销、经销及代销等不同的销售模式，其中 4S 店销售渠道是国内销售的最重要销售渠道，该类客户以直

销为主、代销为辅；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模式为卖断式经销；主机厂及其他客户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

（三）竞争地位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汽车智能、安全、健康、个性化定制等提升汽车驾乘体验的科技公司，主要从事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的工业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汽车生活解决方案。历经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发展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行业标准编撰单位、中国汽车产业出口百强企业、中国大型的汽车后市场产品制造企业。

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得到持续提升，公司于 2014 年获得“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于 2016 年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列入“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于 2017 年被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列入“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于 2017 年获得佛山市人民政府设立的辖区内最高质量荣誉奖“佛山市政府质量奖”、于 2018 年入选佛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通过的第二批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名单等一系列荣誉。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发行人以“汽车生活，因我而变”为使命，专注于汽车升级，致力于通过科技创新给消费者创造“智能+汽车”生活。通过不断的尝试和积累，发行人在持续的产品创新、全球同步研发体系、敏捷型的柔性制造运营体系等方面具备一定创新、创造、创意特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之“4、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二）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科技创新战略，以科技创新机制、新品开发创新机制、生产技

术创新机制、技术创新能力、科技创新与专利布局形成完善的系统架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之“5、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华兴事务所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E-05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077.66 万元、19,515.59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满足上述所选取的上市标准。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所募集的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备案单位	项目备案号
1	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45,217.00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2019-440606-36-03-003440
2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4,910.20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2019-440606-36-03-007169
合计		50,127.20	-	-

若最终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4,250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05%
每股发行价格	8.42 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发行市盈率	18.24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46 元/股（按本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16 元/股（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56 元/股（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按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2.36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条件的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5,564.51 万元，明细如下：（1）保荐费用为 100 万元，承销费用为 3,000 万元；（2）审计、验资及评估费为 1,416.00 万元；（3）律师费用为 567.17 万元；（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为 452.83 万元；（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不超过 28.51 万元。</p> <p>以上发行费用口径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p>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 B333 号
法定代表人	马永涛
联系人	顾玲
联系电话	0757-2808 2476
传真	0757-2808 2243

(二)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电话	0755-2383 5888
传真	0755-2383 5861
保荐代表人	费威、吴仁军
项目协办人	熊志兵
其他项目组成员	曹文洋、李查德、王州杰、张伟鹏

(三) 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负责人	张炯
联系电话	0755-8826 5288
传真	0755-8826 5537
经办律师	李璨蛟、赫敏

(四) 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6-9 楼
负责人	林宝明

联系电话	0591-8785 2574
传真	0591-8784 0354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碧芸、周婷

(五) 资产评估机构:

1、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联系电话	020-8364 2123
传真	020-8364 2103
经办资产评估师	熊钻、李迟、阳文化

2、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1401
法定代表人	聂竹青
联系电话	0755-8240 6288
传真	0755-8242 0222
经办资产评估师	吴旭、石永刚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负责人	周宁
联系电话	0755-2189 9999
传真	0755-2189 9000

(七)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名称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	--------------

(八) 申请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负责人	王建军
联系电话	0755-8866 8888
传真	0755-8208 3947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1 年 4 月 7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4 月 13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的工业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以面向汽车后市场为主并延伸至汽车前市场领域，其业务发展情况与汽车工业发展情况紧密相关，而汽车工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周期性紧密相关。

当全球宏观经济发展处于发展阶段，居民购买力达到一定水平，汽车消费积极，汽车产销量增长，带动汽车科技产品的销售。反之，当全球宏观经济发展处于停滞或下降阶段，居民购买力和购买欲下降，汽车消费受到抑制，整车消费的低迷将直接影响汽车科技产品的销售，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内外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众多优秀企业进入汽车科技产品领域或者刺激现有生产企业扩大市场产能，未来的市场竞争程度将会进一步加剧。公司若不能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及时、全面地提高产品竞争力、紧跟新车型开发速度，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三）汽车产销量增速减缓的风险

2017年以来，全球和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比往年同期有所减缓，2018年度，全球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9,563.46万辆和9,505.59万辆，同比下降1.71%和1.81%；国内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2,780.92万辆和2,808.06万辆，同比下降4.16%和2.76%。2019年度，全球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9,178.69万辆和9,129.67万辆，同比下降4.02%和3.95%；国内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2,572.10万辆和

2,576.90 万辆，同比下降 7.51%和 8.23%，下滑幅度较上年有所扩大。2020 年，国内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2,522.50 万辆和 2,531.1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0%和 1.9%。如果未来全球及国内汽车产销量增速进一步下降，将会对汽车科技产品的需求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产品出口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90,714.70 万元、103,659.61 万元、104,662.68 万元和 42,509.4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0.50%、65.26%、68.17%和 68.37%，占比较高。发行人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北美洲、大洋洲、欧洲、南美洲、中东、东南亚等，公司产品出口主要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如实施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政治经济环境或者外汇汇率发生不利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海外客户所处国家的汽车销售市场的不利变化，也会对公司产品出口产生不利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0.50%、65.26%、68.17%和 68.37%，占比较高。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采用美元标价及结算，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现波动性，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人民币兑美元升值，一方面，若公司提高以美元标价的外销产品价格水平，则将削弱公司外销产品在境外市场的产品竞争力，若公司保持以美元标价的外销产品的价格水平，则会减少公司外销产品销售收入，降低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另一方面，人民币兑美元升值会导致美元账户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失，增加公司财务费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2,723.34 万元、-3,253.29 万元、-793.18 万元和-542.93 万元（负号代表汇兑收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85%、-19.34%、-3.38%和-5.71%。未来如果人民币兑美元大幅升值，公司外销产品竞争力将有所下降，同时产生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为合理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的风险，发行人与合作银行在 2018 年起以外汇远期合约和外汇期权合约的形式开展外汇套期业务，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各期，发行人上述外汇套期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741.75 万元、-661.77 万元和

43.3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35%、-2.82%、0.46%；未来若人民币兑美元大幅贬值，公司的上述外汇套期业务在交割时可能产生投资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美国收入分别为 55,017.13 万元、64,411.51 万元、64,474.82 万元和 30,902.5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6.69%、40.55%、41.99%和 49.70%，美国系发行人最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之一。

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 10%。2019 年 5 月 9 日，美国政府宣布，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 2,000 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 10%提高到 25%。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均被列入上述加征关税清单。

受此影响，不考虑同期汇率波动的情况下，加征关税导致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利润总额分别减少 1,061.99 万元和 4,723.74 万元，2020 年度利润总额预计减少约 3,400 万元，因此，加征关税对公司各期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不利影响。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出台新的加征关税措施，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进一步的不利影响。

（七）汽车前装产品替代后装产品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以汽车后市场为主延伸至汽车前装市场领域，报告期各期后装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33,536.46 万元、140,352.16 万元、136,734.97 万元和 58,016.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9.06%、88.36%、89.05%和 93.31%。发行人的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因对外观改动较大，个性化突出，一般汽车制造商不会将其作为汽车出厂前的配置。然而，发行人的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中的智能尾门等产品主要功能为提高汽车使用的便利性，对汽车外观改动较小，消费者接受度高，故部分汽车制造商会将其作为汽车出厂前的选配配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现前装替代后装的情形主要体现在国内智能尾门适配的部分中高档车型中。以发行人国内智能尾门按适配车型排列销售金额前 20

大的产品为例，该前 20 大适配车型对应产品销售额占到国内智能尾门产品收入比例约 80%，其中适配高档车型（售价在 30 万元以上的车型）的智能尾门共 11 款，其加权平均标配率（标配率=车型中配置该产品的款数÷车型的款数，以各车型对应产品的销售额加权平均）分别为 38.44%、30.74%、34.36%和 38.15%，其中存在前装替代后装的情形，标配率报告期内有所波动，对应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86%、4.77%、5.25%和 5.49%；适配中档车型（售价 15-30 万元之间的车型）的智能尾门共 9 款，其加权平均标配率分别为 19.50%、29.74%、22.28%和 23.67%，存在一定上升趋势，对应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86%、2.42%、2.77%和 2.72%。因此，发行人部分汽车后装产品存在被汽车前装产品替代的情形。如果未来发行人国内智能尾门产品的适配车型应用于前装市场的标配率上升，或者发行人其他产品品类出现较为明显的前装替代后装产品情形，将由此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ODM 销售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外 ODM 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71,794.51 万元、82,305.30 万元、82,869.00 万元和 36,280.3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7.88%、51.82%、53.97%和 58.35%，系发行人外销的主要销售模式。

在 ODM 模式下，发行人不能贴上自己品牌，终端消费者也不能直接获取发行人产品信息，发行人产品销售对境外 ODM 客户存在一定依赖性。未来，若公司主要 ODM 客户出现收入规模大幅下降、经营不善等问题，或发生公司不能达到主要客户产品开发或质量要求，亦或出现其他强有力的竞争对手，而导致主要 ODM 客户与公司减少合作或出现订单下降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因主要客户需求变化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金属类、电动控制类、五金配件类、橡塑类、纸箱纸板类等，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66.66%、68.10%、64.60%和 60.59%，占比较高，对公司主要产品利润规模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金属类、五金配件类、橡塑类受钢、铝、铁、石油等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

影响较大，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的情况且公司难以通过产品价格的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因此，公司存在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劳动力人口结构发生较大改变，由此引起的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进而导致产品竞争力下降，是国内多数制造企业所面临的共性问题。发行人所处的珠三角地区制造业发达，对劳动力的需求亦较大。随着社会生活水平提高及物价上涨，未来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可能继续上升，人工成本支出将可能相应增加，从而对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类型包括知名品牌商、汽车 4S 店、主机厂、经销商等，客户对相关产品有着严格的质量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做好质量控制，有可能出现因为公司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终端客户带来使用上的不方便，甚至有可能带来人身和财产的损失，从而影响公司品牌和市场形象，且让公司面临赔偿甚至不能继续为客户供货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面临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五）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市场上同类型产品日渐增多，以及受电子元器件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发行人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的主要产品单位平均价格逐年下降。如果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持续下降，且下降幅度超过主要原材料价格的降幅，发行人业绩将可能出现下降。

三、法律风险

（一）部分生产经营场所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使用的部分生产经营场所（包括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情形，该等生产经营场所存在被拆除或因瑕疵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

尽管上述瑕疵涉及土地及上盖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总土地使用权及房产面

积的比例较小，涉及相关生产产品实现的收入、毛利润占比均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该等瑕疵土地及上盖建筑物导致的全部损失，且相关政府部门确认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但由于该部分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产权证书，且报建手续不完善，如果因被责令拆除或者不能续租，公司将面临搬迁的风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部分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规模扩张后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长期而言，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二）人力资源风险

长期稳定的管理团队是公司快速发展和战略目标有效执行的人才基础和保障，只有充分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才能够有效提升企业的人才竞争力。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尊重人才、激励人才和培养人才的机制，公司将有可能面临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68%、38.60%、39.86%和 41.47%，

毛利率总体有所波动。未来，若公司产品售价或原材料成本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因为配套车型换代或改型导致公司的产品结构变化，都可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

（二）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8,560.62 万元、37,355.93 万元、31,048.47 万元和 32,426.8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3.03%、32.96%、29.75%和 28.79%，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账龄较长且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核销，核销金额分别为 114.65 万元、588.09 万元、617.10 万元和 85.90 万元。若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恶化，而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迅速，为了维持正常运转，公司必须保持一定数量的存货储备。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9,378.59 万元、19,689.64 万元、17,562.28 万元和 14,591.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0%、17.37%、16.83%和 12.95%。一方面较高的存货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可能导致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如果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出现存货滞销和跌价风险。

（四）2020 年业绩同比下滑的风险

2020 年度，经会计师审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7,525.2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77%；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9,068.5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7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743.2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33%。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及客户的业务开展均受不同程度冲击，产品销量有所下滑；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9.33%，降幅高于净利润降幅，主要系发行人外汇套期产品产生的套期收益所致。

随着国内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及下游汽车产业的回暖，公司项目正按序稳定推进，上述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一）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2018年4月24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公布广东省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8]69号），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174400148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有效期为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关于广东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1号））。2019年9月5日，子公司湖南梓唯取得编号为GR20194300070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有效期为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除上述税收优惠，发行人还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总额分别为2,591.77万元、3,183.19万元、3,191.09万元和1,298.81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94%、18.92%、13.61%和13.66%。

未来，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或者其他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享受期限到期后，不能通过复审或者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政府补助政策，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税收负担加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60%，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主要出口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17%、16%、13%。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4,344.23万元、4,629.07万元、3,675.29万元和1,432.67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90%、2.91%、2.39%和2.30%。

虽然上述退税金额不直接计入公司利润，但如果国家降低退税率或取消退税

政策，则不可退税部分将计入公司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利润。如果未来国家调整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公司可能无法完全将增加的成本内部消化或向下游客户转嫁，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创新风险

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适应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发行人大力投入研发，用于新技术与新产品的开发，但技术产业化与市场化具有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存在着研发投入形成的创新技术与创新产品未能符合客户需求，无法获得预期效果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风险。

八、技术风险

（一）技术进步与产品开发的風險

随着汽车工业的技术、工艺装备不断进步，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不断发生，汽车科技产品开发的步伐不断加快，开发周期越来越短，如公司的研发路线判断失误、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不及时、技术进步不能紧跟行业主流、产品开发不能跟上市场发展的步伐，则将面临技术落后、产品开发能力不足导致公司竞争力削弱，进而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二）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的技术水平需要技术人员经过长期设计、验证及生产实践逐渐积累形成，并在工业设计、结构设计、工艺改进、工模夹具、设备改造等方面积累丰富的经验，也才能够为公司产品的高效生产以及品质稳定提供重要保障。如果未来公司掌握的技术未及时申请专利保护、遇到阻碍或者相关权利受到侵害、发生泄密，又或者技术研发人员流失或技术人员培训和管理不到位，都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九、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一）产能扩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用于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系公司依据自身发展战略、综合考虑自身行业地位及管理能

力等因素，以及预计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所确定的投资项目。项目实施达产后，公司产能将较大幅度增加。尽管公司产能的扩张计划建立在对市场、技术等因素进行谨慎分析的基础之上，但项目达产后，公司仍存在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竞争企业产能扩张等原因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年折旧费用也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到完全达产还需要较长时间，无法在短期内快速实现效益，且投资建设期内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折旧，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永涛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 45.3685%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马永涛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然处于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各组织机构不能有效履行职责，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则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的控制，而导致出现不利于其他股东或投资者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十一、股票市场风险

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还会受公司所在行业景气度、国家有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关注本公司情况外，需对各种股市风险因素有充分的认识和考虑，进而规避各种股市风险。

十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疫情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2020 年末，全球累计确诊新冠病例突破 8,000 万例，欧美及第三世界国家已经成为新冠肺炎的主要战场，其中美国累计确诊新冠病例突破 2,000 万例。我国境内新冠肺炎新增确诊病例数于 2020 年 2 月达到峰值，2020 年下半年境外输入性确诊病例数有

所上升，四季度月均新增确诊病例数超过 500 例。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春节后较以往延迟复工，一方面疫情影响到国内外经贸及人员往来、业务开拓等，另一方面疫情也会影响到发行人下游汽车行业的景气度，会造成公司产品的下游汽车市场需求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或延迟。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60.50%、65.26%、68.17% 和 68.37%，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出口国家和地区包括北美洲、大洋洲、欧洲、南美洲、中东、东南亚等。受本次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相较 2019 年同期均有所下降，预计将对公司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若疫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或者今后出现其他公共性突发事件，均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将面临中止发行的风险，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深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INBO-Dongjian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8,020.273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永涛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4 日（2017 年 6 月 16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法定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 B333 号
邮政编码	528315
公司电话	0757-2808 2476
公司传真	0757-2808 2243
公司网址	http://www.dongjian.cc
电子邮箱	touziguanxi@dongjiancor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投资者关系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顾玲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757-2808 2476

二、公司设立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东箭有限。2003 年 7 月 4 日，经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东箭有限设立登记，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东马永波和刘少容分别以货币出资 9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

2003 年 6 月 23 日，顺德市广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广德会验字[2003]N121 号），审验截至 2003 年 6 月 23 日，东箭有限（筹）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东箭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永波	90.00	90.00	90.00%
2	刘少容	10.00	1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7年5月12日，东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东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即以东箭有限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84,134,103.15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363,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2017年5月12日，东箭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东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创立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及确定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确定监事薪酬的议案》等相关方案。

2017年5月31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验字[2017]G160410500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5月31日，东箭有限以经审计的东箭有限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净资产584,134,103.15元为折股依据，按1:0.6225的比例折合为东箭科技股份363,600,000.00股，超过股本的220,534,103.15元计入资本公积。

因股份支付调整事项，发行人设立时经审计的净资产数增加为607,773,880.78元，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东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进行调整，即将东箭有限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07,773,880.78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363,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244,173,880.78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验资影响的说明》，确认因股份支付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后，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东箭科技的实收资本（股本）为363,600,000.00元，东箭有限以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净资产607,773,880.78元折为股份363,600,000.00股，超过股本的净资产244,173,880.7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6月16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核准发行人设立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

东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在册的全体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马永涛	10,704.4131	29.4401%
2	汇盈投资	6,544.8000	18.0000%
3	马汇洋	4,745.6999	13.0520%
4	罗军	2,362.3783	6.4972%
5	陈梓佳	1,615.8784	4.4441%
6	夏炎华	1,615.8784	4.4441%
7	新余东裕	1,452.6184	3.9951%
8	上海泓成	1,336.7647	3.6765%
9	上海聚澄	1,336.7647	3.6765%
10	余强华	1,260.4303	3.4665%
11	新余凯利旋	589.0320	1.6200%
12	祥禾涌安	534.7060	1.4706%
13	新余东信	503.1642	1.3838%
14	刘少容	479.0794	1.3176%
15	涌创铎兴	427.7646	1.1765%
16	马永江	319.3862	0.8784%
17	华峰集团	249.0296	0.6849%
18	新余东恒	172.3246	0.4739%
19	新余东诚	109.8872	0.3022%
合计		36,360.0000	100.0000%

(三)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的股权结构情况

2017年1月1日,东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永涛	4,906.6800	4,906.6800	29.4401%
2	汇盈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18.0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马汇洋	2,175.3300	2,175.3300	13.0520%
4	罗军	1,082.8650	1,082.8650	6.4972%
5	新余东裕	1,050.0000	1,050.0000	6.3000%
6	陈梓佳	740.685	740.685	4.4441%
7	夏炎华	740.6850	740.6850	4.4441%
8	上海泓成	612.7451	612.7451	3.6765%
9	上海聚澄	612.7451	612.7451	3.6765%
10	余强华	577.7550	577.7550	3.4665%
11	祥禾涌安	245.0981	245.0981	1.4706%
12	新余东信	230.6400	230.6400	1.3838%
13	刘少容	219.6000	219.6000	1.3176%
14	涌创铎兴	196.0784	196.0784	1.1764%
15	马永江	146.4000	146.4000	0.8784%
16	新余东恒	78.9900	78.9900	0.4740%
17	新余东诚	50.3700	50.3700	0.3022%
合计		16,666.6667	16,666.6667	100.00%

2、2017年3月，东箭有限股权转让

2017年3月16日，经东箭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新余东裕将持有公司0.6849%的股权即出资额114.15万元以3,000.00万元转让给华峰集团，持有公司1.62%的股权即出资额270.00万元以7,095.00万元转让给新余凯利旋。

2017年3月16日，东箭有限与上述各方签订《广东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马永涛、罗军、陈梓佳、夏炎华、余强华、马永江、刘少容、马汇洋、新余东诚、新余东信、新余东裕、新余东恒、汇盈投资、祥禾涌安、涌创铎兴、上海泓成、上海聚澄、华峰集团、新余凯利旋签订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3月22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监核变通内字[2017]第1781040158号），核准东箭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永涛	4,906.6800	4,906.6800	29.4401%
2	汇盈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18.0000%
3	马汇洋	2,175.3300	2,175.3300	13.0520%
4	罗军	1,082.8650	1,082.8650	6.4972%
5	陈梓佳	740.6850	740.6850	4.4441%
6	夏炎华	740.6850	740.6850	4.4441%
7	新余东裕	665.8500	665.8500	3.9951%
8	上海泓成	612.7451	612.7451	3.6765%
9	上海聚澄	612.7451	612.7451	3.6765%
10	余强华	577.7550	577.7550	3.4665%
11	新余凯利旋	270.0000	270.0000	1.6200%
12	祥禾涌安	245.0981	245.0981	1.4706%
13	新余东信	230.6400	230.6400	1.3838%
14	刘少容	219.6000	219.6000	1.3176%
15	涌创铎兴	196.0784	196.0784	1.1764%
16	马永江	146.4000	146.4000	0.8784%
17	华峰集团	114.1500	114.1500	0.6849%
18	新余东恒	78.9900	78.9900	0.4740%
19	新余东诚	50.3700	50.3700	0.3022%
合计		16,666.6667	16,666.6667	100.00%

3、2017年6月，东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东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公司设立情况”之“（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4、2017年9月，增资至37,854.2465万元

2017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浩远德樟以18,000万元认购发行人1,494.2465万元的股份，公司股本增加至37,854.2465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9月15日，发行人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9月28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6041050116

号), 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 东箭科技已收到浩远德樟缴纳的注册资本认购款 18,000.00 万元, 其中, 新增注册资本 1,494.2465 万元, 资本公积 16,505.7535 万元, 本次出资为货币出资; 公司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37,854.2465 万元。

2017 年 9 月 28 日,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监核变通内字[2017]第 1781177506 号), 核准发行人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马永涛	10,704.4131	28.2780%
2	汇盈投资	6,544.8000	17.2895%
3	马汇洋	4,745.6999	12.5368%
4	罗军	2,362.3783	6.2407%
5	陈梓佳	1,615.8784	4.2687%
6	夏炎华	1,615.8784	4.2687%
7	浩远德樟	1,494.2465	3.9474%
8	新余东裕	1,452.6184	3.8374%
9	上海泓成	1,336.7647	3.5313%
10	上海聚澄	1,336.7647	3.5313%
11	余强华	1,260.4303	3.3297%
12	新余凯利旋	589.0320	1.5561%
13	祥禾涌安	534.7060	1.4125%
14	新余东信	503.1642	1.3292%
15	刘少容	479.0794	1.2656%
16	涌创铎兴	427.7646	1.1300%
17	马永江	319.3862	0.8437%
18	华峰集团	249.0296	0.6579%
19	新余东恒	172.3246	0.4552%
20	新余东诚	109.8872	0.2903%
合计		37,854.2465	100.0000%

5、2017 年 11 月, 增资至 38,020.2739 万元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祥禾涌安、涌创铎兴、上海泓

成、上海聚澄合计以 2,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166.0274 万股股份，公司股本变更为 38,020.2739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11 月 10 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6041050128 号)，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已收到祥禾涌安、涌创铎兴、上海泓成、上海聚澄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款合计 2,0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66.0274 万元，资本公积 1,833.9726 万元，本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38,020.2739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0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核准发行人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马永涛	10,704.4131	28.1545%
2	汇盈投资	6,544.8000	17.2140%
3	马汇洋	4,745.6999	12.4820%
4	罗军	2,362.3783	6.2135%
5	陈梓佳	1,615.8784	4.2500%
6	夏炎华	1,615.8784	4.2500%
7	浩远德樟	1,494.2465	3.9301%
8	新余东裕	1,452.6184	3.8206%
9	上海泓成	1,397.8042	3.6765%
10	上海聚澄	1,397.8042	3.6765%
11	余强华	1,260.4303	3.3152%
12	新余凯利旋	589.0320	1.5493%
13	祥禾涌安	559.1218	1.4706%
14	新余东信	503.1642	1.3234%
15	刘少容	479.0794	1.2601%
16	涌创铎兴	447.2972	1.1765%
17	马永江	319.3862	0.8400%
18	华峰集团	249.0296	0.6550%
19	新余东恒	172.3246	0.453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20	新余东诚	109.8872	0.2890%
	合计	38,020.2739	100.0000%

6、2019年9月，股份公司股份转让

2019年6月3日，发行人股东马永江与配偶刘奕离婚。根据双方签署的《离婚协议书》，双方约定马永江持有的发行人0.84%股份全部归刘奕所有。

2019年9月11日，发行人完成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马永涛	10,704.4131	28.1545%
2	汇盈投资	6,544.8000	17.2140%
3	马汇洋	4,745.6999	12.4820%
4	罗军	2,362.3783	6.2135%
5	陈梓佳	1,615.8784	4.2500%
6	夏炎华	1,615.8784	4.2500%
7	浩远德樟	1,494.2465	3.9301%
8	新余东裕	1,452.6184	3.8206%
9	上海泓成	1,397.8042	3.6765%
10	上海聚澄	1,397.8042	3.6765%
11	余强华	1,260.4303	3.3152%
12	新余凯利旋	589.0320	1.5493%
13	祥禾涌安	559.1218	1.4706%
14	新余东信	503.1642	1.3234%
15	刘少容	479.0794	1.2601%
16	涌创铎兴	447.2972	1.1765%
17	刘奕	319.3862	0.8400%
18	华峰集团	249.0296	0.6550%
19	新余东恒	172.3246	0.4532%
20	新余东诚	109.8872	0.2890%
	合计	38,020.2739	100.0000%

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交易文件及支付凭证，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核查股东调查表或书面确认文件，访谈相关股东等，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存在的瑕疵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存在的瑕疵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瑕疵情况	已采取的整改或补救措施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2005年9月，东箭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各股东均未按照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的首期出资时间完成相应出资	各股东于2006年7月将全部注册资本300万元缴足，未超出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的新增出资的1年出资期限，各股东对此不存在争议。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关于对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证明函》，确认东箭有限历史沿革中的该等不规范行为已经完善补正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为；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证明函》，确认东箭有限该等不规范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2005年9月，东箭有限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涉及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该次股权转让以东箭有限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未聘请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25%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不符合当时《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于2018年2月聘请联信评估对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东箭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追溯资产评估，实际交易价格在评估价格10%的浮动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3	2008年12月，东箭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香港锐搏未按照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批复时间完成出资	香港锐搏已于2010年10月缴足，各股东对此不存在争议。	

发行人上述瑕疵涉及的股权变动及后续股权变更均取得了相关外商投资企业审批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的审批，相关主管部门未对此提出异议；并且根据《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

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述行为已发生超过二年，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同时，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关于对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证明函》，确认东箭有限历史沿革中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已经完善补正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证明函》，确认东箭有限上述不规范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东箭有限前述股权转让及出资瑕疵行为已经完善补正手续，该等瑕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变更的有效性，不影响东箭有限股权清晰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通过收购股权方式取得中科华瑞、湖南梓唯、MKI 和顺康医疗共 4 家公司的控制权，主要情况如下：

（一）广东维亿收购中科华瑞 60%的股权

1、收购过程

中科华瑞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注册地在北京市，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广东维亿收购中科华瑞前，中科华瑞的股东为王辉（后更名为王焕婷）和郑易言（王辉与郑易言为夫妻关系），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470 万元和 3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94%和 6%，该公司主要从事车内空气净化设备与耗材的相关经营业务。

为完善公司战略布局，丰富产品线，增强客户粘性，巩固发行人销售渠道，广东维亿于 2016 年 12 月收购中科华瑞 6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15 日，王辉（本次股权转让方之一）、郑易言及其关联企业中科华瑞（北京）车内空气净化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科净化”）、中科华瑞（北京）室内环境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环境”）与广东维亿（本次股权受让方）、中科华瑞（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签署《关于中科华瑞（北京）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王辉将持有的中科华瑞 60%股权

（出资额 300 万元）以 2,100 万元转让予广东维亿；作为股权转让先决条件，关联企业中科净化、中科环境应将其拥有的与车内空气净化相关的专利、商标等资产转让予中科华瑞。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东箭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维亿受让王辉持有的中科华瑞 60% 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文件事宜。同日，广东维亿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 2,100 万元的价格受让王辉持有的中科华瑞 60% 股权。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中科华瑞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广东维亿收购王辉持有的中科华瑞 60% 股权等事项。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中科环境形成合伙人决议，同意中科环境与广东维亿、中科华瑞、王辉、郑易言等签署关于中科华瑞股权转让合同书，并且同意中科环境将其持有的商标无偿转让予中科华瑞。同日，中科净化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中科净化与广东维亿、中科华瑞、王辉、郑易言等签署关于中科华瑞股权转让合同书，并同意中科净化将其持有的专利、设备等转让予中科华瑞。

后因中科华瑞股权进一步调整，2016 年 11 月 24 日，中科华瑞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加股东广东维亿、优泽联合（系王辉、郑易言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原股东王辉、郑易言退出股东会；王辉将其持有的出资 300 万元转让予广东维亿，王辉将其持有的出资 170 万元转让予优泽联合，郑易言将其持有的出资 30 万元转让予优泽联合；修订章程。

2016 年 11 月 24 日，王辉、郑易言与优泽联合分别签署《转让协议》，约定王辉将持有的中科华瑞 170 万元股权转让予优泽联合，郑易言将其持有的中科华瑞 30 万元股权转让予优泽联合。

2016 年 12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向中科华瑞换发《营业执照》，核准中科华瑞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收购已交割完毕。

2、收购定价公允性

本次中科华瑞 6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100 万元，系交易各方以北京中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中科华瑞（北京）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中立信评字（2016）第 Y161 号）确定的中科华瑞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整体价值的评估值 3,538.66 万元作为参考依

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18年8月8日，发行人聘请联信评估对本次收购出具了《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8]第A0331号），经评估，中科华瑞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612.09万元。

广东维亿本次收购中科华瑞60%股权，系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参考依据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重组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中科华瑞2016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2016 年度
资产合计	600.07
流动资产	147.29
非流动资产	452.78
负债合计	108.30
流动负债	108.30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77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0.97
净利润	-8.23

4、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中科华瑞从事的车内空气净化设备与耗材的相关经营业务，主要面向存量车应用市场，与发行人以汽车后市场为主的方向相匹配。本次收购中科华瑞，有利于完善公司战略布局，丰富产品线，增强客户粘性，巩固发行人销售渠道。

2016年，中科华瑞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重分别为0.54%、0%及-0.06%，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收购中科华瑞股权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经营业绩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广东维亿收购湖南梓唯60%的股权

1、收购过程

湖南梓唯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注册地在湖南省长沙市，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广东维亿收购湖南梓唯前，湖南梓唯的股东为张学用和梓唯创富（梓唯创富的合伙人为张学用及其配偶何文娟，持股比例为 80% 和 20%），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40 万元和 16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20% 和 80%，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保养服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为完善公司战略布局，丰富产品线，增强客户粘性，巩固发行人销售渠道，广东维亿于 2016 年 12 月收购湖南梓唯 60%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25 日，梓唯创富、张学用、何文娟及其关联企业长沙梓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长沙安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驰设备”）与广东维亿、湖南梓唯签署《关于湖南梓唯汽车环保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书》及补充合同，约定梓唯创富将持有的湖南梓唯 60% 股权（认缴出资额 12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 万元）以 822.95 万元转让予广东维亿，同时广东维亿需按照章程规定完成该 60% 股权的注册资本实缴义务；作为股权转让先决条件，张学用及关联企业安驰设备应将其持有的专利、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及申请商标等资产转让予湖南梓唯。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东箭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广东维亿受让梓唯创富持有的湖南梓唯 60% 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及补充合同。同日，广东维亿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受让梓唯创富持有湖南梓唯 60% 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及补充合同。

2016 年 11 月 25 日，湖南梓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梓唯创富将其持有湖南梓唯 60% 的股权转让予广东维亿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及补充合同。

2016 年 11 月 25 日，梓唯创富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持有的湖南梓唯 60% 股权转让予广东维亿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及补充合同。

2016 年 11 月 25 日，安驰设备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安驰设备持有的注册商标及申请商标、设备等资产以及张学用名下的专利等资产转让予湖南梓唯。

2016 年 12 月 26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南梓唯换发《营业执照》，核准湖南梓唯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收购已交割完毕。

2、收购定价公允性

本次收购湖南梓唯以湖南梓唯未来业绩作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重组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湖南梓唯 2016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2016 年度
资产合计	42.19
流动资产	17.56
非流动资产	24.63
负债合计	50.76
流动负债	50.76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7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8.57
净利润	-8.57

4、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湖南梓唯从事的汽车保养服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面向存量车应用市场。本次收购湖南梓唯，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线，增强客户粘性，巩固发行人销售渠道。

2016 年，湖南梓唯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重分别为 0.04%、0% 及 -0.05%，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收购湖南梓唯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经营业绩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收购 MKI100%的股权

1、收购过程

MKI 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注册地在美国，注册资本为 2 万美元，发行人收购 MKI 前，MKI 系梁继和苏兆添代实际控制人马永涛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梁继和苏兆添持股比例分别为 40% 和 60%），该公司主要从事皮卡车和 SUV 配件的销售业务。为消除同业竞争，发行人决定收购 MKI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1 日，东箭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东箭有限以 1.2 万美元收购苏兆添持有的 MKI 的 60% 股权，以 0.8 万美元收购梁继持有的 MKI 的 40% 股权，以及东箭有限与苏兆添、梁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6 月 2 日，东箭

有限与苏兆添、梁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箭有限收购苏兆添、梁继持有的 MKI100% 股权。

2016 年 6 月 20 日，广东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600546 号），同意东箭有限以并购方式投资 MKI。

2017 年 1 月 4 日，东箭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收购 MKI 股权的转让价格参照 MKI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由董事会确定。同日，东箭有限与苏兆添、梁继签订《补充协议一》，约定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 2 万美金作为股权转让的定金，具体股权转让价格参照 MKI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确定。

2017 年 7 月 17 日，东箭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收购 MKI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 万美元。同日，东箭有限与苏兆添、梁继签订《补充协议二》，约定参照 MKI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2 万美金，前期支付的 2 万美金的定金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

2、收购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收购 MKI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 万美元，系以 MKI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16.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14.07 万元）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最终按注册资本进行转让。

根据联信评估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 MKI Enterprise Group Inc 进行股权收购时涉及的 MKI Enterprise Group Inc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8]第 A0721 号），经评估，MKI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4.32 万美元。因此，发行人本次收购 MKI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3、重组前一年的财务数据

本次收购完成前，MKI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资产合计	5,522.91	4,470.71
流动资产	5,287.20	4,231.23
非流动资产	235.71	239.48
负债合计	5,636.99	4,576.86
流动负债	5,549.39	4,501.20

项 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非流动负债	87.59	75.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08	-106.14
营业收入	6,545.73	11,981.19
利润总额	-1.58	-22.06
净利润	-7.93	-4.46

4、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本次收购 MKI，既消除了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也有利于发行人海外销售业务发展。本次重组完成后，MKI 负责开拓北美市场，承担部分海外销售职能，并组建了海外研发中心，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海外汽车后市场的市场影响力。

2016 年，MKI 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重分别为 4.00%、9.00%及-0.1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收购 MKI 股权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经营业绩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收购顺康医疗 52%的股权

1、收购过程

顺康医疗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注册地在佛山市顺德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东为发行人和康雅医疗，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255 万元和 245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51%和 49%。

发行人本次收购顺康医疗前，顺康医疗的注册资本由成立时的 500 万元变更为 800 万元，股东为康雅医疗和发行人，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416 万元和 384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52%和 48%，该公司主要从事口罩的生产、销售业务。

2020 年 5 月 30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受让康雅医疗持有顺康医疗 52%股权，并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向顺康医疗增资 2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30 日，康雅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持有的顺康医疗 52%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20 年 5 月 31 日，顺康医疗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

2020 年 6 月 11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顺康医疗换发《营业执

照》，核准顺康医疗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收购已交割完毕。

2、收购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收购顺康医疗 52%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85 万元，系以联信评估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佛山市顺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佛山市顺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20]第 A0307 号）确定的顺康医疗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整体价值的评估值 1,321.85 万元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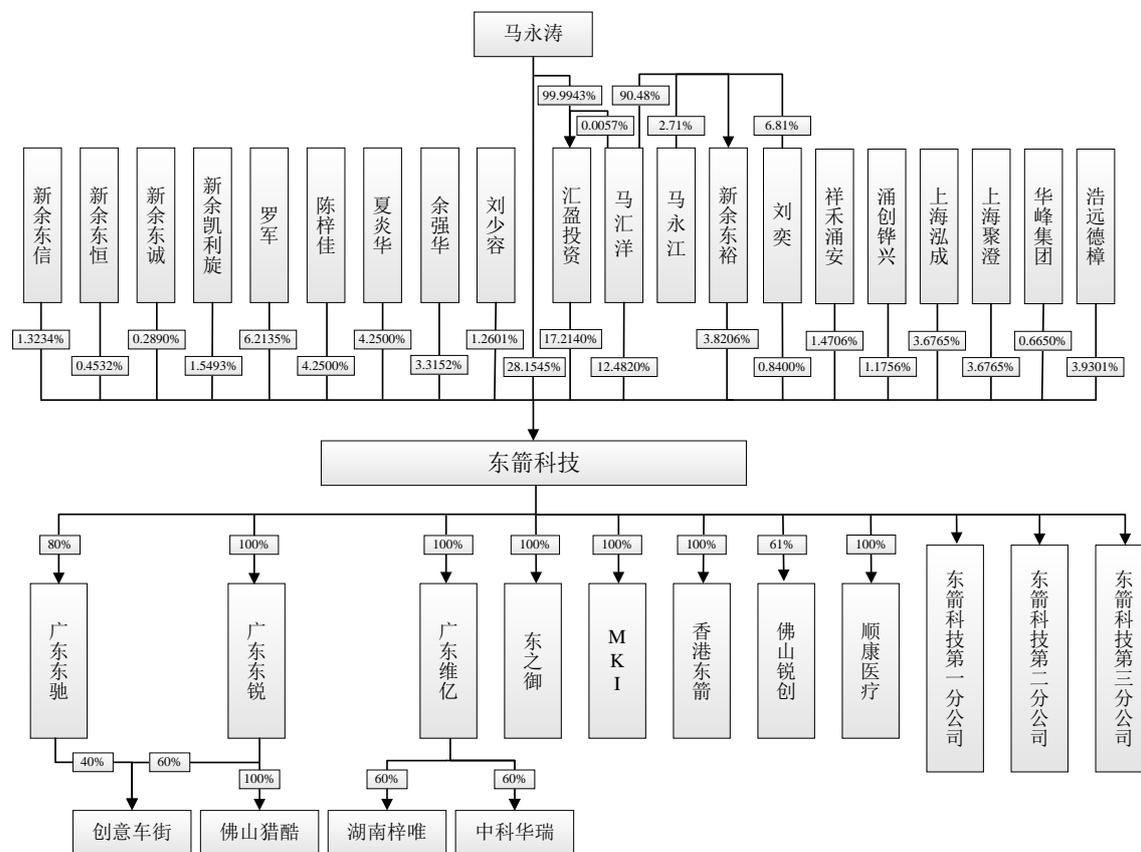
顺康医疗主要从事口罩的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本次收购顺康医疗，既符合公司当期防疫实际需求，也有利于公司以此切入点并探索医疗健康领域的发展路径，提升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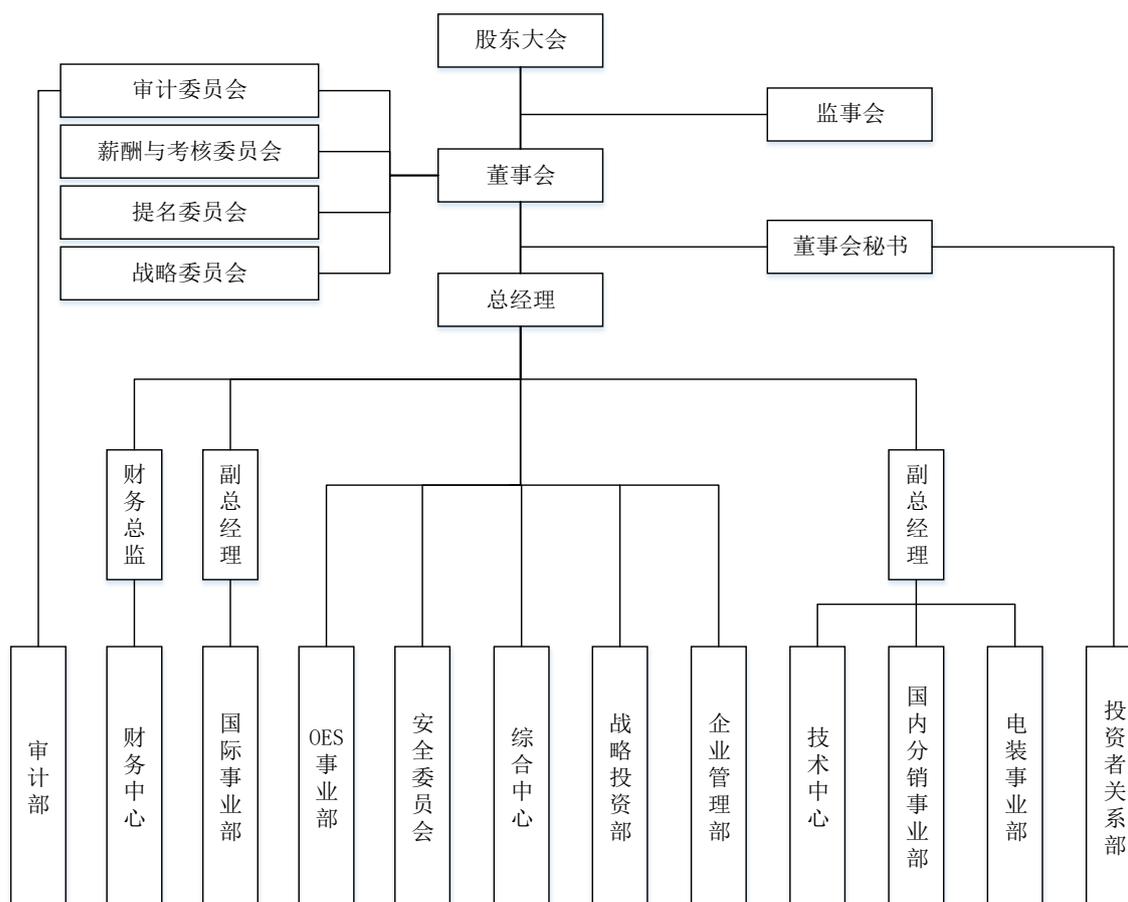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运作情况良好，主要职能如下：

职能部门	职责说明
审计部	主要负责内部审计制度建立与执行，重大项目立项、预算、决算审计以及其他内部审计相关工作。
财务中心	主要负责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公司的财务核算及编制公司财务报告和有关报表，公司的预算管理、纳税管理，成本管理、投融资管理、会计监督和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工作。
国际事业部	主要负责国际 ODM、OBM 业务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OES 事业部	主要负责国际前装业务。
安全委员会	主要负责公司安全生产与管理的各项工作体系建设与日常监督管理。
综合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综合职能的工作，下设供应监察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和集团办公室。
战略投资部	主要负责战略项目前期评估与投资分析，以及重要项目中后期资源整合。
企业管理部	主要负责企业关键项目管理，组织绩效、流程优化与关键项目管理。

职能部门	职责说明
技术中心	主要负责知识产权管理、行业标准申请，主导高新技术产品、政府补助及相关荣誉申报工作，以及日常技术支持。
国内分销事业部	主要负责国内汽车后市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电装事业部	主要负责国内主机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投资者关系部	主要负责证券事务相关工作，以及外部沟通协调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8 家控股子公司、4 家控股孙公司、3 家分公司，无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注销 2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广东东锐

公司名称	广东东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1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 B333 号 A 座-11 之一		
经营范围	对汽车配件制造、销售进行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服务，企业并购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有佛山猎酷及创意车街的股权并进行管理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6 月末	2019 年度/末
	总资产	106.14	106.13
	净资产	106.14	106.13
	净利润	0.01	-0.10
	审计情况	已经华兴事务所审计	

2、广东东驰

公司名称	广东东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1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 B333 号 A 座-12 之一		
经营范围	对汽车配件制造、销售进行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服务，企业并购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有创意车街的股权并进行管理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800	80%
	何帆	100	10%
	潘明华	50	5%
	魏武	50	5%
	合计	1,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6 月末	2019 年度/末
	总资产	225.24	223.29
	净资产	225.18	222.99
	净利润	2.19	5.60
	审计情况	已经华兴事务所审计	

3、广东维亿

公司名称	广东维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 B333 号 A 座-8 之一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有中科华瑞和湖南梓唯的股权及进行管理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6 月末	2019 年度/末
	总资产	3,066.63	3,072.47
	净资产	3,066.63	3,072.47
	净利润	-5.84	-4.27

	审计情况	已经华兴事务所审计
--	------	-----------

4、东之御

公司名称	佛山高明东之御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洲）兴创路以西、三喜路以南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车身铝板、铝镁合金材料）、汽车配件、五金制品、模具、有色金属制品（不含金银饰品）、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不含泡沫塑料的发泡、成型、印片压花）；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产品模具的研发和生产，以及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的生产、销售，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6月末	2019年度/末
	总资产	12,074.15	13,138.32
	净资产	5,878.93	5,934.35
	净利润	-55.42	64.27
	审计情况	已经华兴事务所审计	

5、MKI

公司名称	MKI Enterprise Group Inc.	成立时间	2005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00美元	实收资本	20,000美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加利福尼亚科罗纳市加利福尼亚大道2120号		
经营范围	从事任何合法的行为或活动，为实施该等行为或活动，可依据加利福尼亚州通用公司法组建公司，但银行业务、信托公司业务或按照加利福尼亚州公司法需经专业许可注册的事务除外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皮卡车和SUV配件的销售业务，系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销售主体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6月末	2019年度/末
	总资产	7,011.74	5,814.54
	净资产	251.24	-177.80
	净利润	429.05	201.13
	审计情况	已经华兴事务所审计	

6、香港东箭

公司名称	东箭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900万港币	实收资本	900万港币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开道16号德福大厦12楼1204室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装饰件贸易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暂未开展经营业务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6月末	2019年度/末
	总资产	559.05	548.92
	净资产	559.05	548.92
	净利润	-0.69	-0.62
	审计情况	已经华兴事务所审计	

7、佛山锐创

公司名称	佛山市锐创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杨滘村新北沙工业区14号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汽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汽车配件、五金制品、模具、皮革、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不含泡沫塑料的发泡、成型、印片压花)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尾箱盖、行李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61	61%
	新余创耀	39	39%
	合计	1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6月末	2019年度/末
	总资产	944.11	1,328.55
	净资产	638.97	601.77
	净利润	137.20	291.34
	审计情况	已经华兴事务所审计	

8、佛山猎酷

公司名称	佛山市猎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北闸外沙工业区8号		
经营范围	研发和销售：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汽车装饰材料、劳保用品、医疗器械、普通民用口罩、卫生消毒产品、卫生用品（含个人护理用品）、服装鞋帽；提供汽车技术咨询和培训、汽车零配件安装服务；提供电子商务及新媒体培训咨询及运营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策划和组织旅游文化活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后市场相关产品、口罩的销售，系发行人相关产品进行线上销售的主体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东锐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6月末	2019年度/末
	总资产	136.92	122.33
	净资产	-33.04	-32.03
	净利润	-1.01	12.51
	审计情况	已经华兴事务所审计	

9、创意车街

公司名称	广东创意车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乐从镇乐从大道西 B333 号 A 座-9 之一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研发：网络商城技术、手机及移动通讯设备的技术、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及维护，基础软件、应用产品服务，计算机系统和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含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文化教育培训；租赁、销售：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批发、零售：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箱包、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添加剂、机油、润滑油、橡胶制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车载产品的展示及销售平台，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东锐	600	60%
	广东东驰	400	40%
	合计	1,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6 月末	2019 年度/末
	总资产	25.50	40.11
	净资产	-420.36	-401.92
	净利润	-18.43	-159.51
	审计情况	已经华兴事务所审计	

10、湖南梓唯

公司名称	湖南梓唯汽车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汇智中路 179 号金导园 C 区 5 栋 101、201、301、401、501、601 号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零配件、通用机械设备、电气机械设备、汽车用品、润滑油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的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金属制品生产、研发；五金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汽车零部件贸易；汽车维修工具设计服务；汽车维修技术咨询；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汽车保养服务；汽车租赁；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		

	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保养服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维亿	120	60%
	张学用(注)	40	20%
	梓唯创富	30	15%
	凯斯创富	10	5%
	合计	2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6月末	2019年度/末
	总资产	1,899.77	1,998.49
	净资产	-1,475.72	-1,327.93
	净利润	-147.78	-592.26
	审计情况	已经华兴事务所审计	

注:2021年4月,张学用因病去世,截至目前尚未完成湖南梓唯相关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

11、中科华瑞

公司名称	中科华瑞(北京)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五区13号楼6层212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监测;销售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车内空气净化设备与耗材的经营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维亿	600	60%
	优泽联合	400	40%
	合计	1,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6月末	2019年度/末
	总资产	2,278.88	2,211.52
	净资产	1,942.06	1,818.48
	净利润	123.59	246.65
	审计情况	已经华兴事务所审计	

12、顺康医疗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2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B333号之一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医用防护服（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医用口罩（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劳保用品；卫生用品（含卫生巾、卫生护垫、纸尿裤）、家用纺织品、婴儿用品、化妆用品、无纺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灭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口罩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6月末	
	总资产	1,507.82	
	净资产	1,267.90	
	净利润	267.90	
	审计情况	已经华兴事务所审计	

(二) 分公司情况

1、东箭科技第一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9月2日
营业场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葛岸工业区	负责人	马永涛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汽车配件、五金制品、模具、有色金属制品（不含金银饰品）、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不含泡沫塑料的发泡、成型、印片压花）		

2、东箭科技第二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7月27日
营业场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葛岸工业区	负责人	马永涛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汽车配件、五金制品、模具、有色金属制品（不含金银饰品）、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不含泡沫塑料的发泡、成型、印片压花）		

3、东箭科技第三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29日
营业场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B333号之一厂房	负责人	马永涛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汽车配件、五金制品、模具、有色金属制品（不含金银饰品）、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不含塑料泡沫的发泡、成型、印片印花）		

（三）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2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佛山创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佛山市创耀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时间/入股时间	2017年5月15日		
注销时间	2017年7月18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下柏第二工业区松丰路11号之三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模具制造（以上项目不含佛山市企业投资负面清单里的行业、项目、工艺、设备、产能等）；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注销前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61	61%
	新余创耀	39	39%
	合计	100	100%

（2）主要从事的业务及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佛山创耀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公司出于结构优化调整需要，决

定将其注销。

(3) 资产、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情况

佛山创耀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资产、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情况。

(4) 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佛山创耀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2、锆威科技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佛山市锆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时间/入股时间	2017 年 10 月 11 日		
注销时间	2018 年 8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金榜居委会建设路 31 号 202 之八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汽车配件、五金制品、模具、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电子产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配件维修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注销前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20	60%
	邹涛	80	40%
	合计	200	100%

(2) 主要从事的业务及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锆威科技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公司出于结构优化调整需要，决定将其注销。

(3) 资产、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情况

锆威科技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资产、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情况。

(4) 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锆威科技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3、斯博特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斯博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入股时间	2014 年 10 月 28 日		

注销时间	2019年11月25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12号应用企业大楼（B）座614号		
经营范围	汽车用品、装饰材料研发与销售以及提供上述商品的技术展览展示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销前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0	50%
	大连中升集团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000	50%
	合计	2,000	100%

（2）主要从事的业务及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斯博特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公司出于结构优化调整需要，决定将其注销。

（3）资产、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情况

斯博特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该公司注销前的账面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系斯博特向发行人、大连中升集团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600万元（股东各借入300万元），斯博特注销前已收回或冲抵上述款项，货币资金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予上述两名股东。

斯博特自报告期初至注销期间无在册员工，不存在人员安置情况。

（4）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2017年6月13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顺监乐罚字[2017]136号），认为斯博特未于2016年6月30日前通过顺德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5年年度报告，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以及《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决定处以罚款8,000元。

2019年1月29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关于上述未按期公示2015年年度报告所受处罚事项，斯博特已按照规定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不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斯博特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完成整改，相关工商主管部门已就斯博特上述未按期公示2015年年度报告所致行政处罚出具证明，认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该处罚涉及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斯博特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永涛，合计控制公司 45.3685% 的表决权。其中，马永涛直接持有发行人 28.1545% 的股权，以及通过汇盈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7.2140% 的表决权。

马永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62319720922****，住所在广东省佛山市，其简历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相关内容。

2、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成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东箭有限系马永涛、马永波于 2003 年 7 月共同创办的企业，马永波的基本情况如下：马永波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 年开始创业，2003 年与马永涛共同创办东箭有限，2003 年至 2016 年担任东箭有限董事，2007 年与马永涛共同设立广东物联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2011 年成立物联天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

马永波在发行人处历次任职情况为：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东箭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东箭有限董事长；2006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东箭有限董事；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东箭有限董事长；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东箭有限董事；2016 年 12 月后，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自 2013 年起，马永涛通过直接持股和（或）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其中间接持股系通过持有香港锐搏、汇盈投资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2019 年 1 月至今，马永涛通过直接持有发行人 28.1545% 股权以及持有汇盈投资

99.9943%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方式对发行人表决权实施控制，合计控制发行人 45.3685%的表决权；并且马永涛最近两年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依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据此，马永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永涛及其控制的汇盈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汇盈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6,544.8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2140%；马汇洋直接持有公司 4,745.699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4820%；罗军直接持有公司 2,362.378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135%。此外，上海泓成、上海聚澄、祥禾涌安、涌创铎兴四家企业为陈金霞控制的企业，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397.8042 万股股份、1,397.8042 万股股份、559.1218 万股股份、447.2972 万股股份，四家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3,802.027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汇盈投资

汇盈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永涛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及管理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东箭汇盈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12号应用企业大楼（B座）214号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工业进行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调研；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及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结构	马永涛	1,499.9145	99.9943%
	马汇洋	0.0855	0.0057%
	合计	1,500.0000	100.0000%

2、马汇洋

马汇洋先生，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68119950527****，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

3、罗军

罗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42419740828****，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其简历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相关内容。

4、上海泓成、上海聚澄、祥禾涌安、涌创铎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泓成、上海聚澄、祥禾涌安、涌创铎兴均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业务联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泓成

企业名称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35,411.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1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028%	普通合伙人
	2	陈金霞	23,275.00	65.7282%	有限合伙人
	3	刘丰	4,060.00	11.4654%	有限合伙人
	4	石筱红	3,150.00	8.8955%	有限合伙人
	5	朱艳君	3,150.00	8.8955%	有限合伙人

	6	张峥	1,775.00	5.01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411.00	100.0000%	-

(2) 上海聚澄

企业名称	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利华		认缴出资总额	50,002.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层3E-2169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利华	2.00	0.0040%	普通合伙人
	2	陈金霞	50,000.00	99.99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2.00	100.0000%	-

(3) 祥禾涌安

企业名称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总额	100,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999%	普通合伙人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200.00	22.1778%	有限合伙人
	3	陈金霞	20,000.00	19.9800%	有限合伙人
	4	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7.9920%	有限合伙人
	5	沈静	5,000.00	4.9950%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九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9970%	有限合伙人
7	刘先震	3,000.00	2.9970%	有限合伙人
8	王晓斌	3,000.00	2.9970%	有限合伙人
9	魏立红	2,000.00	1.9980%	有限合伙人
10	吴海龙	2,000.00	1.9980%	有限合伙人
11	李锦威	2,000.00	1.9980%	有限合伙人
12	刁志中	2,000.00	1.9980%	有限合伙人
13	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9980%	有限合伙人
14	高冬	1,750.00	1.7483%	有限合伙人
15	于明	1,750.00	1.7483%	有限合伙人
16	梁丽梅	1,300.00	1.2987%	有限合伙人
17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1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19	杭州大地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00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20	唐勇	1,00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21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22	刘思川	1,00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23	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24	王健摄	1,00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25	陈建敏	1,00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26	耿永平	1,00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27	马秀慧	1,00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28	江伟强	1,00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29	葛晓刚	1,00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30	陈健辉	1,00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31	陈勇辉	1,00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32	漆洪波	1,00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33	黄幼凤	1,00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34	洪波	1,00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35	沈军	1,00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36	艾路明	1,00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37	宁波悦海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100.00	100.00%	-

(4) 涌创铎兴

企业名称	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总额	27,601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3楼E-218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36%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华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8.1153%	有限合伙人
	3	陈金霞	5,000.00	18.1153%	有限合伙人
	4	张桦	1,000.00	3.6231%	有限合伙人
	5	项正忠	1,000.00	3.6231%	有限合伙人
	6	连芯	1,000.00	3.6231%	有限合伙人
	7	王兆玉	1,000.00	3.6231%	有限合伙人
	8	顾红	600.00	2.1738%	有限合伙人
	9	任东良	600.00	2.1738%	有限合伙人
	10	平阳穗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8115%	有限合伙人
	11	陈文娟	500.00	1.8115%	有限合伙人
	12	王惠勤	500.00	1.8115%	有限合伙人
	13	陈艺东	500.00	1.8115%	有限合伙人
	14	张方淦	500.00	1.8115%	有限合伙人
	15	周永惠	500.00	1.8115%	有限合伙人
16	胡美利	500.00	1.8115%	有限合伙人	

17	胡素利	500.00	1.8115%	有限合伙人
18	周莲芬	500.00	1.8115%	有限合伙人
19	王学明	500.00	1.8115%	有限合伙人
20	颜伟阳	500.00	1.8115%	有限合伙人
21	纪学锋	500.00	1.8115%	有限合伙人
22	张志敏	500.00	1.8115%	有限合伙人
23	宋万义	500.00	1.8115%	有限合伙人
24	郁纬红	500.00	1.8115%	有限合伙人
25	王继红	500.00	1.8115%	有限合伙人
26	韩芬英	500.00	1.8115%	有限合伙人
27	罗晓怡	500.00	1.8115%	有限合伙人
28	张千	400.00	1.4492%	有限合伙人
29	李军	300.00	1.0869%	有限合伙人
30	吴虹	300.00	1.0869%	有限合伙人
31	叶世兴	300.00	1.0869%	有限合伙人
32	刘红燕	300.00	1.0869%	有限合伙人
33	林辉	300.00	1.0869%	有限合伙人
34	江彩娟	300.00	1.0869%	有限合伙人
35	张晓萍	300.00	1.0869%	有限合伙人
36	陈大军	300.00	1.0869%	有限合伙人
37	解兴华	300.00	1.0869%	有限合伙人
38	蒋璐	300.00	1.086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601.00	100.00%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8,020.2739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4,25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5%，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42,270.2739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4,250 万股计算，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马永涛	10,704.4131	28.1545%	10,704.4131	25.3237%
汇盈投资	6,544.8000	17.2140%	6,544.8000	15.4832%
马汇洋	4,745.6999	12.4820%	4,745.6999	11.2270%
罗军	2,362.3783	6.2135%	2,362.3783	5.5887%
陈梓佳	1,615.8784	4.2500%	1,615.8784	3.8227%
夏炎华	1,615.8784	4.2500%	1,615.8784	3.8227%
浩远德樟	1,494.2465	3.9301%	1,494.2465	3.5350%
新余东裕	1,452.6184	3.8206%	1,452.6184	3.4365%
上海泓成	1,397.8042	3.6765%	1,397.8042	3.3068%
上海聚澄	1,397.8042	3.6765%	1,397.8042	3.3068%
余强华	1,260.4303	3.3152%	1,260.4303	2.9818%
新余凯利旋	589.0320	1.5493%	589.0320	1.3935%
祥禾涌安	559.1218	1.4706%	559.1218	1.3227%
新余东信	503.1642	1.3234%	503.1642	1.1903%
刘少容	479.0794	1.2601%	479.0794	1.1334%
涌创铎兴	447.2972	1.1765%	447.2972	1.0582%
刘奕	319.3862	0.8400%	319.3862	0.7556%
华峰集团	249.0296	0.6550%	249.0296	0.5891%
新余东恒	172.3246	0.4532%	172.3246	0.4077%
新余东诚	109.8872	0.2890%	109.8872	0.2600%
二、本次发行股份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4,250.0000	10.0543%
合计	38,020.2739	100.0000%	42,270.2739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永涛	10,704.4131	28.1545%
2	汇盈投资	6,544.8000	17.2140%
3	马汇洋	4,745.6999	12.482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罗军	2,362.3783	6.2135%
5	陈梓佳	1,615.8784	4.2500%
6	夏炎华	1,615.8784	4.2500%
7	浩远德樟	1,494.2465	3.9301%
8	新余东裕	1,452.6184	3.8206%
9	上海泓成	1,397.8042	3.6765%
10	上海聚澄	1,397.8042	3.6765%
合计		33,331.5214	87.6677%

（三）本次发行前的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马永涛	董事长
2	马汇洋	未在公司任职
3	罗军	董事、总经理
4	陈梓佳	董事、副总经理
5	夏炎华	董事、副总经理
6	余强华	董事、财务总监
7	刘少容	未在公司任职
8	刘奕	未在公司任职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中无国有股东、外资股东。

（五）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前 12 个月内（2019 年 6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20 日），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提交申报材料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为刘奕，相关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刘奕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1021219790714****，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2) 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9 年 6 月，公司原股东马永江与刘奕因离婚对夫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进行了分割，其中马永江持有公司 319.3862 万股股份全部归刘奕所有。上述财产分割完成后，刘奕直接持有公司 319.386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8400%。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完成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如上所述，刘奕因离婚财产分割成为发行人股东，无需支付对价。

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除刘奕为马永江的前妻外，刘奕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永江与刘奕财产分割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情形。

3、新增股东锁定情况

刘奕就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4、相关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新增股东刘奕具备股东资格，入

股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除刘奕为马永江的前妻外，刘奕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奕股份锁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发行人无新增股东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马永涛	10,704.4131	28.1545%	公司自然人股东马永涛与马永江为胞兄弟关系，马永涛、马永江与马汇洋为叔侄关系，马永涛与刘少容为夫妻关系，刘奕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江的前妻（于2019年6月离婚）；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汇盈投资为马永涛、马汇洋合计持有100%股权的公司，新余东裕为马汇洋、刘奕、马永江合计持有100%财产份额的企业。
2	汇盈投资	6,544.8000	17.2140%	
3	马汇洋	4,745.6999	12.4820%	
4	新余东裕	1,452.6184	3.8206%	
5	刘少容	479.0794	1.2601%	
6	刘奕	319.3862	0.8400%	
7	上海泓成	1,397.8042	3.6765%	上海泓成持股3.6765%、上海聚澄持股3.6765%、祥禾涌安持股1.4706%、涌创铎兴持股1.1765%，四家企业均为陈金霞控制的企业，合计持股10.00%。
8	上海聚澄	1,397.8042	3.6765%	
9	祥禾涌安	559.1218	1.4706%	
10	涌创铎兴	447.2972	1.1765%	
11	夏炎华	1,615.8784	4.2500%	新余东信、新余东恒、新余东诚系员工持股平台，三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目前（或曾经）为发行人员工，其中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杨杰、其配偶黄樱分别持有新余东信3.001%、0.867%的财产份额；公司员工肖扬波、邱良连夫妇分别持有新余东信3.202%、2.235%的财产份额；公司员工曾建辉、刘小兰夫妇分别持有新余东诚2.6501%、新余东信0.434%的财产份额；公司前员工谢红系公司股东、董事、高管夏炎华配偶，其持有新余东信2.990%财产份额。
12	新余东信	503.1642	1.3234%	
13	新余东恒	172.3246	0.4532%	
14	新余东诚	109.8872	0.2890%	

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九）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私募基金股东共 6 名，基本情况如下：

1、浩远德樟

（1）基本情况

浩远德樟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AE2WG6B”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49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浩远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19,41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67 年 9 月 7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浩远德樟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浩远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5152
2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1.5198
3	宋鹿华	有限合伙人	1,300	6.6976
4	顾伟锋	有限合伙人	635	3.2715
5	凌良	有限合伙人	630	3.2457
6	张建福	有限合伙人	620	3.1942
7	许建舟	有限合伙人	620	3.1942
8	马玉峰	有限合伙人	605	3.1170
9	陈若洲	有限合伙人	550	2.8336
10	冯良华	有限合伙人	550	2.8336
11	范新花	有限合伙人	550	2.8336
12	戴建诚	有限合伙人	550	2.833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张如华	有限合伙人	500	2.5760
14	张敏华	有限合伙人	500	2.5760
15	沈建林	有限合伙人	500	2.5760
16	黄月兰	有限合伙人	400	2.0608
17	陈永芳	有限合伙人	200	1.0304
18	蚁明洁	有限合伙人	100	0.5152
19	郭文桐	有限合伙人	100	0.5152
20	黄金文	有限合伙人	100	0.5152
21	吴同	有限合伙人	100	0.5152
22	高维玲	有限合伙人	100	0.5152
23	祝金太	有限合伙人	100	0.5152
合计		--	19,410	100

(2) 基金备案情况

浩远德樟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X350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2、上海泓成

(1) 基本情况

上海泓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之“4、上海泓成、上海聚澄、祥禾涌安、涌创铎兴”之“（1）上海泓成”。

(2) 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泓成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D4058，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3、上海聚澄

(1) 基本情况

上海聚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之“4、上海泓成、

上海聚澄、祥禾涌安、涌创铎兴”之“（2）上海聚澄”。

（2）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聚澄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K468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4、新余凯利旋

（1）基本情况

新余凯利旋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6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502MA35R3A30W”的《营业执照》，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 42 号（新余市仙来区管委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凯利易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雁），出资额为 7,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资产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策划、会议会展服务”，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余凯利旋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凯利易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	8.4507
2	严祥军	有限合伙人	3,200	45.0704
3	樊长勇	有限合伙人	1,100	15.4930
4	王立新	有限合伙人	800	11.2676
5	吕晋	有限合伙人	500	7.0423
6	陈凯生	有限合伙人	400	5.6338
7	古侃如	有限合伙人	300	4.2254
8	易培剑	有限合伙人	200	2.8169
	合计	--	7,100	100

（2）基金备案情况

新余凯利旋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S8820，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5、祥禾涌安

（1）基本情况

祥禾涌安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之“4、上海泓成、上海聚澄、祥禾涌安、涌创铎兴”之“（3）祥禾涌安”。

（2）基金备案情况

祥禾涌安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29452，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6、涌创铎兴

（1）基本情况

涌创铎兴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之“4、上海泓成、上海聚澄、祥禾涌安、涌创铎兴”之“（4）涌创铎兴”。

（2）基金备案情况

涌创铎兴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8957，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私募基金股东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本次发行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20 名股东，按照穿透计算的相关规定，公司经穿透核查后的实际持股人数不超过 200 人。

（十一）发行人股东信息的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交易文件及支付凭证，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核查股东调查表或书面确认文件，访谈相关股东，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相关情况；

（2）获取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3）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东调查表、股东承诺与确认函，查阅马永江与刘奕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

内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4)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交易文件及支付凭证、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并访谈相关股东，了解各自然人股东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出资等情况；

(5) 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公司/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查阅发行人股东调查表或确认函，于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公司/企业股东穿透至自然人或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民所有制或集体企业、社会团体以及境外公司的情况；

(6) 获取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调查表、确认函并网络核查，了解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是否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且该等承诺已依法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发行人新增股东刘奕具备股东资格，入股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除刘奕为马永江的前妻外，刘奕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发布之日前已受理，不适用《指引》第三条的股份锁定要求，刘奕股份锁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

(5) 发行人公司/企业股东入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

(6) 发行人股东中仅涉及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其他金融产品，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纳入相关部门监管。

(7)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适用《指引》第九条的豁免申请条件。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

公司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所有董事均由公司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及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提名人	职位	任期
1	马永涛	董事会	董事长	2020.5.28-2023.5.27
2	罗军	董事会	董事、总经理	2020.5.28-2023.5.27
3	陈梓佳	董事会	董事、副总经理	2020.5.28-2023.5.27
4	夏炎华	董事会	董事、副总经理	2020.5.28-2023.5.27
5	余强华	董事会	董事、财务总监	2020.5.28-2023.5.27
6	甘泽	董事会	董事	2020.5.28-2023.5.27
7	谢泓	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0.5.28-2023.5.27
8	谢青	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0.5.28-2023.5.27
9	李伯侨	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0.5.28-2023.5.27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马永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94 年开始创业，2003 年创办东箭有限至今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其间曾任中国汽车用品行业联合会副理事长、全国工商联汽摩配用品业商会改装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广东省工商联汽车配件用品行业商会副会长等职务，2017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罗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 年至 1999 年任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质量主管，1999 年至 2002 年任亚伦电讯集团运营经理，2002 年至 2010 年历任奥美医

疗事业部总经理、集团运营总裁，2010年至2017年5月任东箭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东箭有限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3、陈梓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在读研究生。2003年至2005年任东箭有限外销业务员，2005年至2007年任东箭有限大区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东箭有限国际销售部门经理，2009年至2015年任东箭有限国际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任东箭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夏炎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6年任东箭有限研发工程师，2006年至2008年任东箭有限研发部经理，2008年至2011年任东箭有限研发中心产品部总监，2011年至2016年任东箭有限国内分销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任东箭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余强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至1998年任香港权智集团（快译通）公司审计，1998年至2003年任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审计师，2004年至2011年任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审计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至2017年5月任东箭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东箭有限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6、甘泽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4年至今任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部负责人，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此外，甘泽先生目前还兼任沪江教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7、谢泓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证券投资专业，硕士学位。1996年至1999年任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主任，1999年至2002年任广东粤安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2年至2005年任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至今任广东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会长，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此外，谢泓先生还兼任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谢青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长沙理工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至1995年任湖南常德武陵百货大楼会计、副科长、科长，1995年至1999年任湖南武陵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0年至2004年任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4年至2013年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13年至今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此外，谢青先生还兼任广东景兴健康护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李伯侨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学历。1976年至1978年任四川泸州市外贸局职员，1982年至1991年任西南政法大学干部、讲师，1991年至2018年任暨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2018年至2020年任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顾问，2020年至今任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0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此外，李伯侨先生兼任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及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提名人	职位	任期
1	林琳	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2020.5.29-2023.5.27
2	罗登燕	监事会	监事、企业文化经理	2020.5.28-2023.5.27
3	林华亮	工会委员会	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高级主管	2020.5.28-2023.5.27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林琳女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至2010年任职佛山普立华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职佛山骏丰频谱科技有限公司，2010 年至今任东箭有人力资源部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罗登燕女士，现任公司监事，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至 2011 年任职广州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1 年至 2015 年任广州大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文化委员会主任，2015 年至 2017 年 2 月任心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主管，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企业文化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林华亮先生，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08 年任台澳铝业（台山）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8 年至 2009 年任开平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审计专员，2009 年至 2012 年任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12 年至今任东箭有限审计高级主管，2017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罗军	董事、总经理	2020.5.29-2023.5.28
2	陈梓佳	董事、副总经理	2020.5.29-2023.5.28
3	夏炎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20.5.29-2023.5.28
4	余强华	董事、财务总监	2020.5.29-2023.5.28
5	顾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5.29-2023.5.28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罗军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相关内容。

2、陈梓佳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相关内容。

3、夏炎华先生，简历参见“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相关内容。

4、余强华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

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相关内容。

5、顾玲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年至2017年历任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主管、副经理以及运营管理部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3名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陈进先生，现任公司国内研发部经理，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6年任东箭有限研发工程师，2006年至2008年任东箭有限研发主管，2008年至2013年任东箭有限产品研发项目经理，2013年至今任公司国内研发部经理，目前主要负责国内市场产品品类的规划、预研和产品平台的开发工作，在职期间参与了“一种电动汽车座椅及其调角器”等专利的研发工作。

杨杰先生，现任公司国际研发部高级经理，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机械行业中级工程师职称。2005年至2014年历任东箭有限研发部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开发主管、研发经理、研发高级经理，2014年至今历任公司国际研发部高级经理，目前主要负责外销市场产品品类规划、技术预研和产品研发，搭建研发体系等工作，在职期间主导公司IPD研发项目管理变革，参与了“一种车顶横杆”、“车辆及半自动脚踏装置”、“一种汽车前防护杠及汽车”等多项专利权的研发工作。此外，杨杰先生于2010年获得“乐从镇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奖励、2018年获评佛山市顺德区高层次人才认定。

陈勇波先生，现任公司技术管理中心高级经理和OES事业部研发经理，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计算机专业，在读研究生。2005年至2010年任中山弘裕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组长，2011年至今历任公司研发组长、项目经理、研发部经理、技术管理中心高级经理等职务，目前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和国际OE产品的研发管理工作，在职期间主导多个主机厂项目的开发工作，参与“一种皮卡车后盖板”等专利权的研发工作。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马永涛	董事长	东之御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子公司
		广东东锐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子公司
		广东东驰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子公司
		创意车街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汇盈投资	董事	持股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罗军	董事、总经理	顺康医疗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陈梓佳	董事、副总经理	MKI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夏炎华	董事、副总经理	湖南梓唯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创意车街	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余强华	董事、财务总监	东之御、广东东锐等子公司	财务总监	子公司
甘泽	董事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务	公司股东上海泓成、上海聚澄、涌创铎兴、祥禾涌安之实际控制人陈金霞控制的企业；涌创铎兴、祥禾涌安之普通合伙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控股股东
		沪江教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谢泓	独立董事	广东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	会长	—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谢青	独立董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合伙人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广东景兴健康护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大信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
李伯侨	独立董事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林琳	监事	湖南梓唯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声明，除上述披露的兼职情况以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一）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十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永涛、罗军、余强华、陈梓佳、夏炎华、甘泽、谢泓、谢青、黄晓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谢泓、谢青、黄晓莉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永涛为董事长。

2020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马永涛、罗军、余强华、陈梓佳、夏炎华、甘泽、谢泓、谢青、李伯侨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谢泓、谢青、李伯侨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永涛为董事长。

最近两年内，公司1名独立董事于董事会换届时发生变动，该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7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华亮为股份公司职工监事；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琳、伍伟峰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林华亮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琳为监事会主席。

2019年6月，伍伟峰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担任公司监事。2019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改选罗登燕为公司监事。2019年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罗登燕为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选举林华亮为股份公司职工监事；202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林琳、罗登燕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林华亮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琳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的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罗军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梓佳为副总经理，夏炎华为副总经理，余强华为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

2017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为引进专业人才，改聘顾玲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2019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顾玲为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罗军为总经理，陈梓佳为副总经理，夏炎华为副总经理，余强华为财务总监，顾玲为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除聘任董事会秘书顾玲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陈进、杨杰、陈勇波，未发生变动。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马永涛	董事长	汇盈投资	1,499.91	99.99%
		广东家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梅州信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3.33%
甘泽	董事	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1.53%
		宁波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1.53%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1.53%
		上海涌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38.46%
谢泓	独立董事	广东家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
谢青	独立董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0.00	1.73%
		大信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0.00	10.00%
		北京馨江艺海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0.20	0.17%
林琳	监事会主席	新余东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6	1.59%
林华亮	监事	新余东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4	0.36%
陈进	其他核心人员	新余东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1	4.11%
杨杰	其他核心人员	新余东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0	3.00%
陈勇波	其他核心人员	新余东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8	1.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姓名	职务/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汇盈投资)		间接持股 (新余东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马永涛	董事长	10,704.41	28.15%	6,544.43	17.21%	-	-
罗军	董事、总经理	2,362.38	6.21%	-	-	-	-
陈梓佳	董事、副总经理	1,615.88	4.25%	-	-	-	-
夏炎华	董事、副总经理	1,615.88	4.25%	-	-	-	-
余强华	董事、财务总监	1,260.43	3.32%	-	-	-	-
林琳	监事会主席	-	-	-	-	8.00	0.02%
林华亮	监事	-	-	-	-	1.82	0.00%
陈进	其他核心人员	-	-	-	-	20.71	0.05%
杨杰	其他核心人员	-	-	-	-	15.10	0.04%
陈勇波	其他核心人员	-	-	-	-	9.09	0.02%
刘少容	马永涛之配偶	479.08	1.26%	-	-	-	-
谢红	夏炎华之配偶	-	-	-	-	15.04	0.04%
黄樱	杨杰之配偶	-	-	-	-	4.36	0.01%

注 1：间接持股数系各人员通过间接持股主体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计算方式为：间接持股数量=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各人员所持有间接持股主体的出资份额比例；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汇盈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7.21% 的股份，新余东信直接持有公司 1.32% 的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如下：公司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部董事甘泽未从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其薪酬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岗位的工作内容、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业类似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方案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由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与当期利润总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与当期利润总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合计（万元）	197.92	420.64	400.97	301.79
利润总额（万元）	9,510.06	23,444.45	16,824.90	14,443.98
占比	2.08%	1.79%	2.38%	2.09%

（三）最近一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处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9 年度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年税前收入/津贴（万元）	领薪单位
马永涛	董事长	34.46	发行人
罗军	董事、总经理	40.54	发行人
陈梓佳	董事、副总经理	37.64	发行人

姓名	职务	2019年税前收入/津贴（万元）	领薪单位
夏炎华	董事、副总经理	37.58	发行人
余强华	董事、财务总监	34.38	发行人
甘泽	董事	0.00	发行人
谢泓	独立董事	12.00	发行人
谢青	独立董事	12.00	发行人
李伯侨	独立董事	0.00	发行人
黄晓莉	原独立董事	12.00	发行人
林琳	监事会主席	26.22	发行人
罗登燕	监事	23.24	发行人
林华亮	监事	19.04	发行人
伍伟峰	原监事	11.84	发行人
顾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88	发行人
陈进	其他核心人员	34.83	发行人
杨杰	其他核心人员	34.88	发行人
陈勇波	其他核心人员	26.63	发行人

注：伍伟峰于2019年7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黄晓莉于2020年5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李伯侨于2020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从公司关联方处领取收入。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所享受的其他待遇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十六、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吸引和稳定优秀的管理、业务和技术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层利益的一致，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实施相关股权激励方案并制定了相关规则。

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包括两部分：罗军、陈梓佳、夏炎华、余强华等四名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及由中层骨干人员组成的新余东诚、新余东信、新余东恒三家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激励对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1	罗军	2,362.3783	6.2135%
2	陈梓佳	1,615.8784	4.2500%
3	夏炎华	1,615.8784	4.2500%
4	余强华	1,260.4303	3.3152%
5	新余东信	503.1642	1.3234%
6	新余东恒	172.3246	0.4532%
7	新余东诚	109.8872	0.2890%
合计		7,639.9414	20.0943%

上述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人员

罗军、陈梓佳、夏炎华、余强华目前均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相关内容。

2、员工持股平台

（1）股权激励的实施

2016年3月，发行人中层及核心基层管理人员参与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新余东信、新余东诚、新余东恒通过受让东箭有限股权的方式获得激励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东箭有限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最终协商确定为每一单位注册资本1.3841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

新余东诚、新余东信、新余东恒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新余东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余东诚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是否为/曾为 发行人员工	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任 职
1	马彩媚	普通合伙人	19,156.40	19.1564	是	供应管理经理
2	龙帅	有限合伙人	5,459.10	5.4591	是	产品开发主任工程师
3	何伟廷	有限合伙人	4,139.00	4.1390	是	产品开发中级工程师
4	吴有福	有限合伙人	3,970.20	3.9702	是	ERP 软件开发中级工 程师
5	黄祥福	有限合伙人	3,801.00	3.8010	是	生产主管
6	华荣国	有限合伙人	3,642.70	3.6427	是	副厂长
7	陈林武	有限合伙人	3,305.20	3.3052	是	ERP 实施主任工程师
8	胡炳炎	有限合伙人	3,176.20	3.1762	是	2019 年 7 月离职
9	黄小玲	有限合伙人	3,007.40	3.0074	是	产品开发中级工程师
10	汤名文	有限合伙人	2,977.70	2.9777	是	2019 年 7 月离职
11	向波	有限合伙人	2,977.70	2.9777	是	PMC 经理
12	陈义龙	有限合伙人	2,977.70	2.9777	是	生产主管
13	张晓婷	有限合伙人	2,977.70	2.9777	是	工业设计中级工程师
14	严常昭	有限合伙人	2,977.70	2.9777	是	2020 年 6 月离职
15	曾建辉	有限合伙人	2,650.10	2.6501	是	品质中级工程师
16	陈磊	有限合伙人	2,650.10	2.6501	是	BPM 主任工程师
17	刘爱香	有限合伙人	2,650.10	2.6501	是	证券事务代表
18	黄东华	有限合伙人	2,481.40	2.4814	是	五金模具开发中级工 程师
19	饶金贵	有限合伙人	2,312.70	2.3127	是	产品开发中级工程师
20	徐汝强	有限合伙人	2,312.70	2.3127	是	产品开发中级工程师
21	刘晓军	有限合伙人	2,153.80	2.1538	是	2020 年 12 月离职
22	杨竹恩	有限合伙人	1,985.10	1.9851	是	产品开发中级工程师
23	李松	有限合伙人	1,985.10	1.9851	是	前装开发二科主管
24	梁长久	有限合伙人	1,856.10	1.8561	是	2021 年 3 月离职
25	杨翔武	有限合伙人	1,816.40	1.8164	是	PE 中级工程师
26	徐毓芳	有限合伙人	1,657.60	1.6576	是	销售主管
27	姜庆龙	有限合伙人	1,657.60	1.6576	是	2021 年 4 月离职
28	黄海英	有限合伙人	1,657.60	1.6576	是	产品经理
29	张献梅	有限合伙人	1,657.60	1.6576	是	成本主管
30	胡正学	有限合伙人	1,657.60	1.6576	是	生产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是否为/曾为 发行人员工	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任 职
31	童伏良	有限合伙人	1,320.10	1.3201	是	2019年7月离职
32	魏卓华	有限合伙人	992.60	0.9926	是	塑胶模具开发中级工 程师
合计		--	100,000.00	100.00		--

②新余东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余东信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是否为/曾经 为发行人员工	目前在发行人的任职
1	何飞	普通合伙人	7,514.20	7.5142	是	国内分销事业部副总经理
2	袁杰	有限合伙人	7,225.90	7.2259	是	国际事业部副总经理
3	王浩	有限合伙人	6,098.50	6.0985	是	业务总监
4	孙玉	有限合伙人	5,023.20	5.0232	是	销售总监兼西南区总经 理
5	陈定健	有限合伙人	4,591.80	4.5918	是	制造高级经理
6	陈进	有限合伙人	4,114.80	4.1148	是	电装研发部高级经理
7	朱忠忠	有限合伙人	3,993.40	3.9934	是	制造高级经理
8	刘克富	有限合伙人	3,934.90	3.9349	是	厂长
9	刁志强	有限合伙人	3,650.90	3.6509	是	销售副总经理兼大客户 经理
10	肖扬波	有限合伙人	3,202.10	3.2021	是	销售副总经理
11	杨杰	有限合伙人	3,000.50	3.0005	是	国际研发高级经理
12	谢红	有限合伙人	2,989.60	2.9896	是	2020年1月离职
13	胡维	有限合伙人	2,922.40	2.9224	是	OE销售经理
14	曾淑娟	有限合伙人	2,896.40	2.8964	是	2020年11月离职
15	封铭	有限合伙人	2,764.20	2.7642	是	2020年5月离职
16	刘咏梅	有限合伙人	2,746.80	2.7468	是	供应链总监
17	黄新华	有限合伙人	2,432.50	2.4325	是	高级经理
18	邱良连	有限合伙人	2,235.20	2.2352	是	高级经理
19	陈勇波	有限合伙人	1,805.90	1.8059	是	研发部经理
20	叶燕森	有限合伙人	1,662.80	1.6628	是	OE销售经理
21	衡斌	有限合伙人	1,608.60	1.6086	是	高级厂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是否为/曾经 为发行人员工	目前在发行人的任职
22	林露薇	有限合伙人	1,593.50	1.5935	是	电商部经理
23	林琳	有限合伙人	1,589.10	1.5891	是	经理、监事会主席
24	唐伟航	有限合伙人	1,554.40	1.5544	是	经理
25	唐杰	有限合伙人	1,485.10	1.4851	是	经理
26	舒纲贵	有限合伙人	1,446.00	1.4460	是	产品开发中级工程师
27	陈宇峰	有限合伙人	1,446.00	1.4460	是	2021年3月离职
28	曾惠淼	有限合伙人	1,424.40	1.4244	是	工程主管
29	钟子保	有限合伙人	1,372.30	1.3723	是	高级产品经理
30	韦建	有限合伙人	1,372.30	1.3723	是	经理
31	李军杰	有限合伙人	1,300.80	1.3008	是	2020年9月离职
32	钟志基	有限合伙人	1,300.80	1.3008	是	经理
33	黄喜平	有限合伙人	1,229.20	1.2292	是	财务经理
34	熊峰	有限合伙人	904.00	0.9040	是	部门经理
35	廖嘉湘	有限合伙人	904.00	0.9040	是	业务高级经理
36	黄樱	有限合伙人	867.20	0.8672	是	HRBP 高级主管
37	张天太	有限合伙人	687.20	0.6872	是	高级主管
38	伍伟峰	有限合伙人	578.80	0.5788	是	2019年7月离职
39	黄佩华	有限合伙人	578.80	0.5788	是	采购高级主管
40	林锦峰	有限合伙人	505.10	0.5051	是	2019年7月离职
41	刘江	有限合伙人	433.90	0.4339	是	总裁秘书
42	刘小兰	有限合伙人	433.60	0.4336	是	成本经理
43	林华亮	有限合伙人	362.10	0.3621	是	审计高级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44	张英	有限合伙人	216.80	0.2168	是	2019年退休
合计		--	100,000.00	100.00		--

③新余东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余东恒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是否为/曾经为 发行人员工	目前在发行人的任 职
1	陈桔	普通合伙人	35,983.10	35.9831	是	高级经理
2	杨良	有限合伙人	5,759.90	5.7599	是	区域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是否为/曾经为 发行人员工	目前在发行人的任 职
3	邢东彬	有限合伙人	5,500.30	5.5003	是	销售总监兼区域总 经理
4	庞林松	有限合伙人	4,873.70	4.8737	是	销售总监兼区域总 经理
5	孙斌	有限合伙人	4,861.10	4.8611	是	区域总经理
6	郭继强	有限合伙人	4,487.60	4.4876	是	销售经理
7	龙建平	有限合伙人	4,316.70	4.3167	是	区域总经理
8	蔡永红	有限合伙人	3,272.40	3.2724	是	销售总监助理兼高 级销售经理
9	黄涛	有限合伙人	3,253.40	3.2534	是	2018年2月离职
10	王海菊	有限合伙人	3,190.10	3.1901	是	销售经理
11	孙超	有限合伙人	3,171.10	3.1711	是	2019年3月离职
12	张卫锋	有限合伙人	2,398.90	2.3989	是	2019年3月离职
13	王宝	有限合伙人	2,348.20	2.3482	是	销售经理
14	朱香香	有限合伙人	2,133.00	2.1330	是	销售经理
15	欧晓峰	有限合伙人	1,791.30	1.7913	是	2019年6月离职
16	朱钧	有限合伙人	1,690.00	1.6900	是	2019年7月离职
17	周世龙	有限合伙人	1,690.00	1.6900	是	设备经理
18	王景轩	有限合伙人	1,690.00	1.6900	是	厂长
19	周卓杰	有限合伙人	1,690.00	1.6900	是	2019年8月离职
20	吴培	有限合伙人	1,474.80	1.4748	是	高级厂长
21	曹宇	有限合伙人	1,474.80	1.4748	是	销售经理
22	黄波	有限合伙人	841.80	0.8418	是	2017年3月离职
23	方莲君	有限合伙人	841.80	0.8418	是	2019年1月离职
24	王强	有限合伙人	633.00	0.6330	是	2019年1月离职
25	丁大宏	有限合伙人	633.00	0.6330	是	品质经理
合计		--	100,0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或曾为发行人员工。

发行人该等股权激励系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该等股权激励。

(3) 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员工持股平台流转及退出机制

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员工持股平台的流转及退出机制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管理机制	<p>1、持股员工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持股员工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p> <p>2、员工持股平台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事务，不得对外代表企业。</p> <p>3、持股员工应当按照发行人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p>
存续期间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p>在发行人 IPO 完成前，除约定的需转让的情形外或除非经发行人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持股员工持有股权期间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售、交换的方式处置该等持股，亦不得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持股员工按约定的情形退出后，在三年内不得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以及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顾问、代理人等；不得以任何方式生产或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类的产品或业务，否则持股员工尚未取得的股权/股份转让款均归发行人所有。</p>
退出机制	<p>对持股员工持有的股权，应按如下方式实现退出：</p> <p>1、正常退出</p> <p>正常离职：如持股员工离职发生在发行人 IPO 完成前，经发行人离任审计合格后，持股员工应将持有的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实际控制人结合员工在职表现决定持股员工保留股权的，则不予转让，持股员工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如持股员工离职发生在发行人 IPO 完成后，经发行人离任审计合格后，持股员工可在证券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处置其持有的股权，但每年处置的比例为持股员工届时持有股权比例的 25%。</p> <p>丧失行为能力或死亡：持股员工被授予的股权由法定继承人所有，如法定继承人在发行人 IPO 完成前拟处置该等股权，只可将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p> <p>解雇：因一般原因解雇，按正常离职情况处理。</p> <p>2、强制退出</p> <p>(1) 当持股员工在发行人 IPO 完成前因下述情况被解雇时，一经认定，持股员工应将持有的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并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持股员工应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p> <p>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声誉，或给发行人造成重大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p> <p>②发行人有充分证据证明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发行人利益；</p> <p>③发行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在持股员工任职期间持股员工及其直系亲属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以及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顾问、代理人等或以任何方式生产或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p>

类的产品或业务，直接或间接损害发行人利益；

④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或受到证券主管部门处罚；

⑤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⑥自行离职。

(2) 当持股员工在发行人 IPO 完成后因上述情况被解雇时，一经认定，持股员工可在证券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处置其持有的股权，但每年处置的比例为持股员工届时持有股权比例的 20%，且持股员工应将处置所得收益（即：处置收入-获取股权成本）的 50% 补偿给发行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新余东信原合伙人金波、新余东恒的原合伙人王相雨、新余东诚的原合伙人尹良周、张青山均因离职而退出，其将持有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对应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何飞、陈桔、马彩媚。新余东信的谢红、封铭、李军杰、伍伟峰、林锦峰、张英、曾淑娟、陈宇峰等 8 名合伙人，新余东恒的黄涛、孙超、张卫锋、欧晓峰、朱钧、周卓杰、黄波、方莲君、王强等 9 名合伙人及新余东诚的胡炳炎、汤名文、严常昭、童伏良、刘晓军、梁长久、姜庆龙等 7 名合伙人因离职或退休已不在发行人处任职，其股权由其继续持有。

就金波、王相雨、尹良周、张青山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均由相应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作出《全体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变更决定书》并由转让双方签署了《出资权属转让协议》，就出资份额转让及价款支付、出资权属转让前责任承担等事项做出约定。此外，前述退股员工与公司签署了《退股协议》及结算文件，各方就价款支付安排、退股员工配合完成出资权属转让工商登记手续、竞业限制、保密义务等事项做出约定。受让方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相关转让款，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就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离职员工继续持股事项，考虑到其在职期间的表现，其持有的股权不予转让，继续由其持有，发行人均与相关员工签署《授予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员工离职后其继续持有发行人股权，并就竞业限制、保密义务等事项做出补充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等离职员工能够遵守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未出现纠纷情况。

综上所述，新余东信、新余东恒、新余东诚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持股员工因离职、退休等离开公司的，其所持有公司权益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进行了相应处置，合法合规。

(4) 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新余东诚、新余东信、新余东恒自成立后规范运行，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等

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5）员工持股平台的备案情况

新余东诚、新余东信、新余东恒均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发行人员工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新余东诚、新余东信、新余东恒所有出资均为出资人自筹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因此新余东诚、新余东信、新余东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新余东诚、新余东信、新余东恒的合伙人均为或曾为发行人员工，授予价格参考授予时公司的净资产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新余东信、新余东恒、新余东诚已建立健全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员工持股平台在报告期内规范运行，不涉及需备案而未备案的情况。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依照相关协议安排，罗军、陈梓佳、夏炎华、余强华等四位高级管理人员在工商层面登记确认为公司股东后，自2016年3月起算，其在公司的服务期应不少于36个月。因此，公司根据经鹏信评估并持续计算的每股公允价值5.4909元，将四名高级管理人员入股确认的股份支付分别在约定服务期限内作为经常性损益分摊计入利润表，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分别确认股份支付金额3,584.33万元、4,301.19万元、4,301.19万元和716.87万元，计入各年度的管理费用。

新余东裕、新余东信、新余东恒涉及人员未约定服务期，公司将该等股份支付费用于2016年度内一次性计提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根据经鹏信评估并持续

计算的每股公允价值 5.4909 元，公司在 2016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478.45 万元，计入当年管理费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4,301.19 万元、4,301.19 万元、716.87 万元和 0 万元，作为经常性损益分摊计入利润表。

3、股权激励对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罗军、陈梓佳、夏炎华、余强华、新余东诚、新余东信、新余东恒合计持有发行人 20.0943% 股份。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涉及上市后行权安排。

（三）股份锁定期

罗军、陈梓佳、夏炎华、余强华分别出具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

人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新余东诚、新余东信、新余东恒分别出具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含子公司）的用工总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2,943	3,007	3,528	3,663
劳务派遣人数	235	230	274	386
合计	3,178	3,237	3,802	4,0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用工总人数为 4,049 人、3,802 人、3,237 人和 3,178 人。发行人劳动合同制员工人数为 3,663 人、3,528 人、3,007 人和 2,943 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386 人、274 人、230 人和 235 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超比例及超出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发行人后续已完成劳务派遣用工调整及规范事宜。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已完成劳务派遣用工调整及规范，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务派遣、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员工专业构成、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按员工专业结构划分

员工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253	8.60%
生产人员	1,910	64.90%
销售人员	428	14.54%
技术人员	283	9.62%
财务人员	69	2.34%
合计	2,943	100.00%

2、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划分

员工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7	0.24%
本科	351	11.93%
大专	478	16.24%
中专、高中及其以下	2,107	71.59%
合计	2,943	100.00%

3、按员工年龄结构划分

员工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以上	151	5.13%
40-50 岁	624	21.20%
30-40 岁	1,170	39.76%
30 岁及以下	998	33.91%
合计	2,943	100.00%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235 人，均为生产人员，用工人数不超过发行人（母公司）总用工人数的 10%。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

内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记录。

(四)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020年6月末	2,943	2,569	1,963
2019年末	3,007	2,694	2,020
2018年末	3,528	3,034	1,885
2017年末	3,663	2,063	2,040

注1：上表所列总员工人数包括发行人境外下属单位的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包括参加新农保、新农合的员工人数。

注2：上表所列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不包括子公司MKI的员工投保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属于退休返聘的部分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按照法律法规不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系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办理中；部分员工基于个人意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境外子公司MKI已合法购买保险单，法律要求投保的所有员工均已投保，无需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张元洪律师行、Colling Partners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香港东箭报告期内无员工，未发现香港东箭有任何劳资纠纷或任何与劳资纠纷相关的刑事罚款记录，香港东箭无员工保险及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MKI保险缴纳政策符合加利福尼亚州、得克萨斯州和佐治亚州法律的要求，MKI已合法购买保险单，法律要求投保的所有员工均已投保，报告期内未收到任何联邦或州当局有关保险缴纳的违法违规的引证或其他通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永涛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因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汽车智能、安全、健康、个性化定制等提升汽车驾乘体验的科技公司，主要从事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的工业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系列以汽车后市场为主延伸至汽车前装市场领域，广泛应用于 SUV、轿车、MPV、越野车、皮卡等各类车型，并适配众多豪华及中高档汽车品牌。

发行人未来将立足于汽车后市场，并以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为主开拓汽车前装市场，以创新驱动企业发展，并借助“智能+”，努力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汽车生活解决方案，力争成为全球领先的汽车科技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别包括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类别	具体名称
1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汽车踏板、侧杠、轮眉、车侧其他品类
2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汽车前后杠、防翻架、泵把、包围套件、拖车架、后尾箱盖、其他防护品类
3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汽车智能踏板、智能尾门、智能折叠后视镜、智能电吸门、智能车载空气净化器、智能并线辅助、智能尾门开启系统、智能其他品类
4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汽车行李架、行李框、车顶其他品类
5	车辆其他系统产品	3E 车内净化、引擎卫士及其他

相对于整车，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实际应用分布图如下：



主要产品分布图（一）——国际业务品类为主



主要产品分布图（二）——国内业务品类为主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代表产品	产品样式	产品功能介绍
1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侧杠		主要用于踩踏、装饰、保护车侧弦，越野、耐候性较强
		踏板		主要用于踩踏、装饰、保护车侧弦，便于乘车人上下车更方便
2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前后杠	 	主要用于保护车身和装饰
		防翻架		主要用于保护皮卡尾箱的货物

序号	产品类别	代表产品	产品样式	产品功能介绍
		泵把		<p>主要用于保护车身和装饰，增加车身包围的强度</p>
3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智能踏板		<p>主要用于装饰和踩踏，开关门自动伸缩，方便上下车</p>
		智能尾门		<p>主要用于汽车尾门的智能化开关</p>
		智能尾门开启系统		<p>主要用于汽车尾门的智能化开关，释放双手开关尾门</p>
		智能电吸门		<p>智能关门体验，避免用力撞击车门</p>
		车载智能空气净化器		<p>主要用于净化车内空气</p>

序号	产品类别	代表产品	产品样式	产品功能介绍
		智能并线辅助		用于并线提醒，提高安全行驶性能
		智能折叠后视镜		实现后视镜智能折叠，停车熄火自动收回
4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行李架		主要用于承载货物和装饰
		行李框		主要用于承载货物和装饰
5	车辆其他系统产品	3E 车内净化		用于车内甲醛净化
		引擎卫士		用于车辆发动机保养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23,360.37	37.57%	56,222.87	36.62%	58,901.62	37.08%	54,749.65	36.52%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18,565.44	29.86%	45,137.99	29.40%	46,864.03	29.50%	41,401.35	27.61%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11,615.18	18.68%	27,703.80	18.04%	29,639.15	18.66%	29,912.69	19.95%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2,492.54	4.01%	8,251.73	5.37%	7,385.19	4.65%	7,160.19	4.78%
车辆其他系统产品	6,140.51	9.88%	16,223.66	10.57%	16,044.51	10.10%	16,708.18	11.14%
合计	62,174.04	100.00%	153,540.05	100.00%	158,834.51	100.00%	149,932.06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北美洲	32,774.63	52.71%	69,642.59	45.36%	69,556.92	43.79%	59,245.85	39.52%
	大洋洲	5,140.43	8.27%	19,226.10	12.52%	19,129.17	12.04%	19,948.21	13.30%
	欧洲	1,736.50	2.79%	5,861.41	3.82%	6,470.59	4.07%	2,598.35	1.73%
	亚洲	2,036.63	3.28%	6,965.32	4.54%	5,688.77	3.58%	6,113.48	4.08%
	南美洲	377.65	0.61%	2,107.43	1.37%	2,080.64	1.31%	2,047.10	1.37%
	非洲	363.96	0.59%	623.66	0.41%	545.24	0.34%	645.70	0.43%
	港澳台	79.67	0.13%	236.17	0.15%	188.28	0.12%	116.01	0.08%
	小计	42,509.48	68.37%	104,662.68	68.17%	103,659.61	65.26%	90,714.70	60.50%
内销	华北区	7,391.18	11.89%	17,956.77	11.70%	20,263.50	12.76%	20,784.35	13.86%
	华东区	4,996.08	8.04%	12,730.20	8.29%	14,449.15	9.10%	11,571.43	7.72%
	华南区	4,177.90	6.72%	10,176.51	6.63%	10,357.81	6.52%	11,891.21	7.93%
	华中区	1,106.52	1.78%	3,214.80	2.09%	4,287.70	2.70%	7,527.04	5.02%
	西南区	1,421.08	2.29%	3,156.22	2.06%	4,115.56	2.59%	5,004.98	3.34%

东北区	365.50	0.59%	1,034.82	0.67%	985.14	0.62%	1,656.39	1.10%
西北区	206.30	0.33%	608.04	0.40%	716.05	0.45%	781.95	0.52%
小计	19,664.56	31.63%	48,877.37	31.83%	55,174.90	34.74%	59,217.36	39.50%
总计	62,174.04	100.00%	153,540.05	100.00%	158,834.51	100.00%	149,932.06	100.00%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物料可划分为生产物料和非生产物料，生产物料主要包括各类原辅材料、外协件等，非生产物料主要包括 IT 类、设备及基建类等。公司各类物料由公司采购部门依照公司生产计划按需要进行采购。

在供应商管理制度方面，为确保采购物料的规范性，发行人根据国际汽车推动小组(IATF)发布的适用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的国际标准 IATF16949:2016 标准制定了《生产物料供应商开发及管理流程》、《非生产类物料供应商开发管理规定》、《供应商 PPAP 管理规定》、《生产物料供应商考核及管理流程》、《供应商价格管理规定》、《采购订单执行管理流程》等制度，对供应商引入、报价、合同签订、考评等环节制定了严格的工作流程及执行标准。

在供应商体系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准入体系，从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供应商产品与生产符合法律法规的许可、商业伙伴安全评估、实地评审/非实地评审标准等维度，建立了供应商准入门槛。对于未达到合格供应商准入标准的，公司不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在合作期间，为保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符合公司要求，并确保供应商在公平、公正的范围内竞争，发行人对不同物料类型的供应商设置了绩效考核标准并根据不同的考核结果，采取不同的合作策略。

在采购价格管控方面，公司根据不同物料类型的采购特点采取不同的采购策略，采购方式包括招标采购、议价采购等。针对大宗原材料采购，采购部门通过收集专业的行情网站等方式，及时对材料行情进行数据分析，评估市场行情波动对采购价格的影响；对于其它类材料采购，则会定期或不定期检视采购单价。公司采购部门在此基础上审核、制订、检视各类物料的采购价格，与供应商进行议价，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批。

在采购订单执行方面，公司的日常采购订单全面覆盖信息化，确保快速、准

确的下达采购订单。公司采购订单信息平台也能够及时将订单信息共享给供应商，供应商可直接在此平台上下载采购订单，从而确保生产物料的供给，保质保量的满足生产计划所需。

2、生产模式

(1) 自主生产模式

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销定产模式下，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组织生产，由于客户订单往往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不同客户之间的订单或者同一客户的不同批次订单之间也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有效利用 IT 系统对客户的需求及生产计划进行确认，通过对生产线的柔性化改造，并利用强大的业务管理系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有效组织公司生产。安全库存模式下，公司主要根据销售预测管理系统，实时的数据监控管理系统进行生产备货，快速配送和分销，从而降低了中间费用，缩短交付周期。

(2) 外协加工模式

发行人主要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自主生产，同时，为有效利用外部资源，发行人对部分非关键生产工序通过外协方式实现。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对主要外协厂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考核，并加强与各外协厂商的沟通合作，不断改善生产工艺。

3、销售模式

发行人产品销售分出口和内销，产品以面向汽车后市场为主并延伸至汽车前装市场，具体情况如下：

内外销	产品应用领域	客户类型/业务模式	销售模式
海外销售	汽车后装产品	ODM	直销
		OBM	直销
	汽车前装产品	OES	直销
国内销售	汽车后装产品	4S 店客户	直销为主、代销为辅
		经销商	卖断式经销
		主机厂	直销
		其他客户	直销
	汽车前装产品	主机厂	直销

(1) 海外销售

①汽车后装产品销售

A、ODM 是公司外销的主要业务模式，系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产品型号、规格等需求，自主进行设计、开发、试装和生产产品，经客户对产品检验通过并贴上客户指定品牌，将产品以卖断的方式销售给客户，客户再通过其自身的销售网络销售给消费者。该模式下的销售对象主要是出口国家或地区的知名品牌商，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包括北美洲、大洋洲、欧洲等。

B、OBM 是公司产品以自有品牌出口并在国际市场销售的模式，销售对象主要是出口国家或地区的汽车用品批发商和零售商，出口国家和地区覆盖北美洲、中南美、中东、东南亚等。近年来，公司不断积极开展自有品牌建设，未来自有品牌的发展将成为公司营销战略的发展重点之一。

②汽车前装产品销售

公司出口的前装产品主要是面向出口国家或地区汽车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根据一级供应商对产品型号、规格等需求，按照客户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产品生产后交付给一级供应商，再由一级供应商最终销售给下游的汽车整车厂。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际展会、主动市场开拓等方式开拓海外市场。公司通过多年的市场深耕细作，加强自主设计创新，不断给客户创造附加值，快速的产品反应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交期深度绑定了客户，与客户达成了紧密合作关系。

③发行人出口产品报关流程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报关流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④发行人外汇流转过程及其合规性

发行人的外汇流转过程如下：1）在外汇管理局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开通货物贸易外汇网上业务；2）银行收到境外客户的货款后提供银行进账单，发行人于外管局应用服务平台（<http://zwfw.safe.gov.cn/asone>）进行外汇收款申报；3）银行接收外汇并出具《国际业务收款回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顺德支局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相关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外汇管理部门处罚，外汇流转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国内销售

从销售收入来看，国内销售产品以汽车后装产品的销售为主。

①汽车后装产品销售

公司后装产品销售包括 4S 店销售渠道、经销商销售渠道、主机厂销售渠道及其他销售渠道，具体如下：

客户类型		含义	销售模式
渠道商	4S 店	全国型或区域型的 4S 店集团、4S 单店、4S 店服务商	直销为主、代销为辅
	经销商	覆盖某一区域的销售网络商家	卖断式经销
	其他客户	主要包括汽车改装美容店、电商等类型的客户	直销
汽车制造商	主机厂	产品并未预装整车，通常为汽车制造商或汽车制造商关联的销售公司为整车采购的选装件，由主机厂下属销售公司单独销售	直销

4S 店销售渠道，系公司与 4S 店集团总部、4S 单店或 4S 店服务商直接建立销售合作关系，是国内销售的最重要销售渠道。

经销商销售渠道，系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合同建立的合作渠道，经销商由公司按照其市场培育与开拓能力、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度、商业信用情况等标准进行选取。公司为经销商指定专门的区域和渠道，提供区域产品价格和渠道保护，并由专门的销售人员配合其渠道推广与产品销售。

主机厂销售渠道，系公司与汽车生产厂商的销售公司建立的合作关系，由公司将产品直接提供给汽车生产厂商的销售公司，由销售公司自行配送及对外销售。

后装产品销售渠道，还包括汽车改装美容店、电商平台等渠道，该类渠道虽然目前销售金额较小，但未来具有较大的开发潜力。

发行人以自身销售团队进行直接销售为主，销售网络覆盖华南、华中、西北、西南、东北、华北、华东等区域，拥有遍布全国的直营销售团队并配套专门的客户和技术服务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营销服务，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②汽车前装产品销售

前装产品销售，是指公司作为汽车制造商零部件的一、二级供应商，向主机厂提供零部件配套供应，由汽车制造商安装在汽车整车上再推向市场。为满足客

户需求，公司组建了专门的电子控制、研发设计、项目管理团队服务于主机厂客户。

(3) 不同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主要销售产品	
海外销售	直销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泵把、五金前后护杠、防翻架等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侧杠、常规踏板等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行李框、行李架等
国内销售	直销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智能尾门、智能踏板、智能车载空气净化器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常规踏板等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塑料前后护杠、包围套件等
	经销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智能尾门、智能踏板等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常规踏板等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塑料前后护杠等
代销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智能尾门、智能踏板等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常规踏板等	

基于国内外不同的汽车消费文化、驾乘环境，发行人内销、外销主要产品有所差异，主要在于：

①从产品类型来看，外销产品主要围绕特定车型，以传统功能性产品为主，如泵把、侧杠、行李框等；内销产品则逐步从传统橡塑类产品演变为智能电动类产品，如智能踏板、智能尾门等。

②从材料、工艺来看，外销产品以不锈钢、铝材质、铁材质等金属类原材料为主，工艺主要涉及冲压成型、焊接抛磨、表面处理等；内销产品以橡塑类、铝合金以及电动控制类材料为主，工艺主要涉及装配等。

③从适配车型来看，外销产品主要专注于特定车型如皮卡车、越野车以及SUV车型的改装；内销产品主要专注于SUV以及部分轿车车型的升级。

④对于部分交叉产品，如常规踏板、行李架等，外销产品侧重于功能性、实用性，如承重等，内销产品侧重于外观装饰性、新颖性，因此，在结构设计和材料选用上会有所差异。

(4) 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同模式下退换货金额及占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528.93	0.85%	1,577.71	1.03%	1,166.17	0.73%	1,482.56	0.99%
经销	99.63	0.16%	238.80	0.16%	201.28	0.13%	278.61	0.19%
代销	40.41	0.06%	148.13	0.10%	74.02	0.05%	83.41	0.06%
合计	668.96	1.08%	1,964.65	1.28%	1,441.47	0.91%	1,844.59	1.23%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货金额分别为 1,844.59 万元、1,441.47 万元、1,964.65 万元和 668.96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23%、0.91%、1.28% 和 1.08%，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不存在大额异常退货情形。

发行人上述退货主要系产品质量瑕疵、安装不良、表面破损等原因所致。

对于客户退货，发行人收到客户实物退回后，经查验、审批同意，予以确认退货，实物返回发行人仓库，该部分退货账务上则直接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贷：应收账款

借：库存商品

 贷：主营业务成本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下游客户的结构及其需求特点、公司技术水平及其他资源要素等因素，并经过多年发展不断完善所形成，符合自身发展需要和行业特点，也能够适应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目前，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国家政策法规、行业竞争情况、国内外市场需求情况、公司战略、技术水平、客户政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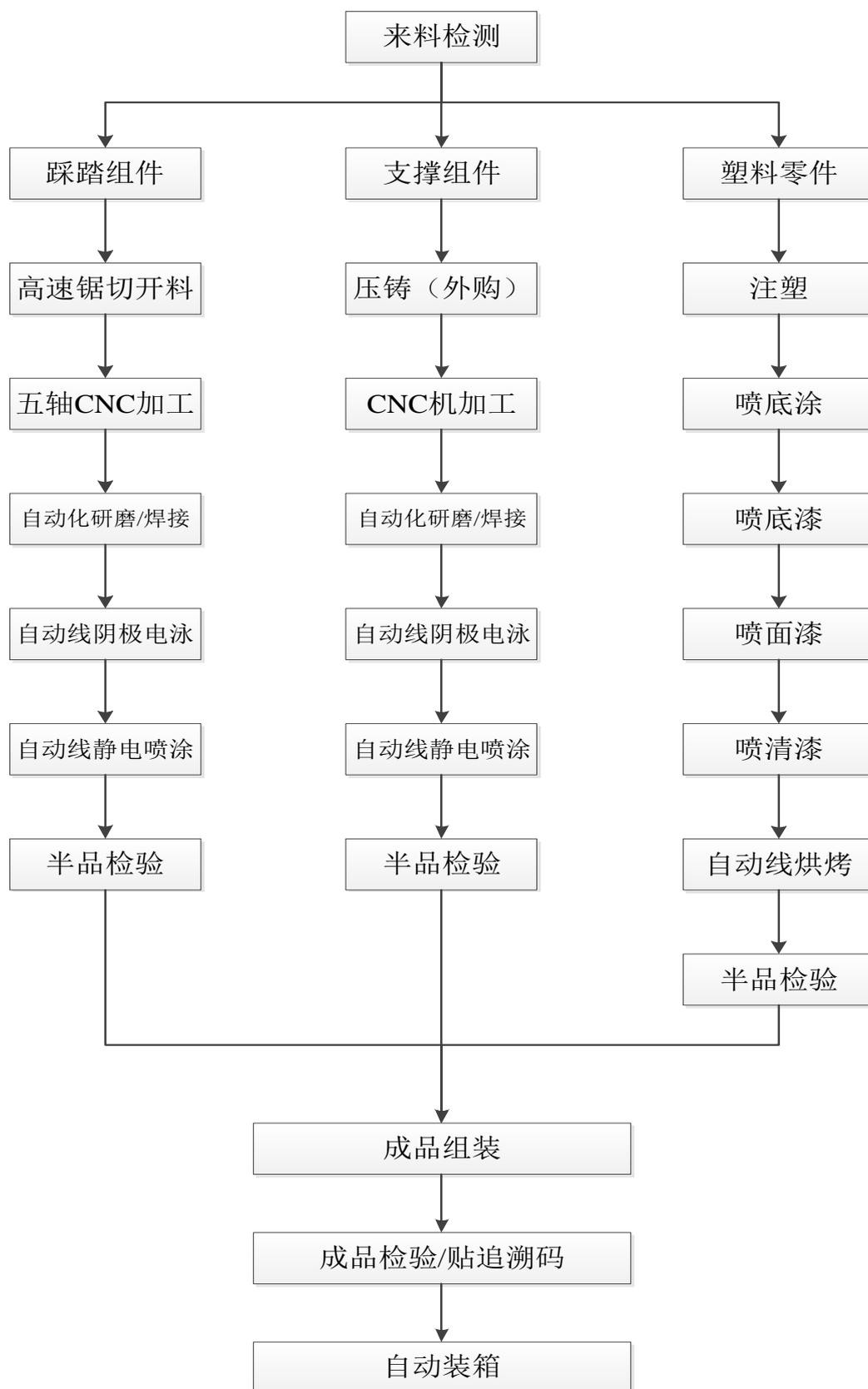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提升汽车智能、安全、健康、个性化定制等方面的驾乘体验，主要从事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的工业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2、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3、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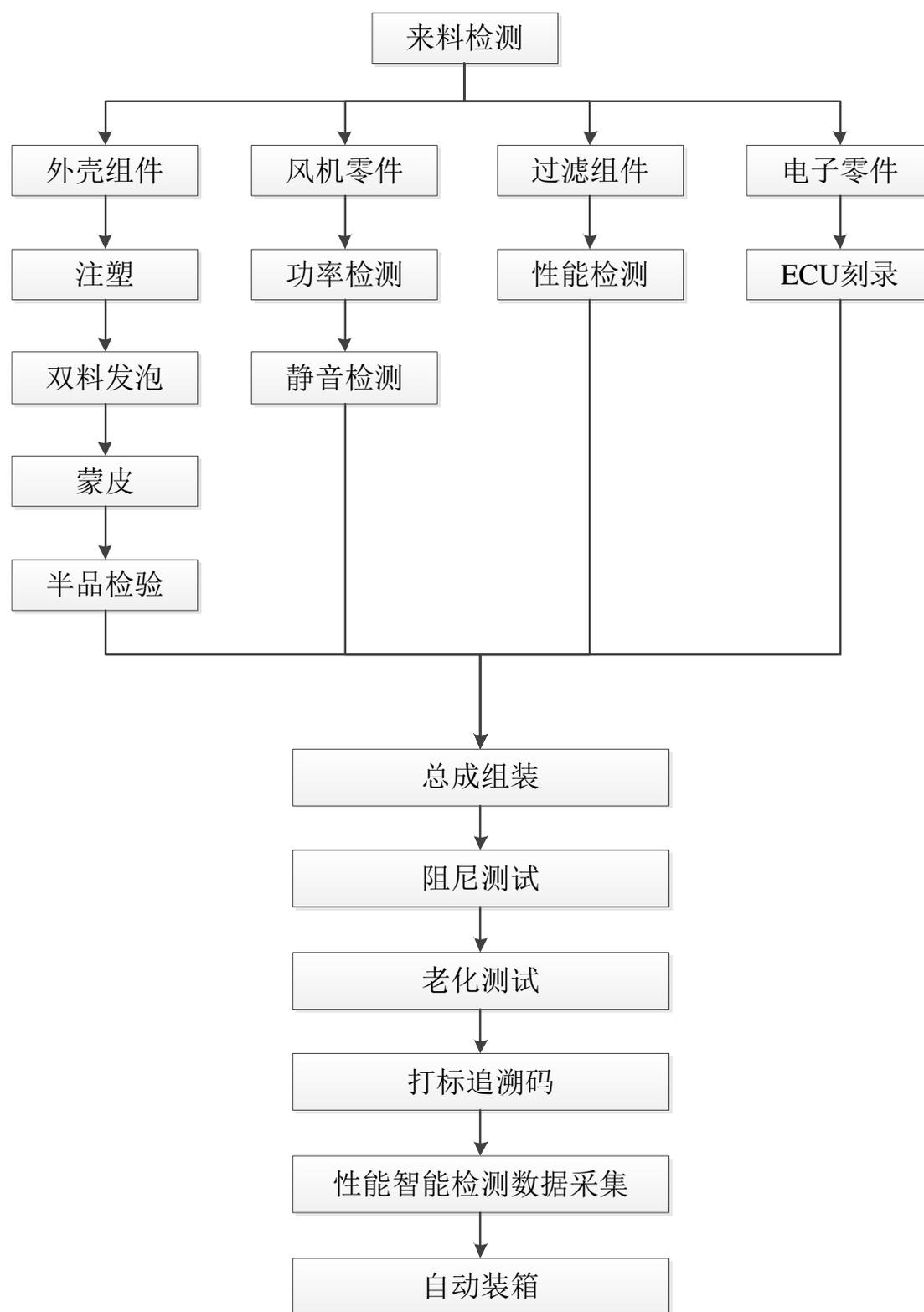
(1) 智能踏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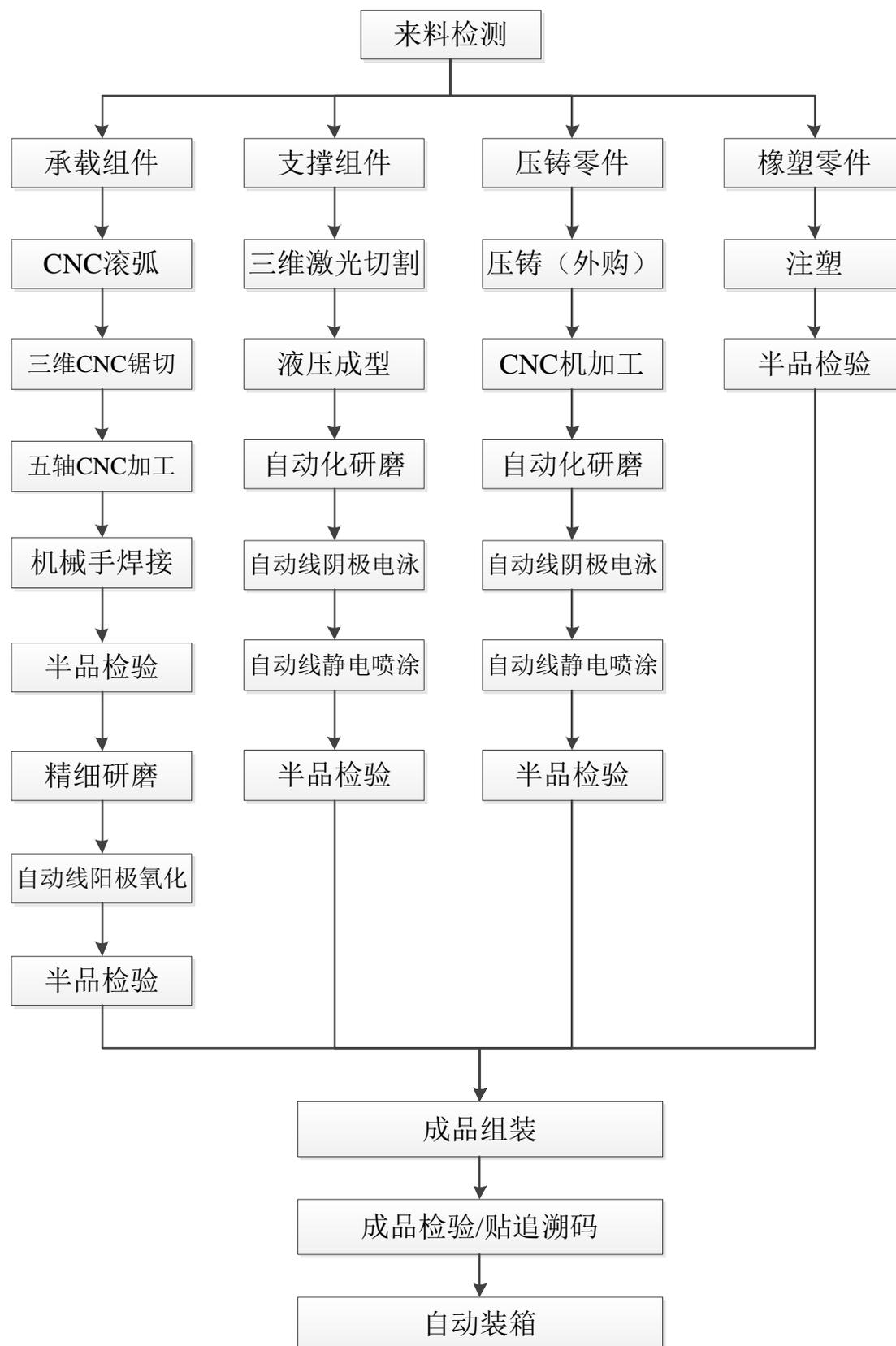
(2) 智能尾门



(3) 车载智能空气净化器



4、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单位不存在环保事故的情形，亦无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单位各季度的常规监测结果显示，各污染物排放口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能达到环评批复的相应标准。

各项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处理

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喷漆废气、喷粉废气、电泳废气、注塑废气、酸洗酸雾、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废气等。公司通过相关废气处理环保设施对上述尾气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相关环保设施包括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喷粉粉尘设施、喷粉和电泳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注塑废气收集管道、酸雾处理设施、抛光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打磨粉尘设施、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和和油烟净化处理设施等。

2、废水处理

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前处理清洗废水、电泳清洗废水、喷漆产生的喷淋废水、制纯水以及抛光喷淋除尘废水。公司通过相关废水处理环保设施对上述废水进行处理后进行排放，或者收集生产废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相关废水处理环保设施包括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和酸洗磷化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或经槽车运送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处理

噪声主要来源于液压机、钻床、攻丝机、走芯机床、数控铣床、数控车床和螺杆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发行人优化厂区布局、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措施。

4、固体废弃物处理

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以及生产过程中的金属边角料及机加工金属屑。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的金属边角料及机加工金属屑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液槽渣、废活性炭、喷淋废碱液、污水处理站污泥、漆渣及化工原料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在厂内规范化暂存场所暂存后，再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的工业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机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机制

公司所处行业已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格局，行业采取政府监督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发改委和工信部为行业主管部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为行业自律组织。

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的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成立于1987年5月，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地址设在北京，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以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维护行业整体利益、振兴中国汽车工业为己任，以反映行业愿望与要求、为政府和行业提供双向服务为宗旨，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为主要职能，充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搭建平台等方面的作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作为汽车制造业下属的子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汽车工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得到了国家大力支持。随着行业快速发展，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规范行业发展、引导产业转型升级。近年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04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	<p>(1) 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颗粒物数量限值生产过渡期截止时间，由 2020 年 7 月 1 日前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前；2020 年 7 月 1 日前生产、进口的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2021 年 1 月 1 日前允许在目前尚未实施国六排放标准的地区销售和注册登记；</p> <p>(2) 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底，并平缓 2020-2022 年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加快补贴资金清算速度。(3) 重点地区提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尽快研究出台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经济补偿措施。(4) 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底，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按销售额的 0.5% 征收增值税。(5) 通过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p>
2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20.04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p>综合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 2020-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30%。为加快公共交通等领域汽车电动化，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2020 年补贴标准不退坡，2021-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原则上每年补贴规模上限约 200 万辆。</p>

序号	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3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2020.03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宣部、财政部、商务部等二十三个部门	落实好现行中央财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和基础设施建设奖补政策，推动各地区按规定将地方资金支持范围从购置环节向运营环节转变，重点支持用于城市公交。促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限额。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10	发改委	国家鼓励发展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其中包括：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先进成形技术应用：3D打印成型、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内高压成形、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柔性滚压成形等；环保材料应用：水性涂料、无铅焊料等。
5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2019.08	国务院办公厅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
6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2019.06	发改委、商务部	汽车发动机制造及发动机研发机构建设、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研发、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研发等属于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
7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2019.06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牢牢把握新一轮产业变革大趋势，大力推动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绿色化，包括大幅降低新能源汽车成本、加快发展使用便利的新能源汽车、稳步推动智能汽车创新发展等。着力破除限制消费的市场壁垒，综合应用各类政策工具，积极推动汽车产品更新消费，包括坚决破除乘用车消费障碍、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研究制定促进老旧汽车淘汰更新政策、着力培育汽车特色消费市场等。
8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	2019.01	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	引导企业顺应居民消费升级大趋势，加快转型升级提升供给质量和水平，以高质量的供给催生创造新的市场需求，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动消费平稳增长。第一条即是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一是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二是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三是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四是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范围。五是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

序号	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六是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2018.10	国务院办公厅	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完善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制度，落实好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研究建立碳配额交易制度。实施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打破品牌授权单一模式，鼓励发展共享型、节约型、社会化的汽车流通体系。深入推进汽车平行进口试点。积极发展汽车赛事、旅游、文化、改装等相关产业，深挖汽车后市场潜力。
10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7.05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及服务业，其中包括鼓励发展汽车金融、二手车、维修保养、汽车租赁等后市场服务，促进第三方物流、电子商务、房车营地等其他相关服务业同步发展。
11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2017.04	商务部	国家鼓励发展共享型、节约型、社会化的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加快城乡一体的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加强新能源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推动汽车流通模式创新。
12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12	国务院	到2020年，实现当年产销200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500万辆，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全面提升电动汽车整车品质与性能。加快推进电动汽车系统集成技术创新与应用，重点开展整车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结构轻量化设计。提升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配套能力与整车性能。
13	《关于开展加快内贸流通创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消费专项行动的意见》	2016.11	商务部、发改委等部门	进一步加快内贸流通改革创新，优化供给结构，扩大消费需求。其中针对汽车消费，提出改变汽车品牌授权销售单一模式，拉动新车消费。完善汽车平行进口政策措施。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活跃二手车市场。
14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2016.08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信部	加快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领域急需标准制定。选择汽车、机床、工程机械等领域开展整机企业和基础配套企业对接标准化试点示范，协同推进工业基础领域标准化。

序号	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5	《关于印发促进消费带动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6.04	发改委等部门	为促进居民消费扩大和升级,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加快培育发展新动力,增强经济韧性,按照国务院有关部署,主要围绕十个主攻方向,出台实施“十大扩消费行动”,其中包括汽车消费促进行动。
16	《中国制造2025》	2015.05	国务院	提出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17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2014.09	交通部、发改委	要求破除维修配件渠道垄断,鼓励原厂配件企业、生产企业向汽车售后市场提供原厂配件和具有自主商标的独立售后配件;允许授权配件经销企业、授权维修企业向非授权维修企业或终端用户转售原厂配件。
18	《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管理办法》	2012.08	商务部、发改委	为加快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提高产业聚集度,促进对外合作与交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国际竞争力,商务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成立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对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进行考核、指导。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委配合商务部和发展改革委对基地进行协调、管理。
19	《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机电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1.07	商务部、外交部、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汽车行业被列入25个重点行业,加快出口基地建设,继续抓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充分运用现有资金政策,支持出口基地搭建技术研发、信息服务、产品认证、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
20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09.10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等六部委	(1)到2015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850亿美元,年均增长约20%;到2020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10%的战略目标。(2)加快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增强汽车产品出口的技术基础;鼓励企业利用金融工具,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鼓励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应对和化解贸易摩擦;大力实施“走出

序号	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去”战略，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服务水平。
21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	2009.08	工信部、发改委	提出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制定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分类指导和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
22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03	国务院办公厅	支持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重点支持关键零部件产业化以及独立公共检测机构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

公司主要从事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的工业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系列以汽车后市场为主延伸至汽车前装市场领域。从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来看，公司经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的行业，相关国家政策的制定和出台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近年来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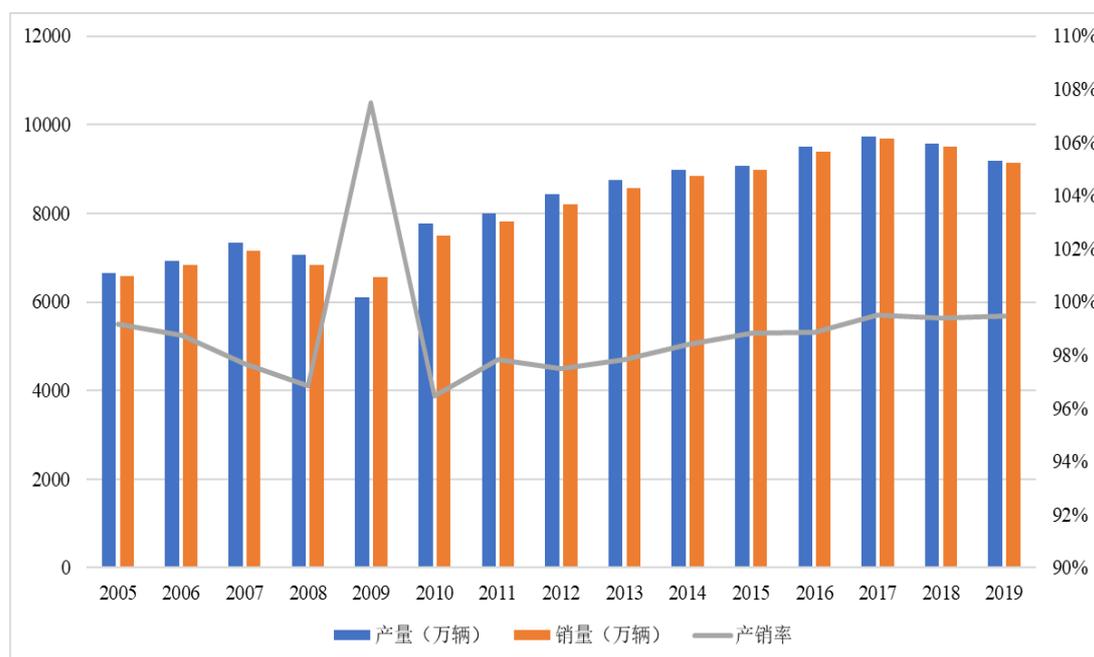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工业具有产值大、产业链长、关联度高、技术要求高、就业面广、消费拉动大等特点，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水平、经济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标志，在全球经济发展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

从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来看，2005至2019年，全球汽车产销量总体保持了增长趋势。全球汽车产量和销量从2005年的6,648.24万辆和6,543.17万辆增加至2017年的9,730.25万辆和9,680.44万辆。2017年以来，受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增速比往年同期有所减缓，2018年度，全球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9,563.46万辆和9,505.59万辆，同比下降1.71%和1.81%；2019年度，全球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9,178.69万辆和9,129.67万辆，同比下降4.02%和

3.95%，具体如下：

2005-2019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汽车市场出现一定程度的萎缩。根据 IHS Markit 的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汽车销量约为 7,650 万辆，而其中近八成国家遭遇销量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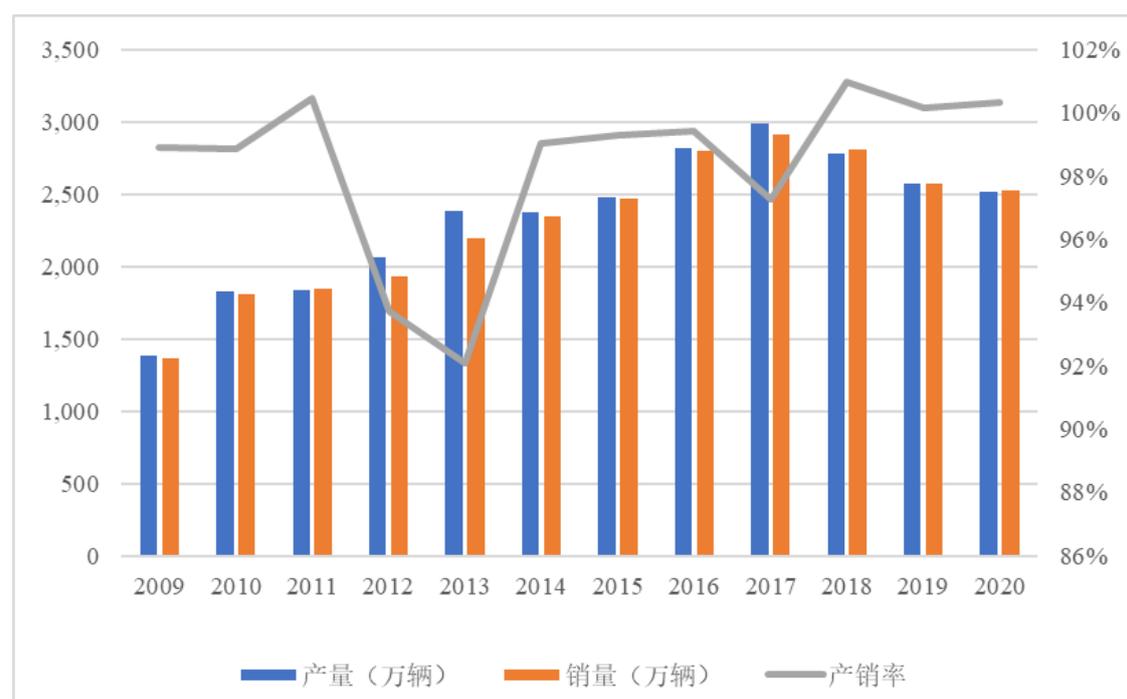
总体而言，全球汽车产销量自 2005 年至今总体呈上升趋势，受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2017 年以来增速减缓甚至出现下降；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全球汽车市场出现一定程度的萎缩。

就全球汽车发展格局来看，美国、欧洲、日本等传统汽车工业国家和地区整体发展平稳，而以中国、印度等新兴国家为代表的新兴汽车市场发展较为迅速。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的汽车产业起步较晚，但伴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形成了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在产业规模、产品研发、结构调整等方面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现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国内汽车行业发展来看，我国自 2009 年首次正式超越美国，跃居成为全球汽车产销第一大国，汽车产量由 2009 年的 1,379.10 万辆上升到 2020 年的 2,522.50 万辆，汽车销量由 2009 年的 1,364.48 万辆上升到 2020 年的 2,531.10 万辆，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多年蝉联全球第一。2019 年，我国汽车行业处在转型

升级过程中，受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减少等因素的影响，承受压力进一步加大，汽车产销量降幅扩大，国内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2,572.10 万辆和 2,576.90 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7.51% 和 8.23%。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国内汽车产销量同比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0 年，国内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2,522.50 万辆和 2,531.1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9% 和 2.0%。2020 年 3 月以来，随着新冠疫情在国内得到有效的控制，企业生产经营逐渐恢复。随着国家有关政策的逐步落实，以及广州、深圳、杭州、佛山、长沙等多地出台的鼓励汽车消费的一系列政策落地，有利于拉动汽车消费，汽车市场加快恢复。2009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情况如下：

2009-2020 年我国汽车产销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总体而言，国内汽车产销量自 2009 年至今总体呈上升趋势，自 2018 年起汽车产业进入阶段性调整的平台期，产销量均有所下降；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初国内汽车产销量有所下滑，4 月起随着国内经济复苏汽车市场开始显著回暖，全年产销量小幅下跌。

从国内汽车保有量来看，据公安部相关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达 2.81 亿辆，比 2019 年增加 0.21 亿辆。汽车占机动车的比率持续提高，占比从 2009 年底的 40.84% 提高至 2020 年底的 75.54%，已成为机动车保有量的主要构成主体。截至 2020 年末，全国有 70 个城市的汽车保有量超过百万辆，同比增加 4 个城市，31 个城市超 200 万辆，13 个城市超 300 万辆；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492 万辆，占汽车总量的 1.75%，与 2019 年底相比，增加 111 万辆，增长 29.18%，新能源汽车增量连续三年超过 100 万辆，呈快速增长趋势。

虽然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多年居全球第一，汽车保有量居全球第二，但从人均汽车保有量来看，2019 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73 辆，而美国、日本、德国千人汽车保有量远超我国，如美国 2018 年每千人汽车拥有量甚至超过 800 辆。由此可见，与主要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汽车人均保有量仍然较低，尤其是在三、四线城市和中西部地区，我国仍处于汽车消费的发展期。随着国内新型工业化和

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发展，居民消费不断升级，再加上海外新兴汽车市场的发展，未来我国汽车市场仍具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2、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汽车科技产品领域，并在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以面向汽车后市场为主、汽车前装市场为辅经营的特点。

(1) 汽车后市场的概况及特点

如果将汽车整车制造与销售比做汽车产业链的一级市场，那么汽车后市场是汽车产业链的二级市场。汽车后市场与汽车前市场共同构成了整个汽车工业市场。汽车前市场主要围绕汽车整车的制造销售环节，系为汽车制造企业整车装配供应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形成的市场。汽车后市场主要围绕汽车售后的消费使用环节中各种后继需要和服务而产生的交易活动，由此展开的汽车检测、汽车维修、汽车保养、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汽车美容改装、二手车经营、增值服务、信息、资讯等一系列产业。

汽车前市场面向整车制造商或者整车制造商的供应商供应产品，具有“金字塔型”的多层级供应商特点。由于汽车对于安全性、可靠性具有严格的标准，汽车前市场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企业需要经过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才能进入金字塔型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获取整车制造商的订单，向其销售产品。由于不同汽车的技术规格不同，需要根据不同车型设计与之配套的零部件，因而汽车前市场生产企业往往需要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和订单的要求安排和组织生产，具有品种相对单一、大批量的特点。

相比汽车前市场，汽车后市场具体如下特点：（1）产品以多品种、小批量为主。随着社会在用车型繁多，消费者越来越追求个性化消费，各种形式的加装和改装行为日益普及，使得汽车后市场的产品需求呈现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这就要求供应商具备独特的设计能力、创新能力和快速反馈能力。（2）流通环节较多，大型汽车零部件流通商具有较大影响力。以美国为例，在发展成熟的汽车后市场，市场流通模式主要由配套、零售和分销三种渠道组成。其中，配套渠道包括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厂商零部件配送中心和经销商网络。零售渠道包括汽车零部件专卖连锁店、大型折扣店、会员制大卖场、五金行、超级市场和 DIY 商店等。分销渠道包括有专卖店的仓储分销商、重型车分销商、批发商、汽配经

销商、仓储分销商、二级仓储分销商、油漆和车身部件分销商。

随着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汽车后市场已成为汽车工业的黄金产业，整体盈利性表现好于汽车前市场。以港股上市的中升控股、正通汽车、广汇宝信、永达汽车、润东汽车等五家汽车经销商集团 2019 年相关数据为例，剔除新车销售为负毛利的润东汽车后，其余四家公司的售后（汽车后服务）毛利占到整体毛利的平均比例约为 70%、毛利率约为 45%，而新车销售的毛利占到整体毛利的平均比例约 27%、毛利率不到 3%。

（2）汽车后市场的发展概况

汽车后市场与汽车保有量、汽车车主的消费水平及消费偏好等存在紧密的联系。

根据相关行业和国外汽车后市场的发展经验，一般情况下，一个国家的汽车后市场行业要经历起步阶段、成长阶段、成熟阶段等三个发展阶段。在起步阶段，消费者生活水平普遍不高，对汽车后市场行业的认知不足，虽然利润率较高，但总产值相对较低。在成长阶段，消费者的可支配收入大幅度上升，会越来越注重个性化、智能、安全、健康等方面的体验，汽车后市场总产值进一步提升。在成熟阶段，汽车后市场利润远超汽车销售利润，总产值达到顶峰。

从全球发展区域上来看，美国、欧洲等主要发达国家的汽车后市场已经非常成熟，发展较为稳定。根据麦肯锡 2018 年发布的《2030 年汽车后市场将迎来巨变》，其中对于全球汽车后市场的现状和未来趋势分析，2017 年全球汽车后市场规模约 8,000 亿欧元，其中北美市场规模约 2,700 亿欧元，欧洲约 2,400 亿欧元。预计整个汽车后市场未来将以每年 3% 左右的速度增长，到 2030 年规模达到 12,000 亿欧元，北美和欧洲市场的汽车后市场的销售额将分别达到 3,400 亿欧元和 3,000 亿欧元。

相比主要发达国家的汽车后市场，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国家的汽车后市场从起步阶段迈向成长阶段，汽车后市场发展迅速，成为全球汽车后市场的重要增长点，但汽车后市场仍是汽车产业中的弱项。在我国汽车产业链中，汽车制造商和汽车经销商所占比重偏大，而汽车后市场的产品和服务比重偏低，汽车产业发展结构不均衡，汽车前市场的整车与配件销售已渐渐与国际接轨，但汽车后市场的发展还远未达到国际汽车后市场的发展水平。

未来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整车销售行业也逐渐步入微利期，再加上汽车消费文化的不断提升，汽车产业链的价值中枢将不断向后端转移，汽车后市场的发展空间巨大。根据《中国汽车市场年鉴 2018》，2017 年中国汽车后市场规模超过 1.3 万亿，同比增长超过 30%，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市场。同时，2017 年中国平均车龄约 4.6 年，2019 年中国平均车龄有望超过 5 年，根据发达国家的发展历程，一旦车龄超过 5 年，车辆就进入更多的保养维修阶段，汽车后市场将迎来拐点。可以预见，未来几年国内汽车后市场需求巨大。

3、发行人细分行业定位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按照所属行业可细分为汽车外饰件行业和车载电子装备行业两大类。其中汽车外饰件主要包括前后护杠、防翻架、泵把、包围套件、踏板、侧杠、行李架、行李框等，属于汽车后市场中的汽车外饰件细分行业；车载电子装备主要包括智能踏板、智能尾门、智能折叠后视镜、智能电吸门、智能车载空气净化器、智能并线辅助系统、智能尾门开启系统等，属于汽车后市场中的汽车电子行业中的车载电子装备细分行业。

(1) 汽车外饰件行业

①行业概况

汽车外饰件是用于汽车车身外面，用于保护车身和美化车体的外观件，兼具防护与美观功能。按照汽车外饰件的安装部位划分，汽车外饰件可分为车辆前后外饰件（如前后护杠、防翻架、泵把、包围套件、中网等），车辆侧方外饰件（如踏板、侧杠、挡泥胶、门把装饰件、车身饰条等）和车辆顶部外饰件（如行李架、行李框、行李箱等）。

在汽车工业发展较早的欧美日韩澳等国家，汽车外饰升级通常是由追求个性化的车主提出需求方案，再交给汽车改装工厂进行技术设计、生产和安装。汽车厂商一有新车下线，便会随之产生出一系列的外饰升级方案和相应的产品。汽车个性化外饰升级已经在部分发达国家形成了独特的汽车文化，汽车外饰件升级也形成了产业化，并成为汽车后市场产业链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美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其个性化的汽车外饰件已形成了产值规模巨大的新兴行业。因美国独特的汽车文化影响，其个性化汽车外观升级主要追求夸张的外观造型和有冲击力的视觉效果。澳大利亚在全球汽车外饰件市场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其汽车外饰产品广泛出口到非洲、中东等地，已然成为国际汽车外饰件的分销站点，是国际汽车外饰贸易链条中重要的一环。同时，澳大利亚本土的汽车外饰件需求也相当旺盛，由于地广人稀，越野文化盛兴，且公路上野生动物频繁出没，澳大利亚本地的汽车外饰件以金属材质的防护型外饰件为主，尽显粗犷风格。日本进行汽车个性化升级吸收了欧美国家的特点，追求夸张外观。作为亚洲汽车外饰升级技术最发达的国家，日本拥有最先进的机械技术，其外饰后装升级后的汽车具有追求实用性的特点，某种意义上达到了汽车制造行业的水平。德国的汽车工业起步较早，汽车外饰件升级的历史也非常悠久，汽车外饰件行业较为规范，很多汽车公司都有自己认证的个性化外饰升级厂。

在我国，随着私人汽车保有量的增长，汽车个性化外饰升级的潮流也逐渐兴起。我国最初的汽车外饰件是广东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从香港引进，先在以广州、深圳为代表的广东地区以及北京、四川等地生根发芽，并逐渐向长三角及环渤海湾地区发展，最终风靡全国。最早的汽车外饰件主要效仿美国粗犷的金属越野风格，以金属材质外饰件为主，后来根据国内消费者的审美观改变，2011年至今轻量化且更贴合车身的塑料材质外饰件已成为国内的主流。如今，国内车主对汽车个性化外饰升级的认同和参与热情与日俱增。

②行业特性

A、汽车外饰件在国内外的流行趋势迥异

由于国内外在汽车使用方面的环境差异，导致汽车外饰件产品的流行趋势迥异。就国内汽车外饰件来说，国内汽车消费者主要在城市道路上使用汽车，消费者在选购汽车外饰件时通常考虑美观大气、轻质省油和安装贴合，再兼顾安全实用，因此国内主要流行轻质和造型多样的汽车塑料外饰件。国外的汽车外饰件在不同国家和地区则呈现不同的流行趋势，比如在以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为代表的北美洲、大洋洲，由于当地大多地广人稀，人口密度较小，汽车使用者多活动在非城市道路，越野能力更强的越野车、皮卡最受欢迎。当地消费者在选购汽车外饰件时通常考虑防护的安全性能以及越野硬朗风格的产品，因此上述国家主要

流行防护能力更强的金属外饰件。在以德国、法国等国家为代表的欧洲，由于强大的高速公路网络，当地主要流行以追求速度型的包围、尾翼等空气动力学套件为主的汽车外饰件。因此，如果同时兼顾国内国外市场，则要求生产厂家必须同时具备风格迥异产品的设计、研发和制造能力，并符合不同地区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

B、汽车外饰件新品推出快

汽车外饰件作为受外观改变影响最大的汽车零部件，随着新车上市需要不断推出新品，这就要求从事相关产业的企业必须有强大的研发和生产能力，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产品的开发、测试及认证工作，以便快速向市场推出新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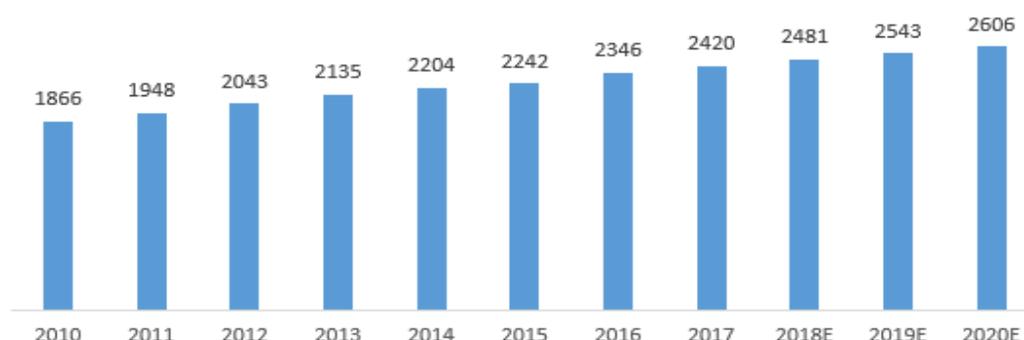
C、汽车外饰件产品品种多、适配车型多

汽车外饰件按照安装部位可分为车辆前后外饰件、车辆侧方外饰件、车辆顶部外饰件等三大类别，各类别中又可分为数十个小类。由于强调与整车的贴合，大部分汽车外饰件均为专车专用。如需适配某一车型，需根据相关车型数据开发对应的外饰件产品，进行造型设计、模具开发、产品批量生产。再加上全球目前在售和存量的车型高达上千款，这对于汽车外饰件厂商的配套开发实力、资金实力、生产模式等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大部分外饰件厂商难以做到全面的品种覆盖和车型覆盖。此外，不同车型的消费者对于汽车个性化需求也不断增长。因此，汽车外饰件产品的多元化和车型覆盖的全面性成为行业必须面临的挑战。

③行业规模

在全球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的前提下，汽车外饰件行业的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前瞻网相关数据显示，2017年全球汽车外饰件市场规模约为2,420亿元，预计到2020年，全球外饰件市场规模将达到2,606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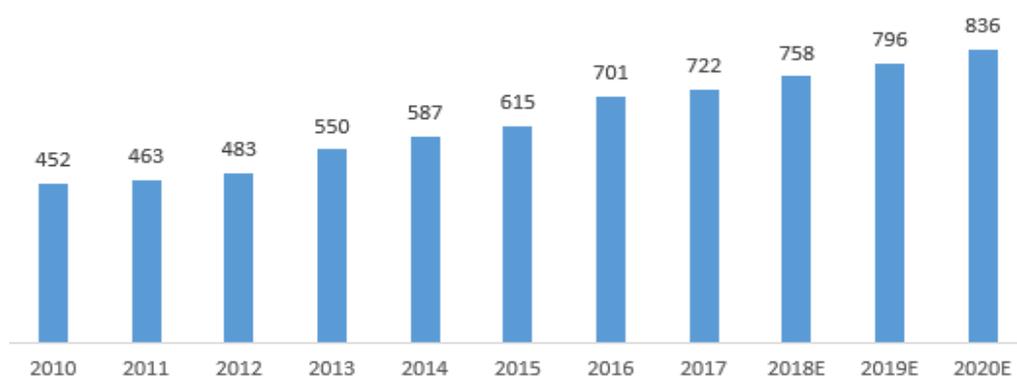
2010-2020年全球汽车外饰件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受近年来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私家车个性化需求日益增加，我国汽车外饰件市场也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根据前瞻网相关数据显示，中国 2017 年的外饰件市场规模已达到 722 亿元，预计到 2020 年国内外饰件市场规模将突破 800 亿元。

2010-2020 年中国汽车外饰件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④未来发展前景

受全球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等因素影响，汽车外饰件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A、全球汽车保有量增长

全球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为汽车外饰件行业的稳步增长提供了基础保障。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相关统计数据，全球汽车保有量从 2004 年的 85,478 万辆增加至 2015 年的 128,227 万辆，总体呈稳步上升趋势。

B、消费升级推动个性化外饰需求增长

随着居民生活收入水平和社会开放程度提高，消费文化日渐多元化，消费者呈现出追求高品质并注重自身消费体验的特点，推动消费不断升级。在汽车工业成熟的发达国家，自驾游、越野运动等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由于整车厂家在生产汽车时，更多的是考虑汽车在城市和常规道路的行驶，因此汽车的设计偏城市化。随着人们不断追求自由和个性化，越来越多的车主喜欢利用外饰件对汽车进行升级，以适应越野和自驾游的使用需求，因此整车厂的批量车型和消费者个性化需求之间形成了巨大反差，催生了全球汽车外饰行业的巨大需求。以美国为代表的越野文化盛行地区，

能为汽车提升视觉冲击力的个性化外饰件成为当地车主传播越野文化的载体，浓厚的越野文化延伸出个性化外饰升级需求日趋增长，为国际汽车外饰件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C、年轻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增长

随着私家车数量逐年上升，拥有汽车的年轻人也越来越多，汽车不仅仅是一种交通工具，也是彰显其自身特性的标签。在成熟的汽车工业国家，年轻人更喜欢选择汽车外饰件对汽车进行个性化升级，相应对汽车外饰件的需求量也不断升温。以美国为例，根据全球三大汽车改装展之一的行业协会美国改装行业协会（Speci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Association，简称“SEMA”）出具的《2020 SEMA Market Report》，美国大多数的汽车装饰件消费人群为40岁以下，其中30岁以下消费人群占购买汽车装饰件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

年龄段	占美国拥有汽车总人口比例	装饰件的用户比例
16-29岁	23%	31%
30-39岁	19%	28%
40-49岁	16%	20%
50-59岁	15%	12%
60岁以上	27%	9%

数据来源：《2020 SEMA Market Report》

（2）汽车电子行业

①汽车电子行业概述

汽车电子是电子技术、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和汽车传统技术的结合应用，可从应用层面分为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和车载电子系统。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主要作为汽车的控制子系统被应用在汽车前装配套，而车载电子系统则是提升汽车安全、舒适、便利、智能、健康、娱乐等多元化功能的电子系统，与汽车本身行驶性能并无直接关系，在汽车前装和后装领域均有涉及。汽车电子显著提高了车辆的综合性能，使汽车从代步工具发展成为同时具有交通、生活、娱乐、办公和通讯等多种功能的综合平台。

近年来，汽车整车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汽车电子智能化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技术领域的发展重点和产业战略的增长点，汽车电子技术不断发展，技术内涵也变得越来越丰富，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也保持持续增长。

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主要受汽车保有量、市场需求和政策导向三大因素影响。在汽车保有量层面，汽车保有量不断增长，汽车市场的发展直接对汽车电子行业产生带动。在市场需求层面，消费升级使人们更注重汽车的使用感受，人们使用安全、舒适、便利、智能、健康、娱乐的汽车电子产品提升驾乘体验逐渐形成习惯。在政策导向层面，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和普及，未来汽车将向着智能化、电动化方向持续发展，对汽车电子行业产生有效推动。

中国汽车电子行业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逐渐发展，目前已经有了一定基础，但由于起步晚、基础薄弱，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相对国外存在较大差距。目前，中国本土电子企业虽然数量众多，但规模化企业数量少，主要集中在汽车电子后装市场，汽车电子前装市场大部分市场份额则主要掌握在外资企业手中。近年来，中国汽车电子产业也取得了进步，国内本土企业在国内整车前装配套率逐步提升，并凭借灵活的市场策略和丰富的产品占据汽车电子后装市场的主要份额。

②车载电子装备行业的发展现状

由于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直接关系到汽车的驾驶控制，因此其主要在汽车制造环节进行前装配套。车载电子装备则与汽车驾驶控制无直接联系，因此广泛应用于汽车的前装和后装领域。

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市场出现了不少以增强汽车舒适性、安全性和便利性为目的的车载电子装备，如智能折叠后视镜、智能尾门等，但这些车载电子装备仅出现在一些定位豪华的车型上。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一些之前仅出现在豪华汽车上用来增强舒适性、安全性、便利性为目的的车载电子装备不仅得到了更为智能化的发展，而且开始向更为广泛的车型上延伸和普及，用来增强车辆的市场竞争力。由于整车厂的配置策略影响，非整车必备的车载电子装备往往标配于高配车型上，而中低配车型则未标配。而随着消费升级的影响，车主对汽车舒适、安全、娱乐和健康要求的不断提升，车主消费升级需求与整车厂车型高低配置策略的反差形成了巨大的市场空白，因而促进了后装车载电子装备的蓬勃发展。对汽车舒适便利的需求，催生了智能尾门、智能踏板、智能折叠后视镜等产品在后装市场的快速普及；对安全的需求，催生了胎压监测、行车记录仪、GPS 防盗、智能并线辅助后装市场的迅速成长；对娱乐的需求，催生了车载娱乐系统、车载

音响等成长；对健康的需求，催生了车载智能空气净化器等产品的诞生。

近年来，随着消费升级和消费习惯的形成，新购车车主与存量车车主对车载电子装备的需求日益增加，也带动了车载电子装备后装市场在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国内车载电子装备企业赢得了较好的发展机会。

③车载电子装备行业特性

A、车载电子装备的开发与新车的推出紧密衔接

随着汽车科技的发展及行业竞争的加剧，目前越来越多的车载电子装备已具有专车专用的属性，同时由于车载电子装备种类增长，更多的车载电子装备与汽车本身的其他电子控制单元相连接，相互影响，从而使得产品必须针对不同车型和款式开发与之相匹配的机械结构和软件系统。另外，随着汽车市场本身竞争的加剧，近年来整车厂的新车推出速度越来越快，仅在国内每年推出的新车型就高达上百款。汽车厂家推出新车的品种多、速度快，对车载电子装备市场的相关企业便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只有具备相应经营规模以及研发实力的生产厂商，才能在新车上市后，快速完成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测试、认证和量产工作，以满足市场的需要。

B、前装车载电子装备与后装车载电子装备长期并存

车载电子装备市场分为前装和后装两部分，前装电子装备是指汽车出厂以前安装在整车上的车载电子装备，是原厂汽车本身的组成部分；后装电子装备是指汽车出厂以后，按照用户要求安装在整车上的车载电子装备。

一般情况下，前装车载电子装备是车载电子装备最早的发展阶段，后装车载电子装备则为填补厂家配置差别，提升车辆舒适性、便利性、安全性或满足健康需求。该部分车载电子装备作为厂家拉开不同价格的车型或配置的重要手段，为后装市场保留一定的市场空间。

另外，也有一部分车载电子装备，后装市场先于前装市场兴起和流行，原因是前装市场对产品的成熟及质量稳定性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和标准，新兴的电子装备会先经过后装市场的“试验”阶段。对于这一部分车载电子装备，后装市场的创新速度一般都会快于前装市场的“标准配置”速度，因此仍有众多品类是后装车载电子市场的专属市场空间。

C、后装车载电子装备市场呈现多品种小批量的特征

后装车载电子装备与汽车基本行驶功能关联度相对较低，因消费者的车型不同、个性化需求存在差异，市场也较为分散，因此，后装车载电子装备市场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征。这就要求从事相关行业的企业，在生产方面必须兼具产能弹性与质量稳定性。

D、国内后装车载电子装备以汽车经销商为主要销售渠道

对于前装车载电子装备而言，由于是原厂车本身的组成部分，汽车生产商便是前装车载电子装备的主要客户。而国内后装车载电子装备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汽车经销商、汽车美容维修店等，车载电子装备作为汽车的新兴配置，成为汽车经销商提升汽车价值以及获取利润的重要手段。

E、依赖强大的客户及技术服务支撑

由于大部分车载电子装备需要比较专业的安装服务和后续升级服务，以及很多消费者在选购汽车时就希望完成汽车的配置，后续也需要厂家提供持续的升级和售后维护，因此车载电子装备往往需要强大的客户和技术服务体系作为支撑，这对从事相关行业的企业的服务网点、服务效率和服务人员等都提出了较高要求。

④车载电子装备行业的发展前景

A、汽车电子装备的加速普及

随着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智能化汽车电子产品或加速向中低端车型渗透，前装市场有望加速发展。前装市场的加速发展，同时也将带动市场氛围的提升，从而带动后装市场的跟随发展。随着消费者需求的升级及厂商间竞争日益加剧，在技术不断进步和成本持续降低的背景下，未来越来越多的汽车电子控制装置，例如智能尾门系统、智能踏板系统、自动后视镜系统、发动机牵引力控制系统、车身电子稳定系统等将从高端豪华车型逐步向中低端车型加速渗透，将越来越多的成为消费者的标配选择。未来，随着智能化汽车电子产品逐步成为大众车型标配，汽车电子产品在前装市场和后装市场均有望加速发展。

B、新能源汽车加速普及进一步带动汽车电子市场快速发展

不同汽车类型中汽车电子价值量占比不同，新能源车汽车电子成本占比超过60%，远高于传统能源汽车。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加速普及，有望进一步带动汽车电子市场快速发展。2016年12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将大幅提升新能源车和新能源应用比例，到 2020 年实现当年产销 200 万辆以上，累计产销 500 万辆。未来 3 年内，中国新能源汽车仍将保持 35%到 40%的年增长率。在产业升级和政策导向的双重背景下，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放量，汽车电子技术在领域将面临更广阔的空间。

此外，随着消费者对健康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也带动了汽车健康类电子产品的销售。

C、汽车保有量发展空间巨大

我国汽车产销量近年来总体上保持持续增长，汽车销量由 2009 年的 1,364.48 万辆上升到 2017 年的 2,887.89 万辆，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多年蝉联全球第一。虽然 2018、2019 年汽车销量分别下降至 2,808.06 万辆和 2,576.90 万辆，同比下降 2.76%和 8.23%，但从人均汽车保有量来看，2019 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仅为 173 辆，而美国、日本、德国等汽车发达国家的千人汽车保有量远超我国，如美国 2018 年每千人汽车拥有量超过 800 辆。由此可见，与主要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汽车人均保有量仍然较低。随着国内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发展，居民消费不断升级，未来我国汽车市场仍具有一定增长空间。根据雅森数据研究中心发布的《2019 汽车后市场门店生存状态白皮书》显示，2018 年汽车电子类以销售额 1,040 亿元在汽车后市场的汽车用品各类产品中销售额排名第二，比 2017 年同比增加 14%。

4、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发行人以“汽车生活，因我而变”为使命，专注于汽车升级，致力于通过科技创新给消费者创造“智能+汽车”生活。通过不断的尝试和积累，发行人在产品创新、研发体系、制造运营等方面具备一定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表现如下：

(1) 持续的产品创新

公司通过不断实施技术创新驱动战略，从创立初期以传统汽车外饰件产品为主，扩展到目前以智能尾门、智能踏板、智能电吸门、智能车载空气净化器等产品为代表的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等类别。其中，智能尾门、智能踏板、智能车载空气净化器均为发行人在汽车后市场推出的创新型新品类，为公司成功开拓了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不断捕捉客户新的需求，创新研发新产品并成功推向市场，

持续为客户提升智能、安全、健康、个性化等汽车驾乘体验。

近年来，公司研制的高灵敏度的智能型车载空气净化装置、快速装卸通用汽车行李架、带安全警示功能的新型汽车通用侧踏板、带多向旋转双撑杆的汽车电动尾门装置、无线传输的汽车智能并线辅助系统等多个产品先后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 全球同步研发体系

发行人建立了国际化的全球同步研发体系。除国内的总部研发中心外，公司的美国子公司 MKI 亦组建了海外研发中心，一方面快速配合海外客户获得车型设计数据并直接交流设计方案，另一方面与总部研发中心建成“接力式”产品开发模式，加快产品开发速度，确保新品开发和车型上市的同步化。公司应用 IPD 模式（集成产品开发模式）对新产品开发实施管理，设立了专门的项目投资委员会，针对不同的项目进行可行性评估，依据项目重要程度、技术创新度、效益等对项目进行分级，并设有专门项目经理对项目进行管理，确保按计划推进并实施交付。因此，全球同步的创新研发体系为发行人带来了高效的研发工作效率。

(3) 敏捷型的柔性制造运营体系

为满足消费者对汽车科技产品多元化、个性化的追求，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构建起“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柔性制造运营系统。公司生产产品的最小订单量少至几套、最大订单量达数千套。目前，公司累计已推出上万款型号的产品，可适配全球数百款车型，同时保持着每年推出上千款新品的速度。公司的柔性制造运营系统满足了汽车后市场产品种类繁多，产品平均订单数量相对较少，车型覆盖面广泛的需求，而且适应产品品类多样化、个性化的市场现状，能最大限度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一方面，公司拥有上万套的工检模治具，涵盖了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等产品，同时在线订单可高达千种。多年积累的工检模治具数量匹配上公司内部齐全的生产加工工艺，能够适应“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柔性生产模式特点，兼具极大的产能弹性和质量稳定性，可满足客户不同的订单需求量。

另一方面，公司拥有一支高效的信息技术团队，可实现信息管理系统自主

开发和二次开发，公司经过多年针对性的引进和自主开发，打造了信息化与柔性化生产相结合的东箭智能制造管理平台（DIPS），与定制的自动生产设备实现软件和硬件、线上和线下的对接，从而实现了柔性化、敏捷化、智能化的生产，满足公司多样的订单需求。

5、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作为一家专注于汽车智能、安全、健康、个性化定制等提升汽车驾乘体验的科技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在产品创新、研发体系、制造运营等方面具备明显的创新特征。同时在科技创新方面，发行人也建立了完善的系统架构。具体情况如下：

（1）科技创新战略

发行人坚持以市场需求和产业化趋势作为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的导向，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开发新的创新模式，积极整合国内外新思路、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资源，积极推进新设备、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紧跟新车型更新速度，实现与新车型的同步研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全面满足环保、轻量化和安全性的要求。

（2）科技创新机制

发行人坚持科技创新，将确保技术优势放在企业发展的首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预算制度、人员薪资制度、岗位级别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在各种制度的保障下，研发团队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并不断引进新的技术人才，形成了一支技术含量高、研发实力强的专业团队。

（3）新品开发创新机制

发行人主要针对现有产品的客户，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基础，重点选择产品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新产品或替代产品进行研发。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的可行性和预算进行评估，依据项目重要程度、技术创新度、效益等项目进行分级，并依等级设定项目奖励机制，对研发人员或研发团队进行重点考核。年度考评以研发人员或研发团队产出的实际成果为最终考核依据，公司高管层组织评审会每年对研发人员或研发团队产出的成果实施评价和奖励，并把结果计入研发人员档案，作为岗位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新产品开发后，依据市场销量，也会给予新产品开发人员一定的奖励。在技术上有突

破并能申请到专利的，还有额外的专利奖励。公司通过各种维度的激励机制，从而促进研发人员的创新动力，不断的推动新产品、新技术的更新。

(4) 生产技术创新机制

发行人秉持“市场导向、内部驱动、系统运作、科学管控”的宗旨，以提产、提效、提升人均产值和质量合格率等指标，用来指导和评估生产技术。公司通过指标的逐年提升，引导整个技术团队在生产技术上进行技术创新，并展开全方位的改善攻关。公司定期组织“五工改善擂台赛”，引导基层班组对生产现场的工程、工序、工模、工艺、工位进行优化改善，将改善成果推广至全公司共享，并针对优秀成果给予奖励。公司内部推进班组经营，提升员工积极性的同时提升劳动产出，劳动效率逐年提升。公司每年下达攻关计划，责任到人，定期进行攻关总结，年末由公司组织评审会统一对年度的攻关项目进行效果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技术攻关责任人及工作团队进行奖励，作为岗位绩效的重要依据。此外，公司还通过邀请专业老师进行专利申请培训，鼓励生产技术人员进行专利申请，并设置奖励机制引导进行技术创新。

(5) 技术创新能力

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通过引进先进的行业技术专家，与高校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组织员工技能大赛，给予员工系统培训及一对一的指导等多种方式，保证了技术人才的梯队建设。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长期稳定且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曾主导或参与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为研发工作储备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沉淀，具有良好的技术创新能力。

(6) 科技创新与专利布局

发行人注重知识产权的含金量，目前授权专利已超过 500 项，仍不断提升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同时也在持续加大海外专利布局。2005 年 12 月，公司被佛山市知识产权局认定为佛山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09 年，公司技术中心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11 年，企业技术中心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6 年 12 月，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6 年 12 月，公司通过符合 GB/T29490-2013 标准的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相关认证证书；2017年8月，公司被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确定进入省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库；2017年12月，公司进一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18年10月，公司被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认定为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发行人未来将立足于汽车后市场，继续以创新驱动企业发展，并借助“智能+”技术，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汽车生活解决方案，力争成为全球领先的汽车科技企业。

（四）行业竞争格局

在国际汽车后市场，由于消费偏好和地域差异性较大，为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促使进入的企业不断延伸产品品类和多元化。北美洲、大洋洲、欧洲等发达国家的汽车后市场中，由于发展中国家的汽车后市场相关企业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成为受青睐的采购对象，占据较大的份额。

在国内汽车后市场，相较于汽车前市场中的汽车零部件领域尤其是关键零部件以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主导的竞争格局，国内汽车后市场企业以民营企业为主，目前虽已出现一批综合实力相对较强的企业，但行业内中小企业数量众多，普遍生产规模小、分布散、无品牌，导致国内汽车后市场布局相对散乱，极少有规模较大、实力较强、口碑较好的龙头企业出现，缺乏规模效应，而该等中小企业往往通过低价竞争来提升销售业绩。

未来随着众多资本和企业涌入中国市场空间巨大的汽车后市场，汽车车主的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消费理念不断升级，消费者将趋向于选择具有良好品牌和产品质量的企业，综合竞争实力差的企业将面临洗牌出局，汽车后市场的发展将呈现品牌专业化和集中化趋势。

发行人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特点，且涵盖品类齐全，竞争对手多为专注于某一个或某几个品类的同行业企业。发行人竞争对手包括瑞典的 Thule Group AB、澳大利亚的 ARB Corporation Limited、泰国的 Eastern Polymer Group、广州威尔弗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路畅电装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畅翼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各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汽车后市场要求制造企业的产品品类跨度大

一方面，全球各地的汽车消费文化迥异，消费者对汽车后市场的产品需求存在不同的差异。为尽可能满足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适应本土市场，这对企业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多个品类的产品线能力提出了比较高的要求。另一方面，随着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提升及消费升级，消费者已不满足于传统产品的单一功能或者简单体验，汽车从纯机械化的产品变得越来越智能化。这也要求企业具备跨领域创新研发能力和快速学习新知识、新技术的研发队伍，并持续投入创新资源，以确保研发和推出符合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新进企业难以在较短时间内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文化和产品设计习惯，在短期内组建一支具有跨学科跨领域能力的研发队伍，并快速形成多产品线的开发和制造能力。

2、汽车后市场产品与新车型的上市时间同步化壁垒

一方面，汽车后市场产品的推出是否可以实现与新车型上市时间的同步化，影响到产品的及时推出以及快速占领市场。企业产品的推出时间一旦落后于新车型的上市时间，将很难从其他先推出者抢占份额，因此对于汽车后市场产品的开发速度要求非常高。这对汽车科技产品企业的开发能力及项目管理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只有具备一定实力的设计开发队伍，以及具备较强的系统管理能力的企业，才能同步开展多个新产品的研发和管理。另一方面，由于产品开发周期中耗时较长的环节是工检模治具的设计和制造以及产品的可靠性测试，因此只有具备强大的工检模治具设计能力和快速制造能力，以及具备较大规模且测试项目齐全的实验基地的企业，才能确保设计和研发出与新车型同步的产品。新进企业难以在较短时间内构建起能快速应对新产品开发的队伍，并管理多个项目的管理模式。

3、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制造运营模式壁垒

随着社会整体经济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汽车技术的快速发展，加上年轻一代的消费群体的崛起，人们对于产品个性化需求越来越强。目前的汽车市场，从车型款式上来说，全球在售和存量的车型高达数千款，汽车后市场产品均要搭配各个车型的需求，开发出相应的配套产品，以满足消费者对多元化和个性化的需求。因此，这就要求企业能够形成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柔性制造运营模式。只

有具备较完善的组织管理模式、订单管理系统以及质量控制体系，才能够适应上述柔性制造运营模式。此外，为适应客户对产品的多元化和个性化需求，满足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订单要求，这也要求企业要具备有一定规模的高度柔性化生产线和加工设备，以及配套生产工艺实现和保证产品质量的工检模治具。新进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有效应对“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特点的制造运营模式，并且新进企业也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与时间积累，才能具备一定规模的生产线和配套的工检模治具。

4、产品质量壁垒

汽车配套产品要求在各种不同的严苛环境条件下仍然保持可靠的功能实现，对产品持久耐用性能等方面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同时汽车后市场的客户也要求相关制造企业提供高质量的产品维护其良好的品牌和信誉。因此汽车科技企业需要具备严格的质量保证及控制系统，并获得汽车行业的质量体系认证，方能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可靠。

5、销售渠道壁垒

发行人产品以面向汽车后市场为主并延伸至汽车前市场，以知名品牌商、汽车经销商（即 4S 店）等代表的市场渠道逐步有大集团化的趋势。一方面，上述渠道客户对供应商有着较高的准入门槛，需求产品种类多、适配车型繁杂，对供应商供货速度、产品质量、服务响应效率、企业信誉均有较高要求。没有强大的研发创新、销售网络、服务配套支持和长期的市场沉淀，难以获得客户的认可。另一方面，由于行业竞争比较激烈，市场开拓成本比较高，销售渠道建设需要长时间的积淀，而且对企业资金投入、管理水平要求也比较高。因此，新进企业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较大的销售规模。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汽车后市场涉及的产品类型较多，其关联的技术领域也较为广泛，行业技术路线从上到下分别为：技术预研与创新、技术开发与应用、技术支持与服务，具体应用涵盖工业设计、结构设计、材料工程、快速成型、计算机仿真、模具设计与制造、汽车电子信息技术、嵌入式设计开发、信号处理、单片机控制技术、移动通信技术、应用软件设计与开发技术、互联网技术、机电一体化应用、智能制造、柔性生产技术等。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汽车后市场产品的技术也得到了高

速发展，汽车后市场的产品技术发展趋势如下：

1、汽车产品个性化定制

随着社会整体经济水平的提升和汽车技术的迅猛发展，在汽车消费领域，特别是年轻一代的消费群体的崛起，人们消费需求从满足汽车功能使用的传统消费理念向满足汽车生活体验的新型消费理念转变，更多的消费者需要个性化的商品和服务，汽车后市场的个性化需求日益突出。但传统汽车厂家能够提供的选择相对有限，这给汽车后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机会，技术上如何满足越来越多的个性化需求，将是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发行人利用遍布全球的销售渠道采集和分析不同客户需求信息，通过自身强大的研发、工程技术和制造能力，开展个性化的定制造型和结构设计；并通过内部的信息化集成能力，以实现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生产模式，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

2、汽车产品多功能化应用

在国外，特别是欧美国家，享受户外和越野生活的汽车文化，变得越来越流行，世界上其他国家，受欧美文化影响，追求户外和越野生活体验的人群也在急剧增加，因此要求车辆既能满足在城市里舒适驾驶，也能满足节假日的户外生活体验等多方面功能。但整车厂在产品开发时，出于成本、市场定位和全球销售策略的考虑，在汽车产品设计上会更多的偏向于城市生活的中性设计，整车厂提供的产品与消费者的实际需求间，形成了一个巨大的市场。汽车后市场企业在技术上如何满足户外和越野产品要求，将会变得越来越重要。发行人历经多年发展，通过在美国设置的研发中心，并与国外多家汽车户外和越野产品合作伙伴开展了较为深度的合作，开发了一系列的经典户外和越野产品，在此类产品的文化、功能、使用体验、法律法规上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

3、汽车产品轻量化应用

汽车轻量化是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装备重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污染排放。由于环保和节能的需要，汽车产品的轻量化已成为世界汽车发展的潮流。发行人通过引入计算机辅助分析工具、与高校开展产学研项目等多种方式，在产品设计和材料选择上使用轻量化技术，保证产品安全的同时，有效减少了产品重量。

4、汽车产品智能化应用

随着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提升及消费升级，消费者已不满足于传统产品的单一功能或者简单体验，汽车从一个纯机械化的产品，变得科技含量越来越高，也越来越智能化。而随着科学技术水平的提升，特别是微电子技术及传感器技术的发展，在产品上集成更多的功能与技术元素，在满足消费者对多元化、舒适性、交互性等方面体验逐步变成现实。发行人的汽车智能尾门、智能踏板等产品深度集成了机电、传感、ECU 控制器，通过微电子控制软件编程、算法将数据进行分析、优化及处理，产品可以人机互动，适应不同人群要求，变得越来越智能化。

5、汽车产品安全技术应用

汽车安全性分为主动安全性和被动安全性。主动安全配置有 ABS+EBD、TCS/ASR（驱动防滑系统）、EBA 紧急制动辅助系统、HAC 上坡辅助系统、ESP 车身稳定系统、车道偏离预警、碰撞预警、盲区监测、胎压监测系统等等。被动安全配置主要指安全带、汽车防撞梁、安全气囊、头枕等一些装置，能够在车辆发生事故后，作为补救措施，将对人体的伤害降到最低。汽车安全技术的开发和完善未来作为汽车技术研究热点之一，将呈现出被动安全技术与主动安全技术相结合的特点。随着汽车安全系统的智能化发展，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企业争相研发汽车主动安全技术并成功应用到产品中，从碰撞前、碰撞中、碰撞后等不同阶段共同提升汽车安全技术水平。不同汽车根据设计和市场定位不同，对于安全配置装备的不一样，不能完全满足车主的需求，汽车后市场对于安全配置的加装，需求巨大。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通用车道并线辅助系统、带周边态势感知的自动车门系统等产品深度集成了传感、影像、机电、ECU 控制器，通过微电子控制软件、算法将数据进行分析、优化及处理，能够适配不同车型，为汽车的安全提供升级。

6、网络物联、人车互联技术应用

随着物联网技术和移动互联技术的发展，未来汽车将不仅是一个代步的工具，汽车将可能是一个移动的机器人，也是一个智能终端。现阶段汽车已经开始在融合智能手机的一切应用，或者实现与手机的交互通讯。同时，LBS（Location Based Service，基于位置服务）与 GPS（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全球定位服务）业务正在蓬勃发展，并已形成了巨大的应用市场。首先是确定移动设备或用户所在的地理位置，然后提供此位置相关的各种信息资源和服务内容。随着 4G

网络的普及和 5G 网络的兴起，数据传输能力有了很大的提高，“车联网”将不再是简单的呼叫中心，通过整合移动互联网、云计算技术、车内传感器技术等，向消费者提供更丰富的信息、服务和应用，走进真正的人车互联时代。发行人的智能空气净化器利用互联网技术，通过手机 APP 实现产品与手机的互联互通，利用 GPS 与 LBS 功能服务，可以用手机对产品进行远程控制，实现人车互联。

7、汽车产品健康、环保类技术应用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消费者对于自身健康和生活的环境越来越重视，因此汽车产品的健康、环保化也成为趋势之一。新车的异味或用久后车内散发的异味、灰尘、二手烟等都会影响用户体验甚至危及健康。发行人的 3E 车内空气净化产品，利用热解释放、催化还原、氧化净化等多重净化技术，对车内空气环境进行一站式高效净化，有效减少车内甲醛等有害挥发物含量，给消费者一个更健康环保的车内空间。

（七）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的上游行业供应金属类、橡塑类、电动控制类、五金配件类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受石油、钢铁等基础原料价格波动较大，金属类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也变动较大。

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既包括面向知名品牌商、汽车经销商、汽车改装美容店等供货的汽车后装市场，也包括面向整车厂或者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供货的汽车前装市场。下游行业的发展主要受汽车销量和汽车保有量的影响，汽车销量和汽车保有量越大，对本行业产品需求就越大。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汽车消费受宏观经济影响，其消费情况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具有明显相关性。当宏观经济发展处于发展阶段，居民购买力达到一定水平，汽车消费积极，汽车产销量增长，带动汽车后市场产品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反之，当宏观经济发展处于停滞或下降阶段，居民购买力和购买欲低下，汽车消费受到抑制，整车消费的低迷将直接影响汽车后市场产品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受汽车行业、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汽车科技产品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经济较为发达的国家和地区以及汽车工业新兴市场区域，汽车科技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较大，且行业布局相对比较集中。目前本行业企业在我国国内主要分布在沿海东部省份，其中长三角、珠三角的同行业企业相对较多。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发行人主要产品总体上受宏观经济、市场供求等多因素影响，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九) 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及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1、主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及贸易摩擦情况

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包括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出口区域包括北美洲、大洋洲、欧洲、亚洲、南美洲等，出口国家以美国和澳大利亚为主。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90,714.70 万元、103,659.61 万元、104,662.68 万元和 42,509.4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0.50%、65.26%、68.17%和 68.37%，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区域的具体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外销区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32,774.63	77.10%	69,642.59	66.54%	69,556.92	67.10%	59,245.85	65.31%
大洋洲	5,140.43	12.09%	19,226.10	18.37%	19,129.17	18.45%	19,948.21	21.99%
欧洲	1,736.50	4.08%	5,861.41	5.60%	6,470.59	6.24%	2,598.35	2.86%
亚洲	2,036.63	4.79%	6,965.32	6.66%	5,688.77	5.49%	6,113.48	6.74%
南美洲	377.65	0.89%	2,107.43	2.01%	2,080.64	2.01%	2,047.10	2.26%
非洲	363.96	0.86%	623.66	0.60%	545.24	0.53%	645.70	0.71%
港澳台	79.67	0.19%	236.17	0.23%	188.28	0.18%	116.01	0.13%
合计	42,509.48	100.00%	104,662.68	100.00%	103,659.61	100.00%	90,714.70	100.00%

报告期内，除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其他主要进口国无针对发行人主要产品

的限制性进口政策。

2、主要进口国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

(1) 美国市场同类产品竞争格局

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包括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等，以汽车后市场为主，主要适配于皮卡车、SUV等车型。

美国是全球范围内重要的汽车生产消费市场，根据 SEMA 发布的《2020 SEMA Market Report》，美国汽车售后改装配件市场过去 6 年每年呈平稳增长态势，2019 年市场规模约 462 亿美元。

由于美国劳动力成本高等原因，再加上发行人所提供的产品个性化程度高，生产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特点，管理难度较大，因此美国当地大部分同行企业主要以直接从海外国家进口为主，且同行业企业规模相对较小，不存在行业寡头或者市场占有率特别高的企业。

发行人向美国主要出口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等。根据 SEMA 统计，2019 年度同类产品的市场规模占皮卡车改装配件的市场规模约 17%，约 24.28 亿美元；占 SUV 车改装配件的市场规模约 6%，约 3.81 亿美元。随着当地汽车改装加装件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未来产品仍具有很大的市场空间。

(2) 澳大利亚市场同类产品竞争格局

公司出口澳大利亚的产品包括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主要适配于皮卡车、SUV 等车型。

澳大利亚作为发达国家，居民收入水平高，户外环境优良，造就了户外活动的主流生活模式。截至 2018 年末，澳大利亚总人口为 2,500 万人左右，汽车保有量超过 2,000 万辆，人均汽车保有量高。根据澳大利亚汽车后市场行业协会和 The Klein Partnership (Aust) Pty Ltd 市场调研顾问公司 2018 年发布的相关统计数据，澳大利亚的汽车配件市场约 120 亿美元规模，其中汽车配件的售后服务市场在过去 9 年里保持了 5% 的平均增长率。

澳大利亚同行业企业包括 Oakmoore Pty Ltd.、ARB Corporation Ltd.、TJM Products Pty Ltd.、Ironman 4x4 Pty Ltd.、Rhino Rack Australia Pty Ltd.、Frontline Australasia Pty Ltd 等，发行人向澳大利亚出口产品亦是当地汽车配件市场产品的

重要组成部分。

3、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1) 中美贸易政策

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2018 年 5 月 29 日，美国声明将对原产于中国的 500 亿美元产品征收 25% 的关税，其中对约 340 亿美元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于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对其余约 16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措施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实施。

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 10%。

2019 年 5 月 9 日，美国政府宣布，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 2,000 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 10% 提高到 25%。

2019 年 12 月 13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关于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的声明，将对约 2,5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保持 25% 的关税。

(2) 中美贸易政策对发行人影响

① 中美贸易摩擦涉及发行人产品及销售情况

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产品包括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等，上述出口美国产品均被列入本次加征关税产品清单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美国收入分别为 55,017.13 万元、64,411.51 万元、64,474.82 万元和 30,902.5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6.69%、40.55%、41.99% 和 49.70%，系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之一。

② 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 响情况及发行人对此采取的措施

A. 发行人在美国地区的销售情况

基于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公司综合竞争优势等因素，双方通过协商共同承担关税等方式，降低由于关税税率上升导致的不利影响。针对发行人在美国地区的不同销售情形，具体如下：

第一类，对于发行人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美国客户，由于发行人境内出口业务与客户主要采用 FOB 结算，发行人将货物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出口清关手续即完成交货，货物到岸后需缴纳的关税等费用由客户承担，关税承担方为

客户。针对该部分业务，发行人主要应对措施为：发行人通过给予客户一定的折扣承担部分关税。

第二类，对于美国子公司 MKI 销售给美国客户的产品，系由发行人出口至 MKI，再由 MKI 将产品销售给美国客户，由于关税向美国进口商征收，因此美国政府加征关税由 MKI 缴纳承担。针对该部分业务，发行人主要应对措施为：MKI 通过向客户提高产品售价，降低加征关税带来的影响。

B.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 关税后，由于发行人产品在该清单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经协商，发行人通过往来邮件方式确定向美国客户发送调价通知，后经客户邮件确认，双方对产品价格调整达成一致。

假定不考虑同期汇率波动因素，本次加征关税，导致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1,061.99 万元。但受同期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2018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增长，本次加征 10% 关税未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的关税由 10% 提高到 25% 后，发行人与客户再次协商，发行人通过往来邮件方式向美国客户发送调价通知，后经客户邮件确认，双方对产品价格调整达成一致。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与美国主要客户就关税承担达成一致。

假定不考虑同期汇率波动因素，本次加征关税，将导致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4,723.74 万元，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假定不考虑同期汇率波动因素，2018 年以来的关税政策调整（含加征关税及关税豁免政策），预计将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约 3,400 万元，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C.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情况

假设未来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结构、数量、金额均与 2019 年度一致，主营业务成本保持不变，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出口美国产品被加征 25% 关税，基于公司与客户就加征 25% 关税已确定的价格调整方式，公司 2019 年度的测算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比率	新增关税成本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利润总额变动比率
加征 25% 关税	-1,629.86	-1.05%	3,888.52	-5,518.38	-21.85%

如考虑到汇率波动、双方议价及发行人应对措施等因素，则美国加征关税对发行人影响分析具体如下：

(a) 汇率波动

中美贸易摩擦除直接影响关税外，也会对美元人民币的汇率造成影响。自 2018 年 4 月 2 日以来，中美产生贸易摩擦之后，人民币汇率已经从 6.28 下跌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6.97，贬值幅度高达 10.99%。而且，由于发行人出口至美国在内的国外市场的产品以美元结算为主，因此在人民币贬值且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发行人出口产品价格换算为人民币后价格将上涨。

(b)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基于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性、综合竞争优势、客户合作粘度等因素，发行人具有产品品类丰富、产品质量稳定、供货响应速度快等综合竞争优势，美国客户在中短期内难以寻找更为合适的供应商。此外，公司产品的终端消费者对产品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未对客户经营造成明显影响。因此，发行人在与美国客户谈判议价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c) 发行人针对中美贸易摩擦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方面，基于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公司综合竞争优势等因素，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通过协商共同承担关税等方式，降低由于关税税率上升导致的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发行人后续将充分论证采取将部分产能转移至未受此次关税影响的亚太国家或地区等相关措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美国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也具备较强的粘性，同时公司已筹划采取相关措施来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出口美国业务的整体影响。因此，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实际承担关税的情

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与客户协商降低销售价格的方式，为部分 FOB 报价客户承担加征关税中部分税负的情形，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各期实际为客户承担的关税分别为 601.64 万元、3,247.92 万元和 1,563.40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客户不存在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实际承担加征关税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汽车智能、安全、健康、个性化定制等提升汽车驾乘体验的科技公司，主要从事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的工业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汽车生活解决方案。历经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发展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行业标准编撰单位、中国汽车产业出口百强企业、中国大型的汽车后市场产品制造企业。

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得到持续提升，公司于 2014 年获得“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于 2016 年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列入“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于 2017 年被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列入“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于 2017 年获得佛山市人民政府设立的辖区内最高质量荣誉奖“佛山市政府质量奖”、于 2018 年入选佛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通过的第二批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名单等一系列荣誉称号。发行人近年来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称号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1	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16 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
2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3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11 年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4	佛山市政府质量奖	2017 年	佛山市人民政府
5	顺德高新技术产业突出贡献企	2016 年	佛山市顺德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序号	称号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业奖		
6	AEO 高级认证企业	201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7	顺德区龙腾企业	2014 年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
8	广东省出口品牌企业	2017 年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9	A 级质量信用企业	2015 年	佛山市顺德区产品质量促进会、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顺德区百家企业智能制造工程示范企业	2011 年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11	广东省企业 500 强	2014 年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12	广东省制造业百强企业	2014 年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13	广东省著名商标证书	2014 年	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
14	广东省名牌产品	2012 年	广东省名牌产品评价中心
15	中国汽车 4S 店用品最佳供应商	2013 年	广州国际汽车改装服务业展览会组委会
16	执行主任单位	/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汽车摩托车配件用品业商会、汽车改装专业委员会
17	中国汽车改装行业标准起草单位	/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汽车摩托车配件用品业商会、汽车改装专业委员会
18	锐搏系列专用外饰套件年度最佳外饰套件	2013 年	《汽车之友》杂志
19	佛山最具成长性中小企业	2011 年	佛山传媒集团、佛山市工商联、佛山企业联合会、佛山企业家协会
20	佛山市“专精特新”企业	2019 年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1	2019 年“佛山·脊梁企业”	2019 年	中共佛山市委、佛山市人民政府
22	佛山市专利富豪企业	2019 年	佛山市知识产权协会
23	佛山市细分行业龙头企业	2018 年	佛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4	2019 年度科技创新先进企业	2019 年	中共佛山市顺德区委员会、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
25	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	2020 年	佛山市人民政府

（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特点，且涵盖品类齐全，竞争对手多为专注于某一个或某几个品类的同行业企业，以下列示同行业中与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产品及销售区域具有一定重合的竞争对手，具体如下：

1、国际企业

（1）Thule Group AB

Thule Group AB 成立于 1942 年，总部位于瑞典，是全球领先的体育和户外产品制造商，也是全球最大的汽车顶架制造商。Thule Group AB 2018 财年的营业收入为 64.84 亿瑞典克朗，税后净利润为 8.4 亿瑞典克朗；2019 财年的营业收入为 70.38 亿瑞典克朗，税后净利润为 8.83 亿瑞典克朗；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37.87 亿瑞典克朗，税后净利润为 5.53 亿瑞典克朗。

(2) ARB Corporation Limited

ARB Corporation Limited 成立于 1975 年，总部位于澳大利亚，主要从事汽车外饰、保护系统、视觉系统、电源等产品的经营业务，是澳大利亚最大的越野产品制造商和分销商。ARB Corporation Limited 在 2019 年度（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营业收入为 4.67 亿澳元，税后净利润为 5,729.50 万澳元。

(3) Eastern Polymer Group（以下简称“EPG”）

EPG 成立于 1978 年，总部位于泰国，主要从事隔热材料、汽车配件、食品饮料一次性塑料包装等产品的经营业务，是世界唯一的建筑行业用三元乙丙橡胶（EPDM）隔热材料制造商，也是世界主要的汽车后备厢零部件制造商。EPG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营业收入为 105.79 亿泰铢，税后净利润 9.03 亿泰铢；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营业收入为 102.17 亿泰铢，税后净利润 9.99 亿泰铢。

2、国内企业

(1) 广州威尔弗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3724.OC，以下简称“威尔弗”）

威尔弗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注册地在广东省广州市，主营业务是为 SUV、MPV、吉普车、皮卡车等乘用车提供踏板，以及防护杠、行李架、挡泥胶（板）、排气管等汽车外饰零部件。根据威尔弗 2019 年年度报告，该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811.89 万元，净利润为-345.17 万元。

(2) 深圳市路畅电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电装”）

深圳市路畅电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系上市公司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的参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机电一体化智能产品，比如汽车智能尾门等。根据路畅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该业务系

路畅科技新开拓的业务模块，前期投入大，深圳市路畅电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060.16 万元，净利润-1,739.70 万元。

(3) 广州畅翼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畅翼”）

广州畅翼成立于 2015 年，注册地在广东省广州市，主要从事智能电动尾门及其他汽车配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由于该公司非公众公司，无法获取其财务数据。

(三)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持续的产品创新优势

(1) 产品创新能力

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的研发团队，核心骨干拥有多年行业从业经历，专业涵盖机械制造、模具、制造工艺、材料学、工业设计、电子、电气、电控软件开发等领域，以及机械、机电、电控系统集成能力。

公司通过不断实施技术创新驱动战略，从创立初期以传统汽车外饰件产品为主，目前扩展到以智能尾门、智能踏板、智能电吸门、智能车载空气净化器等产品为代表的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等类别。公司正是通过不断捕捉客户新的需求，创新研发新产品并成功推向市场，持续为客户提升智能、安全、健康、个性化等汽车驾乘体验。

近年来，公司研制的高灵敏度的智能型车载空气净化装置、防盗防雨电动伸缩汽车尾箱盖、内嵌激光雾灯的汽车后防护杠、快速装卸通用汽车行李架、带安全警示功能的新型汽车通用侧踏板、无线传输的汽车智能并线辅助系统、一种带涉水深度探测功能的汽车前防护装置、智能自适应透光的车载前挡风窗遮阳屏、带非接触式智能防夹的电动尾门系统、可伸缩折叠的新型汽车踏板、汽车智能遥控型自动门系统、新型智能电动伸缩侧踏板系统、带激光焊接式电动撑杆的电动尾门系统、带滑槽的多功能可扩展汽车防翻架等多个产品先后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09 年，公司技术中心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11 年，企业技术中心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业的研

发团队和强大的研发实力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保持优势的重要因素之一。

(2) 技术创新专利布局

公司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推动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深入实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授权专利已超过 500 项。公司注重知识产权的含金量，不断提升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同时也在持续加大海外专利布局。

2005 年 12 月，公司被佛山市知识产权局认定为佛山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16 年 12 月，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6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公司通过符合 GB/T29490-2013 标准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相关认证证书。2017 年 8 月，公司被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确定进入省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库。2017 年 11 月，由公司负责完成的“一种车尾门撑杆项目”荣获中国发明协会颁发的“发明创业奖·项目奖”铜奖。2017 年 12 月，公司进一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18 年 10 月，公司被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认定为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匹配市场需求的高效开发能力

(1) 国际化全球同步研发体系

公司建立了国际化的全球同步研发体系，除位于国内的总部研发中心外，公司美国子公司 MKI 亦组建了海外研发中心，一方面可以快速配合海外客户获得车型设计数据并直接交流设计方案，另一方面可以与总部研发中心建成“接力式”产品开发模式，加快产品开发速度，确保了新品开发和车型上市的同步化，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2) 集成产品开发模式

公司应用 IPD 模式（集成产品开发模式）对新产品开发实施管理，设立了专门的项目投资委员会，针对不同的项目进行可行性评估，依据项目重要程度、技术创新度、效益等项目进行分级，并依等级设定奖励机制。公司设有专门的项目经理对项目进行管理，并由涵盖业务、研发、技术、质量、制造、采购等职能的专业人员组成跨功能小组，以确保按计划推进并实施交付。

(3) 工检模治具自主设计和制造能力

产品从设计到量产，工检模治具等的设计及制作是耗时较长的环节之一。公司拥有专业的模具设计和制造团队、齐全的工检模治具加工设备、强大的工检模

治具设计和制造能力，能开发从工装、检具、五金模具和塑料模具等公司产品需要的工检模治具。公司通过数字化系统，在产品研发之初，工模设计人员就可以参与相关同步设计，得益于庞大的工检模治具数据零件库，大大缩短了产品开发等待时间，加快了产品上市时间。

(4) 测试项目齐备的自主实验基地

公司为有效提高产品可靠性，并克服委托第三方测试的长周期问题，更有效支持新产品开发的时效性，累计投入数千万资金建成自主实验基地，实验项目包含了产品常见的信赖性要求，如防腐性能试验、环境耐候性试验、材料力学强度试验、材料成分分析、显微组织测量分析、产品功能及可靠性实验、包装可靠性试验、电子电气性能试验等，从工艺研发、原材料、过程产品、终端产品、运输包装等各方面确保产品的可靠性，可快速获取新产品可靠性验证结果，支持新产品项目的快速上市。

3、敏捷型柔性制造运营系统

为满足消费者对汽车科技产品多元化、个性化的追求，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构建起“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柔性制造运营系统。公司生产产品的最小订单量少至几套、最大订单量达数千套。目前，公司累计已推出上万款型号的产品，可适配全球数百款车型，同时保持着每年推出上千款新品的速度。

公司的柔性制造运营系统满足了汽车后市场产品种类繁多，产品平均订单数量相对较少，车型覆盖面广泛的需求，而且适应产品品类多样化、个性化的市场现状，能最大限度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其主要特点如下：

(1) 多年积累的工检模治具

公司目前拥有上万套的工检模治具，涵盖了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等产品，同时在线订单可高达千种。多年积累的工检模治具数量匹配上公司内部齐全的生产加工工艺，能够适应“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柔性生产模式特点，兼具极大的产能弹性和质量稳定性，可满足客户不同的订单需求量。

(2) 集成化信息管理技术

公司拥有一支高效的信息技术团队，可实现信息管理系统的自主开发和二次开发，应用集成化信息管理技术，更充分地匹配“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

运营管理模式，使其能够稳定、高效地运作。

公司根据企业战略层、分析决策层、业务管理层、业务执行层、综合管理层等不同层面，开发并实施了流程管理等系统，以最小的资源投入满足客户需求。未来，公司将持续在信息化技术上进行投入，继续引入 WMS、APS、云平台等先进数字化管理工具，结合工业 4.0 打造有特色的现代化智能工厂。

（3）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及行业标准建设

为适应公司产品的多品种小批量特点，公司将质量管理作为系统中极其重要的一环，参考国际汽车推动小组（IATF）发布的适用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的国际标准 IATF16949:2016 标准，针对不同项目量身定制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案，细化到项目的设计、采购、生产、运输等环节。品质职能覆盖了产品策划、供应商管理、来料控制、成品控制、客户服务、可靠性测试等业务流程，推行全面质量管理。

公司作为起草单位之一参与撰写了《汽车防护杠 QC/T 905-2013》、《汽车顶部装载装置 QC/T 948-2013》、《汽车用踏步板 QC/T 1018-2015》等三部行业标准，并由工信部发布实施。由此可见，公司协助行业进一步规范了产品质量标准，为汽车后市场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基于以上的质量管理举措，公司 2017 年获得了佛山市人民政府设立的辖区内最高质量荣誉奖“佛山市政府质量奖”的荣誉。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向卓越绩效模式转型。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这种敏捷型的柔性化制造运营模式，有效缩短订单生产周期，可以快速响应市场与生产计划的变化，能够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持续提高的产品需求和品质标准，有效提高了公司可持续竞争力。

4、行业品牌优势

公司一直把品牌建设作为长期的发展战略，通过建立完善的品牌管理制度，组建专业的品牌运营团队，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渠道，公司品牌在国内外行业中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随着公司的不断壮大和产品品类的拓展，公司进行了品牌细分，采取多品牌战略。目前发行人旗下主要有三大品牌：

(1) “ ”、“ ”品牌

主要应用于汽车个性化外饰升级产品，“锐搏”、“Winbo”意为“锐意进取，拼搏不止”，以车辆的防护功能为主，突出时尚、年轻、越野、激情的产品外饰形象。公司先后荣获“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及“广东省著名商标”等品牌荣誉，享誉行业内外。

（2）“御品”品牌

主要应用于汽车舒适进入及智能便利升级等汽车智能升级领域，“御品”意为“御天下，品荣耀”，以智能电动类产品为主，突出智能、舒适、安全、健康等产品特性，旨在用科技为车主开启创意车生活，提供尊贵智能的高端驾乘体验。该品牌在行业内外拥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及行业口碑。

（3）“Steelcraft”品牌

主要应用于皮卡车、SUV 车的个性化外饰升级产品，以车辆保护及拓展承载功能为主，提升车辆越野辅助性能，突出刚毅、狂野的产品形象。

5、完善的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拥有庞大的销售团队及营销支持团队，拥有较丰富的营销经验及行业资源，针对不同客户需求输出不同的产品、营销、培训、终端方案，实现销售增长及客户满意度的不断提高。

在国际销售业务方面，公司产品已远销北美洲、大洋洲、欧洲、南美洲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凭借对海外渠道的深入覆盖以及多年对国外法规标准的积累，能及时掌握新车动态和全球客户资讯，掌握行业的先机。公司依赖完整的销售网络和渠道，并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系列以及优良的售后服务，获得了客户的青睐。

在国内销售渠道方面，公司在全国主要一二线城市设有办事处，可以高效地协助完成客户产品及服务需求，在配送和服务方面拥有较大优势。公司以强大的销售体系作保障，与全国数千家 4S 店开展合作业务，且与国内大型 4S 集团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6、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及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公司秉承“人才是核心竞争力”的理念，把人才的引进、培养、激励放在重要的位置，一方面积极吸引优秀的企业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质量管理等人才，另一方面也非常注重内部人才梯队的培养，提倡员工去探索、学习、研究，

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以及较强的凝聚力。

公司高级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在汽车科技产品领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产品价值具有深刻的认知和理解。通过多年努力，公司建立了一支高素质、年轻化、专业化的员工队伍。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与国际知名企业尚存在一定的差距

与国际知名汽车科技产品企业相比，发行人在资产和业务规模、品牌、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

2、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为了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在产能扩大、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渠道完善、新产品推广等方面还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充分利用了股东自有资金投入、滚存利润以及部分银行借款等来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需求，但融资渠道仍相对单一，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未来，如公司成功发行上市，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五）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1）产业政策扶持

汽车产业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并成为美国、日本、德国等众多国家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对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发展有很强的带动作用。为发展汽车工业和维护本国汽车工业在国际竞争中的有利地位，各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政策，从而对本国汽车产业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汽车及相关产业的产业政策。2009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强调支持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重点支持关键零部件产业化以及独立公共检测机构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2015年5月，国务院颁布《中国制造2025》中强调，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相关核心技

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另外，国家工信部、认监委、发改委等部门也出台了相关产业政策，支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发展，规范了行业相关标准，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发展形成有利推动力。2018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指出完善促进实物消费结构升级的政策体系，其中包括支持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的政策体系。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研究制定促进智能汽车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展汽车赛事、旅游、文化、改装等相关产业，深挖汽车后市场潜力。2019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提出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2020年4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11部门发布《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延长了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颗粒物数量限值生产过渡期和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期，要求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并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并提出通过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

（2）国内市场空间巨大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居民对汽车的消费需求逐渐增大，并逐渐成为“日常消费品”。受利于汽车消费量的不断提升，市场消费升级和主要消费人群年轻化趋势，消费者对汽车消费也呈现出个性化、差异化的特点。随着今后消费对国内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的增强，发挥消费对经济平稳运行的“压舱石”作用，汽车消费作为“十大扩消费”行为，必将推动居民对汽车的消费量及升级改造需求，进一步推进汽车消费升级步伐，预计也将为汽车后市场带来发展机遇。

（3）汽车产业分工国际化和全球采购带来新的机遇

当前汽车产业分工国际化给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参与国际分工带来新的历史机遇，商务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到2020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10%的战略目标。

2、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1) 市场竞争激烈

我国的汽车外饰件及汽车电子制造企业数量较多，且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整个行业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在这种情况下，一方面，由于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的降低；另一方面，由于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导致企业难以调动较多的资源进行关键技术的研发升级。

(2) 起步晚、研发能力较弱，导致国际竞争力不足

由于我国汽车工业起步较晚，相对于汽车产业先进国家，尤其是在汽车前装市场，我国汽车制造业在高端制造方面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等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较弱。未来国产汽车零部件完全替代进口产品，国内汽车制造企业在技术研发、资金实力、品牌等方面都需要与国际巨头同场竞技，我国汽车制造业面临的转型升级竞争日益激烈。

(3) 国内汽车后市场的发展水平仍有待提高

虽然国内汽车后市场潜力无限，但是长期以来，国内汽车后市场的关注和投入还远远不够，造成中国汽车后市场的发展明显落后于汽车制造业。不正规的汽车服务企业鱼目混珠，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汽车后市场也就形成了“散、乱、差”的局面，而且市场上大多是单兵作战的小型企业，较难得到用户信任。

(六)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或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状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关键业务数据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
1	Thule Group AB	主要面向欧洲及美国市场，以后装车顶行李架、行李箱和自行车架、相机包以及多功能运动和自行车拖车为主	全球领先的体育和户外产品制造商，也是全球最大的汽车顶架制造商	该公司产品开发注重可持续发展，在产品生命周期分析方面拥有强大的技术平台，涵盖了从选材、功能设计、维修和回收的整个产业链。2019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2019财年的营业收入为70.38亿瑞典克朗，其中汽车行李架及托架收入43.60亿瑞典克朗，该财年税后净利润为8.83亿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
				比例为 5.9%。	瑞典克朗；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37.87 亿瑞典克朗，该期税后净利润为 5.53 亿瑞典克朗。
2	ARB Corporation Limited	主要从事汽车外饰、保护系统、视觉系统、电源等产品的经营业务，以澳大利亚汽车后装市场为主	澳大利亚最大的越野产品制造商和分销商	该公司研发能力较强，全年保持较为稳定且高频的新产品发布频率，紧跟新车上市，每周进行新产品的更新投产。2020 财年研发投入 1,024.30 万澳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58%。	2020 财年的营业收入为 4.67 亿澳元，税后净利润为 5,729.50 万澳元。
3	EPG	主要从事隔热材料、汽车配件、食品饮料一次性塑料包装等产品的经营业务，其中汽车配件以泰国及澳大利亚后装市场为主	世界唯一的建筑行业用三元乙丙橡胶（EPDM）隔热材料制造商，也是世界主要的汽车后备厢零部件制造商	该公司皮卡后备厢顶棚产品采用的特殊双层 ABS 合金材料可保持内部温度稳定，且在受到撞击时不会碎裂成尖锐的碎片，有出色的耐热性和安全性。后备厢衬垫产品是世界上首个且唯一拥有免钻钢板安装系统专利的产品。皮卡后备厢盖板产品采用聚碳酸酯 ABS（PC-ABS）材料，与竞品相比具有硬印度、高弹性、轻量化的优势。该公司 2020 年研发投入 2,785.68 万泰铢，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27%。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营业收入为 102.17 亿泰铢，其中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 47.26 亿泰铢，该期税后净利润 9.99 亿泰铢。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
4	威尔弗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一直专注于高端乘用车外饰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是为SUV、MPV、吉普车、皮卡车等乘用车提供踏板，以及防护杠、行李架、挡泥胶（板）、排气管、皮卡防翻架、皮卡尾箱卷帘、后盖等汽车外饰零部件	该公司的零部件产品品种较多，不同于发动机、驱动轴等大中型零部件有专业、准确的行业统计数据；该公司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在同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没有专业、权威、准确的资料统计	截至2019年末，威尔弗拥有28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项；2019年末的技术人员有16人，占比为10.60%；2019年度的研发投入为251.0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5.22%。	2019年营业收入为4,811.89万元，净利润为-345.17万元；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1,981.93万元，净利润为-290.96万元。
5	路畅电装	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是一家专门从事智能电动尾门、智能电动侧滑门、电吸门和智能感应系统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的高科技企业。	无统计数据	该公司现有科研、生产、销售人员230多人，其中研发团队100余人。拥有自动化撑杆产线，先进的上吸锁产线，独立的模具制造及注塑工厂，投资逾3,000万元的实验检测设备。	2019年营业收入为2,060.16万元，净利润为-1,739.70万元。
6	兆丰股份	专业生产第一、二、三代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及各类精密轴承，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中高级轿车及商务用车、卡车，以境外后装市场为主	中国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行业的龙头制造企业	2018年末授予专利72项，其中发明专利23项；2019年末的研发人员为86人，占比为16.64%；2019年研发投入3,435.1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6.14%。	2019年营业收入为55,919.66万元，其中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收入54,223.77万元，净利润为21,419.07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25,434.85万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
					元，净利润为8,769.77万元。
7	钧达股份	从事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可满足各类中高档汽车仪表板总成、保险杠总成、门内饰板总成及水箱支架、天窗框等内外饰件的生产，主要面向国内前装市场	公司拥有先进的注塑、搪塑设备和高标准的模具，具备良好的质量控制管理能力，产品系列齐全、覆盖了汽车主要内外饰件和功能部件，在生产基地战略布局、客户资源积累、技术开发及积累等方面具备一定的核心竞争力	该公司设有研发中心，目前已开展数十个车型内外饰件配套的研发项目，包括硬塑隐藏式安全气囊仪表板、水箱支架轻量化项目、内分型保险杠模具、搪塑汽车仪表板等；2019年末授予专利96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2019年末的研发人员有131人，占比为7.82%；2019年研发投入4,789.8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5.79%。	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为82,673.41万元，净利润为1,722.71万元；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30,857.51万元，净利润为336.60万元。
8	敏实集团	以设计、制造、销售乘用车饰条、饰件、车身结构件为主业，以境内前装市场为主	中国乘用车零部件市场中乘用车饰条、饰件、车身结构件三类核心产品的领先供应商	该公司的产品创新注重轻量化、智能化、电动化，实现了传统饰条产品的双骨架式样和多彩样式；导入滚压窗框激光焊工艺；自主研发电镀、涂装、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技术；2019年末授予专利217项，其中发明专利90项；2019年研发投入6.56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4.97%。	2019年营业收入为131.98亿元，其中汽车车身零件收入118.96亿元，年度净利润为176,509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48.49亿元，净利润为39,379万元。
9	广州畅翼	成立于2015年，主要从事智能电动尾门及其他汽车配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47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	无公开披露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
		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实用新型 35 项，外观设计 10 项。	
10	发行人	主要从事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的工业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	公司拥有授权专利超过 5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2019 年末的研发人员为 298 人，占比为 9.91%；2019 年研发投入 5,811.1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71%。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6,559.59 万元，净利润为 20,203.33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63,379.84 万元，净利润为 8,371.47 万元。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相关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公司官网介绍、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其中 ARB Corporation Limited 以上一年度的 6 月 30 日至下一年度的 6 月 30 日为当年度经营数据，Eastern Polymer Group 以上一年度的 4 月 1 日至下一年度的 3 月 31 日为当年度经营数据。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和车顶装载系统产品等，具体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之“（二）主要产品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产能（万套）	60.00	120.00	117.00	108.00
	产量（万套）	37.96	88.77	100.48	94.16
	产能利用率	63.27%	73.98%	85.88%	87.19%
	销量（万套）	37.48	89.95	98.40	91.43
	产销率	98.74%	101.33%	97.94%	97.10%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产能（万套）	36.00	71.00	70.00	64.00
	产量（万套）	19.83	49.61	59.28	53.95
	产能利用率	55.09%	69.88%	84.69%	84.30%
	销量（万套）	20.70	50.61	58.08	53.2
	产销率	104.40%	102.00%	97.98%	98.62%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产能（万套）	10.00	20.00	20.00	19.00
	产量（万套）	6.00	16.63	16.77	16.22
	产能利用率	60.05%	83.17%	83.85%	85.37%
	销量（万套）	6.30	15.45	16.47	14.36
	产销率	104.90%	92.89%	98.20%	88.49%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产能（万套）	9.00	18.00	13.00	13.00
	产量（万套）	4.35	10.95	10.36	11.55
	产能利用率	48.38%	60.81%	79.69%	88.85%
	销量（万套）	4.27	10.99	10.49	11.32
	产销率	98.07%	100.38%	101.30%	98.06%

注：由于发行人部分产品以组件或配件形式销售，数量较多、单价较低，且年度间数量存在一定波动，该部分产品收入占比较低，为便于报告期各期产能、产量、销量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已剔除包围套件，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已剔除主机厂电尾套件、智能变道辅助以及智能其他品类产品。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23,360.37	37.57%	56,222.87	36.62%	58,901.62	37.08%	54,749.65	36.52%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18,565.44	29.86%	45,137.99	29.40%	46,864.03	29.50%	41,401.35	27.61%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11,615.18	18.68%	27,703.80	18.04%	29,639.15	18.66%	29,912.69	19.95%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2,492.54	4.01%	8,251.73	5.37%	7,385.19	4.65%	7,160.19	4.78%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车辆其他系统产品	6,140.51	9.88%	16,223.66	10.57%	16,044.51	10.10%	16,708.18	11.14%
合计	62,174.04	100.00%	153,540.05	100.00%	158,834.51	100.00%	149,932.06	100.00%

(2) 主要产品的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既包括面向汽车后装市场的知名品牌商、汽车经销商、汽车改装美容店等，也包括面向汽车前装市场的整车厂、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

(3)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套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623.25	625.02	598.57	598.80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890.72	885.22	797.13	760.63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1,275.78	1,365.93	1,417.04	1,541.03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583.74	750.95	704.01	632.40

报告期内，公司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的平均售价因具体产品结构变化有所波动。公司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的平均售价有所下降，一方面是受电动控制类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生产工艺的完善和效率的提升等多重因素影响，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的成本出现下降；另一方面是公司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相应调整了定价策略，主动调低了产品售价。

3、不同销售模式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外不同销售模式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内销/外销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	外销	直销	42,509.48	68.37%
	内销	直销	12,947.87	20.83%
		经销	3,149.28	5.07%
		代销	3,567.42	5.74%
		小计	19,664.56	31.63%

	合计		62,174.04	100.00%
2019 年度	外销	直销	104,662.68	68.17%
	内销	直销	32,914.25	21.44%
		经销	8,094.79	5.27%
		代销	7,868.32	5.12%
		小计	48,877.37	31.83%
合计		153,540.05	100.00%	
2018 年度	外销	直销	103,659.61	65.26%
	内销	直销	37,468.64	23.59%
		经销	9,659.30	6.08%
		代销	8,046.95	5.07%
		小计	55,174.90	34.74%
合计		158,834.51	100.00%	
2017 年度	外销	直销	90,714.70	60.50%
	内销	直销	43,826.41	29.23%
		经销	10,267.17	6.85%
		代销	5,123.78	3.42%
		小计	59,217.36	39.50%
合计		149,932.06	100.00%	

4、报告期各期末的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4,060.74	33.92	5,054.48	33.96	7,482.48	38.82	6,128.49	40.19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5,590.84	46.70	6,352.85	42.69	8,417.83	43.67	6,550.63	42.96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75.76	0.63	88.57	0.60	99.12	0.51	31.94	0.21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921.64	7.70	1,409.80	9.47	1,634.54	8.48	1,251.34	8.21
其他系统产品	1,322.42	11.05	1,977.36	13.29	1,640.32	8.51	1,286.76	8.44
总计	11,971.40	100.00	14,883.05	100.00	19,274.29	100.00	15,249.16	100.00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 1-6月	1	Truck Hero, Inc.	4,513.46	7.12%
	2	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13.01	6.96%
	3	Westin Automotive Products, Inc.	3,976.99	6.27%
	4	Turn5, Inc.	3,757.17	5.93%
	5	Tyger Auto Inc.	2,819.25	4.45%
	合计			19,479.88
2019 年度	1	Westin Automotive Products, Inc.	11,259.55	7.19%
	2	Oakmoore Pty Ltd.	11,159.13	7.13%
	3	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291.45	5.93%
	4	Truck Hero, Inc.	7,424.56	4.74%
	5	TAP Worldwide LLC	7,037.03	4.49%
	合计			46,171.73
2018 年度	1	Westin Automotive Products, Inc.	13,401.92	8.30%
	2	Oakmoore Pty Ltd.	11,987.00	7.43%
	3	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32.50	6.22%
	4	TAP Worldwide LLC	7,856.68	4.87%
	5	Truck Hero, Inc.	7,455.27	4.62%
	合计			50,733.37
2017 年度	1	Westin Automotive Products, Inc.	12,243.97	8.09%
	2	Oakmoore Pty Ltd.	10,406.05	6.88%
	3	TAP Worldwide LLC	8,763.23	5.79%
	4	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787.16	5.15%
	5	Keystone Automotive Operations, Inc.	5,817.94	3.84%
	合计			45,018.35

注 1：上表中 Oakmoore Pty Ltd.的销售额，还包括 EGR Europe Ltd.、EGR,Inc.、佛山伊吉澳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销售额。

注 2：上表中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额，还包含天津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升（大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旗下 4S 单店

的销售额。

注 3：上表中 Truck Hero,Inc.的销售额，包含 THI E-Commerce,LLC、Lund,Inc.和 OMIX-ADA,Inc.的销售额。Truck Hero,Inc.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9 年收购了 OMIX-ADA,Inc.和 Lund,Inc.，THI E-Commerce,LLC、Lund,Inc.和 OMIX-ADA,Inc.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对 Truck Hero,Inc.上述三家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在重组前后均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的情况

(1) Truck Hero, Inc.

公司 2018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相较 2017 年度新增客户 Truck Hero, Inc.，该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及持 股比例	成立 时间	注册地	合作起 始时间	获得订单和 业务方式	主要销售内容
1	Truck Hero, Inc.	Truck Holdings, Inc.	2007 年	美国	2008 年 以前	展会	侧杠、五金前后 护杠、泵把等

报告期内，Truck Hero, Inc.主要通过旗下 THI E-commerce, LLC、Lund, Inc.、OMIX-ADA, Inc.等三家公司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三家公司分别成立于 2015 年、1992 年和 1965 年，发行人在 2008 年以前即与上述企业开始合作。

2018 年度，Truck Hero, Inc.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受美国加征关税影响，Truck Hero, Inc.旗下公司调整备货策略，从而导致发行人与该客户当年度的交易金额有所上升。

(2) Turn5, Inc.

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相较 2019 年度新增客户 Turn5, Inc.，该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及持 股比例	成立 时间	注册地	合作起 始时间	获得订单和 业务方式	主要销售内容
1	Turn5, Inc.	Steve Voudoris;	2000 年	美国	2013 年	展会	泵把、侧杠、五 金前后护杠等

序号	客户名称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地	合作起始时间	获得订单和业务方式	主要销售内容
		Andrew Voudoris					

2020年1-6月，Turn5, Inc.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中美贸易摩擦以及 Turn5, Inc.自身采购策略调整的影响，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对 Turn5, Inc.出货量较大，从而造成该公司2019年度对发行人的采购额相对较少；另一方面，随着2019年 Turn5, Inc.库存逐渐消化，以及新冠疫情对电子商务平台线上销售的刺激作用，而 Turn5, Inc.拥有独立的电子商务平台，系美国当地汽车配件行业的知名电商企业，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上述因素综合造成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对 Turn5 销售额有所增加。

(3) Tyger Auto Inc.

公司2020年1-6月的前五大客户相较2019年度新增客户 Tyger Auto Inc.，该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地	合作起始时间	获得订单和业务方式	主要销售内容
1	Tyger Auto Inc.	Ming Li、Hong Zhao	2010年	美国	2012年	展会	侧杠等

2020年1-6月，Tyger Auto Inc.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系：①Tyger Auto Inc.系美国线上汽车用品品牌商，主要通过 e-bay（易贝）、亚马逊网络平台进行线上销售，其通过在产品推广、客服服务等方面不断投入资源，为消费者提供了便捷体验，Tyger 自身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其销售产品在美国亚马逊网络平台位居同类产品前列。②报告期内，Tyger 加大对三管侧杠系列、JEEP 泵把系列等新品的陆续开发，双方合作规模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主要系与发行人的客户结构、合作销售品类等因素相关，该等客户的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三) 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1、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1) 向供应商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公司向供应商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56.27 万元、96.02 万元、74.93 万元和 8.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小于 0.1%，金额及占比均很小。

公司向供应商销售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为处理呆滞库存材料，将呆滞库存材料销售给原材料供应商；另一方面，公司个别供应商为更好服务其自身客户，会向公司采购少量产品再转售给其自身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销售产品或材料的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总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佛山市亿进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946.35	踏板、行李架等	-	5.21	37.55	1.64	前后护杠等
佛山市赛搏贸易有限公司	907.91	踏板、行李架等	-	-	-	39.63	前后护杠等
中山银河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58.89	五金件等	-	37.88	-	-	呆滞板材等
上海曜势实业有限公司	797.03	踏板、前后杠等	-	0.68	21.61	5.84	踏板、前后护杠等
苏州东吾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550.55	标准件等	0.25	12.29	14.20	-	标准件等

注 1：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时，如果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向其采购总金额大于向其销售总金额，则认定该公司为公司供应商，否则认定该公司为客户；

注 2：上表按照该材料供应商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累计销售额合计排序。

公司存在向个别供应商销售的情况，但相关的销售金额较小，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公司向供应商销售产品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等因素，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情形。

（2）向客户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506.30 万元、394.95 万元、247.41 万元和 46.52 万元，占同期材料采购的比例大约为 0.2%-0.7%之间，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公司向客户采购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部分客户为经销商或 4S 店服务商，其同时代理或经销公司类似产品，而公司为更好地服务其他客户，满足其他客户多样化的采购需求，增加客户粘性，丰富产品线，公司会向部分客户采购

产品再销售给其他客户；另一方面，公司为快速响应客户，对于偏远地区客户，公司会就近选择经销商采购后再销售给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总额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上海宁静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917.60	电动产品、踏板等	-	-	74.68	260.03	行李架、踏板等
洛阳新征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379.62	电动产品、踏板等	33.37	170.51	96.68	51.35	踏板等
Oakmoore Pty Ltd.	35,957.01	侧杠、前后杠等	-	59.85	83.16	122.73	材料、半成品等
长沙湘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483.87	电动产品、踏板等	-	-	98.38	20.49	踏板、前后杠等
TAP Worldwide LLC	26,409.37	侧杠、前后杠等	-	7.45	33.49	33.02	配件等

注1：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时，如果公司2017年至2020年1-6月向其销售总金额大于向其采购总金额，则认定该公司为公司的客户，否则认定该公司为供应商；

注2：上表按照该客户2017年至2020年1-6月累计采购金额合计排序。

公司向客户采购金额较小，占同期采购金额占比也较低。公司向客户采购材料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等因素，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为了维护客户或处置呆滞库存等原因，存在向客户采购原材料、或向供应商销售产品的情况，但是向客户采购原材料或向供应商销售产品的总金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或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较低，只是公司销售或采购的一种补充，公司采用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对公司整体经营以及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2、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既是客户又是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竞争对手名称	交易背景及原因	交易内容	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Eastern	EPG 主要通过旗下主体	泵把、	955.91	1.51%	3,752.59	2.40%	3,368.58	2.09%	4,023.41	2.66%

竞争对手名称	交易背景及原因	交易内容	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olymer Group	Aeroklas Co., Ltd.的子公司 TJM Products Pty. Ltd 与公司交易；TJM 为与公司合作超过 10 年的 ODM 客户，自身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其向公司采购的泵把及部分型号侧杠等产品均为 EPG 本身不生产的产品。	侧杠等								
ARB Corporation Limited	ARB 主要通过自身及旗下 Kingsley Enterprises Pty Ltd 与公司交易，上述两者向公司购买的产品均为 ARB 不具有竞争优势的常规踏板、前后护杠、防翻架等产品，在该部分产品上 ARB 已与公司有多年合作关系。	常规踏板、防翻架、五金前后护杠等	257.49	0.41%	370.36	0.24%	297.80	0.18%	103.79	0.07%
合计			1,213.40	1.91%	4,122.95	2.63%	3,666.38	2.27%	4,127.20	2.73%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同行业竞争对手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3%、2.27%、2.63%和 1.91%，占比较低；公司与竞争对手的交易主要集中在部分竞争对手不从事或不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上，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决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以及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类、电动控制类、五金配件类、橡塑类、纸箱纸板类等，公司大部分原材料在市场较容易取得，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原材料供应稳定充足。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及水，能源消耗金额较小，对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且供应有保障。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1) 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类	7,918.92	36.89%	23,627.94	37.50%	27,675.89	38.29%	23,406.53	33.88%
电动控制类	2,783.90	12.97%	8,030.05	12.74%	9,427.62	13.04%	10,192.98	14.76%
五金配件类	2,051.64	9.56%	6,444.59	10.23%	7,423.55	10.27%	7,820.00	11.32%
橡塑类	2,042.54	9.52%	6,346.29	10.07%	6,996.08	9.68%	6,888.13	9.97%
纸箱纸板类	1,696.00	7.90%	4,350.43	6.90%	5,852.31	8.10%	4,954.51	7.17%
标准件类	972.89	4.53%	2,808.52	4.46%	3,199.38	4.43%	2,644.00	3.83%
合计	17,465.89	81.37%	51,607.83	81.91%	60,574.83	83.82%	55,906.16	80.93%

注：金属类原材料包括不锈钢类、铝材质类、铁材质类原材料。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种类繁多，同一大类原材料下同时存在重量、长度、面积、数量（如：套、件、支、个、张、盒、包等）等多种计量单位，主要原材料中采用主计量单位进行计量的原材料报告期各期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不锈钢类（元/公斤）	11.54	12.83	12.80	12.50
铝材质类（元/公斤）	15.86	16.36	16.28	16.53
铁材质类（元/公斤）	3.63	3.83	4.07	3.79
电动控制类（元/件）	20.08	23.18	27.72	36.21
五金配件类（元/件）	3.94	3.91	3.77	3.40
橡塑类（元/件）	2.54	2.76	2.75	2.58
纸箱纸板类（元/件）	7.90	7.64	9.07	8.20
标准件类（元/件）	0.24	0.30	0.30	0.23

发行人同一大类原材料中，存在不同型号、不同规格、不同参数、不同表面处理方式等情形，因此实际采购单价也有所差异。以五金配件类为例，其包括的原材料零件号较繁杂，采购单价从每件几角到每件100余元不等，受当年具体采购品类的影响，五金配件类的平均采购价格有所波动。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系通过公开市场比价、周边供应商询价、历史订单比价基础上，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主要价格走势与公开市场价格走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外协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外协金额	1,015.90	3,120.20	4,443.61	6,043.36
营业成本	36,923.01	93,530.30	98,672.14	90,839.95
外协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2.75%	3.34%	4.50%	6.65%

随着公司自身生产能力的提高，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逐年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也逐年降低。

（4）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和水，供应充足，报告期各期的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力	金额（万元）	578.40	1,500.00	1,527.82	1,437.47
	数量（万千瓦时）	856.08	2,214.27	2,305.92	2,139.98
	单价（元/千瓦时）	0.68	0.68	0.66	0.67
天然气	金额（万元）	107.81	313.73	280.11	256.33
	数量（万立方米）	41.30	104.33	95.62	81.96
	单价（元/立方米）	2.61	3.01	2.93	3.13
水	金额（万元）	50.49	102.28	100.13	89.14
	数量（万吨）	10.05	20.09	19.82	19.34
	单价（元/吨）	5.02	5.09	5.05	4.61

3、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采购情况

（1）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行进口原材料及成品的具体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
原材料采购	55.36	0.33	172.79	0.27	218.74	0.30	182.54	0.26
成品采购	7.35	0.03	7.45	0.01	60.53	0.08	46.37	0.07
合计	62.71	0.37	180.25	0.29	279.27	0.39	228.91	0.33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及成品进口额分别为 228.91 万元、279.27 万元、180.25 万元和 62.7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33%、0.39%、0.29% 和 0.37%，金额较小，占比很低。

(2) 相关境外采购的报关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境外采购的原材料及成品缴纳的进口环节关税金额分别为 20.62 万元、28.08 万元、24.58 万元和 10.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2%、0.03%、0.03% 和 0.03%，金额很小，占比极低。

(3) 进口流程及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进口的报关流程如下：①境外供应商将进口货物运送至境外口岸海关，供应商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在境外口岸海关完成报关出口，境外口岸海关放行后，供应商指定的运输公司将产品运至我国境内口岸海关；②发行人向代理报关机构提供货物实际详细信息，包括货名、重量、件数、原产国、贸易条款、结算币种、规格型号等信息，由其向海关申报清关资料，待海关审核通过完成缴税；③清关手续完毕后由报关代理机构安排送货，发行人收到货物后验收入库；④向银行提供付款申请单、报关单、合同、发票、装箱单盖章提交银行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报关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受到海关部门相关处罚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88.89	9.73%
	2	广东华钢贸易有限公司	1,429.28	6.66%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3	佛山市恒裕顺贸易有限公司	772.48	3.60%
	4	清远市钛美铝业有限公司	605.65	2.82%
	5	日本电产凯宇汽车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598.30	2.79%
	合计		5,494.60	25.60%
2019 年度	1	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225.42	8.29%
	2	广东华钢贸易有限公司	2,653.19	4.21%
	3	佛山市恒裕顺贸易有限公司	2,500.51	3.97%
	4	清远市钛美铝业有限公司	2,410.91	3.83%
	5	佛山市中成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1,602.45	2.54%
	合计		14,392.49	22.84%
2018 年度	1	佛山市恒裕顺贸易有限公司	3,054.01	4.23%
	2	佛山市祈海贸易有限公司	2,789.57	3.86%
	3	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714.29	3.76%
	4	广东华钢贸易有限公司	2,529.92	3.50%
	5	佛山市中成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1,853.10	2.56%
	合计		12,940.90	17.91%
2017 年度	1	佛山市祈海贸易有限公司	3,429.71	4.96%
	2	佛山市恒裕顺贸易有限公司	2,724.44	3.94%
	3	佛山市众晟贸易有限公司	2,701.16	3.91%
	4	清远市钛美铝业有限公司	2,175.77	3.15%
	5	日本电产凯宇汽车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1,945.76	2.82%
	合计		12,976.84	18.78%

注 1: 上表中向佛山市众晟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还包含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佛山市通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注 2: 上表中向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还包含发行人向广州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各期相比上期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期间	新增供应商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新增交易的原因
2018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2018 年	双方约定于确认订单后的 3-5 天内付清货款, 由发行人自行提货	为进一步提高议价能力从而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发行人于 2018 年起调整采购策略, 提高了用量大的原材料的采购集中度。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具备良好铁材供应速度及品质保障, 因此双方交易量有所增加。
	广东华钢贸易有限公司	1998 年	2017 年	每月对账后 1 天内付清货款, 由广东华钢贸易有限公司负责送货	广东华钢贸易有限公司具备成本优势明显且距离发行人较近, 便于配送、服务, 基于上述因素, 发行人与该公司于 2017 年开始合作并逐步提高了采购量。
	佛山市中成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2007 年	每月对账后 30 天内付清货款, 由佛山市中成不锈钢有限公司负责送货	合作时间超过 10 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不锈钢原材料的采购需求有所变化, 导致对该公司的采购量亦有所波动。
2019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清远市钛美铝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2014 年	每月对账后 1 天内付清货款, 3 吨以上由清远市钛美铝业有限公司负责送货	合作时间超过 5 年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铝材质类原材料的采购需求有所变化, 因此对该公司的采购量亦有所波动。
2020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日本电产凯宇汽车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2007 年	2013 年	每月对账后 30 天内付清货款, 由日本电产凯宇汽车电器(江苏)有限公司负责送货	合作时间超过 6 年以上, 2017 年度、2020 年 1-6 月进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主要受发行人各年度的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订单量不同, 导致发行人对该公司的电机采购量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各期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 主要系与发行人的采购策略、

采购品类、产品销量结构等因素相关，其与该等供应商的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模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8,106.55	5,035.83	13,070.72	72.19%
机器设备	5-20 年	18,902.81	9,238.44	9,664.37	51.13%
运输工具	4-8 年	1,824.60	1,294.54	530.06	29.05%
模具	5 年	10,619.53	6,233.26	4,386.27	41.3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年	1,986.47	1,492.42	494.04	24.87%
合计	-	51,439.97	23,294.50	28,145.47	54.72%

1、自有房屋建筑物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05594 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葛岸村委会乐从大道葛岸段南侧	41,924.41	工业	自建	无
2	发行人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05601 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葛岸村委会乐从大道葛岸段南侧	35,179.66	工业	自建	无
3	湖南梓唯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70730 号	岳麓区汇智中路 179 号金导园 C 区 5 栋 101	696.49	工业	购买	无
4	湖南梓唯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70731 号	岳麓区汇智中路 179 号金导园 C 区 5 栋 201	741.29	工业	购买	无
5	湖南梓唯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70732 号	岳麓区汇智中路 179 号金导园 C 区 5 栋 601	741.29	工业	购买	无
6	湖南梓唯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70733 号	岳麓区汇智中路 179 号金导园 C 区 5 栋 401	741.29	工业	购买	无
7	湖南梓唯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70734 号	岳麓区汇智中路 179 号金导园 C 区 5 栋 501	741.29	工业	购买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湖南梓唯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0735号	岳麓区汇智中路179号金导园C区5栋301	741.29	工业	购买	无
9	东之御	粤(2017)佛高不动产权第0039441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兴创路36号(4号楼)	12,658.7	工业	自建	抵押
10	东之御	粤(2017)佛高不动产权第0039442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兴创路36号(7号楼)	13,148.91	工业	自建	抵押
11	东之御	粤(2017)佛高不动产权第0039443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兴创路36号(1号楼)	12,722.64	工业	自建	抵押
12	东之御	粤(2017)佛高不动产权第0039444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兴创路36号(9号楼)	385.93	工业	自建	抵押
13	东之御	粤(2017)佛高不动产权第0039445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兴创路36号(2号楼)	12,564.9	工业	自建	抵押
14	东之御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15639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兴创路36号(6号楼)	12,752.16	工业	自建	无
合计		-	-	145,740.25	-	-	-

(2)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环镇西路葛岸商业新区	10,701	商业	厂房及配套设施	自建	无
2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北闸工业区	8,889	工业	厂房及配套设施	6,790平方米为购买，其余部分为自建	无
3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葛岸村委会乐从大道葛岸段南侧	2,389.90	工业	仓库/样板车间	自建	无
合计		-	21,980.00	-	-	-	-

上述第1、2项房产分别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环镇西路葛岸商业新区和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北闸工业区的地块上，该等房产所在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的相关内容。

上述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第 1 项房产

第 1 项房产系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建设，该等房产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该等房产主要用于仓库、宿舍及办公室，仅保留 150 平方米用于车码包装线，即用于进行部分踏板行李架类产品涉及的少量非单独销售车码配件的外包装，该工序并非发行人重要生产工序，不单独产生销售收入，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用房。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建设该等建筑物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属该地区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在至少五年内可按现状正常使用该等建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政府部门不会就该事项对发行人予以行政处罚。

②第 2 项房产

第 2 项房产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发行人受让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盛发墙地砖厂在其租用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厂房）及附属设施面积合计 6,790 平方米；一部分为发行人在受让该地块的地上建筑物并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在保留原有建筑物的基础上新建的部分房产，面积合计 2,099 平方米。原有建筑物及新建建筑物均未办理报建手续，亦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发行人上述 8,889 平方米建筑物中用作厂房的面积约为 5,730 平方米，用作仓库的面积约为 1,759 平方米，其余用作办公及宿舍，其中厂房内生产的产品主要为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等。该瑕疵房产与发行人租赁的张溢钿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2、租赁房屋建筑物”关于第 1 项租赁房产的相关情况）系同一厂区，上述厂区生产厂房及配套仓库面积合计 14,218 平方米，所涉及生产的产品于 2019 年实现的销售收入、毛利润占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毛利润的比例分别约为 12%、9%，于 2020 年 1-6 月实现的销售收入、毛利润占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毛利润的比例分别约为 14%、11%，占比较小。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属该地区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可按现状在土地租赁期限内正常使用该等建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部门不会就该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③第 3 项房产

第 3 项房产系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建设，该项建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该房产主要用途为设备存放和样板车间，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用房。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出具的有关文件，发行人可按照现状使用该建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局不会就该事项对发行人予以行政处罚或给予立案调查。

对于上述第 1 至 3 项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发行人已制定搬迁方案，如需搬迁，该等瑕疵房产内相关设备、生产线等将搬迁至东之御新建建筑或周边合规租赁房产，并通过提前安排生产或包装、分段搬迁等方式降低对发行人生产的影响，预计搬迁费用约 457 万元（该部分搬迁费用包括租赁张溢钿房产所涉生产线的搬迁费用），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较小。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作出承诺，若因上述土地及上盖物业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或者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由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予以全额承担。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	用途	期限
1	发行人	张溢钿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葛岸北闸外沙工业区	10,790.00	厂房及配套设施	2020.07.01-2024.12.31
2	佛山锐创	马祖良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杨滘村新北沙工业区 14 号	4,650 平方米，其中厂房租赁面积 3,750 平方米	厂房及配套设施	2020.05.22-2021.05.21
3	发行人	霍锦洪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第三工业区 13 号地之二	3,800.00	仓库	2020.07.01-2021.06.30
4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雄乐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新马路雄乐国际物流中心 1 座 4 号、3 座 1 号	4,730.00	仓库	2021.04.01-2022.03.31
5	发行人	孙晨原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白鹿司农机仓库	560.00	仓库	2021.01.01-2021.12.31
6	发行人	李沐鑫	东莞市寮步镇岭厦致富一巷八号	220.00	仓库	2019.03.01-2023.08.31
7	发行人	广州市以太物业	广州市白云大道北 113 号新	222.00	仓库	2021.01.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期限
		管理有限公司	广从汽车配件交易市场内第874号仓库			2023.12.31
8	发行人	佛山市拓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葛岸村委会葛仙路4号托邦楼C座9-10号	285.33	仓储、展厅	2021.01.01-2021.12.31
9	发行人	青岛鑫元盛工艺品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安乐社区8326号	500.00	仓库、办公	2020.03.20-2022.03.19
10	发行人	徐宝民	西安市莲湖区二府庄工业区八号院	160.00	仓库	2021.04.01-2022.04.01
11	发行人	郑州市君友纺织品织造有限公司	郑州市南三环文兴路7号1号楼1045号	430.00	仓库	2020.06.01-2021.05.31
12	发行人	广西域洲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28号3号车间2层208室	228.00	仓库	2018.06.14-2023.06.14
13	发行人	成都易代储仓储有限公司	重庆渝北区农业园区金石大道398号	175.04	仓库	2020.10.26-2021.04.24
14	发行人	杭州中闽物流有限公司	中闽物流海宁1号库A栋壹层102仓	542.00	仓库	2020.11.01-2021.10.30
15	发行人	韦文权	福州市仓山区科技园V区01-03号1#楼一层左侧	320.00	仓库	2020.05.08-2023.05.07
16	发行人	四川金恒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双楠大道333号四川金恒德国际汽配用品城二期33栋一层621号	460.00	仓库/办公	2020.12.15-2026.01.14
17	发行人	郑波	昆明经开区出口加工区A4-3-1号地块新广丰标准工业厂房1幢1单元1层105、106、107号1幢2单元1层108、109、110、111、112、113、114、115号	250.33	仓库	2020.12.10-2023.12.09
18	MKI	Oltmans 投资公司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科罗纳市加利福尼亚大街2090号	50,604 平方英尺	办公、仓储	2018.01.01-2021.12.31
19	MKI	Oltmans 投资公司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科罗纳市加利福尼亚大街2120号	50,604 平方英尺	办公、仓储	2018.11.01-2021.12.31
20	MKI	DG Industrial Portfolio II Property Owner(tx),L.P.	美国德克萨斯州舍尔茨市多尔巷7377号	43,935 平方英尺	办公、仓储	2017.03.01-2025.02.28
21	发行人	河南省索克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花园北路62号黄河建工大厦7层	125.255	办公	2020.05.09-2021.05.08
22	发行人	宁波美房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区丽园北路668号澄波街282号288号第6层	48.88	办公	2020.05.11-2021.05.1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期限
			616 房			
23	发行人	杭州赛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0 号杭州新加坡科技园 9 幢 10 层 1001-1004 单元	282.00	办公	2021.03.30-2026.03.31
24	发行人	深圳市蓝水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前进路西乡凤凰岗莲塘坑工业区（信达科技创意园）A 座 507、509	290.00	办公	2019.11.25-2021.11.24
25	发行人	广州市巽达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 113 号广州市新广从汽车配件交易市场内第 3242 号铺	223.00	办公	2021.01.01-2023.12.31
26	发行人	段荣林	昆明市经开区出口加工区 A4-3-1 号地块新广丰工业标准厂房 7-1 幢第 6 层	212.36	办公	2019.04.01-2022.03.31
27	发行人	福建永延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马路 666 号永延大厦 A 座 2 层 A213、A208	59	办公	2019.09.10-2022.09.09
28	发行人	南京一九一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86 号 A 座 4 层 423 室	53.00	办公	2020.01.01-2021.12.31
29	发行人	钱梦娟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棕榈湾花园 23 幢 106 室	130.38	宿舍	2020.10.25-2021.10.24
30	发行人	陈双华、沈华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龙石路 22 号丁香树 1 幢 2-4	78.18	宿舍	2017.07.01-2021.06.30
31	发行人	何绮琴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威斯广场星际公寓 1009 号	51.08	宿舍	2020.08.01-2021.07.31
32	发行人	何艳红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威斯广场星际公寓 1113、1008 号	101.83	宿舍	2020.08.01-2021.07.31
33	发行人	刘瑞华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威斯广场星际公寓 1106 号	51.05	宿舍	2020.08.01-2021.07.31
34	发行人	刘嘉敏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威斯广场星际公寓 1510 号	50.91	宿舍	2020.08.01-2021.07.31
35	发行人	邝松泽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威斯广场星际公寓 915 号	50.88	宿舍	2021.02.01-2022.01.31
36	发行人	谷振亚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新北路 188 号紫峰花园 8 栋 706 室	87.48	宿舍	2020.02.08-2022.02.07
37	发行人	彭灿辉	青岛市城阳区 308 国道 28 号 69 号楼 2 单元 901	126.05	宿舍	2020.03.01-2022.02.28
38	发行人	陈燕珠	厦门集美珩山一里万科广场 7#楼 3504 室	110.29	宿舍	2021.03.18-2022.03.17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期限
39	发行人	霍泰东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马滘村头坊三巷3号	306.15	宿舍	2021.04.01-2023.03.31
40	发行人	章其含	北京市朝阳区双合家园4号院1单元1302室	86.99	宿舍	2021.04.01-2022.03.31
41	发行人	王白山、马申	杭州市海天城26幢2单元1502室	120.27	宿舍	2020.04.23-2021.04.23
42	发行人	尹德琼	无锡市东亭街道诺卡花园71号102号房	117.62	宿舍	2020.05.25-2021.05.24
43	发行人	方兴红	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618弄8号1202室	130.16	办公、宿舍	2020.05.27-2021.05.26
44	发行人	黄东平	宁波市海曙区胜丰佳苑13幢3单元205室	95.33	宿舍	2020.06.15-2021.06.14
45	发行人	陈正菊、张钧	重庆市渝北区宝圣湖街道金石大道428号狮城花园18幢1-6	132.87	办公、宿舍	2020.06.25-2021.06.24
46	发行人	韩文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威斯广场星际公寓403号	51.18	宿舍	2020.08.01-2021.07.31
47	发行人	陈云峰	昆明市官渡区第三城东泰花园一区14幢1单元1101室	146.96	宿舍	2020.08.01-2021.07.31
48	发行人	岑志维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葛岸村葛仙路2号永翔商业楼(2)2-5层	1,096.00	宿舍	2020.10.01-2023.09.30
49	发行人	劳剑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葛岸村委会葛仙路4号	3,430.96	宿舍	2019.10.17-2022.10.16
50	发行人	吴亚珍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坊路599弄14号701室	103.00	宿舍	2018.09.03-2021.09.02
51	发行人	吉晓强	石家庄长安区中山东路南侧22-2-102	73.72	宿舍	2020.09.12-2021.09.11
52	发行人	王秋焕	长沙市开福区双拥路301号青青家园小区1栋1509房	84.98	宿舍	2020.09.22-2021.09.21
53	发行人	应娜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水苑12幢3单元501室	99.03	宿舍	2020.10.09-2021.10.08
54	发行人	王祖良	贵阳市小河区清水江路211号大兴星城多伦多E/6栋21层3号	108.18	办公、宿舍	2020.12.20-2021.12.19
55	发行人	钱永昌	合肥市包河区乌鲁木齐路888号广视花园A-1西区12栋804室	171.92	宿舍/办公	2019.01.15-2022.01.15
56	发行人	黄海莲、曾展鹏	广州市白云区丛云路云溪街32号401房	90.11	宿舍	2021.02.26-2022.02.2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期限
57	发行人	张鹏	西安市莲湖区星火路10号4栋11002室	125.70	办公/宿舍	2021.01.04-2022.01.03
58	发行人	周川豫、杨彬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土桥段9号2栋1单元7楼704号	101.16	宿舍	2019.02.19-2021.12.31
59	发行人	丁雄伟	绍兴袍江区锦程文苑25幢303室	103.30	宿舍	2021.02.23-2022.02.22
60	发行人	赵长兴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西里71楼706室	80.69	宿舍	2021.03.01-2022.02.28
61	发行人	王滔滔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199号1栋7层4号	131.83	宿舍	2021.03.15-2022.03.14
62	发行人	王冠佳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城路东大众花园四期14号楼1402号	98.66	宿舍	2021.03.15-2022.03.14
63	发行人	曹彩华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顺风路112号2栋1单元4层4号	127.17	宿舍	2019.07.15-2021.12.31
64	发行人	崔凤喜	天津市东丽区唐雅苑小区3号楼1-1704	85.36	宿舍	2020.08.01-2021.07.31
65	发行人	刘永南	西安市莲湖区星火路10号1栋23201室	68.18	宿舍	2020.06.19-2021.06.18
66	发行人	郑干强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濠头新邨大街20号	333.00	办公、宿舍	2019.03.10-2022.03.09
67	发行人	马俊岗	北京市朝阳区双合中路3号院6号楼3层2单元302	85.99	宿舍	2020.07.08-2021.07.08
68	发行人	韩伟红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万和国际中心3幢2104室	129.83	宿舍	2020.07.04-2021.07.03
69	发行人	沈慧	徐州市食品城南如意家园9#-3-102	143.06	宿舍	2021.01.03-2022.01.02
70	发行人	皮书高	管城回族区中州大道橡树玫瑰城小区32号楼2103室	136.98	宿舍	2021.03.01-2022.02.28
71	发行人	林文词、吴玉莲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盈都君悦11幢3303室	90.37	宿舍	2021.03.21-2022.03.20
72	发行人	李红敏	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59号21世纪居住社区(湖适精华区)1号楼东1单元1层东户	99.31	宿舍	2020.04.27-2021.04.26
73	发行人	昆山江南青尚房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168号云山里花园小区9号楼2106室	135.53	宿舍	2020.04.30-2021.04.2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期限
74	发行人	高勇、王霞红	浦口区浦珠北路 59 号大华锦绣花城桂美颂花园 26 幢 3 单元 406 室	119.15	宿舍	2020.05.22-2021.05.22
75	发行人	叶钰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新马路 A248 号威斯广场 708 号	51.12	宿舍	2020.05.01-2021.05.01
76	发行人	广西盛洲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区高科路 28 号 1 车间 3 层 301-2 室	96.00	宿舍	2020.07.22-2021.07.21
77	发行人	孙妍	北京市朝阳区天达路街道办事处 8 号院 13 号楼 10 层 3 单元 1002	73.81	宿舍	2020.08.01-2021.07.31
78	发行人	胡爱群	顺德区乐从镇葛岸村葛仙路住宅区 19 号	482.00	宿舍	2020.08.01-2022.07.31
79	发行人	谭玉莲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醒群东乐村西便大街彩鸟南三巷 5 号 606 房、607 房、608 房、9 号 202 房	70.00	宿舍	2020.09.01-2021.08.31
80	发行人	阮荫光	佛山市禅城区南村镇醒群阮村五甲之南二巷 2 号 5 楼 502	30.00	宿舍	2020.10.01-2021.09.30
81	发行人	吴雪云	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黄屿大道 118 号朗润园 28 幢 1301 室	131.44	宿舍	2020.10.10-2022.10.09
82	发行人	陈宇龙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白衣上街二段 266 号 15 栋 2 单元 7 层 704 号	124.79	宿舍	2020.12.23-2022.12.22
83	发行人	李燕/朱辉	东升街道航港路 609 号 2 栋 1 单元 7 层 704 房	83.41	宿舍	2020.12.20-2022.12.19
84	发行人	尚丽娟	晋安区鼓山镇前横南路 153 号三木都市田园一期 B 区 8# 楼 108 单元	112.22	宿舍	2021.01.03-2022.01.02
85	发行人	陈维亮	甘子井区鼎新鼎润四季锦润园 10 号楼 3-601	86.00	宿舍	2021.01.04-2023.01.03-
86	发行人	李国锋	杭州市萧山区宁税北苑 3 幢 2301-4	30.00	宿舍	2021.02.04-2022.02.03
87	发行人	蚂蚁云创(厦门)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龙荷二里 13 号 1105 单元	72.00	办公	2020.11.01-2021.10.31
88	发行人	王如国、应丹红	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南吉利大道 75 号秀水铭苑 G 区 6 幢 601 室	50.65	宿舍	2021.03.15-2023.03.1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期限
89	中科华瑞	北京德鑫家园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五区13号楼6层212号	208.00	办公	2021.01.01-2021.12.31
90	佛山猎酷	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葛岸大道14号D座产业化推进中心(D座)106号	107.00	办公	2021.01.01-2021.12.31

上表所列的90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提供了第4项、第8-20项、第22项、第26-77项、第79项、第81-85项、第87-90共77项（其中第4项、第8项至第10项、第39项、第48项、第49项、第66项、第77项、第79项、第90项租赁房屋使用土地属集体土地或国有划拨地）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或有权出租房产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下属单位有权使用该等房屋。

除此之外，出租方未提供第1-3项、第5项至第7项、第21项、第23项至第25项、第78项、第80项、第86项共13项（其中第1-3项、第6项、第21项、第25项、第78项、第80项租赁房产使用土地属集体土地、国有划拨地）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属证明及/或有权出租房屋的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就第1项租赁房产，其用途为厂房及配套设施，出租方张溢铤系租赁集体土地并自建建筑物，该等建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出租方张溢铤未办理该等建筑物的有关权证手续，属该地区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在租赁合同期限内发行人可按现状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发行人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未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单位不会因发行人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建筑物占地面积为10,790平方米，发行人实际使用的建筑面积共计约7,100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约为5,279平方米，仓库面积约为1,449平方米（用于存放生产物料、半成品等），其余为办公室及宿舍。如前所述，该建筑物内生产的产品于2019年实现的销售收入、毛利润占比较小。

发行人就该瑕疵房产已制定相应搬迁方案，如需搬迁，该瑕疵房产内的生产线将搬迁至东之御新建建筑或周边合规租赁房产，并通过提前安排生产、生产任

务分流、分段搬迁、利用周末及节假日搬迁等方式降低对生产的影响。该项搬迁总费用预计不超过450万元（该费用包括本部分之“1、自有房屋建筑物”中的建筑面积为8,889平方米厂房内的生产线搬迁费用），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较小。

（2）就第2项租赁房产，其用途为厂房及配套设施，出租方马祖良系租赁集体土地并自建建筑物，该等建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马祖良目前尚未办理该等建筑物的有关权证手续，属该地区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在租赁合同期限内佛山锐创可按现状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佛山锐创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未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单位不会因佛山锐创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事项对佛山锐创进行行政处罚。

佛山锐创所租赁的上述房产建筑物面积为4,650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约为1,827平方米，仓库面积约为1,653平方米（用于存放成品），其余为办公室、宿舍、食堂，厂房内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汽车尾箱盖、行李架等。佛山锐创上述租赁房产涉及生产的产品于2019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毛利润占发行人2019年度营业收入、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约为3.7%、3.9%，于2020年1-6月实现的销售收入、毛利润占发行人2020年1-6月营业收入、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约为3.1%、3.2%，占比较小。佛山锐创就该瑕疵房产已制定搬迁方案，若需搬迁，佛山锐创将重新租赁合规厂房进行生产，并通过提前安排生产、分段搬迁、利用周末及节假日搬迁等方式降低对生产的影响，该项搬迁总费用预计不超过40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较小。

出租方马祖良已出具承诺，如该房屋存在瑕疵遭受行政处罚或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房屋被拆除以及发生任何其他影响租赁房屋正常使用的情形，其将积极提供替代房屋或配合发行人采取其他解决办法，如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就第3项租赁房产，其用途为仓库，出租方霍锦洪持有该建筑物所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用途为工业，霍锦洪未取得该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该租赁房产为霍锦洪所有，权属清晰。该租赁房产为历史遗留建筑，未列入拆迁计划，发行人可按现状正常

使用该租赁房产，发行人使用该租赁房产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单位及下属单位不会因发行人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4) 第21项租赁房屋为办公用途，该租赁房屋所用土地系划拨方式取得。该等租赁房屋存在就国有划拨地上的房产出租方未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以及该等租赁合同未被有权部门批准而导致发行人无法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

(5) 第5-7项均为仓库用途；第23-25项租赁房屋均为办公用途；第78项、第80项、第86项租赁房屋为宿舍用途。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及/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可撤销的风险；若相关方对前述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或其下属单位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屋。

因发行人及下属单位并非该等房产的建设单位或所有权人，无需承担该等房屋瑕疵导致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或其下属单位亦可依据租赁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该等租赁房屋均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若一旦相关租赁房产因上述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可及时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经营。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上述境内租赁房产中共2项房产租赁合同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他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该等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作为合同生效条件。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发行人及下属单位使用该等房屋。

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永涛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如因租赁土地及上盖物业瑕疵、租赁房屋瑕疵或潜在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或者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由本人予以全额承担，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物业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由此引致的相关损失，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主要生产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激光切割机、机器人抛光机、注塑机、电泳线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设备的原值为18,902.81万元、净值为9,664.37万元、成新率为51.13%。

(二)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权、著作权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摊销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年	7,358.82	463.67	6,895.15
软件	3-10年	2,018.19	809.71	1,208.49
专利权	10年	48.67	43.84	4.83
商标	10年	80.79	80.79	-
合计	-	9,506.48	1,398.00	8,108.47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性质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8005594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葛岸村委会乐从大道葛岸段南侧	62,636.76	工业	集体	流转	2035.12.31	无
2	发行人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8005601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葛岸村委会乐从大道葛岸段南侧	20,000.14	工业	集体	流转	2055.12.31	无
3	发行人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108230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禅西大道东侧、葛仙路西侧、东八路以南地块	50,272.49	工业	国有	受让	2069.06.20	无
4	东之御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15640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兴创路36号	65,905.12	工业	国有	受让	2061.07.12	抵押

2、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所有权证	地址	面积 (亩)	期限
1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葛岸村资产管理办公室	佛府（顺）集有（2012）第 440606103/202JA00005 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西路葛岸商业新区	17.81	2010.01.01-2029.12.31
2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葛岸村资产管理办公室	佛府（顺）集有（2012）第 440606103/202JA00007 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葛岸北闸工业区	16.43	2005.01.01-2024.12.31

注：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出的《关于实施乐从镇环镇西路片区（B-FL-01-02、B-FL-02-02、B-FL-02-03）控制性详细规划 B-FL-02-03-01A-011 地块调整的通知》，东箭有限上述第 1 项租赁地块用途从原规划中的工业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收到政府部门有关拆除重建的相关通知。

发行人上述集体土地租赁未向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及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但发行人使用该土地使用权已履行其他必须的法律程序，且发行人在租赁期间均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租赁费用。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租赁该集体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相关政府部门不会就该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对于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租赁土地及上盖物业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或者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由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予以全额承担。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23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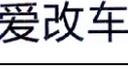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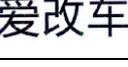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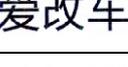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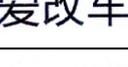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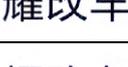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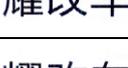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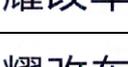
（1）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商标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锐搏	第 12 类	3183339	2003.06.07-2023.06.06	受让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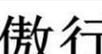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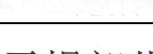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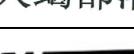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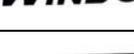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商标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发行人		第 12 类	4121675	2006.09.21-2026.09.2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第 35 类	4121976	200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第 35 类	4121977	2007.12.28-2027.12.27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第 12 类	4950839	200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第 12 类	4950838	200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第 12 类	5353922	200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第 6 类	7004535	201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第 7 类	7004534	201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第 16 类	7004531	2010.06.14-2030.06.13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第 3 类	7004530	201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第 6 类	7004528	201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第 7 类	7004527	201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第 22 类	7004529	201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第 22 类	7004792	201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第 9 类	7004533	201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第 11 类	7004532	201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第 16 类	7004793	201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第 25 类	7004776	201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第 11 类	7004794	201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第 9 类	7004775	201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商标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发行人		第 12 类	7918637	201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第 18 类	7916196	201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第 12 类	7918653	201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第 12 类	7918661	201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第 12 类	7918763	201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第 12 类	7918752	201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第 12 类	7918643	201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第 12 类	7918665	201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第 25 类	7922801	201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第 25 类	7918793	201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第 18 类	7916157	201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第 12 类	8154461	2011.03.28-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第 12 类	1613869	2011.08.07-2031.08.06	受让取得	无
35	发行人		第 12 类	9944787	2012.11.14-2022.11.13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第 12 类	9960987	2012.11.14-2022.11.13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第 11 类	9960985	2012.11.28-2022.11.27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第 12 类	10268031	2013.02.07-2023.02.06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第 16 类	10338876	2013.02.28-2023.02.27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第 16 类	10338877	2013.02.28-2023.02.27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第 11 类	10780314	2013.06.28-2023.06.27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商标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发行人		第 12 类	10780316	2013.06.28-2023.06.27	受让取得	无
43	发行人		第 7 类	10780318	2013.06.28-2023.06.27	受让取得	无
44	发行人		第 11 类	10780317	2013.06.28-2023.06.27	受让取得	无
45	发行人		第 22 类	10956950	2013.08.28-2023.08.27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第 35 类	10956949	2013.08.28-2023.08.27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第 41 类	10956948	2013.08.28-2023.08.27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第 12 类	3296606	2013.11.14-2023.11.13	受让取得	无
49	发行人		第 12 类	9960986	2014.03.07-2024.03.06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第 7 类	10780315	2014.04.07-2024.04.06	受让取得	无
51	发行人		第 3 类	10957116	2014.07.07-2024.07.06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第 11 类	12997085	2014.12.14-2024.12.13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第 11 类	12997084	2014.12.14-2024.12.13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第 12 类	12997081	2014.12.14-2024.12.13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第 11 类	12997083	2014.12.14-2024.12.13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第 12 类	12997080	2014.12.14-2024.12.13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第 7 类	13836215	2015.02.21-2025.02.20	受让取得	无
58	发行人		第 11 类	13836212	2015.02.21-2025.02.20	受让取得	无
59	发行人		第 11 类	13836213	2015.02.21-2025.02.20	受让取得	无
60	发行人		第 12 类	13836211	2015.03.07-2025.03.06	受让取得	无
61	发行人		第 7 类	13836217	2015.03.07-2025.03.0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商标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2	发行人		第 11 类	13836214	2015.03.07-2025.03.06	受让取得	无
63	发行人		第 12 类	13836209	2015.03.07-2025.03.06	受让取得	无
64	发行人		第 7 类	13836216	2015.03.07-2025.03.06	受让取得	无
65	发行人		第 16 类	10956951	2015.04.07-2025.04.06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第 12 类	13836210	2015.04.07-2025.04.06	受让取得	无
67	发行人		第 12 类	10780319	2015.04.14-2025.04.13	受让取得	无
68	发行人		第 6 类	10957115	2015.04.14-2025.04.13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第 9 类	10957113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第 12 类	17940454	2016.11.07-2026.11.06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第 12 类	17940453	2017.01.07-2027.01.06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第 9 类	18624490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第 35 类	18624485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第 38 类	18624480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第 39 类	18624475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第 42 类	18624470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第 45 类	18624465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第 9 类	18624491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第 35 类	18624486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第 38 类	18624481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第 39 类	18624476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商标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2	发行人	耀改车	第 42 类	18624471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耀改车	第 45 类	18624466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i 改车	第 45 类	18624605	2017.04.21-2027.04.20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御品	第 7 类	19829663	2017.06.21-2027.06.20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LUXURIES	第 12 类	19829660	2017.06.21-2027.06.20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御品	第 12 类	19829659	2017.06.21-2027.06.20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御品	第 9 类	19930669 A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LUXURIES	第 9 类	19930670 A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LUXURIES	第 7 类	19829664 A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LUXURIES	第 11 类	19829662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WINBO	第 37 类	20656393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飞越	第 37 类	20656394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锐搏	第 37 类	20656395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LUXURIES	第 7 类	17940456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LUXURIES	第 37 类	20656391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御品车生活	第 9 类	22707257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锐搏	第 9 类	22706839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锐搏	第 35 类	22707258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御品	第 9 类	22707256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LUXURIES	第 7 类	19829664	2018.05.07-2028.05.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商标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2	发行人		第 12 类	26326930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第 12 类	26326906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第 11 类	26326931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第 9 类	26326933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第 11 类	19829661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第 12 类	33346668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第 7 类	33346663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第 9 类	33346664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第 11 类	33346665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第 16 类	35583707	2019.09.21-2029.09.20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第 9 类	37168151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第 35 类	35583706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第 12 类	35583708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第 12 类	40274303	2020.05.21-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第 35 类	39485552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第 11 类	39485553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第 9 类	39485554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第 7 类	42425391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第 11 类	42425197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第 7 类	42425393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商标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2	发行人	傲行	第 6 类	43281135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傲行智动门	第 7 类	43281132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御品智动门	第 7 类	43281134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	御品智动门	第 12 类	43281128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锐搏	第 19 类	43281125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傲行	第 9 类	42425392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锐搏	第 9 类	42425199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WINBO	第 9 类	42425394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锐搏	第 9 类	42425198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锐搏	第 7 类	42425200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傲行智动门	第 12 类	43281126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锐搏智动门	第 12 类	43281127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傲行智动门	第 9 类	43281129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行人	御品智动门	第 9 类	43281131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	御品	第 6 类	43281136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锐搏智动门	第 9 类	43281130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	锐搏智动门	第 7 类	43281133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139	佛山锐创		第 12 类	27934977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140	创意车街	创意车街	第 38 类	18624478	2017.01.28-2027.01.27	受让取得	无
141	创意车街	创意车街	第 39 类	18624473	2017.01.28-2027.01.27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商标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2	创意车街	创意车街	第 45 类	18624463	2017.01.28-2027.01.27	受让取得	无
143	创意车街	创意车街	第 35 类	18624483	2017.04.21-2027.04.20	受让取得	无
144	创意车街	创意车街	第 42 类	18624468	2017.04.21-2027.04.20	受让取得	无
145	创意车街		第 9 类	21322198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146	创意车街		第 35 类	21322196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147	创意车街		第 38 类	21322194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148	创意车街		第 39 类	21322192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149	创意车街		第 42 类	21322262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150	创意车街		第 45 类	21322260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151	创意车街		第 35 类	21322197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152	创意车街		第 38 类	21322195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153	创意车街		第 39 类	21322193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154	创意车街		第 42 类	21322263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155	创意车街		第 45 类	21322261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156	创意车街		第 38 类	21423602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无
157	创意车街		第 9 类	21322199	2018.01.14-2028.01.13	原始取得	无
158	创意车街		第 39 类	21423577	2018.01.14-2028.01.13	原始取得	无
159	创意车街		第 45 类	21423600	2018.01.14-2028.01.13	原始取得	无
160	创意车街	创意车街	第 9 类	18624488	2018.02.07-2028.02.06	受让取得	无
161	创意车街	创意车街	第 12 类	22706842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商标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2	创意车街	创意车街	第7类	22706844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无
163	创意车街	创意车街	第11类	22706843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无
164	创意车街	创意车街	第42类	22706841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165	创意车街		第7类	25566370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166	创意车街		第42类	21423601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167	湖南梓唯	梓唯	第35类	13946029	2015.03.07-2025.03.06	受让取得	无
168	湖南梓唯		第6类	13945974	2015.04.14-2025.04.13	受让取得	无
169	湖南梓唯		第7类	13946334	2015.04.14-2025.04.13	受让取得	无
170	湖南梓唯		第35类	13946017	2015.07.07-2025.07.06	受让取得	无
171	湖南梓唯	引擎卫士	第12类	15190935	2015.10.07-2025.10.06	受让取得	无
172	湖南梓唯	护车神	第12类	15191025	2015.10.07-2025.10.06	受让取得	无
173	湖南梓唯	梓唯	第6类	15190618	2015.10.07-2025.10.06	受让取得	无
174	湖南梓唯	引擎卫士	第6类	15190482	2015.10.07-2025.10.06	受让取得	无
175	湖南梓唯	护车神	第6类	15190587	2015.10.07-2025.10.06	受让取得	无
176	湖南梓唯	梓唯	第7类	15190721	2015.10.07-2025.10.06	受让取得	无
177	湖南梓唯	梓唯	第12类	15190900	2015.10.07-2025.10.06	受让取得	无
178	湖南梓唯		第12类	15190927	2016.01.14-2026.01.13	受让取得	无
179	湖南梓唯	护车神	第7类	18686959	2017.01.28-2027.01.27	受让取得	无
180	湖南梓唯	梓唯	第42类	18687387	2017.01.28-2027.01.27	受让取得	无
181	湖南梓唯	护车神	第37类	18687189	2017.05.14-2027.05.13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商标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2	湖南梓唯	梓唯	第1类	27322778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无
183	湖南梓唯	梓唯	第17类	27337536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无
184	湖南梓唯	梓唯	第36类	27332151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无
185	湖南梓唯	梓唯	第4类	27330795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无
186	湖南梓唯	梓唯	第37类	27324329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无
187	湖南梓唯	梓唯引擎卫士	第17类	27322301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188	湖南梓唯	梓唯引擎卫士	第4类	27324041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189	湖南梓唯	梓唯引擎卫士	第41类	27331015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190	湖南梓唯	梓唯引擎卫士	第1类	27336031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191	湖南梓唯	梓唯引擎卫士	第7类	27339715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192	湖南梓唯	梓唯护车神	第7类	27319181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193	湖南梓唯	梓唯护车神	第1类	27340116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194	湖南梓唯	梓唯护车神	第17类	27324138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195	湖南梓唯	梓唯护车神	第41类	27344197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196	湖南梓唯		第1类	27336931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197	湖南梓唯		第4类	27332291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198	湖南梓唯		第17类	27341685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199	湖南梓唯		第36类	27335588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200	湖南梓唯		第37类	27337882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201	湖南梓唯		第42类	27327789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商标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	湖南梓唯	梓唯护车神	第 2 类	38727590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203	湖南梓唯	梓唯护车神	第 3 类	38736903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204	湖南梓唯	梓唯护车神	第 9 类	38706187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205	湖南梓唯	梓唯护车神	第 11 类	38723382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206	湖南梓唯	梓唯护车神	第 27 类	38736961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207	湖南梓唯	梓唯护车神	第 29 类	38723446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208	湖南梓唯	梓唯护车神	第 39 类	38706323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209	中科华瑞		第 5 类	11027285	2014.01.07-2024.01.06	受让取得	无
210	中科华瑞		第 40、11 类	14602100	2015.09.21-2025.09.20	受让取得	无
211	中科华瑞		第 40、11 类	14602101	2015.09.21-2025.09.20	受让取得	无
212	中科华瑞		第 5 类	36846513	2020.02.21-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上表中的第 54 项对应的第 12997081 号注册商标被第三方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撤销商标申请及无效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做出驳回撤销申请决定以及宣告争议商标无效的裁定。就第三方面对上述驳回撤销申请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作出关于该商标的撤销复审决定，该注册商标在汽车轮胎复审产品上予以撤销，在后视镜等其余复审产品上予以维持；就上述商标无效裁定，发行人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予以受理，目前正在审理阶段。发行人有实际使用该商标并主要用于商品外包装，并非发行人核心注册商标，且对应产品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很低，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 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国家	注册类别/ 注册范围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美国	第 12 类	2879198	2004.08.31- 2024.08.31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俄罗斯	第 12 类	394960	2008.08.20- 2028.08.2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英国	第 12 类	2495732	2008.08.20- 2028.08.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德国	第 12 类	302008047747	2008.08.20- 2028.08.31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南非	第 12 类	2008/19636	2008.08.25- 2028.08.25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墨西哥	第 12 类	1062415	2008.09.08- 2028.09.08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澳大利亚	第 12 类	1262194	2008.09.12- 2028.09.12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马来西亚	第 12 类	08019986	2008.10.07- 2028.10.07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巴拿马	第 12 类	18092901	2009.05.06- 2029.05.06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菲律宾	第 12 类	4-2009-000-676	2009.09.03- 2029.09.03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哥伦比亚	第 12 类	401151	2009.10.29- 2029.10.29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加拿大	运载工具； 陆、空、海 用客运或 货运装置	TMA758,202	2010.01.28- 2025.01.28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新西兰	第 12 类	840509	2011.04.19- 2021.04.19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泰国	第 12 类	Kor360657	2011.05.10- 2021.05.09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伊朗	第 12 类	195208	2011.05.23- 2021.05.23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肯尼亚	第 12 类	71485	2011.05.31- 2021.05.31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以色列	第 12 类	238376	2011.06.12- 2021.06.12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巴拉圭	第 12 类	359163	2012.01.20- 2022.01.20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玻利维亚	第 12 类	134871-C	2012.03.26- 2022.03.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国家	注册类别/ 注册范围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发行人		韩国	第 12 类	40-0934378	2012.09.14- 2022.09.14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乌拉圭	第 12 类	422531	2012.09.28- 2022.09.28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厄瓜多尔	第 12 类	641-17	2017.01.20- 2027.01.20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阿尔及利亚	第 12 类	75828	2008.09.17- 2028.09.17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法国	第 12 类	093622764	2009.01.15- 2029.01.15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加纳	第 12 类	42439	2009.01.16- 2029.01.16	原始取得	无
26	MKI	STEELCRAFT	美国	第 12 类	5,768,342	2019.06.04- 2029.06.04	原始取得	无
27	MKI		美国	第 12 类	5,768,343	2019.06.04- 2029.06.04	原始取得	无

4、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共 602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刚性冲床安全保护装置	2008.10.31	发明	200810173528.3	受让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柔性组合工装	2009.01.09	发明	200910036548.0	受让取得	无
3	发行人	能适配不同曲面的可调节连接装置	2012.04.18	发明	201210115136.8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连接支架及车顶行李承载机构	2013.03.06	发明	201310071877.5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车顶行李承载机构及其连接支架	2013.03.06	发明	201310071883.0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汽车及其车顶行李架	2015.09.24	发明	201510617911.3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车辆及其半自动脚踏装置	2014.09.26	发明	201410505661.X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踏板及汽车	2015.09.28	发明	201510639409.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发行人	一种车顶横杆	2015.11.17	发明	201510794638.1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电动汽车座椅及其调角器	2015.12.09	发明	201510908955.1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汽车防护杠	2015.12.11	发明	201510922932.6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电动汽车座椅及其升降驱动装置	2015.12.21	发明	201510976676.9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折叠式卡车前防护杠及设有该防护杠的卡车	2016.04.25	发明	201610264576.8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板	2016.05.23	发明	201610348601.0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汽车及其尾门关紧装置	2016.07.28	发明	201610613388.1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聚乙烯材料的喷涂方法及其应用	2016.09.29	发明	201610865529.9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半封闭紧固结构	2016.12.22	发明	201611198754.8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汽车、电动尾门开合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7.01.09	发明	201710015093.9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一种防止电动尾门下掉的速度制动方法及装置	2018.05.23	发明	201810499848.1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汽车防护装置	2016.12.01	发明	201611091167.9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板	2017.11.16	发明	201711153680.0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一种皮卡车前护杠	2016.12.01	发明	201611091638.6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一种汽车防护件及防护组件	2017.08.07	发明	201710669019.9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一种汽车的侧踏装置以及汽车	2017.08.16	发明	201710705939.1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一种防护杠装置及汽车	2017.08.16	发明	201710705938.7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一种电动后尾门控制系统	2017.10.17	发明	201710965573.1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一种汽车及其防护杠组件	2017.11.16	发明	201711153804.5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板和汽车	2018.01.03	发明	20181001334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板和汽车	2018.01.03	发明	201810011426.5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车辆踏脚装置	2018.04.25	发明	201810380145.7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一种车门自动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8.07.19	发明	201810798654.1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用于安装行李架的安装组件、行李架及汽车	2018.08.06	发明	201810886215.6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机械锁止装置和汽车	2018.10.31	发明	201811289817.X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堵转保护装置和电动尾门撑杆	2018.11.30	发明	201811457898.X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汽车滑移门系统和汽车	2018.12.07	发明	201811491590.7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机械平衡撑杆和汽车电动尾门	2018.12.10	发明	201811505717.6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汽车自动门和汽车	2018.12.14	发明	201811530479.4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倒角设备	2019.03.20	发明	201910213103.9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乘用车踏板	2011.09.13	实用新型	201120352142.6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乘用车踏板	2011.10.17	实用新型	201120397198.3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乘用车踏板	2011.10.17	实用新型	201120397196.4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一种汽车踏板	2011.10.19	实用新型	201120400855.5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一种汽车保险杠	2011.10.19	实用新型	201120400834.3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车用连接装置	2013.09.26	实用新型	201320598138.7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杠	2013.10.08	实用新型	201320618349.2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车辆及其侧杠组件、侧杠	2013.11.26	实用新型	201320759207.8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车辆及其侧踏杠	2014.09.25	实用新型	201420557066.6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车辆及其汽车侧踏杠	2014.09.25	实用新型	201420557049.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	发行人	一种皮卡车箱防翻架	2014.11.19	实用新型	201420696670.7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一种载货厢的防翻架	2014.11.19	实用新型	201420698607.7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门锁连接装置	2014.11.20	实用新型	201420703012.6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一种汽车前杠	2014.11.20	实用新型	201420703014.5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一种自动感应的车门踏板组件	2014.11.20	实用新型	201420702341.9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一种车顶行李架	2014.12.03	实用新型	201420754204.X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一种行李架、车辆及行李架加工流水线	2015.08.14	实用新型	201520614558.9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一种保护杠和车辆	2015.09.11	实用新型	201520706086.X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一种拉铆工具	2015.09.18	实用新型	201520729074.9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一种连接装置	2015.09.18	实用新型	201520729071.5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板	2015.09.21	实用新型	201520732463.7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一种框式行李架及汽车	2015.09.28	实用新型	201520762915.6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一种轿车尾门自动关闭装置	2015.09.30	实用新型	201520776810.6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一种汽车前防护杠及汽车	2015.11.02	实用新型	201520873825.4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一种侧踏杠及汽车	2015.11.02	实用新型	201520873824.X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一种汽车后防护杠及汽车	2015.11.02	实用新型	201520873534.5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杠及汽车	2015.11.02	实用新型	201520871399.0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一种汽车前包围及汽车	2015.11.09	实用新型	201520890787.3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一种汽车行李架及汽车	2015.11.11	实用新型	201520900830.X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板及汽车	2015.11.16	实用新型	201520915585.X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9	发行人	一种车顶横杆	2015.11.17	实用新型	201520917687.5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一种连接装置、汽车踏板支架及汽车	2015.11.19	实用新型	201520934053.0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防护踏杠及汽车	2015.11.27	实用新型	201520972016.9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一种汽车防护杠及汽车	2015.11.27	实用新型	201520972197.5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一种汽车防护杠及汽车	2015.11.27	实用新型	201520970312.5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一种侧踏杠及汽车	2015.11.27	实用新型	201520969978.9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一种汽车防护杠	2015.12.02	实用新型	201520990027.X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一种扭力限制器	2015.12.04	实用新型	201521005123.0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一种电动尾门	2015.12.11	实用新型	201521036751.5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一种电动汽车座椅及其升降驱动装置	2015.12.21	实用新型	201521082149.5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一种汽车前防护装置及汽车	2015.12.22	实用新型	201521087585.1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一种汽车后防护杠及汽车	2015.12.22	实用新型	201521087602.1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一种连接装置	2015.12.31	实用新型	201521144124.3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一种汽车防护杠	2016.01.08	实用新型	201620022139.0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板	2016.01.12	实用新型	201620029974.7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板及汽车	2016.01.15	实用新型	201620044390.7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一种汽车后护杠	2016.01.15	实用新型	201620042270.3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板	2016.01.25	实用新型	201620077482.5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一种汽车防护杠及汽车	2016.02.18	实用新型	201620128114.9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一种汽车行李架及汽车	2016.02.18	实用新型	201620128113.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9	发行人	一种汽车行李架	2016.02.19	实用新型	201620130999.6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一种单向旋转阻尼装置	2016.03.03	实用新型	201620163603.8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一种连接装置	2016.03.03	实用新型	201620164696.6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防护踏杠	2016.03.08	实用新型	201620175080.9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一种车尾门撑杆	2016.03.11	实用新型	201620189997.4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杠	2016.03.30	实用新型	201620256531.1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汽车电动踏板的安装架及电动踏板	2016.04.01	实用新型	201620274363.9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一种汽车轮眉	2016.04.14	实用新型	201620318040.5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一种后视镜折叠扭矩装置和后视镜及汽车	2016.04.15	实用新型	201620323807.3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一种连接装置和后视镜及汽车	2016.04.15	实用新型	201620323806.9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一种汽车中网	2016.04.22	实用新型	201620347671.X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一种折叠式卡车前防护杠及设有该防护杠的卡车	2016.04.25	实用新型	201620359510.2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一种汽车行李架	2016.05.23	实用新型	201620478957.1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一种带灯汽车行李架	2016.06.01	实用新型	201620524234.0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一种汽车车厢防翻架	2016.06.01	实用新型	201620524546.1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电吸锁和汽车尾门末端拉紧传动机构	2016.06.28	实用新型	201620675396.4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一种汽车及其前防护杠	2016.07.15	实用新型	201620758664.9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一种汽车防护杠	2016.07.19	实用新型	201620766049.2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一种汽车及其尾门关紧装置	2016.07.28	实用新型	201620809617.2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一种通用汽车侧踏杠及设有该侧踏杠的汽车	2016.07.29	实用新型	201620816094.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9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板及汽车	2016.08.01	实用新型	201620835600.4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汽车外后视镜的电机驱动模块	2016.08.26	实用新型	201620959198.0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一种车尾门撑杆	2016.09.13	实用新型	201621053604.3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板	2016.09.13	实用新型	201621053132.1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板	2016.09.13	实用新型	201621053622.1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一种汽车扶手箱支架	2016.09.30	实用新型	201621102109.7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一种香薰盒	2016.10.11	实用新型	201621113807.7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一种车顶横杆	2016.10.12	实用新型	201621116461.6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一种汽车手扶箱转动架	2016.10.17	实用新型	201621132128.4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脚踏板	2016.10.17	实用新型	201621127680.4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一种汽车护杠钻孔设备	2016.10.17	实用新型	201621131829.6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一种汽车踏板	2016.10.26	实用新型	201621172043.9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一种汽车踏板	2016.10.26	实用新型	201621172044.3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一种汽车防护杠	2016.11.21	实用新型	201621242952.5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一种汽车踏板	2016.12.01	实用新型	201621309822.9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板	2016.12.01	实用新型	201621309823.3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	一种汽车防护装置	2016.12.01	实用新型	201621310234.7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一种座椅驱动装置以及汽车座椅	2016.12.01	实用新型	201621309243.4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一种车载空气净化器	2016.12.01	实用新型	201621309242.X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一种皮卡车前防护杠	2016.12.01	实用新型	201621309244.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9	发行人	一种汽车行李架	2016.12.07	实用新型	201621336002.9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一种汽车行李架	2016.12.09	实用新型	201621348815.X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一种汽车行李架	2016.12.13	实用新型	201621365697.3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一种车顶行李框	2016.12.15	实用新型	201621379814.1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一种汽车踏板	2016.12.15	实用新型	201621379742.0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板	2016.12.16	实用新型	201621386181.7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行人	一种汽车踏板	2016.12.19	实用新型	201621395118.X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	一种汽车踏板背光源结构	2016.12.21	实用新型	201621408812.0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一种汽车保险前杠	2016.12.21	实用新型	201621409619.9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	一种半封闭紧固结构	2016.12.22	实用新型	201621417630.X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一种汽车踏板	2016.12.22	实用新型	201621417628.2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	一种异型螺栓	2016.12.22	实用新型	201621418315.9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一种校正装置	2016.12.22	实用新型	201621418040.9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行人	一种碰焊工装	2016.12.22	实用新型	201621418121.9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板	2016.12.23	实用新型	201621426289.4	原始取得	无
144	发行人	一种皮卡车尾门撑杆	2016.12.26	实用新型	201621437924.9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一种保险杠焊接打磨装置	2016.12.26	实用新型	201621438718.X	原始取得	无
146	发行人	一种汽车遮阳屏	2016.12.28	实用新型	201621457388.9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行人	一种通用汽车侧踏板	2016.12.28	实用新型	201621455495.8	原始取得	无
148	发行人	一种吸能保险前杠	2017.01.06	实用新型	20172001586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9	发行人	一种汽车及电动尾门开合控制装置	2017.01.09	实用新型	201720022008.7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一种车用防眩光装置	2017.01.17	实用新型	201720058405.X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一种汽车车顶横杆	2017.02.10	实用新型	201720123282.3	原始取得	无
152	发行人	一种皮卡车防翻架	2017.02.13	实用新型	201720128212.7	原始取得	无
153	发行人	一种车载空气净化器	2017.02.13	实用新型	201720127769.9	原始取得	无
154	发行人	一种汽车灯源取电电路以及一种汽车车灯电路	2017.02.15	实用新型	201720136309.2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行人	一种汽车踏板	2017.02.23	实用新型	201720166402.8	原始取得	无
156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板	2017.02.23	实用新型	201720166712.X	原始取得	无
157	发行人	一种折叠拖车篮	2017.02.23	实用新型	201720165999.4	原始取得	无
158	发行人	一种电动撑杆测试装置	2017.02.27	实用新型	201720178940.9	原始取得	无
159	发行人	一种车顶行李框	2017.02.28	实用新型	201720186812.9	原始取得	无
160	发行人	一种皮卡车用尾箱盖	2017.03.01	实用新型	201720192409.7	原始取得	无
161	发行人	一种汽车后视镜	2017.03.02	实用新型	201720197350.0	原始取得	无
162	发行人	一种汽车防护护杠	2017.03.07	实用新型	201720215718.1	原始取得	无
163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杠	2017.03.07	实用新型	201720216050.2	原始取得	无
164	发行人	一种皮卡车防翻架	2017.03.07	实用新型	201720216479.1	原始取得	无
165	发行人	一种杠体胶条安装装置	2017.03.07	实用新型	201720216049.X	原始取得	无
166	发行人	一种汽车载物装置	2017.03.14	实用新型	201720246647.1	原始取得	无
167	发行人	一种单向孔位连接装置	2017.03.30	实用新型	201720325998.1	原始取得	无
168	发行人	一种雷达安装支架	2017.03.30	实用新型	201720325996.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9	发行人	一种汽车变道提醒装置	2017.03.30	实用新型	201720326750.7	原始取得	无
170	发行人	一种汽车变道提醒设备	2017.03.30	实用新型	201720325437.1	原始取得	无
171	发行人	一种检测雷达	2017.03.30	实用新型	201720325433.3	原始取得	无
172	发行人	一种拖车篮	2017.04.17	实用新型	201720400046.1	原始取得	无
173	发行人	一种车用电动雨挡装置	2017.04.20	实用新型	201720419872.0	原始取得	无
174	发行人	一种 T 型螺栓焊接装置	2017.04.21	实用新型	201720425058.X	原始取得	无
175	发行人	一种皮卡车防翻架	2017.04.21	实用新型	201720426147.6	原始取得	无
176	发行人	一种卡车照明装置	2017.04.24	实用新型	201720434896.3	原始取得	无
177	发行人	一种电动尾门套管压点设备	2017.04.26	实用新型	201720447613.9	原始取得	无
178	发行人	一种皮卡车尾箱防护栏	2017.04.26	实用新型	201720448726.0	原始取得	无
179	发行人	一种电动尾门撑杆导向套安装设备	2017.04.26	实用新型	201720448746.8	原始取得	无
180	发行人	一种电动尾门撑杆安装设备	2017.04.26	实用新型	201720447628.5	原始取得	无
181	发行人	一种固定装置	2017.04.27	实用新型	201720456912.9	原始取得	无
182	发行人	一种缓冲吸能装置	2017.04.27	实用新型	201720455730.X	原始取得	无
183	发行人	一种自动伸缩踏板	2017.04.28	实用新型	201720462405.6	原始取得	无
184	发行人	一种汽车前泵把	2017.05.03	实用新型	201720481438.5	原始取得	无
185	发行人	一种自动抛光装置	2017.05.19	实用新型	201720560071.6	原始取得	无
186	发行人	一种汽车防翻架	2017.05.19	实用新型	201720559928.2	原始取得	无
187	发行人	一种皮卡车尾箱盖	2017.05.22	实用新型	201720571223.2	原始取得	无
188	发行人	一种可升降侧踏板	2017.05.26	实用新型	201720600080.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9	发行人	一种汽车遮挡装置	2017.05.27	实用新型	201720610903.0	原始取得	无
190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板	2017.05.27	实用新型	201720609269.9	原始取得	无
191	发行人	一种汽车后箱盖和皮卡车	2017.06.02	实用新型	201720632517.1	原始取得	无
192	发行人	一种汽车伸缩踏板负载测试系统	2017.06.02	实用新型	201720632498.2	原始取得	无
193	发行人	一种汽车通用电动尾门伸缩连续自动全检测试机	2017.06.05	实用新型	201720642858.7	原始取得	无
194	发行人	汽车通用智能电动尾门撑杆弹簧自动测试设备	2017.06.08	实用新型	201720661189.8	原始取得	无
195	发行人	一种带变色灯的全透明行李架	2017.06.14	实用新型	201720690443.7	原始取得	无
196	发行人	一种可发光行李架	2017.06.14	实用新型	201720689601.7	原始取得	无
197	发行人	一种折弯成型的通用型汽车侧踏板	2017.06.14	实用新型	201720689608.9	原始取得	无
198	发行人	一种汽车外饰件	2017.06.15	实用新型	201720696763.3	原始取得	无
199	发行人	一种抛光夹具和汽车防滚架抛光装置	2017.06.19	实用新型	201720712763.8	原始取得	无
200	发行人	电动尾门驱动杆螺纹主轴润滑脂喷涂设备	2017.07.13	实用新型	201720849768.5	原始取得	无
201	发行人	一种皮卡车车厢盖	2017.07.13	实用新型	201720849758.1	原始取得	无
202	发行人	一种可折叠的皮卡车车厢盖	2017.07.13	实用新型	201720848703.9	原始取得	无
203	发行人	一种可折叠的皮卡车车厢盖	2017.07.13	实用新型	201720848717.0	原始取得	无
204	发行人	一种固定结构以及一种皮卡车车厢盖	2017.07.13	实用新型	201720849268.1	原始取得	无
205	发行人	一种转轴结构以及一种皮卡车车厢盖	2017.07.13	实用新型	201720849766.6	原始取得	无
206	发行人	一种可折叠车厢盖	2017.07.13	实用新型	201720849781.0	原始取得	无
207	发行人	一种锁紧结构以及一种皮卡车车厢盖	2017.07.13	实用新型	201720848727.4	原始取得	无
208	发行人	一种皮卡车车厢盖	2017.07.13	实用新型	201720848729.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9	发行人	一种车顶行李架	2017.07.14	实用新型	201720855627.4	原始取得	无
210	发行人	一种皮卡车后盖板	2017.07.25	实用新型	201720907466.9	原始取得	无
211	发行人	一种柔性产品粘合装置	2017.07.27	实用新型	201720923982.0	原始取得	无
212	发行人	一种带半灯效果的车顶行李架	2017.07.31	实用新型	201720941964.5	原始取得	无
213	发行人	一种车顶行李架	2017.07.31	实用新型	201720943185.9	原始取得	无
214	发行人	一种喷油装置	2017.07.31	实用新型	201720944054.2	原始取得	无
215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板	2017.08.07	实用新型	201720977557.X	原始取得	无
216	发行人	一种汽车防护件及防护组件	2017.08.07	实用新型	201720982446.8	原始取得	无
217	发行人	一种汽车踏板	2017.08.07	实用新型	201720978165.5	原始取得	无
218	发行人	一种烫接装置	2017.08.09	实用新型	201720990295.0	原始取得	无
219	发行人	汽车通用智能双杆电动尾门导管组件全检测试机	2017.08.11	实用新型	201721003914.9	原始取得	无
220	发行人	一种卡车蓄电池防盗装置	2017.08.11	实用新型	201721004213.7	原始取得	无
221	发行人	汽车智能电动尾门解码器自动热熔设备	2017.08.11	实用新型	201721011785.8	原始取得	无
222	发行人	汽车通用智能电动杆拉绳式全检测试机	2017.08.11	实用新型	201721003889.4	原始取得	无
223	发行人	一种汽车通用智能电动尾门电机负载噪音检测设备	2017.08.11	实用新型	201721004234.9	原始取得	无
224	发行人	汽车尾门固定头拉力检测设备	2017.08.11	实用新型	201721003904.5	原始取得	无
225	发行人	一种锁紧装置以及一种皮卡车车厢盖	2017.08.14	实用新型	201721012977.0	原始取得	无
226	发行人	一种锁紧结构以及一种皮卡车车厢盖	2017.08.14	实用新型	201721012338.4	原始取得	无
227	发行人	车厢挡板助力装置及汽车车厢	2017.08.15	实用新型	201721024066.X	原始取得	无
228	发行人	一种汽车的侧踏装置以及汽车	2017.08.16	实用新型	201721030615.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9	发行人	一种旋铆头和旋铆机	2017.08.16	实用新型	201721026981.2	原始取得	无
230	发行人	一种防护杠装置及汽车	2017.08.16	实用新型	201721030645.5	原始取得	无
231	发行人	一种汽车防翻架	2017.08.16	实用新型	201721026614.2	原始取得	无
232	发行人	一种汽车燃油系统	2017.08.21	实用新型	201721046922.1	原始取得	无
233	发行人	一种电动撑杆连接头的拉拔力测试装置	2017.08.30	实用新型	201721100551.0	原始取得	无
234	发行人	一种汽车尾门电吸锁	2017.08.30	实用新型	201721099919.6	原始取得	无
235	发行人	一种装配工装	2017.08.30	实用新型	201721098907.1	原始取得	无
236	发行人	一种侧面发光的防翻架	2017.08.30	实用新型	201721098916.0	原始取得	无
237	发行人	一种具有发光功能的汽车行李架组件及汽车	2017.11.08	实用新型	201721489722.3	原始取得	无
238	发行人	一种后视镜包装盒	2017.11.09	实用新型	201721496908.1	原始取得	无
239	发行人	加工件夹持装置以及加工件夹持系统	2017.11.16	实用新型	201721538691.6	原始取得	无
240	发行人	一种汽车及其防护杠组件	2017.11.16	实用新型	201721548926.X	原始取得	无
241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板	2017.11.16	实用新型	201721548850.0	原始取得	无
242	发行人	一种汽车保险杠	2017.11.17	实用新型	201721540892.X	原始取得	无
243	发行人	一种行李架组件、行李架以及汽车	2017.11.20	实用新型	201721567541.8	原始取得	无
244	发行人	一种自动压铆装置	2017.11.28	实用新型	201721616950.2	原始取得	无
245	发行人	一种辅助登车装置及汽车	2018.01.03	实用新型	201820017958.5	原始取得	无
246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板和汽车	2018.01.03	实用新型	201820021399.5	原始取得	无
247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板和汽车	2018.01.03	实用新型	201820017945.8	原始取得	无
248	发行人	一种承载平台升降机	2018.01.03	实用新型	201820021627.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9	发行人	电动门 ECU 的测试电路以及测试设备	2018.01.03	实用新型	201820017957.0	原始取得	无
250	发行人	电动门 ECU 的测试电路以及测试设备	2018.01.03	实用新型	201820021537.X	原始取得	无
251	发行人	电动门 ECU 的测试电路以及测试设备	2018.01.03	实用新型	201820021398.0	原始取得	无
252	发行人	电动门 ECU 的测试电路以及测试设备	2018.01.03	实用新型	201820021397.6	原始取得	无
253	发行人	一种胶条粘贴装置	2018.01.03	实用新型	201820021400.4	原始取得	无
254	发行人	一种踏板及汽车	2018.01.03	实用新型	201820017956.6	原始取得	无
255	发行人	一种汽车及其防晒装置	2018.01.03	实用新型	201820021258.3	原始取得	无
256	发行人	一种用于汽车智能遮阳板调节杆的检测设备	2018.01.04	实用新型	201820021033.8	原始取得	无
257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板	2018.01.04	实用新型	201820012206.X	原始取得	无
258	发行人	一种用于汽车电动尾门弹片的测试设备	2018.01.04	实用新型	201820020929.4	原始取得	无
25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汽车电动尾门螺杆自动全检测测试设备	2018.01.04	实用新型	201820020970.1	原始取得	无
260	发行人	扶手箱及其卡扣	2018.01.04	实用新型	201820020930.7	原始取得	无
261	发行人	一种用于检测焊缝质量的测试设备	2018.01.04	实用新型	201820020968.4	原始取得	无
262	发行人	一种 LED 灯安装支架	2018.01.04	实用新型	201820011774.8	原始取得	无
263	发行人	电动踏板测试设备	2018.01.04	实用新型	201820020927.5	原始取得	无
264	发行人	一种汽车踏板	2018.01.04	实用新型	201820011802.6	原始取得	无
265	发行人	一种电动伸缩侧踏板及汽车	2018.01.04	实用新型	201820012207.4	原始取得	无
266	发行人	一种安装架	2018.01.04	实用新型	201820012595.6	原始取得	无
267	发行人	一种用于汽车电动尾门电杆的测试设备	2018.01.04	实用新型	201820021093.X	原始取得	无
268	发行人	一种用于检测带锁门页体的测试设备	2018.01.04	实用新型	201820020966.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9	发行人	一种缓冲摆臂、安装架和电动踏板	2018.01.04	实用新型	201820012606.0	原始取得	无
270	发行人	一种侧踏杠装置及一种汽车	2018.01.05	实用新型	201820029463.4	原始取得	无
271	发行人	一种可折叠的前防护杠装置及一种汽车	2018.01.08	实用新型	201820036289.6	原始取得	无
272	发行人	一种车顶行李架	2018.01.08	实用新型	201820027200.X	原始取得	无
273	发行人	车辆及其固定头	2018.01.11	实用新型	201820057102.0	原始取得	无
274	发行人	自动倒角机	2018.01.11	实用新型	201820051840.4	原始取得	无
275	发行人	抛丸机机械助力装置	2018.01.16	实用新型	201820087541.6	原始取得	无
276	发行人	五金管材双头胀管设备	2018.01.17	实用新型	201820081034.1	原始取得	无
277	发行人	一种汽车推杆结构	2018.02.02	实用新型	201820184753.6	原始取得	无
278	发行人	一种车顶行李架	2018.02.06	实用新型	201820206547.0	原始取得	无
279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的汽车轮眉	2018.02.07	实用新型	201820215569.3	原始取得	无
280	发行人	一种用于安装电动尾门芯轴驱动杆扭簧的装置	2018.02.11	实用新型	201820246024.9	原始取得	无
281	发行人	一种用于安装电动尾门芯轴驱动杆轴承挡圈的装置	2018.02.11	实用新型	201820246816.6	原始取得	无
282	发行人	一种偏心调节结构	2018.02.26	实用新型	201820270855.X	原始取得	无
283	发行人	一种汽车踏板前后杠胶条贴合设备	2018.02.26	实用新型	201820274418.5	原始取得	无
284	发行人	一种汽车电动踏板前后杠刷胶设备	2018.02.26	实用新型	201820274417.0	原始取得	无
285	发行人	一种电动摆臂结构	2018.02.27	实用新型	201820277907.6	原始取得	无
286	发行人	一种汽车变道辅助系统	2018.03.02	实用新型	201820295042.6	原始取得	无
287	发行人	一种机动车电动辅助关严门锁	2018.03.07	实用新型	201820312544.5	原始取得	无
288	发行人	一种撑杆电机与汽车尾门孔进出线封装结构	2018.03.07	实用新型	20182031254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9	发行人	一种汽车防翻架	2018.03.07	实用新型	201820311910.5	原始取得	无
290	发行人	一种汽车尾门电吸锁	2018.03.07	实用新型	201820313891.X	原始取得	无
291	发行人	车用行李架	2018.03.13	实用新型	201820345049.4	原始取得	无
292	发行人	一种侧踏板及汽车	2018.03.16	实用新型	201820368869.5	原始取得	无
293	发行人	电动撑杆减速箱	2018.03.26	实用新型	201820412340.9	原始取得	无
294	发行人	一种汽车通用智能双杆电动尾门螺杆旋铆机	2018.03.28	实用新型	201820429638.0	原始取得	无
295	发行人	一种微型开关	2018.03.28	实用新型	201820430742.1	原始取得	无
296	发行人	一种汽车通用智能电动尾门超声波焊接设备	2018.03.28	实用新型	201820428789.4	原始取得	无
297	发行人	一种汽车电动尾门 ECU 装置	2018.04.09	实用新型	201820495863.4	原始取得	无
298	发行人	一种四连杆式自动门开启关闭机构、自动门及汽车	2018.04.11	实用新型	201820509462.X	原始取得	无
299	发行人	一种电磁阻尼器	2018.04.12	实用新型	201820518392.4	原始取得	无
300	发行人	一种液压阻尼器和电动撑杆	2018.04.12	实用新型	201820517659.8	原始取得	无
301	发行人	一种电动撑杆	2018.04.12	实用新型	201820518975.7	原始取得	无
302	发行人	一种激光焊接式电动撑杆	2018.04.18	实用新型	201820552969.3	原始取得	无
303	发行人	可伸缩的车辆踏脚装置	2018.04.25	实用新型	201820603603.4	原始取得	无
304	发行人	伸缩踏脚装置及其踏板结构	2018.04.25	实用新型	201820612816.3	原始取得	无
305	发行人	电动撑杆及汽车	2018.04.25	实用新型	201820612820.X	原始取得	无
306	发行人	电动汽车及其电动撑杆	2018.04.25	实用新型	201820599824.9	原始取得	无
307	发行人	一种倒角机	2018.04.27	实用新型	201820620649.7	原始取得	无
308	发行人	一种导管倒角装置	2018.04.27	实用新型	201820620650.X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9	发行人	一种车载尾门电吸锁的传动机构及汽车	2018.05.02	实用新型	201820649387.7	原始取得	无
310	发行人	一种智能拉力检测设备	2018.05.14	实用新型	201820711854.4	原始取得	无
311	发行人	电动踏板装置及系统	2018.05.18	实用新型	201820753405.6	原始取得	无
312	发行人	具有防撞功能的电动踏板装置及系统	2018.05.18	实用新型	201820760386.X	原始取得	无
313	发行人	电动撑杆	2018.05.21	实用新型	201820762356.2	原始取得	无
314	发行人	车辆侧踏板及车辆侧踏板组件	2018.05.21	实用新型	201820757486.7	原始取得	无
315	发行人	一种门板缓冲助力装置及汽车	2018.05.22	实用新型	201820769647.4	原始取得	无
316	发行人	侧踏板	2018.05.24	实用新型	201820783362.6	原始取得	无
317	发行人	电动尾门系统及车辆	2018.05.25	实用新型	201820791872.8	原始取得	无
318	发行人	汽车及其电动撑杆	2018.05.28	实用新型	201820807064.6	原始取得	无
319	发行人	电动汽车及其电动撑杆	2018.05.28	实用新型	201820807149.4	原始取得	无
320	发行人	一种汽车电动尾门轴承卡簧的安装设备	2018.05.28	实用新型	201820804375.7	原始取得	无
321	发行人	电动撑杆及设有其的车辆	2018.05.29	实用新型	201820826181.7	原始取得	无
322	发行人	电动撑杆及汽车	2018.05.29	实用新型	201820826890.5	原始取得	无
323	发行人	一种汽车及其保险杠组件	2018.05.29	实用新型	201820826837.5	原始取得	无
324	发行人	弹簧导向结构、电动尾门撑杆及汽车	2018.05.30	实用新型	201820823663.7	原始取得	无
325	发行人	弹簧导向结构、电动尾门撑杆及汽车	2018.05.30	实用新型	201820823665.6	原始取得	无
326	发行人	汽车及其侧踏板	2018.05.30	实用新型	201820822853.7	原始取得	无
327	发行人	电动尾门撑杆及其固定座	2018.05.31	实用新型	201820834993.6	原始取得	无
328	发行人	车牌翻转装置及设有其的车辆	2018.05.31	实用新型	20182083925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9	发行人	撑杆系统及具有撑杆系统的汽车	2018.06.04	实用新型	201820859114.5	原始取得	无
330	发行人	撑杆外套及电动撑杆	2018.06.12	实用新型	201820910128.5	原始取得	无
331	发行人	转接组件及电动撑杆	2018.06.12	实用新型	201820905084.7	原始取得	无
332	发行人	汽车及其货厢防护栏	2018.06.15	实用新型	201820940591.4	原始取得	无
333	发行人	汽车电动尾门撑杆及阻尼器	2018.06.20	实用新型	201820958933.5	原始取得	无
334	发行人	车门电吸锁控制装置和车门电吸锁控制系统	2018.07.06	实用新型	201821066768.9	原始取得	无
335	发行人	一种汽车电动尾门的轴承与轴承座安装设备	2018.05.24	实用新型	201820784888.6	原始取得	无
336	发行人	一种过载保护的阻尼器和一种电动尾门撑杆	2018.06.14	实用新型	201820924475.3	原始取得	无
337	发行人	一种测试电动尾门电机的装置	2018.08.03	实用新型	201821248945.5	原始取得	无
338	发行人	一种汽车轮眉	2018.08.16	实用新型	201821322336.X	原始取得	无
339	发行人	电动尾门拉锁	2018.10.18	实用新型	201821690530.3	原始取得	无
340	发行人	螺母丝杠式自动门开闭机构、汽车自动门和汽车	2018.11.07	实用新型	201821828361.5	原始取得	无
341	发行人	螺母丝杠式自动门开闭机构、汽车自动门和汽车	2018.12.05	实用新型	201822031745.0	原始取得	无
342	发行人	一种汽车电动尾门的轴承与轴承套卡紧设备	2018.12.17	实用新型	201820410987.8	原始取得	无
343	发行人	电动伸缩踏板和汽车	2018.12.24	实用新型	201822215782.7	原始取得	无
344	发行人	汽车轮眉	2019.01.18	实用新型	201920088607.8	原始取得	无
345	发行人	一种展示架	2017.08.04	实用新型	201720969238.4	原始取得	无
346	发行人	汽车、电动尾门撑杆及其螺杆结构	2018.10.09	实用新型	201821637570.1	原始取得	无
347	发行人	齿轮齿条式自动门开闭机构、汽车自动门和汽车	2018.11.07	实用新型	201821833498.X	原始取得	无
348	发行人	一种旋转阻尼器及一种电动推杆器	2019.01.09	实用新型	201920034387.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9	发行人	汽车侧踏板和汽车	2019.03.06	实用新型	201920280372.2	原始取得	无
350	发行人	一种 ECU 固定支架结构	2019.03.06	实用新型	201920282080.2	原始取得	无
351	发行人	汽车侧踏板和汽车	2019.03.08	实用新型	201920292674.1	原始取得	无
352	发行人	汽车侧踏板和汽车	2019.03.08	实用新型	201920292675.6	原始取得	无
353	发行人	汽车前防护杠和汽车	2019.03.08	实用新型	201920294959.9	原始取得	无
354	发行人	用于汽车的侧踏结构及汽车	2019.03.12	实用新型	201920307973.8	原始取得	无
355	发行人	汽车防护杠和汽车	2019.03.13	实用新型	201920316594.5	原始取得	无
356	发行人	头枕支架固定机构	2019.03.19	实用新型	201920353657.4	原始取得	无
357	发行人	行李架固定件	2019.03.19	实用新型	201920353905.5	原始取得	无
358	发行人	汽车防护杠和汽车	2019.03.19	实用新型	201920346819.1	原始取得	无
359	发行人	汽车侧踏板和汽车	2019.03.19	实用新型	201920344616.9	原始取得	无
360	发行人	电动撑杆的测试装置	2019.03.19	实用新型	201920354477.8	原始取得	无
361	发行人	压点设备	2019.03.22	实用新型	201920375825.X	原始取得	无
362	发行人	测试设备	2019.03.26	实用新型	201920397141.X	原始取得	无
363	发行人	汽车及其抬头显示系统	2019.03.28	实用新型	201920413452.0	原始取得	无
364	发行人	一种汽车防护杠	2015.12.11	实用新型	201521033576.4	原始取得	无
365	发行人	汽车并线辅助系统的测试设备	2019.03.12	实用新型	201920321308.4	原始取得	无
366	发行人	电动撑杆	2019.03.18	实用新型	201920344379.6	原始取得	无
367	发行人	阻尼器和电动尾门撑杆	2019.03.20	实用新型	201920356937.0	原始取得	无
368	发行人	阻尼器和电动尾门撑杆	2019.03.20	实用新型	201920356144.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9	发行人	电动撑杆及热熔装置	2019.03.26	实用新型	201920397345.3	原始取得	无
370	发行人	汽车电动尾门撑杆	2019.03.26	实用新型	201920396830.9	原始取得	无
371	发行人	汽车轮眉和汽车	2019.05.15	实用新型	201920689027.4	原始取得	无
372	发行人	气弹簧组件和汽车尾门撑杆	2019.05.17	实用新型	201920707404.2	原始取得	无
373	发行人	汽车电动撑杆和汽车	2019.03.25	实用新型	201920377798.X	原始取得	无
374	发行人	汽车自动开关门装置、无门把手的汽车自动门和汽车	2019.05.17	实用新型	201920706355.0	原始取得	无
375	发行人	一种电动尾门平衡杆、电动尾门平衡结构和电动尾门	2019.06.19	实用新型	201920925838.X	原始取得	无
376	发行人	阻尼器和电动尾门撑杆	2019.06.21	实用新型	201920940150.9	原始取得	无
377	发行人	汽车侧踏板及汽车	2019.06.27	实用新型	201920980914.7	原始取得	无
378	发行人	汽车侧踏杠及汽车	2019.06.27	实用新型	201920982265.4	原始取得	无
379	发行人	汽车侧踏杠及汽车	2019.06.28	实用新型	201921015811.3	原始取得	无
380	发行人	汽车侧踏杠及汽车	2019.06.28	实用新型	201920996322.4	原始取得	无
381	发行人	备胎支架及皮卡车	2019.07.16	实用新型	201921115699.0	原始取得	无
382	发行人	自适应调节垫圈、减速箱及汽车	2019.08.16	实用新型	201921331401.X	原始取得	无
383	发行人	助力机构、尾门助力装置及汽车	2019.08.16	实用新型	201921346899.7	原始取得	无
384	发行人	侧防护杠及汽车	2019.08.16	实用新型	201910758091.8	原始取得	无
385	发行人	汽车及其侧踏杠	2019.08.23	实用新型	201921377699.8	原始取得	无
386	发行人	防水盖、汽车尾门电撑杆及汽车	2019.08.23	实用新型	201921379558.X	原始取得	无
387	发行人	门锁离合控制装置、车门及汽车	2019.08.23	实用新型	201921381063.0	原始取得	无
388	发行人	汽车及其侧踏杠	2019.08.23	实用新型	201921386836.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9	发行人	门锁限位控制装置、尾箱门及汽车	2019.08.27	实用新型	201921402711.6	原始取得	无
390	发行人	汽车及汽车防护杠	2019.08.29	实用新型	201921418350.4	原始取得	无
391	发行人	汽车及其防护杠	2019.08.29	实用新型	201921423388.0	原始取得	无
392	发行人	汽车及其防护杠	2019.08.29	实用新型	201921418786.3	原始取得	无
393	发行人	货车及缓冲防护栏	2019.09.23	实用新型	201921582999.X	原始取得	无
394	发行人	汽车及车体侧防护杠	2019.09.26	实用新型	201921616800.0	原始取得	无
395	发行人	侧踏杠及汽车	2019.10.22	实用新型	201921776149.3	原始取得	无
396	发行人	绞盘支架和具有其的汽车前泵把	2019.10.23	实用新型	201921785396.X	原始取得	无
397	发行人	碰撞缓冲结构和汽车侧杠	2019.10.23	实用新型	201921785962.7	原始取得	无
398	发行人	侧踏板及汽车	2019.10.25	实用新型	201921806577.6	原始取得	无
399	发行人	前泵把及汽车	2019.11.15	实用新型	201921983732.1	原始取得	无
400	发行人	限位机构、电动尾门锁及汽车	2019.11.15	实用新型	201921975132.0	原始取得	无
401	发行人	前护杠及汽车	2019.11.19	实用新型	201922006801.X	原始取得	无
402	发行人	汽车雷达支座和汽车	2019.11.25	实用新型	201922051870.2	原始取得	无
403	发行人	汽车踏板及汽车	2019.11.25	实用新型	201922052021.9	原始取得	无
404	发行人	汽车侧踏板和汽车	2019.11.25	实用新型	201922052378.7	原始取得	无
405	发行人	拉线传动系统及汽车	2019.11.25	实用新型	201922061580.6	原始取得	无
406	发行人	车顶行李架及车辆	2019.11.25	实用新型	201922061512.X	原始取得	无
407	发行人	侧防护杠及汽车	2019.11.27	实用新型	201922079560.1	原始取得	无
408	发行人	阻尼结构及电动尾门撑杆	2019.11.29	实用新型	201922133708.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9	发行人	置物装置及车辆	2019.11.29	实用新型	201922119207.1	原始取得	无
410	发行人	电吸锁及汽车尾门末端拉紧传动装置	2019.12.02	实用新型	201922143806.7	原始取得	无
411	发行人	汽车侧踏组件	2019.12.03	实用新型	201922143374.X	原始取得	无
412	发行人	汽车及其防翻架	2019.12.20	实用新型	201922303197.7	原始取得	无
413	发行人	车门、车门锁及联动机构	2019.12.25	实用新型	201922367249.7	原始取得	无
414	发行人	车门、车门锁及控制机构	2019.12.25	实用新型	201922367242.5	原始取得	无
415	发行人	脚踏组件及汽车	2019.12.30	实用新型	201922451061.0	原始取得	无
416	发行人	阻尼器及阻尼调节机构	2019.12.30	实用新型	201922454417.6	原始取得	无
417	发行人	一种汽车前杠和汽车	2020.01.08	实用新型	202020037227.4	原始取得	无
418	发行人	减震装置、汽车支架以及汽车	2020.01.10	实用新型	202020056586.4	原始取得	无
419	发行人	驱动机构与翻转装置	2020.01.13	实用新型	202020061241.8	原始取得	无
420	发行人	汽车前保险装置及汽车	2020.01.15	实用新型	202020089274.3	原始取得	无
421	发行人	连接端盖及一体式减速电机	2020.03.03	实用新型	202020244242.6	原始取得	无
422	发行人	应用于货箱的卸货机构及车辆	2020.03.03	实用新型	202020256830.1	原始取得	无
423	发行人	灯罩安装结构及车辆	2020.03.04	实用新型	202020254179.4	原始取得	无
424	发行人	电动撑杆和汽车	2020.03.31	实用新型	202020445515.3	原始取得	无
425	发行人	电动撑杆和汽车	2020.03.31	实用新型	202020447360.7	原始取得	无
426	发行人	减速箱及电动尾门撑杆	2020.04.01	实用新型	202020456235.2	原始取得	无
427	发行人	前方防护装置及汽车	2020.04.01	实用新型	202020457560.0	原始取得	无
428	发行人	汽车侧踏板及汽车	2020.04.01	实用新型	202020455177.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9	发行人	连接组件、前护杠及汽车	2020.06.04	实用新型	202021005628.8	原始取得	无
430	发行人	行李框及汽车	2020.06.05	实用新型	202021010189.X	原始取得	无
431	发行人	汽车、电动尾门及摆臂装置	2020.06.05	实用新型	202021030026.8	原始取得	无
432	发行人	端盖总成、电机和电动撑杆	2020.06.10	实用新型	202021052182.4	原始取得	无
433	发行人	电机和电动撑杆	2020.06.10	实用新型	202021052191.3	原始取得	无
434	发行人	箱盖自动启闭机构及车辆	2020.06.18	实用新型	202021146672.0	原始取得	无
435	发行人	电吸锁和汽车	2020.07.08	实用新型	202021324082.2	原始取得	无
436	发行人	车侧门电动锁扣及车辆	2020.07.15	实用新型	202021389214.X	原始取得	无
437	发行人	电吸锁及汽车	2020.09.03	实用新型	202021896124.X	原始取得	无
438	发行人	汽车踏板（风雅）	2012.08.27	外观设计	201230407177.5	原始取得	无
439	发行人	汽车踏板 F13	2015.02.04	外观设计	201530033496.8	原始取得	无
440	发行人	前包围	2015.02.04	外观设计	201530033515.7	原始取得	无
441	发行人	汽车前杠（F17）	2015.02.04	外观设计	201530033567.4	原始取得	无
442	发行人	汽车后杠 F17	2015.02.04	外观设计	201530033557.0	原始取得	无
443	发行人	后包围	2015.02.04	外观设计	201530033566.X	原始取得	无
444	发行人	行李架（汽车）	2015.02.10	外观设计	201530039762.8	原始取得	无
445	发行人	汽车踏板（F20）	2016.02.04	外观设计	201630041677.X	原始取得	无
446	发行人	汽车踏板（F25）	2016.02.04	外观设计	201630041694.3	原始取得	无
447	发行人	汽车后包围（8）	2016.07.15	外观设计	201630325489.X	原始取得	无
448	发行人	汽车后杠（F36）	2016.07.15	外观设计	201630325490.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9	发行人	汽车踏板（F29）	2016.07.15	外观设计	201630325498.9	原始取得	无
450	发行人	汽车后杠（F37）	2016.07.15	外观设计	201630325499.3	原始取得	无
451	发行人	汽车前杠（F36）	2016.07.15	外观设计	201630325867.4	原始取得	无
452	发行人	汽车前包围（8）	2016.07.15	外观设计	201630325877.8	原始取得	无
453	发行人	汽车踏板（F28）	2016.07.15	外观设计	201630325882.9	原始取得	无
454	发行人	汽车前杠（F37）	2016.07.15	外观设计	201630325883.3	原始取得	无
455	发行人	手扶箱（手扶行李箱）	2016.07.19	外观设计	201630330805.2	原始取得	无
456	发行人	汽车前杠（F28）	2016.08.18	外观设计	201630400120.0	原始取得	无
457	发行人	轮眉	2016.12.07	外观设计	201630599225.3	原始取得	无
458	发行人	重型泵把（前）	2016.12.07	外观设计	201630598847.4	原始取得	无
459	发行人	行李框	2016.12.07	外观设计	201630598863.3	原始取得	无
460	发行人	带LED灯的前杠	2016.12.07	外观设计	201630599202.2	原始取得	无
461	发行人	成型踏板	2016.12.07	外观设计	201630598529.8	原始取得	无
462	发行人	前杠	2016.12.07	外观设计	201630599221.5	原始取得	无
463	发行人	带LED灯的前杠	2016.12.07	外观设计	201630598507.1	原始取得	无
464	发行人	踏板	2016.12.07	外观设计	201630598508.6	原始取得	无
465	发行人	成型泵把	2016.12.07	外观设计	201630598516.0	原始取得	无
466	发行人	轻型泵把（前）	2016.12.07	外观设计	201630598526.4	原始取得	无
467	发行人	踏板	2016.12.07	外观设计	201630599211.1	原始取得	无
468	发行人	重型泵把（后）	2016.12.07	外观设计	201630599214.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9	发行人	轻型泵把（后）	2016.12.07	外观设计	201630599222.X	原始取得	无
470	发行人	手扶箱（手扶行李箱1）	2017.01.13	外观设计	201730014102.3	原始取得	无
471	发行人	汽车前杠（F39）	2017.01.16	外观设计	201730016325.3	原始取得	无
472	发行人	手扶箱（4）	2017.01.16	外观设计	201730015923.9	原始取得	无
473	发行人	手扶箱（7）	2017.01.16	外观设计	201730016316.4	原始取得	无
474	发行人	汽车踏板（F31）	2017.01.16	外观设计	201730016318.3	原始取得	无
475	发行人	汽车踏板（F30）	2017.01.16	外观设计	201730016319.8	原始取得	无
476	发行人	手扶箱（2）	2017.01.16	外观设计	201730016322.X	原始取得	无
477	发行人	汽车后杠（F38）	2017.01.16	外观设计	201730016324.9	原始取得	无
478	发行人	汽车后杠（170414002）	2017.04.24	外观设计	201730140833.2	原始取得	无
479	发行人	汽车前杠（170414002）	2017.04.24	外观设计	201730140835.1	原始取得	无
480	发行人	踏板（鲨鱼）	2017.06.26	外观设计	201730268800.6	原始取得	无
481	发行人	手扶箱（15）	2017.08.24	外观设计	201730394774.1	原始取得	无
482	发行人	汽车踏板（0002）	2017.08.24	外观设计	201730394792.X	原始取得	无
483	发行人	汽车踏板（0004）	2017.08.24	外观设计	201730394506.X	原始取得	无
484	发行人	手扶箱（17）	2017.08.24	外观设计	201730394510.6	原始取得	无
485	发行人	汽车踏板（0006）	2017.08.24	外观设计	201730394778.X	原始取得	无
486	发行人	手扶箱（21）	2017.08.24	外观设计	201730394137.4	原始取得	无
487	发行人	智享电动踏板	2018.02.07	外观设计	201830058695.8	原始取得	无
488	发行人	智能电动踏板	2018.02.07	外观设计	201830058697.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9	发行人	汽车前杠	2018.02.26	外观设计	201830073370.7	原始取得	无
490	发行人	电动踏板（高端）	2019.03.07	外观设计	201930092393.7	原始取得	无
491	发行人	电动踏板（低端）	2019.03.07	外观设计	201930092380.X	原始取得	无
492	发行人	汽车踏板（F33）	2019.08.08	外观设计	201930430185.3	原始取得	无
493	发行人	汽车后杠（F40）	2019.08.08	外观设计	201930430604.3	原始取得	无
494	发行人	汽车前杠（F41）	2019.08.08	外观设计	201930430605.8	原始取得	无
495	发行人	汽车后杠（F41）	2019.08.08	外观设计	201930430606.2	原始取得	无
496	发行人	汽车前杠（F40）	2019.08.08	外观设计	201930430602.4	原始取得	无
497	发行人	汽车后杠	2020.04.17	外观设计	202030156817.4	原始取得	无
498	发行人	汽车前杠	2020.04.17	外观设计	202030156723.7	原始取得	无
499	发行人	电动踏板	2020.04.17	外观设计	202030156274.6	原始取得	无
500	发行人	汽车后杠	2020.04.17	外观设计	202030157132.1	原始取得	无
501	发行人	汽车前杠	2020.04.17	外观设计	202030156499.1	原始取得	无
502	发行人	电动踏板	2020.10.12	外观设计	202030605116.4	原始取得	无
503	发行人	汽车踏板	2020.10.14	外观设计	202030609004.6	原始取得	无
504	东之御	可拆装的汽车前防护杠及汽车	2019.12.24	实用新型	201922349541.6	原始取得	无
505	东之御	汽车侧踏板及汽车	2019.12.24	实用新型	201922349740.7	原始取得	无
506	佛山锐创	锁紧装置和皮卡车车厢盖	2018.09.17	发明	201811080280.6	原始取得	无
507	佛山锐创	一种锁紧结构	2017.11.16	实用新型	201721532119.9	原始取得	无
508	佛山锐创	一种转轴结构及车尾箱折叠盖	2017.11.16	实用新型	201721532090.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9	佛山锐创	隐藏转轴结构、跨层式隐藏转轴结构及车尾箱折叠盖	2017.11.24	实用新型	201721592229.4	原始取得	无
510	佛山锐创	皮卡车及其厢盖锁紧装置	2018.03.02	实用新型	201820298091.5	原始取得	无
511	佛山锐创	皮卡车及其厢盖锁紧装置	2018.03.02	实用新型	201820298119.5	原始取得	无
512	佛山锐创	皮卡车及其厢盖	2018.03.02	实用新型	201820298137.3	原始取得	无
513	佛山锐创	折叠装置及折叠车厢盖、皮卡车	2018.06.27	实用新型	201821002206.8	原始取得	无
514	佛山锐创	货车及其锁紧结构	2018.06.27	实用新型	201821016008.7	原始取得	无
515	佛山锐创	货车及其锁紧结构	2018.06.27	实用新型	201821005631.2	原始取得	无
516	佛山锐创	一种锁紧装置	2018.06.27	实用新型	201821000556.0	原始取得	无
517	佛山锐创	一种锁紧装置	2018.06.27	实用新型	201821001516.8	原始取得	无
518	佛山锐创	防翻架的安装底座	2018.06.29	实用新型	201821039593.2	原始取得	无
519	佛山锐创	可折叠车厢盖及汽车	2018.07.16	实用新型	201821121459.7	原始取得	无
520	佛山锐创	汽车雷达支架	2019.03.01	实用新型	201920262791.3	原始取得	无
521	佛山锐创	回弹装置、车厢盖及皮卡车	2019.03.20	实用新型	201920352911.9	原始取得	无
522	佛山锐创	回弹装置、车厢盖及皮卡车	2019.03.20	实用新型	201920353424.4	原始取得	无
523	佛山锐创	回弹装置、车厢盖及皮卡车	2019.03.20	实用新型	201920356161.2	原始取得	无
524	佛山锐创	皮卡车车厢盖和皮卡车	2019.08.27	实用新型	201921401043.5	原始取得	无
525	佛山锐创	车顶行李架及机动车	2019.09.17	实用新型	201921537995.X	原始取得	无
526	佛山锐创	行李框及汽车	2019.11.19	实用新型	201922002381.8	原始取得	无
527	佛山锐创	车厢盖	2020.07.01	实用新型	202021264816.2	原始取得	无
528	湖南梓唯	一种流体泄装枪	2014.01.29	发明	201410042592.3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9	湖南梓唯	一种流体快速泄装枪	2015.05.14	发明	201510244897.7	受让取得	无
530	湖南梓唯	一种清洗油	2017.12.15	发明	201711353695.1	原始取得	无
531	湖南梓唯	一种流体泄装装置	2014.01.29	实用新型	201420056122.8	受让取得	无
532	湖南梓唯	一种流体泄流装置	2015.05.14	实用新型	201520310270.2	受让取得	无
533	湖南梓唯	一种改进的流体泄流装置	2015.05.14	实用新型	201520310333.4	受让取得	无
534	湖南梓唯	一种流体泄装系统	2015.06.12	实用新型	201520404360.8	受让取得	无
535	湖南梓唯	一种改进的流体泄装装置	2017.06.30	实用新型	201720778600.X	原始取得	无
536	湖南梓唯	一种改进的流体泄装枪	2017.06.30	实用新型	201720778612.2	原始取得	无
537	湖南梓唯	一种改进的磁力净油阀组件	2017.06.30	实用新型	201720778580.6	原始取得	无
538	湖南梓唯	一种真空泄油气动控制回路	2017.09.02	实用新型	201721118380.4	原始取得	无
539	湖南梓唯	一种清洗机气动控制系统	2017.12.15	实用新型	201721756922.0	原始取得	无
540	湖南梓唯	一种机油加注气动控制回路	2017.12.15	实用新型	201721758431.X	原始取得	无
541	湖南梓唯	一种循环清洗气动控制回路	2017.12.15	实用新型	201721758432.4	原始取得	无
542	湖南梓唯	一种可清洗机油过滤器组件	2018.03.07	实用新型	201820313893.9	原始取得	无
543	湖南梓唯	一种可清洗机油过滤器	2018.03.07	实用新型	201820313890.5	原始取得	无
544	湖南梓唯	一种改进的放油阀	2018.03.18	实用新型	201820364790.5	原始取得	无
545	湖南梓唯	一种发动机清洗机上的漏斗装置	2018.03.18	实用新型	201820364808.1	原始取得	无
546	湖南梓唯	一种机油加注口接头	2018.03.18	实用新型	201820364613.7	原始取得	无
547	湖南梓唯	一种机油加注口快装接头	2018.03.18	实用新型	201820364650.8	原始取得	无
548	湖南梓唯	一种滤清器接头	2018.03.18	实用新型	201820364683.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9	湖南梓唯	一种放油阀的阀芯总成	2018.03.18	实用新型	201820364807.7	原始取得	无
550	湖南梓唯	一种放油阀的堵头总成	2018.03.18	实用新型	201820364811.3	原始取得	无
551	湖南梓唯	一种放油阀的止动件和止动结构	2018.03.18	实用新型	201820364800.5	原始取得	无
552	湖南梓唯	一种连接接头	2018.08.05	实用新型	201821250529.9	原始取得	无
553	湖南梓唯	一种机油滤清器	2019.03.17	实用新型	201920333853.5	原始取得	无
554	湖南梓唯	包装盒（1）	2014.04.25	外观设计	201430105338.4	受让取得	无
555	湖南梓唯	包装盒（4）	2014.04.25	外观设计	201430105336.5	受让取得	无
556	湖南梓唯	包装盒（3）	2014.04.25	外观设计	201430105337.X	受让取得	无
557	湖南梓唯	包装盒（2）	2014.04.25	外观设计	201430105532.2	受让取得	无
558	湖南梓唯	泄流螺钉防尘帽（2）	2014.09.23	外观设计	201430352915.X	受让取得	无
559	湖南梓唯	包装盒衬垫组件	2014.09.23	外观设计	201430352868.9	受让取得	无
560	湖南梓唯	泄流螺钉防尘帽（1）	2014.09.23	外观设计	201430352916.4	受让取得	无
561	湖南梓唯	流体泄装螺钉	2014.09.23	外观设计	201430352865.5	受让取得	无
562	湖南梓唯	流体快速泄装枪	2014.09.23	外观设计	201430352867.4	受让取得	无
563	湖南梓唯	流体泄装机	2016.08.29	外观设计	201630441180.7	受让取得	无
564	湖南梓唯	流体泄流枪	2017.06.30	外观设计	201730281334.5	原始取得	无
565	湖南梓唯	异形漏斗	2017.09.19	外观设计	201730445602.2	原始取得	无
566	湖南梓唯	连接手柄（1）	2017.12.31	外观设计	201730687323.7	原始取得	无
567	湖南梓唯	连接手柄（2）	2017.12.31	外观设计	201730687331.1	原始取得	无
568	湖南梓唯	连接手柄（3）	2017.12.31	外观设计	201730687340.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69	湖南梓唯	连接手柄（4）	2017.12.31	外观设计	201730687328.X	原始取得	无
570	湖南梓唯	油阀	2017.12.31	外观设计	201730687300.6	原始取得	无
571	湖南梓唯	机油滤清器	2019.03.17	外观设计	201930109743.6	原始取得	无
572	中科华瑞	车内空气净化系统	2013.02.21	实用新型	201320080198.X	受让取得	无
573	中科华瑞	一种车用净化装置	2017.03.31	实用新型	201720333846.6	原始取得	无
574	中科华瑞	一种车内空气检测装置	2017.03.31	实用新型	201720332461.8	原始取得	无
575	中科华瑞	一种车内空气质量检测净化装置	2017.03.31	实用新型	201720333376.3	原始取得	无
576	中科华瑞	一种污染物处理装置以及一种车内气体净化设备	2017.03.31	实用新型	201720333847.0	原始取得	无
577	中科华瑞	一种车内污染物净化设备	2017.03.31	实用新型	201720333598.5	原始取得	无
578	中科华瑞	一种车用净化装置	2017.03.31	实用新型	201720335400.7	原始取得	无
579	中科华瑞	一种车用臭氧净化装置以及一种车内气体净化设备	2017.03.31	实用新型	201720335401.1	原始取得	无

上表所列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有效期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该等专利目前均在有效期内。

（2）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中文译名)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至	申请专利区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车辆及其半自动脚踏装置	US9,573,467B2	发明	2034.12.31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车辆及其半自动脚踏装置	US9,896,033B2	发明	2034.12.17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汽车外饰件	US10,358,080B2	发明	2037.09.05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可拆装的汽车前防护杠	US10,315,599B2	发明	2037.10.24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板管结合的汽车侧踏杠	US10,322,676B2	发明	2037.11.28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汽车行李架	US10,464,494B2	发明	2038.01.15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中文译名)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至	申请专利区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发行人	一种可升降踏板	US10,654,418B2	发明	2038.09.08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半封闭紧固结构	US10,690,169B2	发明	2038.11.13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带半灯效果的车顶行李架	2017425569	发明	2037.09.28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车顶行李架及车辆	3333021	发明	2037.12.07	欧洲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汽车行李架	2988066	发明	2037.12.07	加拿大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汽车踏板	USD613,216S	外观设计	2024.04.06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13	发行人	带成型挡泥板汽车保护杠	USD743,856S	外观设计	2029.11.24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铝制的侧踏杠	USD738,803S	外观设计	2029.09.15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鲨鱼管板侧杠	USD807,804S	外观设计	2033.01.16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T4三角形侧杠	USD794,525S	外观设计	2032.08.15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T4三角形侧杠	166386	外观设计	2021.09.02 (注1)	加拿大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鲨鱼管板侧杠	166371	外观设计	2021.09.21 (注2)	加拿大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成型泵把	USD839,148S	外观设计	2034.01.29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成型踏板	175218	外观设计	2023.02.23 (注3)	加拿大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成型踏板	USD840,309S	外观设计	2034.02.12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鲨鱼踏板	USD842,791S	外观设计	2034.03.12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3	MKI	侧踏杠	USD739,322S	外观设计	2029.09.22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注1：在2021年9月2日前缴纳年费，有限期将延长至2026年9月2日；

注2：在2021年9月21日前缴纳年费，有限期将延长至2026年9月21日；

注3：在2023年2月23日前缴纳年费，有限期将延长至2028年2月23日。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2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完成开发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东箭仓库进销存管理软件 V1.0	2012SR076535	2011.12.01	2012.08.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东箭国内分销配货软件 V1.0	2013SR113068	2012.04.21	2013.10.24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东箭内销定价管理软件 V1.0	2013SR113446	2012.04.30	2013.10.25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东箭纸箱信息维护软件 V1.0	2013SR140435	2011.03.30	2013.12.0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东箭模具成本核算软件 V1.0	2014SR009934	2012.12.30	2014.01.23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东箭计件工资核算软件 V1.0	2014SR011576	2012.01.30	2014.01.26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东箭客户产品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4SR024941	2012.04.30	2014.02.28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东箭加权平均成本核算软件 V1.0	2014SR076404	2010.09.30	2014.06.12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东箭工装工具进出仓管理软件 V1.0	2014SR079320	2009.12.30	2014.06.17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东箭外销客户档案管理软件 V1.0	2014SR084836	2013.03.30	2014.06.24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东箭内销产品促销管理软件 V1.0	2014SR085332	2013.01.30	2014.06.25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东箭销售预测管理软件 V1.0	2014SR103646	2013.03.30	2014.07.23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东箭班组经营管理软件 V1.0	2014SR125290	2013.12.01	2014.08.21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东箭车间订单二维码扫描软件 V1.0	2014SR187513	2013.08.30	2014.12.04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东箭分公司退货管理软件 V1.0	2014SR213228	2013.07.30	2014.12.27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东箭手机报修服务软件 V1.0	2015SR005840	2013.05.30	2015.01.12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东箭来料检验管理软件 V1.0	2015SR016979	2014.05.30	2015.01.29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东箭外销下单管理软件 V1.0	2015SR016982	2012.12.30	2015.01.29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东箭供应商送货管理软件 V1.0	2015SR085699	2009.10.30	2015.05.20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东箭客户关系管理	2016SR284425	2015.01.30	2016.10.09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完成开发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软件 V1.0				取得	
21	发行人	东箭生产现场看板软件 V1.0	2016SR264753	2014.05.30	2016.09.19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东箭预算管理软件 V1.0	2016SR374506	2014.12.30	2016.12.15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东箭内销数据分析管理软件 V1.0	2016SR401926	2015.08.01	2016.12.28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东箭IT设备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7SR031888	2016.05.01	2017.02.06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东箭生产考核管理软件 V1.0	2017SR282331	2016.01.01	2017.06.19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御品车生活移动客户端软件 V1.0	2018SR738825	2016.06.10	2018.09.12	原始取得	无
27	创意车街	创意车街商户平台客户端软件 V1.0	2018SR738869	2016.12.20	2018.09.12	原始取得	无
28	创意车街	创意车街 3D 平台客户端软件 V1.0	2018SR736233	2016.12.20	2018.09.11	原始取得	无

上表所列的软件著作权有效期限为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如该等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则有效期限为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

6、生产经营资质

(1) 主体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55893	佛山顺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2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2963450	佛山海关	长期
3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04001849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4	佛山锐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54098	佛山顺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5	佛山锐创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04606056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6	佛山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4422963973	佛山海关	长期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锐创	记证书			
7	创意车街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B2-20180553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8.06.14-2023.06.14
8	顺康医疗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44229609ZY； 检验检疫备案号： 4456100507	广州海关	长期
9	顺康医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81084	佛山顺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10	顺康医疗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3862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28-2025.07.27
11	顺康医疗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02141101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24-2025.07.23

(2) 主体类认证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内容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5]顺量标企证字第 222 号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卡尺量具检定装置考核合格	2019.05.13-2023.05.12
2	发行人	计量体系合格证书	粤[2017]222005 号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体系达到广东省企业二级计量保证体系规范要求	2020.11.18-2023.11.17
3	发行人/东之御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9220E0086R0L	艾尔弗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汽车外饰件的生产、销售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东之御汽车行车架、汽车保险杠的加工和销售(焊接、喷粉和电泳外协)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2020.05.18-2023.05.17
4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1220124	德国 DEKRA 认证集团	金属外饰件、塑胶外饰件、电动功能件的设计和制造, 包括 8.3 产品开发已按照 IATF16949:2016 标准建立并保持了质量管理体系	2020.12.30-2023.12.29

序号	取得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内容	有效期限
5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1220878	德国 DEKRA 认证集团	金属外饰件、塑胶外饰件、电动功能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已按照 ISO9001:2015 标准建立并保持了质量管理体系	2020.12.30-2023.12.29
6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60716R1L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金属外饰件、塑胶外饰件、电动功能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29490-2013 的标准	2020.01.20-2022.12.26
7	发行人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230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符合 ISO/IEC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2019.05.30-2025.05.29
8	发行人	认证企业证书	752097773002	广州海关	高级认证企业	无有效期(注 1)
9	湖南梓唯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83334R0S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泄装清洗机、环保磁力净油阀、泄装枪、机滤盖连接手柄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符合 GB/T29490-2013 的标准	2018.10.22-2021.10.21
10	湖南梓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QA 编号：T85348；IATF 编号：0366564	IATF（国际汽车工作组）	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金属外饰件（转轴）的生产，已经 NQA 根据标准 IATF16949:2016（删减产品和设计）审核和注册	2020.03.23-2023.03.22

注 1：编号 752097773002 认证企业证书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取得，该证书无有效期，但 3 年后需重新认证；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通过高级认证企业重新认证（佛关顺办重通【2012】012 号）。

（3）产品类认证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已取得的相关产品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认证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类型/内容	证书颁发机构	证书有效期限	证书出具时间
1	发行人	测试证书	No.2937	后泵把-拖拽力测试	汽车安全工程有限公司（澳洲）	永久有效	2015.03.09
2	发行人	测试证书	No.2939	保险杠-气囊安全测试	汽车安全工程有限公司（澳洲）	永久有效	2015.03.09
3	发行人	测试证书	No.2941	保险杠-气囊安全测试	汽车安全工程有限公司（澳洲）	永久有效	2015.03.09
4	发行人	测试证书	No.2942	保险杠-气囊安全测试	汽车安全工程有限公司（澳洲）	永久有效	2015.03.09
5	发行人	测试证书	No.2943	后泵把-拖拽力	汽车安全工程有	永久有效	2015.03.09

序号	主体	认证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类型/内容	证书颁发机构	证书有效期限	证书出具时间
				测试	限公司（澳洲）		
6	发行人	测试证书	No.2945	后泵把-拖拽力测试	汽车安全工程有限公司（澳洲）	永久有效	2015.03.09
7	发行人	测试证书	No.3143B	后泵把-拖拽力测试	汽车安全工程有限公司（澳洲）	永久有效	2016.02.12
8	发行人	测试证书	No.3156	后泵把-拖拽力测试	汽车安全工程有限公司（澳洲）	永久有效	2016.03.05
9	发行人	测试证书	No.2941	保险杠-气囊安全测试	汽车安全工程有限公司（澳洲）	永久有效	2016.03.16
10	发行人	测试证书	No.T9868	保险杠-气囊安全测试	汽车安全工程有限公司（澳洲）	永久有效	2016.03.22
11	发行人	测试证书	No.3148	保险杠-气囊安全测试	汽车安全工程有限公司（澳洲）	永久有效	2016.03.30
12	发行人	测试证书	No.3143	保险杠-气囊安全测试	汽车安全工程有限公司（澳洲）	永久有效	2016.03.30
13	发行人	测试证书	No.2940	保险杠-气囊安全测试	汽车安全工（澳洲）程有限公司	永久有效	2016.06.23
14	发行人	测试证书	No.3140	后泵把-拖拽力测试	汽车安全工程有限公司（澳洲）	永久有效	2016.08.12
15	发行人	EC 类型认证证书	e20*78/2009*459/2011X*0084*00	前杠适配 10+ 款大众 T5 系列认证	交通运输技术监管局（欧洲）	永久有效	2013.11.25
16	发行人	EC 类型认证证书	e20*78/2009*459/2011X*0085*00	前杠适配 10+ 款大众 T5 系列认证	交通运输技术监管局（欧洲）	永久有效	2014.04.01
17	发行人	EC 类型认证证书	e20*78/2009*459/2011A*0101*00	前杠适配 10+ 达契亚 DUSTER 系列认证	交通运输技术监管局（欧洲）	永久有效	2014.12.02
18	发行人	EC 类型认证证书	e20*78/2009*459/2011X*0093*01	前杠适配 10+ 款大众 AMAROK 系列认证	交通运输技术监管局（欧洲）	永久有效	2015.03.27
19	发行人	EC 类型认证证书	e20*78/2009*459/2011X*0094*01	前杠适配 10+ 款大众 AMAROK 系列认证	交通运输技术监管局（欧洲）	永久有效	2015.03.27
20	发行人	EC 类型认证证书	e20*78/2009*459/2011X*0109*00	前杠适配 12+ 五十铃 D-MAX 系列	交通运输技术监管局（欧洲）	永久有效	2015.05.25

序号	主体	认证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类型/内容	证书颁发机构	证书有效期限	证书出具时间
				认证			
21	发行人	EC 类型认证证书	e20*78/2009*459/ 2011X*0110*00	前杠适配 12+ 五十铃 D-MAX 系列 认证	交通运输部技术监 管局（欧洲）	永久有效	2015.09.10
22	发行人	EC 类型认证证书	e20*78/2009*459/ 2011A*0122*00	前杠适配 14 款 新逍客系列认 证	交通运输部技术监 管局（欧洲）	永久有效	2015.09.23
23	发行人	EC 类型认证证书	e20*78/2009*459/ 2011A*0121*00	U 型前杠适配 14+日产逍客 系列认证	交通运输部技术监 管局（欧洲）	永久有效	2015.09.23
24	发行人	EC 类型认证证书	e20*78/2009*459/ 2011X*0126*00	前杠适配 12+ 丰田 HILUX 系 列认证	交通运输部技术监 管局（欧洲）	永久有效	2015.10.02
25	发行人	EC 类型认证证书	e20*78/2009*459/ 2011X*0125*00	前杠适配 12+ 丰田 Hilux 系 列认证	交通运输部技术监 管局（欧洲）	永久有效	2015.10.02
26	发行人	EC 类型认证证书	e20*78/2009*459/ 2011X*0114*00	前杠适配 05-14 款 Triton 系列 认证	交通运输部技术监 管局（欧洲）	永久有效	2015.10.02
27	发行人	EC 类型认证证书	e20*78/2009*459/ 2011X*0113*00	前杠适配 2010+三菱 Triton 系列认 证	交通运输部技术监 管局（欧洲）	永久有效	2015.10.02
28	发行人	EC 类型认证证书	e20*78/2009*459/ 2011X*0123*00	前杠适配 15+ 三菱 TRITON 系列认证	交通运输部技术监 管局（欧洲）	永久有效	2016.05.20
29	发行人	EC 类型认证证书	e20*78/2009*459/ 2011X*0181*00	前杠适配 15+ 大众 T6 系列认 证	交通运输部技术监 管局（欧洲）	永久有效	2016.04.12
30	发行人	EC 类型认证证书	e20*78/2009*459/ 2011X*0127*00	前杠适配 10+ 款大众 AMAROK 系 列认证	交通运输部技术监 管局（欧洲）	永久有效	2016.06.02
31	发行人	EC 类型认证证书	e20*78/2009*459/ 2011X*0129*00	前杠适配 12+ 五十铃 D-MAX 系列 认证	交通运输部技术监 管局（欧洲）	永久有效	2016.06.02
32	发行人	EC 类型认证证书	e20*78/2009*459/ 2011X*0248*00	前杠适配日产 NavaraNP3002 015+系列认证	交通运输部技术监 管局（欧洲）	永久有效	2017.03.09

序号	主体	认证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类型/内容	证书颁发机构	证书有效期限	证书出具时间
33	发行人	EC 类型认证证书	e20*78/2009*459/ 2011X*0249*00	前杠适配 12-14 款日产 NAVARA 系列认证	交通运输技术监督管理局（欧洲）	永久有效	2017.03.23
34	发行人	EC 类型认证证书	e20*78/2009*459/ 2011X*0250*00	前杠适配 12-14 款日产 NAVARA 系列认证	交通运输技术监督管理局（欧洲）	永久有效	2017.03.23
35	发行人	EMC 合格证书	SCS173890A01010366E	电动尾门 EMC 认证	深圳市赛检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现有认证规定保持	2017.06.05
36	发行人	FCC 合格证书	SCS173890A01010366F	电动尾门 FCC 认证	深圳市赛检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现有认证规定保持	2017.06.05
37	发行人	产品出货前一致性认证	A0622272294	产品出货前一致性认证（沙特 SASO 认证）	TUV 莱茵	长期有效（针对此批次出货）	2019.12.17
38	发行人	CVC 产品认证证书	CVC21013005509	电子儿童锁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21.01.18-2025.01.17	2021.01.18
39	发行人	CVC 产品认证证书	CVC21013005510	智动门系统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21.01.18-2025.01.17	2021.01.18
40	发行人	CVC 产品认证证书	CVC21013005574	智能电动尾门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21.02.02-2025.02.01	2021.02.02
41	发行人	CVC 产品认证证书	CVC21013005573	智能电动踏板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21.02.02-2025.02.01	2021.02.0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许可和备案，不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该等证照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7、上述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在联系

上述资产均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重要资产，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核心技术	技术概述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应用产品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1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	激光焊接电动撑杆技术	采用透激光材质的一体化外套管，通过激光焊接与阻尼器、一体式固定头等内部的零件连接	(1) 对比现有压点焊接方式，有组装后传动零件噪音低、寿命长的优点，提升了同心度、防水防尘性能及抗拉抗压强度； (2) 外套管采用一体式设计，减少了零件及装配误差，提升了撑杆传动部分和压簧安装位置的同心度。	智能尾门	①一种激光焊接式电动撑杆(201820552969.3) ②一种车尾门撑杆(201621053604.3) ③电动撑杆及汽车(201820612820.X) ④一种汽车及其尾门关紧装置(201610613388.1)
		机械阻尼技术	以波形弹簧产生的压力通过碳纤维摩擦片与小运动花键产生摩擦力矩，从而实现阻尼开合的效果	(1) 采用碳纤维摩擦片与金属小运动花键摩擦产生阻尼力矩，具有寿命长、衰减少的特点，应用于撑杆可实现智能尾门全角度悬停； (2) 采用多层堆叠方式，通过叠加不同层数的碳纤维摩擦片和小运动花键实现不同产品所需要的阻尼力矩，具有较高的共用型和拓展性； (3) 阻尼器上盖与阻尼器外壳螺纹连接，可通过调整阻尼器上盖扭入阻尼器外壳的深度调整波形弹簧压缩量，产生不同压力大小，可精准调节产品阻尼力矩符合规格值，避免因零件公差造成的阻尼力矩误差。	智能尾门	①电动撑杆减速箱(201820412340.9) ②电动撑杆(201820762356.2) ③汽车、电动尾门撑杆及其螺杆结构(201821637570.1) ④一种电动尾门(201521036751.5)
		智能温控技术	实时获取智能尾门内的温度数据，并将获取的温度数据转化为电信号，建立电信号与控制尾门开	(1) 采用热敏电子器件获取车辆尾门附近温度反馈来补偿控制尾门运行，从而实现稳定的智能尾门控制； (2) 采用控制器内置热敏电子器件的方式进	智能尾门	①一种汽车、电动尾门开合控制方法及装置(201710015093.9) ②一种防止电动尾门下掉的速

序号	名称	核心技术	技术概述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应用产品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合的电控数据的对应关系。再根据对应关系编辑尾门开合指令，该开合指令包括调节电控数据的调节规则，从而进行开合操作	行独立运行，降低整车功耗，也便于各种车辆的通用性； (3) 读取车辆电压，对电机进行准确的功率输出建立密封胶条，电动撑杆内部阻力压簧支撑力与温度的数据模型从而精准的控制尾门运行效果； (4) 通过软件控制解决了大部分汽车智能尾门在极寒天气下无法电动关门和关不紧门的问题。		度制动方法及装置 (201810499848.1) ③一种汽车电动尾门 ECU 装置 (201820495863.4)
		智能联网 高效净化 技术	快速净化车内空气，实时 远程监控车辆环境信息	(1) 内置 GPRS 无线通信模块，可以实现手机 APP 实时监控，实现远程开启，在进入车内提前净化车内空气； (2) 实时掌握车内空气质量信息，与当地环境进行比对分析，方便用户使用； (3) 风道由三个进风口和一个出风口组成，进出风量大，噪声小； (4) 颗粒物净化 CADR 值达到了 45m ³ /h，输出洁净空气量大，达到市面上同类产品中的较高水平。	车载互联 空气净化器	① 一种车载空气净化器 (201621309242.X) ② 一种车载空气净化器 (201720127769.9)
		信号无线 传输技术	将手机蓝牙传输的特性 创新优化运用到汽车变 道辅助系统	(1) 传统的汽车变道辅助系统传播信号使用大量的线束连接通讯，导致汽车上连接电子产品的各种线束，存在安装复杂、成本高等缺陷且存在破皮短路导致车身起火的安全隐患；	汽车智能 变道辅助 系统	① 一种汽车变道提醒装置 (201720326750.7) ② 一种汽车变道提醒设备 (201720325437.1) ③ 一种检测雷达

序号	名称	核心技术	技术概述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应用产品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p>(2) 使用 2.4GHz 通讯频段，雷达模块与提示模块左右单独通讯，使用特殊算法出厂进行一对一匹配，避免了原车电磁波及其他信号的干扰；</p> <p>(3) 雷达传感器灌胶处理，实现 IP67 防水防尘性能，确保能在特殊环境工况下产品能正常运行工作；</p> <p>(4) 无线发射模块安装在车辆后尾箱，左右接收模块分别安装在原车左右车门内，通过蓝牙信号传播，避免了安装过程中穿线的工作，提高了工作效率，减少了安装过程中的损坏风险。</p>		(201720325433.3)
		智能电动撑杆测试系统	使用数字化、图像化技术全方位掌握智能尾门撑杆动态，同时与后台系统关联，保证数据的可追溯性，还可以快速生成二维码，为智能尾门开发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	<p>(1) 测试设备通过启动程序软件来对撑杆运动的控制，模拟匹配车型电动尾门打开状态及运动轨迹，从中读取过程电流、行程、力量的数据，从而形成曲线图。使用力量传感器监测每个行程点的力量变化，形成力量分布曲线图。开发“黑匣子”电路板读取电动撑杆的电机霍尔信号，监控电机 PCB 板的相位差角度，管控撑杆运行状态。系统获取每根撑杆数据快速生成二维码，对撑杆初始状态与使用运行状态变化情况进行追溯，形成撑杆动态数据库，为开发人员对新项目的研究奠定基础。</p>	-	<p>① 一种电动撑杆测试装置 (201720178940.9)</p> <p>② 电动门 ECU 的测试电路以及测试设备 (201820017957.0)</p> <p>③ 电动门 ECU 的测试电路以及测试设备 (201820021537.X)</p> <p>④ 电动门 ECU 的测试电路以及测试设备 (201820021398.0)</p> <p>⑤ 电动门 ECU 的测试电路以及测试设备 (201820021397.6)</p>

序号	名称	核心技术	技术概述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应用产品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2) 设备通过启动程序软件来控制 ECU 运动, 模拟车型信号, 对轨点进行匹配, 监控 ECU 程序是否有功能缺失和 BUG。测试中逆向反馈 ECU 硬件的匹配性, 对硬件配件缺漏状态判定。		
		车况环境模拟智能控制试验系统	根据公司实地施工现场量身定制, 测试系统工作范围长、宽、高分别为: 7.5M*4.5M*3.4M, 能够对各种大型 SUV、轿车整车进行无拆解测试	(1) 测试系统空间体积超过 110 立方米, 可容纳目前所有大型 SUV、轿车等车型的整车且余有空间, 能够满足多种角度、坡度的测试要求; (2) 大型的环境模拟控制设备, 此模拟大型实验柜, 可容纳。三大核心部件分别采用的德国比泽尔的制冷压缩机、美国艾默生的油分器、韩国三元的 TC 可编程控制系统, 能模拟-40°C至 80°C范围的环境要求、更能多元化实现人机信息交互; 水冷机械压缩复叠制冷式水冷系统, 为设备的性能安全保驾护航。	-	①一种四连杆式自动门开启关闭机构、自动门及汽车 (201820509462.X) ②螺母丝杠式自动门开闭机构、汽车自动门和汽车 (201822031745.0) ③齿轮齿条式自动门开闭机构、汽车自动门和汽车 (201821833498.X)
		汽车雷达距离探测模拟运行检测系统	模拟雷达的实际使用工况对目标或障碍物进行探测, 利用雷达发射与接收的波形相位差判定目标或障碍物的角度、距离和速度。系统内置可移动反射板, 将 FFT (傅里叶变换) 处理雷达发射的波	可模拟检测距离 0-30 米, 探测精度 0.05 米, 模拟障碍物移动速度 0-10m/s, 精度 0.1m/s, 可探测雷达频段 24GHz 及 77GHz。系统处于四周布满特殊吸波材质的密闭环境中, 吸收雷达发射天线散发的反射波及过滤 99.5%的噪音和杂波干扰, 综合雷达的滤波处理, 可实现检测准确率 99.99%, 保证了测试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	一种检测雷达 (201720325433.3)

序号	名称	核心技术	技术概述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应用产品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形反射给多普勒模拟器的接收天线，当反射的波形相位差达到设定值时，系统通过视觉和听觉反馈给检测人员，并对反射板的角度、距离和速度与设定的参数进行对比，自动判定是否能满足设计要求，从而实现检测雷达目的。			
2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	新型聚合弹性体涂层应用技术	新型聚合弹性体涂层是采用异氰酸酯组份与氨基化合物组份反应生成的一种弹性体物质，喷涂应用在五金防护杠产品上，能极大提升产品的外表防护性能	<p>(1)通过对喷涂底材预处理技术的研究，在五金材料上先进行常规酸洗、磷化前处理，通过调整电泳参数及喷枪参数，对喷涂区域增加预涂覆处理，可使成品涂层的附着力较大提升，拉开法附着力试验大于 9.99MPa</p> <p>(2)聚合弹性体能够在五金防护系统表面形成耐候、耐磨，防腐力更强的防护性表面涂层，同比外部常规粉末涂层，此聚合双组份弹性体具有更强的综合性能，防腐性能可经过 300 小时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测试后表面状态 9 级，大于行业标准 Cass96 小时表面 9 级；耐候性氙灯照射 400 小时，涂层无粉化，裂纹，肿胀，起泡，变色或是脱层等现象；耐磨性能：采用磨耗仪测试标准样板</p>	五金前后防护杠	<p>①一种聚乙烯材料的喷涂方法及其应用（201610865529.9）</p> <p>②一种汽车保险杠（201721540892.X）</p>

序号	名称	核心技术	技术概述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应用产品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质量损失小于 20mg，优于国家标准规定的 40mg；		
		高弹性聚氨酯材料应用技术	HPU 高弹性聚氨酯材料在塑料类前后防护杠中的应用，能够提升产品的轻量化和高防撞性	<p>(1)相比传统金属骨架+PU 材质的发泡密度更低，产品减重 10%以上，更好的满足了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要求；</p> <p>(2)相比行业传统的 ABS 塑料防护杠，在撞击时具备更强的韧性及自我修复性能，在撞击测试中，利用冲击头分别撞击两种产品，同行产品当撞击速度达到 14.8KM/h,加速度 76.1g 时，产品部件表面破裂并产生多个碎片；而发行人产品当撞击速度达到 14.9KM/h，加速度 56.5g 时，产品部件无碎片产生；当速度达到 38.1KM/h,加速度 189.5g 时，产品部件结构完整，撞击点有轻微凹陷，发行人产品同比行业同类塑料产品寿命提升 40%以上；</p>	塑料前后防护杠	<p>① 一种汽车防护杠 (201510922932.6)</p> <p>② 一种汽车保险杠 (201120400834.3)</p>
		防撞吸能碰撞技术	通过采用缓冲吸能的防碰撞设计原理，使产品中集成防撞缓冲的气囊吸能支架，当汽车通过前后防护系统产品与行人或动物以及其他物品发生碰撞时，支架传感及时触发弹性变形，使得防护杠	缓冲吸能的防碰撞结构设计应用到前后防护系统上，在发生碰撞时，对人或者动物起到缓冲作用，吸收碰撞产生的能量，从而最大程度降低碰撞对人或动物的伤害，这使缓冲吸能的防碰撞结构的应用成为汽车车身装载系统中产品能否出口到在欧盟和澳洲等国外市场的前提条件，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创新将此技术应用于前后防护系统中，产品通过	五金前后防护杠	<p>① 一种吸能保险前杠 (201720015862.0)</p> <p>② 一种皮卡车前防护杠 (201621309244.9)</p>

序号	名称	核心技术	技术概述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应用产品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系统向车内发生形变发挥吸能缓冲的效果，从而极大的保护行人的安全，将伤害降低到最低限度	欧盟 EC 强制性标准认证（European Community）和澳洲车辆设计法规 ADR 认证（Australian Design Rules）		
		可快速拆装折叠技术	通过融入旋转折叠机构的设计和运用，实现五金前后防护系统由传统一体式防护杠到具有可变换形态、可旋转折叠调节功能的汽车前边防护装置的转变	（1）相比传统一体式前后防护杠，极大程度的降低产品的运输材积和包装成本，包装成本降低 25%~35%，外销货柜装柜量提升 1 倍左右，在电商市场占比越来越大的背景下是一项核心技术； （2）提高产品零部件的可替换性，其可调节功能更是能够根据客户需求，二次甚至是多次进行改装、更换、调节零件，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汽车改装；	五金前后防护杠	①一种可拆装的汽车前防护杠（US10315599B2） ②一种折叠式卡车前防护杠及设有该防护杠的卡车（201610264576.8） ③一种汽车防护杠（201620128114.9） ④一种汽车防护件及防护组件（201720982446.8） ⑤汽车防护杠和汽车（201920346819.1）
		柔性快速安装技术	通过设计可调节连接装置，应用在塑料前后护杠上可以通过快速安装在不同曲面的包围	柔性快速安装技术能够适配不同曲面的可调节连接装置，由于包括两个以上的子部件，至少两个相邻的子部件铰接在一起，铰接后连接装置具有曲率可变化的汽车配件连接面及汽车车身连接面，使该连接装置能根据车身或汽车配件的外表面，以相对旋转的方式调整铰接的子部件的相对位置，实现汽车配件连接面及汽车车身连接	塑料前后防护杠	能适配不同曲面的可调节连接装置（201210115136.8）

序号	名称	核心技术	技术概述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应用产品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面的自适应调节,具备以下几点领先性能: (1)实现了塑料防护杠产品的快速安装; (2)实现塑料防护杠支架能够快速适配不同车型的曲面的包围; (3)支架设计标准化,实现互换通用性提高,降低了生产成本投入,提升生产效率及方便库存订单管理;		
		智能测距及预警系统技术	在前后防护杠系统上加装测距传感器和雷达报警器,能够有效的集成车距自动检测及预警系统,通过 ECU 电控系统连接原车 CAN 信号,由系统自动检测前、后方车辆或障碍物的距离,出现潜在危险时产生预警信号,提醒司机避险,由被动安全变为主动预警,提升原车安全配置以及行车安全性	通过安装在汽车前后防护杠上的三组激光/红外测距雷达(左/中/右)实时检测本车与前后车辆/障碍物之间的距离信号(检测角度、车辆/障碍与雷达间的距离),根据距离信号和雷达的安装位置计算出前后车辆/障碍物相对于本车的立体位置(包括相对距离和左右位置),再结合本车行驶速度与方向的数据,确定本车是否有发生追尾的危险,并产生追尾预警信号,系统可以检测 150 米范围以内的车辆和障碍物,预警反应时间小于 0.5 秒。通过此集成产品的加装,能够满足部分市场低配本身无主动安全系统功能的车型,具备智能测距和预警功能,提升了行车安全性。	塑料/五金前后防护杠	①一种汽车防护装置(201611091167.9) ②一种汽车防护杠及汽车(201520970312.5) ③一种保护杠和车辆(201520706086.X) ④一种汽车后防护杠及汽车(201521087602.1) ⑤汽车前防护杠和汽车(201920294959.9)

序号	名称	核心技术	技术概述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应用产品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3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	碰撞保护系统	侧踏板内集成了安全气囊，车身受到设定碰撞时，车载电脑会给出气囊弹开指令	(1) 安全气囊——充气外形：球状和柱状，单侧气囊充气体积>0.6m ³ ；密封安装尺寸：60mm×200mm×350mm（踏板内置不锈钢盒，带电源与电控接线口）； (2) 带有电子加速度传感器和水压传感器各2组，与电控单元(ECU)组成集成电路板，水压传感器感应头置于水压开启盒内，与电控电路板实现防水隔离； (3) 气囊起爆条件：车行方向负加速度（减速）>8.5m/s ² ，车身横向加速度>2m/s ² ；或者水压传感器压力>0.008Mpa(水位高度 0.8~1米左右，根据底盘高度设置)或者手动开启信号； (4) 单侧安全气囊缓冲力>300kg，水中浮力>1200kg； (5) 气囊点火响应时间：<5ms。	踏板	① 车辆及其半自动脚踏装置（US9573467B2） ② 一种板管结合的汽车侧踏板（US10322676B2） ③ 车辆及其半自动脚踏装置（201410505661.X） ④ 一种踏板及汽车（201510639409.2） ⑤ 一种汽车侧踏板（201610348601.0） ⑥ 一种汽车侧踏板（201711153680.0） ⑦ 一种汽车侧踏板及汽车（201620044390.7） ⑧ 一种汽车侧杠（201320618349.2）
		防撞预警技术	采用了微机控制器（MCU）实现踏板发光器件的工作逻辑，能够对车身原信号（门锁、转向与门锁异常等）和环境光亮度进行处理，提供多种发光逻辑，实现上下车自动照明、转向提示、安全驾	(1) 采用分层或内嵌 LED 发光器件，实现一体化制造，既满足踏板的力学性能要求，又对发光器件实现封装，提高其使用寿命和整体美观性； (2) 踏板满足行业标准的耐热性、耐久性、耐振性、耐湿热性、耐腐蚀性等试验检测； (3) 发光器件电源：12V（车载直流电压或接直流降压电源），额定功率：0.5~1.2W。	踏板	⑨ 一种汽车踏板（201621172043.9） ⑩ 一种汽车踏板（201621172044.3） ⑪ 一种汽车侧踏板（201621386181.7）

序号	名称	核心技术	技术概述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应用产品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驶辅助照明、防盗警示功能			⑫ 一种汽车踏板 (201621395118.X)
		半自动升降技术	通过多连杆结构,使用悬摆弹簧实现承载结构的半自动升降功能	在行车过程中,踏板处于紧贴车身状态,以利于车辆有更好的通过性,停车需要使用时,轻踢踏板,踏板会降低高度,方便乘员上下,再次轻踢踏板,踏板收回到紧贴车身状态。	踏板	⑬ 一种汽车踏板背光源结构 (201621408812.0) ⑭ 一种通用汽车侧踏板 (201621455495.8) ⑮ 一种汽车侧踏板 (201720609269.9) ⑯ 一种折弯成型的通用型汽车侧踏板 (201720689608.9) ⑰ 一种可升降侧踏板 (201720600080.3) ⑱ 一种电动伸缩侧踏板及汽车 (201820012207.4) ⑲ 一种汽车侧踏板和汽车 (201820021399.5)

序号	名称	核心技术	技术概述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应用产品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⑳ 汽车侧踏板和汽车 (201920344616.9) ㉑ 汽车侧踏板及汽车 (201920982265.4)
		同步双驱动技术	采用了一类具有对称翻边和双臂(主动摆臂、从动滑臂)伸缩机构配合电机工作,接收车辆集号驱动踏板展开和收回	(1) 控制器接收的开门、关门信号均为车体 Can(Controller Area Network,控制器局域网络)信号或车体 Lin(Local Interconnect Network,本地互联网)的数字信号,响应快,传输稳定; (2) 控制器同步控制两个及两个以上伸缩机构来实现踏板的伸缩动作,减少长条形踏板传递的扭矩,避免踏板变形,并保证踏踏板收起和展开位置的精确性; (3) 电动踏板伸缩水平行程: <180kg; 踏板翻转角度: 与水平呈 9°~12°角,伸展位置与水平呈 2°~5°角; 踏板使用寿命: 正常收缩 8~10 万次。	智能踏板	① 一种可升降踏板 (US10654418B2) ② 电动踏板装置及系统 (201820753405.6) ③ 具有防撞功能的电动踏板装置及系统(201820760386.X) ④ 一种缓冲摆臂、安装架和电动踏板(201820012606.0) ⑤ 可伸缩的车辆踏脚装置 (201820603603.4) ⑥ 伸缩踏脚装置及其踏板结构 (201820612816.3)
4	车顶装载系统	一体成型技术	采用高压一体成型技术实现整件铝合金行李架一次成型,增加了产品的美观性和耐用性,同时减少了生产工序	(1) 荷载范围: 25~35kg; (2) 规格尺寸: 长度 1.5~1.8 米,宽度 0.2~0.25 米,倾斜角: 15~25 度; 安装高度: 0.07~0.1 米; 产品材料,采用 6063 铝合金材质; (3) 静载性能: 载重 40kg 物体进行静态测	行李架	① 一种汽车行李架 (US10464494B2) ② 车顶行李承载机构及其连接支架(201310071883.0) ③ 连接支架及车顶行李承载机

序号	名称	核心技术	技术概述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应用产品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试后行李架紧固件处没有明显变形； (4) 整个产品的老化性能、耐振动性能均达到标准 ISO/PAS11154: 2006 要求。		构 (201310071877.5) ④ 一种汽车及其车顶行李架 (201510617911.3)
		热能转换技术	太阳能集热板安装在车顶行李架的加装层, 将热交换媒介储能器安装于集热板与车顶之间, 并通过支架内置管道及其接口, 向车内交换热媒介实现供热, 从而实现太阳能收集装置与行李架一体化设计	(1) 主要由单晶硅 125 太阳能电池片拼接, 采用 PECVD 成膜技术, 给电池表面镀上深蓝色的氮化硅减反射膜, 颜色均匀美观; (2) 光电转换效率高, 可靠性高; (3) 应用高品质的金属浆料制作背场和电极, 确保良好的导电性、可靠的附着力和很好的电极可焊性; (4) 高精度的丝网印刷和高平整度, 使得太阳能收集板易于自动焊接和激光切割; (5) 整个产品的老化性能、耐振动性能均达到标准 ISO/PAS11154: 2006、QC/T948-2013 要求。	行李架	⑤ 一种车顶横杆 (201510794638.1) ⑥ 一种半封闭紧固结构 (201611198754.8) ⑦ 一种汽车行李架及汽车 (201620128113.4) ⑧ 一种行李架、车辆及行李架加工流水线 (201520614558.9) ⑨ 一种框式行李架及汽车 (201520762915.6) ⑩ 一种汽车车顶横杆 (201720123282.3)
		快速拆装技术	采集市面上的大部分车型数据, 利用计算机仿真拟合技术, 开发出了能通过手动快速拆装的连接结构, 优化行李架安装结构, 实现快速装卸	(1) 用本公司的专利技术, 改进横杆的夹持结构, 不采用上下夹紧安装方式, 可以根据不同纵轨高度调节车顶横杆的夹紧力, 使得车顶横杆能满足不同规格的纵轨, 实现快速装卸; (2) 外形尺寸为 40×40×20cm (长×宽×高), 夹持直径<20cm, 压制弹簧 150N, 紧固力>2200N/m ² , 试制品夹持器的强度、紧固力、拆卸简易性等满足行业要求。	行李架	⑪ 一种车顶行李框 (201720186812.9) ⑫ 一种带变色灯的全透明行李架 (201720690443.7) ⑬ 一种车顶行李架 (201720943185.9)

序号	名称	核心技术	技术概述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应用产品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⑭一种行李架组件、行李架以及汽车（201721567541.8） ⑮一种车顶行李架（201820027200.X） ⑯一种车顶行李架（201820206547.0）

序号	名称	核心技术	技术概述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应用产品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5	东箭智能制造管理平台 (DIPS)	-	作为公司全产业链的信息集成平台,把 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ERP (企业资源计划)、BPM (流程管理系统)、SRM (供应商关系管理)、CRM (客户管理系统)、BI (商业智能系统)、DPS (精益生产系统)、RDM (研发项目管理系统) 系统集成到了一起,各在实现相应模块功能的同时具备相应的自主开发能力,在充分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确保系统的长期健康稳定运行	<p>(1) 各系统无缝对接,所有生产信息可以传递到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线所需要的业务单元中,大幅提高了产能并缩短了交货周期,较好的支持了业务开展;</p> <p>(2) 采购环节,供应商可登录发行人的线上平台查询送货计划,并确认送货时间,所有数据无需二次录入;</p> <p>(3) 生产环节,ERP 系统实现阿米巴的经营模式,最小的生产单元班组和业务销售小组的经营报表可以次日上班前自动生成,供生产人员及时了解当日生产目标,同时跟踪订单进度;</p> <p>(4) 销售环节,可生成销售分析报表,向公司销售分析会议提供数据供汇报与讨论,实现对客户的 360°管理。</p>	-	<p>①东箭外销客户档案管理软件 V1.0 (2014SR084836)</p> <p>②东箭班组经营管理软件 V1.0</p> <p>③东箭车间订单二维码扫描软件 V1.0 (2014SR125290)</p> <p>④东箭手机报修服务软件 V1.0 (2015SR005840)</p> <p>⑤东箭供应商送货管理软件 V1.0 (2015SR085699)</p> <p>⑥东箭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V1.0 (2016SR284425)</p>

2、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针对核心技术，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和制度，对主要核心技术申请了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授权专利已超过 500 项，软件著作权达 28 项。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公司与主要研发人员均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并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办公电脑管理规定》及《公司门禁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力度。

3、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发行人的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车辆前后防护系统、车侧承载系统、车顶装载系统等主要产品均系基于核心技术的典型应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实现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43,561.09	112,510.52	110,213.18	121,518.45
营业收入（万元）	63,379.84	156,559.59	161,415.31	151,317.24
占营业收入比重（%）	68.73	71.86	68.28	80.31

（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发行人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作为起草单位之一，参与制定了 3 项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提出机构	标准编号	实施时间
1	汽车用踏步板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QC/T 1018-2015	2016.03.01
2	汽车顶部装载装置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QC/T 948-2013	2014.03.01
3	汽车防护杠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QC/T 905-2013	2013.09.01

2、发行人拥有的科研技术平台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 个省级科研技术平台，具体如下：

序号	平台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年份
1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2011

序号	平台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年份
2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9

3、发行人承担的科研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5项区级科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级别	主管部门	立项年份	验收年份	对应的主营主品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新型智能电动伸缩侧踏板系统	区级	顺德区经济与科技促进局	2018	2019	电动踏板	相对于现有市面上的电动升降踏板产品普遍采用单侧单电机驱动双支架的方式，本项目产品通过运动仿真和创新性的专利结构技术，实现了双臂双驱机构，提取车载电脑的信号，在驱动器部分，增加转速补偿器和控制器，确保双驱动电机同步运行，缩短了运行时间，延长了使用寿命，相关应用产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2	无线传输的汽车智能并线辅助系统	区级	顺德区经济与科技促进局	2018	2019	变道辅助系统	相对于现有市面上的并线辅助系统产品主要使用硬线传输信号，大量的线束导致安装工作复杂、线束成本高且线束刮擦破皮后存在短路起火的风险，且雷达模块放水级别一般为IPX5，存在进水损坏隐患。本项目的雷达和报警提示模块的信号通讯使用无线传播，有效减少了安装难度，且雷达模块采用了IP67防水防尘处理，可实现1米泡水，经过涉水路段后雷达不会有任何影响，暴风雨天气可正常工作。
3	多向调节的套件组装式汽车电控座椅研制	区级	顺德区经济与科技促进局	2016	2018	智能电动座椅	相对于现有市面上的电动座椅大部分只能整体拆装，对于用户改装成本较高的情况，本项目采用模块化设计，可将电动座椅的核心模块分解安装，用户不需更换整体座椅总成，即可实现电动座椅的各项便利功能，另外通过模块化组件及防呆安装的设计，降低了安装的难度和精度要求。
4	带多向旋转双撑杆的汽车电动尾门装置研制	区级	顺德区经济与科技促进局	2017	2018	智能尾门	本项目将多向旋转双撑杆运用于智能尾门的设计中，运行噪音能控制在55分贝以内（行业标准为60分贝），防水等级达到IP67（行业标准为IP66），使用寿命可达到5万次（行业标准为3万次）以上，相关应用产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序号	项目名称	级别	主管部门	立项年份	验收年份	对应的主营主品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5	高灵敏度的智能型车载空气净化装置的研发	区级	顺德区经济与科技促进局	2017	2018	车载空气净化器	相对于现有市面上通用款式的车载空气净化器，本项目根据各车型设计的差异，将空气净化装置完美安装在扶手箱中，并采用三个进风口和一个出风口的设计，输出洁净空气量大，颗粒物净化 CADR 值达到了 45m ³ /h，达到了美观且高效的效果。

4、发行人所获重要奖项和荣誉

截至目前，公司获得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主要奖项与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获得时间
1	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1月
2	佛山市专利富豪企业	佛山市知识产权协会	2019年12月
3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审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9年5月
4	2019年度科技创新先进企业	中共佛山市顺德区委员会、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
5	佛山市智能制造、本质安全示范企业	佛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
6	2018年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8年11月
7	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2018年10月
8	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5月
9	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7年12月
10	广东省自主创新示范企业	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7年12月
11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12月
12	一种尾门撑杆项目获“发明创业奖*项目奖”铜奖	中国发明协会	2017年11月
13	佛山市“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企业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7年11月
14	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企业	广东省制造业协会	2017年11月
15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2017年8月
16	广东省重点联系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7年7月
17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12月
18	顺德高新技术产业突出贡献企业奖	佛山市顺德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6年6月
19	智能制造工程示范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2011年12月

（三）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

1、主要在研项目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研究开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简介	项目负责人	项目预算（万元）	报告期内经费投入（万元）
1	智能防盗汽车尾箱盖的研发	在研阶段	本项目研发一种智能防盗的汽车尾箱盖，解决了使用机械锁的传统皮卡车尾箱盖只能从汽车尾部使用钥匙打开的问题。	邓焯能	140	29.11
2	提升减速箱同心度的新型电动撑杆研发	在研阶段	为降低电动尾门撑杆运行的噪声，本项目研发一种提升减速箱同心度的产品及工艺，从而提升客户更好的产品体验度。	龙帅	800	430.59
3	带拉索的电子儿童锁集成机构研发	在研阶段	本项目研发一种带拉索的电子儿童锁集成机构，实现对车辆后排儿童防误开门的安全保护功能。	戴进	250	53.93
4	便于踩踏高安全防护性的侧防护装置研发	在研阶段	针对现有升降踏板只能按固定高度升降，且不能适应不同身高需求人群的问题，本项目研究一种踏板，可自动适应上车人的身高；同时配合灵敏传感器，在检查到侧面的撞击时，可升起缓冲车身受到的撞击，提高侧面安全防护。	赖培泉	550	157.49
5	降低运行刚性冲击的尾门电吸锁研发	在研阶段	针对市面大多数电动尾门电吸锁运行过程噪音大或抖动的问题，本项目研发一种降低尾门电吸锁运行刚性冲击的门锁机构，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满足了不同客户需求。	李松	500	144.32

2、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与创新工作，并将研发工作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2,385.45	5,811.16	6,636.57	6,202.41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63,379.84	156,559.59	161,415.31	151,317.2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76%	3.71%	4.11%	4.10%

上表所列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及相关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

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相关内容。

3、合作开发和情况

公司与国内高校在新工艺、新材料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并合作研究开发了一系列高水平、高技术含量的项目，从而吸收、消化和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自身的技术改进和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华南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华南理工”）开展产学研项目的合作，相关合作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展时间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保密措施
1	2018	汽车智能电动踏板、防夹尾门与遥控电动车门等高新产品关键技术研究	对汽车智能电动踏板、伸缩折叠踏板、防夹电动尾门、智能遥控电动车门等四类新产品技术展开前期预研，确定研制该类产品需要解决的关键技术、采用的技术方案以及主要技术特征，对新产品的机电系统结构、调控方法与器件集成等进行研发和实验分析，协助发行人研发人员建立具体和完整的技术方案，负责完成高新产品认证中技术可行性报告的整理与编写工作	①协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②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利用华南理工提交的技术开发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 ③合同有效期内，华南理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④合同有效期后，发行人利用华南理工提交的技术开发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双方有义务为彼此提供的材料和信息保密，若没有对方的许可不可将资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2017	汽车尾门分析	已知汽车尾门的旋转中心 O 点，及门重，门重心（未提供则假定），需计算出撑杆车身连接点 A 与尾门连接点 B 的位置，满足在手动状态任意角度悬停（撑杆阻尼动摩擦力 120N 左右，静摩擦力 200N 左右），手动开关门力（如 <100N），电机电流（<5A）的要求	①发行人足额支付各阶段费用，且各个设计方案验收完成，该方案成果和知识产权、专利署名等归发行人所有	①华南理工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邮件及内容、实际交付的样板和书面文档以及华南理工为发行人输出的项目理论公式、技术模型、测试数据样本等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限 3 年； ②泄密责任：发行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回所有已付款项和拒付剩余款项，华南理工需缴纳已付款项 2 倍的处罚金；如华南理工造成发行人其他商业损失，发行人有权追讨

序号	开展时间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保密措施
					损失款。
3	2017	汽车尾箱盖部件设计	汽车尾箱盖部件的结构设计，包括折叠翻转结构（硬三折）、折叠翻转结构（软三折）、通用性调节结构（硬三折）、后固定夹结构	①发行人足额支付各阶段费用，且各个设计方案验收完成，该方案成果和知识产权、专利署名等归发行人所有	①华南理工对项目理论公式、技术模型、测试数据样本等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限3年； ②泄密责任：发行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回所有已付款项和拒付剩余款项，华南理工需缴纳已付款项2倍的处罚金；如华南理工造成发行人其他商业损失，发行人有权追讨损失款。
4	2017	新型汽车通用踏板、汽车智能并线辅助系统等高新产品关键技术研究	对带安全警示功能的新型汽车通用踏板、无线传输的汽车智能并线辅助系统、防盗防雨电动伸缩汽车尾箱盖、带涉水深度探测功能的汽车防护装置、快速装卸通用汽车行李架等五类新产品技术展开研究，确定研制该产品需要解决的关键技术、采用的技术方案以及主要技术特征，对新产品的机电系统结构、调控方案与器件集成等进行研发和实验，提出具体和完整的技术方案，完成高新产品认证中技术可信性报告的整理与编写工作	①协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②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利用华南理工提交的技术开发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 ③合同有效期内，华南理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双方有义务为彼此提供的材料和信息保密，若没有对方的许可不可将资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建立了一支高水平的研发团队，核心骨干拥有多年行业从业经历，专业涵盖机械制造、模具、制造工艺、材料学、工业设计、电子、电气、电控软件开发等多个方向，全方位掌握了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强大的研发团队是维持公司产品创新能力与技术优势的有力保障。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283人，占同期员工总人数的比重为9.62%。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3名，分别为陈进先生、杨杰先生和陈勇波先生，公

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序号	姓名	主要工作及研发成果	在公司任职期间所获主要奖项
1	陈进	<p>① 国际研发部高级经理，本科学历，国家机械行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负责外销市场产品品类规划、技术预研和产品研发，研发体系搭建等工作；</p> <p>② 参与 QCT905-2013《汽车防护杠》行业标准的编制；</p> <p>③ 在职期间主导公司 IPD 研发项目管理变革，以及 PLM 研发项目管理平台的上线工作；</p> <p>在职期间共获得授权国外发明专利 6 项，国内发明专利 7 项</p>	<p>①2008 年获“乐从镇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p> <p>②2019 年获顺德区高层次产业人才认定</p>
2	杨杰	<p>①国际研发部高级经理，本科学历，国家机械行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负责外销市场产品品类规划、技术预研和产品研发，搭建研发体系等工作，主导了外销市场产品品类规划、技术预研和产品研发，搭建研发体系等工作</p> <p>②参与 QCT905-2013《汽车防护杠》行业标准的编制</p> <p>③在职期间主导公司 IPD 研发项目管理变革，参与了“一种车顶横杆”、“车辆及半自动脚踏装置”、“一种汽车前防护杠及汽车”、“一种可拆装的汽车前防护杠”、“一种板管结合的汽车侧踏杠”、“一种汽车的侧踏装置以及汽车”、“一种汽车侧踏板”等多项专利权的研发工作，共获得授权国外发明专利 6 项，国内发明专利 7 项</p>	<p>①2010 年获“乐从镇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p> <p>②2018 年获顺德区高层次产业人才认定</p>
3	陈勇波	<p>①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和国际 OE 产品的研发管理工作，主导了车顶装载系统和车侧承载系统的技术开发，并形成了多个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p> <p>②在职期间共获得授权国外发明专利 3 项，国内发明专利 10 项</p> <p>③发表期刊论文：《简述多功能汽车行李架的设计方案》</p>	-

公司对陈进、杨杰、陈勇波及多名重要研发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和能力

1、技术创新战略

公司实行以人才为核心、以产品为基础，强化自主创新，快速迭代的技术创新战略。公司通过深挖市场潜在需求，持续重视研发和技术改造的投入，不断强化自主设计能力，向国际先进标杆企业看齐，提高产品独创性和附加值，从而增强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能力。

2、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将确保技术优势放在企业发展的首位，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预算制度、人员薪资制度、岗位级别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在各种制度的保障下，研发团队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并不断引进新的技术人才，形成了一支技术含量高、研发实力强的专业团队。

（1）新品开发创新机制

公司主要针对现有产品的客户，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基础，重点选择产品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新产品或替代产品进行研发。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的可行性和预算进行评估，依据项目重要程度、技术创新度、效益等项目进行分级，并依等级设定项目奖励机制，对研发人员或研发团队进行重点考核。年度考评以研发人员或研发团队产出的实际成果为最终考核依据，公司高管层组织评审会每年对研发人员或研发团队产出的成果实施评价和奖励，并把结果计入研发人员档案，作为岗位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对于新产品开发后，依据市场销量，也会给予新产品开发人员一定的奖励。在技术上有突破并能申请到专利的，还有额外的专利奖励。公司通过各种维度的激励机制，从而促进研发人员的创新动力，不断的推动新产品、新技术的更新。

（2）生产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秉持“市场导向、内部驱动、系统运作、科学管控”的宗旨，以提产、提效、提升人均产值和质量合格率等指标，用来指导和评估生产技术。公司通过指标的逐年提升，引导整个技术团队在生产技术上进行技术创新，并展开全方位的改善攻关。公司定期组织“五工改善擂台赛”，引导基层班组对生产现场的工程、工序、工模、工艺、工位进行优化改善，将改善成果推广至全公司共享，并针对优秀成果给予奖励。公司内部推进班组经营，提升员工积极性的同时提升劳

动产出，劳动效率逐年提升。公司每年下达攻关计划，责任到人，定期进行攻关总结，年末由公司组织评审会统一对年度的攻关项目进行效果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技术攻关责任人及工作团队进行奖励，作为岗位绩效的重要依据。此外，公司还通过邀请专业老师进行专利申请培训，鼓励生产技术人员进行专利申请，并设置奖励机制引导进行技术创新。

3、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通过引进先进的行业技术专家，与高校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组织员工技能大赛，给予员工系统培训及一对一的指导等多种方式，保证了技术人才的梯队建设。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长期稳定且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曾主导或参与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为研发工作储备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沉淀，具有良好的技术创新能力。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境外拥有全资子公司 MKI 和香港东箭，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及其基本制度；同时，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制定了详细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自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21 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情况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自设立为股

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28 次会议，董事出席会议情况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自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 24 次会议，监事出席会议情况符合有关规定。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在其任职期间忠实地履行了职责。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人员构成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谢青	马永涛、李伯侨
提名委员会	谢泓	马永涛、李伯侨

名称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伯侨	罗军、谢泓
战略委员会	马永涛	罗军、余强华

2、职责和权限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查公司财务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对各部门内部审计制度的评估和执行情况；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及财务报告程序；审核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理事项，审核公司重大投资和对外担保事项；负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组的工作，评估各部门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的人选，接收和整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3% 以上的股东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提案，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1% 以上的股东有关独立董事人选的提案；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累积投票制度的安排，向董事会作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为：根据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华兴事务所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或拆出资金，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向斯博特拆入资金的原因主要在于：2014 年 10 月，公司与大连中升集团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各出资 300 万元合资设立斯博特，但斯博特设立后未

开展实质业务，为避免资金闲置，发行人向斯博特拆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归还斯博特该笔款项。

(2) 公司向王焕婷拆借资金的原因主要在于：该拆借资金系广东维亿收购中科华瑞前形成的其他应付款，王焕婷直接以个人名义代中科华瑞向供应商支付 100.00 万元用于购买设备，中科华瑞已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及时将该笔款项归还王焕婷。

(3) 公司向张学用拆借资金的原因主要在于：为解决湖南梓唯临时资金周转，2016 年，湖南梓唯股东张学用对其提供资金支持；2017 年湖南梓唯已归还。

(4) 公司向马永波拆借资金的原因主要在于：因营运资金周转，公司向马永波拆借资金，公司已于拆借当期期末前归还该笔款项。

(5) 公司向顺康医疗拆出资金的原因主要在于：为解决顺康医疗临时资金周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向顺康医疗拆出资金 500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上述资金已按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央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 LPR 利率 4.05% 收取利息 2.91 万元，相关本息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前已全部归还公司。上述拆出资金按中央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 LPR 利率确定利息，不存在显失公允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向关联方拆入或拆出的资金均已全额偿还或收回；公司已制定相关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措施，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的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2、销售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境外金融机构、进出口服务商、客户员工等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7) 销售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第三方回款安排符合公司与该行业部分客户的商业习惯及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及必要性。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受到 3 宗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

2017年7月20日，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乐从分局向佛山猎酷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乐从国税罚〔2017〕35号），认定佛山猎酷未按规定期限于2017年4月19日前办理2017年1-3月（所属期）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该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佛山猎酷罚款2,000元。

2019年2月27日，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乐从分局出具说明，佛山猎酷因上述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行为受到相应处罚后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稽查立案（重大）的行政处罚。

鉴于：佛山猎酷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行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税务处罚金额较小，其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全部罚款，且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不构成稽查立案（重大）的行政处罚；而且佛山猎酷也并非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因此，佛山猎酷受到上述税务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劳动用工

2018年6月20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劳资关系部门职业安全与健康部向MKI发出传票和处罚通知，MKI因在电气设备空间、设备安装等方面存在违反加利福尼亚职业安全与健康法的规定，该部门对MKI处以罚款3,090美元并要求限期整改。

MKI已实际支付上述罚款并采取了补救措施。根据Colling Partner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MKI上述处罚涉及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也不会对MKI的财务或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海关处罚

2018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向发行人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当场处罚决定书》（佛关顺业简易字[2018]0013号），因发行人于2018年3月19日向海关申报出口报关单号为515420180548020208的“汽车保险杠”等一批所列的品名、数量、总价等与申报的品名、数量、总价等均不相符，认定发行人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且连续12个月内3次以上实施同一类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该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以及《广州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案件操作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作出简易程序的处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1,000 元。

2019 年 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认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案件为简单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鉴于: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涉及金额较小,且使用简易程序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以及《广州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案件操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并且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亦认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案件为简单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 2020 年 4 月股份支付计提的会计差错更正致前期利润超额分配,导致公司形成对实际控制人马永涛及其控制的企业汇盈投资的应收超额分红款,在该部分款项偿付之前,构成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资金的被动占用。报告期各期,马永涛、汇盈投资因上述事项导致被动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马永涛	-	940.16	940.16	773.29
汇盈投资	-	574.83	574.83	472.80
合计	-	1,514.99	1,514.99	1,246.09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前期超额分红退回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马永涛、汇盈投资已于 2020 年 5 月末前全额偿还上述超额分红款,对公司

资金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股份支付计提的会计差错更正致使前期超额分红事项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汇盈投资被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针对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被动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末前全额偿还超额分红款，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资金占用情形已解除，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形对资金内部控制有效性和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一）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负责员工的招聘、职务任命、薪酬、考核等管理工作，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的工业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人员，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与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永涛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汇盈投资。

汇盈投资主要从事投资及管理业务，该公司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永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箭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箭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东箭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东箭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东箭科技。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东箭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不再是东箭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东箭科技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东箭科技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6、‘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永涛控制的汇盈投资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箭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箭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东箭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东箭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东箭科技。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东箭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

业不再是东箭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2）东箭科技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东箭科技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6、‘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马永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马永涛直接持有发行人 10,704.413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1545%；通过汇盈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6,544.8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2140%；马永涛合计控制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45.3685%。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马永涛外，其他持有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为汇盈投资、马汇洋及罗军。汇盈投资、马汇洋及罗军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股东上海泓成、上海聚澄、祥禾涌安、涌创铎兴均系自然人陈金霞实际控制的企业，分别持有发行人 3.6765%、3.6765%、1.4706%、1.1765%的股权，合计持股 10.00%。

3、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 8 家控股子公司、4 家控股孙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

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和“十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是指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汇盈投资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永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新余东裕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马汇洋（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侄子）、马永江（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与刘奕（马永江的前妻）合计持有 100% 股权，各自持股比例分别为 90.48%、2.71% 和 6.81%，且马永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广东物联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业、工业进行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服务，企业并购及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有效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控制的企业，持股情况为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和马永波各自持股 50% 和 50%，且马永波担任执行董事。
3	物联天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对工业、商业、房地产行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控制的企业，持股情况为广东物联天下投资有限公司与佛山市智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0%，且马永波担任董事长。
4	广东物联天下信息科技	物联网技术、电子、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	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控制的企业，持股情况为物联天下科技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技术中介、科技咨询。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佛山顺德新域科技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为高新技术创业提供信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孵化、技术培训服务；对房地产业、工业投资；信息化技术研究、开发及应用（以上涉及应经许可的项目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控制的企业，持股情况为物联天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	对产业园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集群企业住所托管、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对土地开发、基础建设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控制的企业，持股情况为物联天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物联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各自持股 90%和 10%。
7	广东物联天下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软件开发及应用；信息化技术研究、开发及应用；物联网研究、开发及应用；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控制的企业，持股情况为物联天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物联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各自持股 90%和 10%。
8	广东创智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对房地产投资与开发，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园林、建筑和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与经营相关的咨询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控制的企业，持股情况为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和广东物联天下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各自持股 70%和 30%。
9	广东帝弘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传感器网络信息服务，物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旅游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信息科技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汽车租赁信息服务。	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控制的企业，持股情况为广东物联天下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和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各自持股 60.80%和 18.00%，且马永涛担任董事。
10	佛山市信达企业信息咨询服务部	企业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系该企业的投资人。
11	佛山市普门予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动漫游戏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许可项目：电视剧制作；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实际控制人马永涛配偶刘少容持股 10%，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的配偶毕敏仪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2	佛山市智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业、工业进行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服务，企业并购及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的配偶毕敏仪持股 50%。
13	广东国信物	通信、网络、物联网、智能制造行业的技术开发、技	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持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术推广、技术咨询、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以上行业相关设备的开发；经营和代理各类相关商品及技术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30%（非控股），且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任董事。
14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长远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江控制的企业，持股情况为马永江持股7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5	佛山市盈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制造及销售：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五金制品、皮革制品、模具、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马永涛配偶刘少容之胞弟刘永成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6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合隆塑料经营部	零售：塑料	实际控制人马永涛配偶刘少容的胞弟刘永谷为经营者。
17	顺德区大良友喜町百货商行	零售：日用百货；无实体店铺的网络经营：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江的女儿马楚茵为经营者。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衡东县新塘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罗军的妹妹罗君伟之配偶秦谷珍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沪江教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甘泽担任董事
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甘泽担任董事
4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谢泓担任独立董事
5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谢泓担任独立董事
6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谢泓担任独立董事
7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谢青担任独立董事
8	广东景兴健康护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谢青担任独立董事
9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谢青担任独立董事
10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伯侨担任独立董事
11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伯侨担任独立董事
12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伯侨担任独立董事
1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伯侨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4	广州市金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伯侨之配偶的胞妹陈冉担任董事
15	广东高鑫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罗登燕之胞妹的配偶孙明科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6	高鑫（横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罗登燕之胞妹的配偶孙明科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7	广州高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罗登燕之胞妹的配偶孙明科持股 87.5% 并担任总经理
18	引力波（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罗登燕之胞妹罗暄持股 90%
19	广州尚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罗登燕之胞妹罗暄持股 54%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持有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直接或间接持有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子公司存在交易的，该等交易被认定为关联交易，相关方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张学用（注）	-	直接持有子公司湖南梓唯 20% 的股权
王焕婷 （曾用名王辉）	-	持有子公司中科华瑞 40% 股权的股东优泽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科华瑞（北京） 室内环境技术研 究所	室内环境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有子公司中科华瑞 40% 股权的股东优泽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王焕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敬昌塑料 制品有限公司	降解塑料制品制造；手工具制造；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切削工具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金属日用杂品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物业出租；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持有子公司佛山锐创 39% 股权的股东新余创耀之合伙人何泽权、谭辉雄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注：2021 年 4 月，张学用因病去世，截至目前尚未完成湖南梓唯相关信息的工商变更

登记。

9、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创耀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模具制造（以上项目不含佛山市企业投资负面清单里的行业、项目、工艺、设备、产能等）；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注销
2	佛山市锆威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汽车配件、五金制品、模具、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电子产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配件维修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注销
3	广东斯博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曾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注销
4	佛山市顺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医用防护服（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医用口罩（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劳保用品；卫生用品（含卫生巾、卫生护垫、纸尿裤）、家用纺织品、婴儿用品、化妆用品、无纺布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灭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曾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6月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5	广东乐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计算机、通信软硬件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生产、销售以及市场运营，咨询；承接信息系统工程、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软件测评及计算机信息项目投资咨询；电子商务服务及市场运营；广告代理发布及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广东物联天下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曾分别持股55%和15%，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曾经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注销
6	佛山市顺德区智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中介	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曾持股100%，系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曾经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注销
7	佛山市顺德区新旗帜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机器人技术、电子、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中介、科技咨询	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曾经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注销
8	广东省华南物联网应用研究院	物联网产学研合作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物联网信息服务、中介服务。	举办单位系广东物联天下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担任法定代表人，该单位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9	天津通城邻里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网络工程；物联网技术、电子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及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互联网零售；网上贸易代理；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曾经控制的企业，持股情况为广东物联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且马永波担任董事，该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10	广东物联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及应用；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信息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曾经控制的企业，持股情况为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和广东物联天下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各自持股 45.9%和 5.1%，该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11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傲行汽车用品商行、昆明经开区锐搏汽车用品经营部、成都市武侯区锐搏汽车用品经营部、西安市莲湖区东箭汽配经营部、郑州市金水区锐搏汽车装饰用品经销部、义乌市东箭汽车用品商行、杭州市江干区东箭汽车装	无实际经营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永涛配偶刘少容的胞弟刘永成曾为该等企业的负责人，该企业于 2017、2018 年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饰用品商行		
12	福州市晋安区锐博汽车用品商行、南宁市锐之搏汽车用品商行	无实际经营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永涛配偶刘少容的胞弟刘永赢曾为该等企业的负责人，该企业于 2017 年注销
13	警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隧道工程、交通配套工程、市政公共设施工程的施工、上门养护与相关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的租赁；建筑装饰材料、汽车配件、家用电器、机械机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外）、橡塑制品、涂料、化妆品、油墨漆料、颜料及助剂、金属材料、木材、纸张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	公司原独立董事黄晓莉之胞弟黄湘宇担任负责人，该企业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14	长沙安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的制造；机械产品的设计、加工及销售；机械加工原材料的销售	张学用于 2016 年 12 月前持有该公司 99.33% 的股权
15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预包装食品批发；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中药饮片加工；药品零售；中药材批发（收购）；中药材批发；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疫苗）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中药饮片零售；西药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	公司原独立董事黄晓莉担任独立董事
16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批发；照明灯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节能技术转让服务；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能源管理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镍氢电池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电池销售；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汽车充	公司原独立董事黄晓莉配偶陈骞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电模块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充电桩制造；太阳能发电站建设；太阳能发电站投资；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1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交易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个人本外币兑换；本外币兑换；货币银行服务；	公司原独立董事黄晓莉配偶陈骞担任独立董事
18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花画工艺品制造；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人造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音响设备制造；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民间工艺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西乐器制造；乐器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乐器零售；电子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乐器维修、调试；锯材加工；木片加工；单板加工；其他木材加工；胶合板制造；纤维板制造；刨花板制造；其他人造板制造；木制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音乐辅导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网络音乐服务；网上视频服务；网上电影服务	公司原独立董事黄晓莉配偶陈骞担任独立董事
19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仪器仪表修理；电力电子技术服务；	公司原独立董事黄晓莉配偶陈骞担任独立董事
20	深圳前海泓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均不含证券、期货、基金、金融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原独立董事黄晓莉配偶陈骞持股 23%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1	广州市金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养老产业投资、开发；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场地租赁（不含仓储）；项	公司原独立董事黄晓莉配偶陈骞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转让；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房屋租赁；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太阳能发电站投资；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体育项目投资与管理。	
22	深圳市沃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的研发、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清洁产品、清洁设备、净化产品、净化装置的销售、上门安装、上门维修保养；节能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清洁和净化产品耗材的销售；节能产品的销售；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上门维修保养；投资兴办实业。	公司原独立董事黄晓莉之胞弟黄湘宇持股 50% 并担任董事
23	深圳市生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原独立董事黄晓莉之胞弟黄湘宇担任董事长
24	珠海和诚智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不包含与买方业务无关的卖方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不包含与私募基金可能冲突的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原独立董事黄晓莉之配偶的弟弟陈令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5	珠海诚和长城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原独立董事黄晓莉之配偶的弟弟陈令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和诚智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26	珠海和诚贰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原独立董事黄晓莉之配偶的弟弟陈令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和诚智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27	珠海和诚叁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原独立董事黄晓莉之配偶的弟弟陈令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和诚智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28	珠海诚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	公司原独立董事黄晓莉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合伙)	包含与买方业务无关的卖方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不包含与私募基金可能冲突的相关业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之配偶的弟弟陈令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和诚智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29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围绕自主生产的视频内容的衍生价值开发;代理各类广告(长沙地区除外);艺人经纪;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场地租赁;网上表演服务;增值电信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青2016年11月至2019年12月曾经担任其独立董事
30	顺德区大良桑景冷冻品经营部	零售:未经加工的冻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原监事伍伟峰之配偶麦欣欣之兄弟麦景棠系该企业的经营管理者
31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械工程设计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配件批发;电气机械检测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机械配件零售;照片扩印及处理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生产: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砷化镓、磷化镓、磷化铟、氮化镓),高温超导材料,记忆合金材料(钛镍、铜基及铁基记忆合金材料),超细(纳米)碳化钙及超细(纳米)晶硬质合金,超硬复合材料,贵金属复合材料,轻金属复合材料及异种材料结合,散热器用铝箔,中高压阴极电容铝箔,特种大型铝合金型材,铝合金精密模锻件,电气化铁路架空导线,超薄铜带,耐蚀热交换器铜合金材,高性能铜镍、铜铁合金带,铍铜带、线、管及棒加工材,耐高温抗衰钨丝,镁合金铸件,无铅焊料,镁合金及其应用产品,泡沫铝,钛合金冶炼及加工,原子能级海绵锆,钨及钼深加工产品;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伯侨2018年10月至2020年8月曾经担任其独立董事
32	中科华瑞(北京)车内空气净化技术服务中心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劳务服务;销售家用电器、装饰材料、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	持有子公司中科华瑞40%股权的股东优泽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王焕婷系该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汇总交易金额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568.75	1,132.15	1,323.73	2,156.25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6.68	0.92	0.92	822.03
	关联租赁	8.42	3.32	49.40	0.71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197.92	420.64	400.97	301.79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	-	-	-
	资金拆借	500.00	-	-	508.65
	收购股权	-	-	-	2.00 万美元
	知识产权转让	-	-	-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佛山市盈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45.97	2.08%	1,102.72	1.75%	1,253.56	1.74%	1,531.99	2.22%
中科净化	采购设备	-	-	-	-	-	-	425.64	0.62%
广州市敬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	-	-	-	102.61	0.15%
安驰设备	采购设备、材料	3.51	0.02%	29.43	0.05%	70.17	0.10%	96.01	0.14%
顺康医疗	采购商品	119.27	0.56%	-	-	-	-	-	-

上述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中科净化	销售商品	-	-	-	-	-	-	822.03	0.55%
佛山盈讯	销售商品	0.32	0.00%	0.92	0.00%	0.92	0.00%	-	-
顺康医疗	提供劳务	16.35	0.03%	-	-	-	-	-	-

上述关联销售/提供劳务的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用途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佛山猎酷	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	办公	1.51	3.32	-	0.32
创意车街	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	办公	-	-	-	0.39
发行人	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	办公	-	-	49.40	-
顺康医疗	发行人	厂房	8.42			

上述关联租赁的租金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金额分别为 301.79 万元、400.97 万元、420.64 万元和 197.92 万元。

(4) 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将持续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平等、自愿、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开展合作，该等关联交易总体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未来，公司对于目前仍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充分考虑更为多元化的选择，在市场化的基础上择优选择无关联背景的合作方，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对应的债务 主合同形成期间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1	马永涛、马永波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6,500.00	马永涛： 2013.10.23-2017 .08.08，马永波： 2013.10.23-2017 .07.30	是
2	马永涛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5,500.00	2017.08.29- 2018.04.10	是
3	汇盈投资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5,500.00	2016.12.08- 2018.04.10	是
4	马永涛、刘少容、 马永波、毕敏仪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18,000.00	2015.11.27- 2017.05.26	是
5	马永涛、马永波、 罗军、汇盈投资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18,000.00	2016.11.27- 2018.05.26	是
6	马永涛、罗军、 汇盈投资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18,000.00	2018.01.16- 2019.07.15	是
7	马永涛、罗军、 汇盈投资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18,000.00	2019.01.24- 2020.07.12	是
8	马永涛、罗军、 汇盈投资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18,000.00	2019.12.18- 2021.06.18	否
9	马永涛、马永波、 汇盈投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顺德乐从支行	22,000.00	2014.07.01- 2017.06.30	是
10	马永涛、马永波、 汇盈投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顺德乐从支行	24,300.00	2017.01.13- 2017.07.31	是
11	马永涛、汇盈投 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顺德乐从支行	24,300.00	2017.07.21- 2020.07.20	是
12	马永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顺德乐从支行	24,300.00	2017.07.21- 2019.04.01	是
13	马永涛、马永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分行乐从支行	5,000.00	2015.06.08- 2018.06.07	是
14	毕敏仪、刘少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分行乐从支行	5,000.00	2015.12.10- 2018.12.09	是
15	汇盈投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分行乐从支行	5,000.00	2016.09.01- 2019.09.01	是
16	汇盈投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分行乐从支行	10,000.00	2019.01.08- 2022.01.08	否
17	马永涛、刘少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分行乐从支行	12,600.00	2017.12.26- 2020.12.26	是
18	马永涛、汇盈投 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顺德分行	3,200.00	2017.01.01- 2020.04.02	是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对应的债务 主合同形成期间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19	马永涛、汇盈投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3,200.00	2019.01.01- 2023.12.31	否
20	马永涛、刘少容、 马永波、毕敏仪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3,600.00	2014.11.11- 2017.11.11	是
21	马永涛、刘少容、 马永波、毕敏仪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3,000.00	2017.01.01- 2018.01.12	是
22	马永涛、汇盈投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4,800.00	2018.01.15- 2020.01.12	是
23	马永涛、罗军、 汇盈投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10,000.00	2019.03.26- 2020.03.25	是
24	马永涛、罗军、 汇盈投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支行	5,000.00	2020.05.06- 2021.05.05	否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担保，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已计利息
顺康医疗（注1）	拆出	2020年1-6月	-	500.00	500.00	-	2.91
斯博特	拆入	2019年	300.00	-	300.00	-	-
斯博特	拆入	2018年	300.00	-	-	300.00	-
王焕婷（注2）	拆入	2017年	-	100.00	100.00	-	-
张学用（注3）	拆入	2017年	-	108.65	108.65	-	-
马永波	拆入	2017年	300.00	-	300.00	-	-
斯博特	拆入	2017年	-	300.00	-	300.00	-

注1：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10日向子公司顺康医疗分别拆出资金200万元、300万元，2020年6月9日已全部归还。顺康医疗于2020年6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2：子公司中科华瑞2017年初向王焕婷拆入资金余额100.00万元。因中科华瑞于2017年1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期增加资金拆入为因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注3：子公司湖南梓唯2017年初向张学用拆入资金余额43.19万元。因湖南梓唯于2017年1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期增加资金拆入中因合并范围变化增加金额为43.19万元。本期新增资金拆入增加65.46万元。

发行人前述关联资金拆借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收购股权

为解决同业竞争，发行人收购实际控制人马永涛实际持有的 MKI100% 股权，收购价格为 2 万美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收购 MKI100% 的股权”。本次收购价格系以 MKI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6.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14.07 万元）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最终按注册资本进行转让。

根据联信评估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8]第 A0721 号），MKI 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4.32 万美元。据此，发行人本次收购 MKI100% 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情形。

(4) 知识产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中科环境与中科华瑞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中科环境将其持有的 3 项商标转让予中科华瑞；2016 年 11 月 25 日，安驰设备与湖南梓唯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安驰设备将其持有的注册商标以及申请中的商标转让予湖南梓唯。该等知识产权转让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办理完毕产权变更手续。

上述知识产权转让系广东维亿收购湖南梓唯、中科华瑞股权的一揽子交易，广东维亿收购湖南梓唯、中科华瑞股权的前提条件，各方在该等知识产权注入湖南梓唯、中科华瑞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中科净化	-	-	-	415.03
	佛山盈讯	1.08	0.72	0.0018	-
其他应收款	马永涛	-	940.16	940.16	809.93
	汇盈投资	-	574.83	574.83	472.80
	马永波	-	342.83	342.83	342.83
	罗军	-	207.49	207.49	170.66

科目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陈梓佳	-	141.92	141.92	116.73
	夏炎华	-	141.92	141.92	116.73
	余强华	-	110.70	110.70	91.05
	新余东裕	-	188.12	188.12	165.48
	马永江	-	28.05	28.05	23.07
	刘少容	-	42.08	42.08	34.61
	马汇洋	-	73.98	73.98	-
	祥禾涌安	-	8.72	8.72	-
	涌创铎兴	-	6.97	6.97	-
	上海泓成	-	21.79	21.79	-
	上海聚澄	-	21.79	21.79	-
	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	0.56	0.59	-	6.86
应付账款	安驰设备	-	17.55	23.63	2.01
	佛山盈讯	195.62	292.46	173.77	312.86
	敬昌公司	-	-	-	27.87
其他应付款	斯博特	-	-	300.00	300.00
	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	-	-	0.50	-
	王焕婷	-	-	0.84	12.26

注：上表所列发行人对关联方马永涛等 15 名股东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 2020 年 4 月股份支付调整导致股东应退回的利润超额分配款项所致。该等款项已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返还予发行人。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或设备，向中科净化销售产品，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租赁等。该等关联交易总体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担保、资金拆借、收购 MKI 股权、知识产权转让等。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履行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核查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制度安排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述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事项，以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对于 2017-2018 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进一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出具《关于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就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书面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通过制度约束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报告期内，对于因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于股份制改造之前的关联交易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于股份制改造之后的关联交易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履

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进行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2、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进外部投资者，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引进了上海泓成、上海聚澄、祥禾涌安、涌创铨兴等外部机构投资者。一方面，增加了公司的资本性投入，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另一方面，也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股权结构，规范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了外部股东对公司的约束力，提高了公司的决策和管理水平。

3、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并减少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永涛及其控制的汇盈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东箭科技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关联交易。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东箭科技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要求东箭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箭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东箭科技或其下属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东箭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利用在东箭科技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箭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①本人/本企业不再是东箭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②东箭科技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东箭科技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③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6) “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①持有或控制 50%

或 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②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③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7）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东箭科技或其他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及后续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9、其他关联方”。

2、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以及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安驰设备、斯博特、顺康医疗和中科净化存在交易情况，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关联交易”。

其中，安驰设备原主要从事汽车环保磁力净油阀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计划于 2016 年收购安驰设备上述项目，为避免收购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或有债务以及潜在纠纷，安驰设备原实际控制人张学用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梓唯创富新设了湖南梓唯，并将与该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和人员转移至湖南梓唯，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维亿于 2016 年 12 月收购湖南梓唯。在收购过程中，发行人未将安驰设备已生产的汽车环保磁力净油阀及配件作为收购的一部分，由安驰设备自行处置。但又因湖南梓唯投产前开展经营需要，相关各方约定由湖南梓唯向安驰设备采购 6.8 万颗环保磁力净油阀及相应设备和配件对外销售。因各方约定的环保磁力净油阀采购数量尚未完成，报告期内湖南梓唯与安驰设备的交易持续存在。目前安驰设备的业务仅有销售其存量的环保磁力净油阀及配件。

斯博特报告期内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并于 2019 年注销，不再有后续交易情况。

顺康医疗于 2020 年 6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后续交易已与发行人合并抵销。

中科净化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不再有后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原关联方之间的上述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

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财务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本节引用或者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华兴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并以合并数反映。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阅读审计报告全文及其附注，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4,969,580.60	358,397,132.76	359,252,949.42	470,534,197.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46,110.63	124,243,75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12,800.00	-
应收票据	2,488,802.68	2,948,601.30	1,347,942.00	25,070,600.00
应收账款	324,268,289.73	310,484,703.17	373,559,270.11	385,606,173.81
预付款项	6,859,127.92	6,919,968.24	5,095,564.50	3,636,686.85
其他应收款	19,210,674.41	49,454,867.95	59,487,293.80	51,454,034.76
存货	145,913,822.34	175,622,809.65	196,896,389.50	193,785,867.03
其他流动资产	3,953,837.60	15,400,318.63	137,540,731.12	37,526,832.78
流动资产合计	1,126,510,245.91	1,043,472,151.70	1,133,392,940.45	1,167,614,392.5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3,150,624.99	3,147,203.48
固定资产	281,454,668.74	296,830,248.25	294,121,584.58	305,249,258.04
在建工程	4,009,607.72	5,355,229.04	9,522,395.93	9,200,598.05
无形资产	81,084,726.84	83,074,879.61	22,516,449.70	25,102,537.34
商誉	24,771,686.88	23,986,890.49	23,986,890.49	28,130,303.93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待摊费用	7,544,190.67	6,226,508.17	3,992,041.74	1,584,818.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98,349.79	14,657,465.73	13,384,729.06	10,214,375.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92,734.20	2,596,924.68	5,320,644.21	5,469,274.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255,964.84	432,728,145.97	375,995,360.70	388,098,369.77
资产总计	1,547,766,210.75	1,476,200,297.67	1,509,388,301.15	1,555,712,762.3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812,450.00	54,422,013.89	49,450,000.00	142,541,688.48
应付票据	28,246,860.22	41,547,579.53	51,224,881.05	50,786,017.03
应付账款	95,632,919.73	127,503,524.12	134,750,535.48	173,918,659.24
预收款项	-	7,646,876.34	8,915,000.24	3,847,217.41
合同负债	4,019,656.63	-	-	-
应付职工薪酬	31,422,593.56	41,565,336.31	46,312,167.65	43,657,800.26
应交税费	13,349,808.41	4,339,479.20	22,550,331.34	28,285,731.90
其他应付款	34,744,383.27	27,361,760.66	234,710,516.04	173,762,733.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64,270.99	6,150,126.29	6,113,055.10	118,351.87
流动负债合计	302,392,942.81	310,536,696.34	554,026,486.90	616,918,199.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18,000,000.00	24,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425,512.36	397,651.00	255,905.32	223,201.87
递延收益	20,607,126.54	21,962,086.86	15,819,660.48	12,728,21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0,500.49	756,562.50	31,92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393,139.39	41,116,300.36	40,107,485.80	12,951,421.86
负债合计	339,786,082.20	351,652,996.70	594,133,972.70	629,869,621.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0,202,739.00	380,202,739.00	380,202,739.00	380,202,739.00
资本公积	510,539,036.99	510,539,036.99	503,370,386.30	460,358,482.14
其他综合收益	98,557.72	-9,604.02	-100,578.09	-48,963.83
盈余公积	45,982,286.49	45,982,286.49	26,205,655.63	10,484,034.41
未分配利润	265,906,047.38	182,619,318.94	-	69,019,72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2,728,667.58	1,119,333,777.40	909,678,202.84	920,016,012.94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少数股东权益	5,251,460.97	5,213,523.57	5,576,125.61	5,827,127.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7,980,128.55	1,124,547,300.97	915,254,328.45	925,843,140.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7,766,210.75	1,476,200,297.67	1,509,388,301.15	1,555,712,762.3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3,798,407.45	1,565,595,934.55	1,614,153,110.52	1,513,172,378.20
其中：营业收入	633,798,407.45	1,565,595,934.55	1,614,153,110.52	1,513,172,378.20
二、营业总成本	522,279,950.22	1,306,496,185.20	1,385,576,922.23	1,362,731,137.34
其中：营业成本	369,230,065.74	935,302,964.44	986,721,388.73	908,399,499.57
税金及附加	6,118,685.40	16,892,807.80	19,399,205.09	15,605,757.14
销售费用	76,252,006.69	190,036,693.01	197,975,384.16	191,629,472.89
管理费用	56,254,637.95	116,859,213.67	150,677,604.81	153,517,739.86
研发费用	23,854,531.12	58,111,630.64	66,365,682.40	62,024,055.66
财务费用	-9,429,976.68	-10,707,124.36	-35,562,342.96	31,554,612.22
加：其他收益	3,929,988.89	9,046,180.06	7,470,029.44	13,535,104.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9,482.33	-5,831,939.73	-16,491,794.81	13,310,192.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7,639.37	4,830,950.00	212,800.00	-8,553,83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93,776.74	-9,524,039.8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08,092.37	-24,024,300.17	-46,421,119.43	-23,883,554.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626.38	1,121,755.91	63,677.81	-25,080.17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7,458,046.35	234,718,355.54	173,409,781.30	144,824,072.56
加：营业外收入	821,016.62	2,148,294.07	4,406,727.82	756,733.04
减：营业外支出	3,178,453.97	2,422,195.54	9,567,529.52	1,141,053.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100,609.00	234,444,454.07	168,248,979.60	144,439,751.85
减：所得税费用	11,385,943.16	32,411,106.31	29,723,366.79	27,204,965.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714,665.84	202,033,347.76	138,525,612.81	117,234,786.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714,665.84	202,033,347.76	138,525,612.81	117,234,786.0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1、少数股东损益	427,937.40	-362,602.04	-2,251,002.38	1,193,903.2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286,728.44	202,395,949.80	140,776,615.19	116,040,882.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161.74	90,974.07	-51,614.26	-48,963.83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822,827.58	202,124,321.83	138,473,998.55	117,185,82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394,890.18	202,486,923.87	140,725,000.93	115,991,918.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7,937.40	-362,602.04	-2,251,002.38	1,193,903.2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53	0.37	0.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53	0.37	0.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2,500,262.12	1,686,324,580.74	1,744,362,084.16	1,490,000,855.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06,285.09	36,981,726.68	51,628,991.23	38,749,333.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0,722.72	28,171,573.26	32,324,666.23	27,404,97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617,269.93	1,751,477,880.68	1,828,315,741.62	1,556,155,161.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240,982.56	853,684,667.04	994,856,053.83	867,834,719.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089,386.32	339,756,606.30	344,872,844.31	317,205,49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07,977.03	66,623,838.94	51,729,635.85	43,185,28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93,714.17	192,452,107.05	192,924,504.25	206,039,11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032,060.08	1,452,517,219.33	1,584,383,038.24	1,434,264,61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85,209.85	298,960,661.35	243,932,703.38	121,890,547.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	15,851,304.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4,430.5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8,690.00	3,657,341.04	5,048,590.48	3,118,099.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70,855.21	563,591,954.71	752,482,280.30	1,231,750,529.8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789,545.21	570,393,726.30	757,530,870.78	1,250,719,933.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14,216.85	102,340,451.85	63,037,641.41	102,838,500.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84,384.31	-	-	20,372,505.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0,000.00	562,617,700.00	861,977,551.33	1,184,9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98,601.16	664,958,151.85	925,015,192.74	1,308,161,00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90,944.05	-94,564,425.55	-167,484,321.96	-57,441,072.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	203,1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	3,1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000,000.00	145,475,680.56	217,440,000.00	333,669,049.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48,675.38	54,693,591.81	36,169,863.09	239,499,632.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448,675.38	200,169,272.37	255,609,863.09	776,358,681.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433,858.88	146,574,085.13	281,218,315.21	291,664,957.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4,534.56	203,516,106.89	148,258,231.82	20,571,674.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91,548.23	57,210,076.34	42,732,359.50	149,024,777.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99,941.67	407,300,268.36	472,208,906.53	461,261,40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48,733.71	-207,130,995.99	-216,599,043.44	315,097,27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97,776.10	6,634,345.80	24,306,917.69	-19,250,958.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622,663.71	3,899,585.61	-115,843,744.33	360,295,788.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722,858.43	341,823,272.82	457,667,017.15	97,371,228.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345,522.14	345,722,858.43	341,823,272.82	457,667,017.1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6,132,836.81	323,271,942.08	349,038,381.73	455,871,554.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6,110.63	117,743,750.00	-	-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12,800.00	-
应收票据	1,365,325.68	2,948,601.30	1,347,942.00	24,975,600.00
应收账款	356,692,876.19	348,634,398.28	407,212,363.65	405,956,845.90
预付款项	6,463,767.40	6,467,520.31	4,241,845.63	3,044,940.57
其他应收款	89,677,651.08	119,344,621.83	109,765,519.21	156,869,596.03
存货	108,013,575.03	142,002,325.28	159,764,401.84	169,834,027.10
其他流动资产	801,886.80	11,519,797.61	126,787,480.00	25,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41,494,029.62	1,071,932,956.69	1,158,370,734.06	1,242,052,564.1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4,264,647.57	119,735,170.00	115,847,154.99	75,843,733.48
固定资产	161,455,711.45	174,842,382.17	197,591,738.19	214,442,985.34
在建工程	3,304,907.90	5,355,229.04	2,649,450.00	7,528,000.00
无形资产	65,229,754.67	66,994,400.38	6,019,066.48	5,718,479.16
长期待摊费用	6,432,688.50	5,325,378.22	3,246,064.73	1,584,818.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30,810.40	11,491,771.29	9,494,503.55	6,973,829.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66,594.20	2,596,924.68	5,263,644.21	5,362,674.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8,385,114.69	386,341,255.78	340,111,622.15	317,454,521.54
资产总计	1,529,879,144.31	1,458,274,212.47	1,498,482,356.21	1,559,507,085.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812,450.00	54,422,013.89	49,450,000.00	142,541,688.48
应付票据	28,246,860.22	41,547,579.53	51,224,881.05	50,786,017.03
应付账款	84,891,265.33	113,468,526.76	133,485,688.81	169,330,842.11
预收款项	-	3,728,935.72	4,471,446.05	3,720,970.61
合同负债	2,674,702.13	-	-	-
应付职工薪酬	28,820,258.17	37,907,283.73	43,607,310.78	41,842,690.28
应交税费	11,646,352.62	3,541,610.78	21,194,673.67	26,541,791.83
其他应付款	27,891,390.89	25,109,131.52	228,301,253.52	167,272,744.65
流动负债合计	272,983,279.36	279,725,081.93	531,735,253.88	602,036,744.9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0,607,126.54	21,962,086.86	15,819,660.48	12,728,219.99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1,916.59	756,562.50	31,92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59,043.13	22,718,649.36	15,851,580.48	12,728,219.99
负债合计	293,942,322.49	302,443,731.29	547,586,834.36	614,764,964.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0,202,739.00	380,202,739.00	380,202,739.00	380,202,739.00
资本公积	509,879,592.35	509,879,592.35	502,710,941.66	459,699,037.50
盈余公积	45,982,286.49	45,982,286.49	26,205,655.63	10,484,034.41
未分配利润	299,872,203.98	219,765,863.34	41,776,185.56	94,356,309.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5,936,821.82	1,155,830,481.18	950,895,521.85	944,742,120.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9,879,144.31	1,458,274,212.47	1,498,482,356.21	1,559,507,085.6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3,444,275.25	1,463,934,303.70	1,557,415,558.98	1,465,637,320.14
减：营业成本	357,852,081.81	904,234,388.77	984,290,399.49	903,185,262.65
税金及附加	5,047,191.22	14,551,420.90	17,772,208.07	14,283,645.26
销售费用	60,567,520.56	155,078,965.94	162,983,072.88	166,662,351.54
管理费用	45,399,127.69	91,502,443.59	127,737,206.28	134,245,853.26
研发费用	21,107,827.13	55,392,671.71	65,537,710.67	62,414,451.94
财务费用	-10,610,474.04	-13,054,133.85	-37,348,218.56	31,125,786.60
加：其他收益	3,451,901.40	8,870,642.08	7,459,829.44	13,535,104.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4,077.50	-5,985,507.76	-14,348,261.44	13,084,460.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7,639.37	4,830,950.00	212,800.00	-8,553,83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79,460.64	-13,874,900.3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63,187.70	-21,027,030.45	-37,923,293.40	-18,817,164.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626.38	-159,372.73	63,677.81	-25,080.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236,318.45	228,883,327.42	191,907,932.56	152,943,458.46
加：营业外收入	820,993.05	1,946,895.00	4,342,148.82	751,395.5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2,658,622.11	2,189,011.81	9,511,827.11	1,115,968.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398,689.39	228,641,210.61	186,738,254.27	152,578,885.40
减：所得税费用	11,292,348.75	30,874,901.97	29,522,042.06	26,186,907.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106,340.64	197,766,308.64	157,216,212.21	126,391,977.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106,340.64	197,766,308.64	157,216,212.21	126,391,977.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106,340.64	197,766,308.64	157,216,212.21	126,391,977.9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4,782,801.05	1,580,814,273.60	1,666,107,783.66	1,453,226,360.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06,285.09	36,981,726.68	50,908,763.41	38,749,333.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47,095.21	27,396,534.95	30,548,313.57	26,830,78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036,181.35	1,645,192,535.23	1,747,564,860.64	1,518,806,480.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133,411.29	861,558,028.45	972,903,303.11	869,434,928.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070,729.52	300,085,262.22	319,077,613.75	298,053,38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78,710.08	58,125,583.07	45,249,035.20	39,812,48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68,270.58	151,369,328.81	161,827,729.10	183,365,74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551,121.47	1,371,138,202.55	1,499,057,681.16	1,390,666,54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85,059.88	274,054,332.68	248,507,179.48	128,139,93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	15,851,304.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0,000.00	144,430.5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8,690.00	582,970.00	5,048,590.48	3,118,099.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782,270.48	553,771,320.03	802,419,114.72	1,260,284,797.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310,960.48	557,498,720.58	807,467,705.20	1,279,254,201.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87,569.69	78,305,269.20	52,944,822.78	67,860,088.5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90,000.00	7,038,640.00	40,000,000.00	32,607,562.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0,000.00	573,617,700.00	851,616,265.26	1,248,149,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77,569.69	658,961,609.20	944,561,088.04	1,348,617,15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33,390.79	-101,462,888.62	-137,093,382.84	-69,362,94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000,000.00	145,475,680.56	187,440,000.00	333,669,049.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48,675.38	54,693,591.81	36,169,863.09	238,845,06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448,675.38	200,169,272.37	223,609,863.09	772,514,110.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368,347.22	140,450,000.00	281,089,688.48	291,497,180.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3,257.18	202,325,402.01	148,208,237.46	20,540,005.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91,548.23	57,210,076.34	40,732,359.50	146,807,275.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03,152.63	399,985,478.35	470,030,285.44	458,844,46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45,522.75	-199,816,205.98	-246,420,422.35	313,669,648.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87,137.18	6,373,724.54	23,610,956.52	-19,135,386.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851,110.60	-20,851,037.38	-111,395,669.19	353,311,242.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807,667.75	331,658,705.13	443,054,374.32	89,743,131.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658,778.35	310,807,667.75	331,658,705.13	443,054,374.32

二、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华兴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E-055 号），审计意见为：

“我们认为，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箭科技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华兴事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华兴事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东箭科技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9,932.06万元、158,834.51万元、153,540.05万元、62,174.0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东箭科技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项目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为此华兴事务所将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华兴事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②根据东箭科技不同的业务模式，检查销售合同及与客户的其他约定，对其收入确认条件进行复核；③对东箭科技主要产品的年度间销售结构、月度间的出库数量、销售单价、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判断其合理性；④实地走访东箭科技的重要客户，通过访谈了解客户基本情况，确认交易真实性；⑤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调取公司主要境内客户的工商登记及变更资料，通过境外交易所网站、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途径获取境外客户《海外资信报告》等信息，核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背景资料，确认向该等客户销售产品的合理性；⑥针对不同的销售类型，执行细节测试：对于海外产品销售，抽样检查存货收发记录、报关单据；对于国内后装产品销售，抽样检查存货收发记录、客户确认的签收单、对账单等外部证据；对于国内前装产品销售，抽样检查存货收发记录、客户确认的签收单、对账单及客户供应商平台数据等外部证据；⑦检查收款记录，对大额银行收款记录与账面进行逐笔核对；⑧对期末应收账款和各期销售金额进行函证，并获取海关出口数据，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⑨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

检查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期间。

2、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应收账款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8,560.62 万元、37,355.93 万元、31,048.47 万元、32,426.83 万元，分别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24.79%、24.75%、21.03%、20.95%。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华兴事务所将应收账款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的减值，华兴事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②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③将前期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与本期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及坏账准备转回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对比，以评估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④分析应收款项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款项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⑤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⑥查看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核销相关的审批流程；⑦针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华兴事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了解公司管理层划分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认依据和过程；了解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所运用的关键参数及假设；对迁徙率、历史损失率重新计算，并重新计算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评价对于坏账准备估计的合理性。

3、存货减值

(1) 事项描述

存货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9,378.59 万元、19,689.64 万元、17,562.28 万元、14,591.38 万元,分别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2.46%、13.04%、11.90%、9.43%。存货跌价准备的提取,取决于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要求管理层对存货的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金额进行估计。由于该项目涉及金额重大且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估计判断,华兴事务所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华兴事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①了解与存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②对存货进行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并重点对长库龄库存商品进行了检查;③检查存货库龄的划分;④获取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等资料,对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评价,重新计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00%,或者金额虽未达到该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

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

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

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首次纳入合并报表时间
佛山高明东之御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6,000	100%	2011 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首次纳入合并报表时间
广东东驰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1,000	80%	2016年
广东东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1,000	100%	2016年
广东维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4,000	100%	2016年
MKI Enterprise Group Inc.	美国	2 万美元	100%	2017年
东箭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900 万港币	100%	2016年
佛山市锐创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100	61%	2017年
佛山市猎酷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100	100%	2016年
广东创意车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1,000	广东东锐 60%、广东东驰 40%	2016年
湖南梓唯汽车环保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200	60%	2017年
中科华瑞（北京）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	60%	2017年
佛山市顺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1,000	100%	2020年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如下：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中科华瑞	2,280.00	60.00	购买	2017.1.1
湖南梓唯	822.95	60.00	购买	2017.1.1
顺康医疗	685.00	100.00%	购买	2020.6.1

广东维亿收购中科华瑞 60% 股权、湖南梓唯 60% 股权，上述公司于 2017 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末完成对收购康雅医疗持有的顺康医疗 52% 股权的收购，本次收购后公司持有顺康医疗 100% 股权，顺康医疗于 2020 年 6 月新增纳入合并范围。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如下：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MKI	2.00 万美元	100.00	购买	2017.6.30

公司收购 MKI100%股权，MKI 于 2017 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处置子公司的事项。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①2017 年度

公司新设子公司佛山市锐创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佛山市锆威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创耀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其中佛山市创耀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注销工商登记。

②2018 年度

佛山市锆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注销工商登记，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 产品特点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智能、安全、健康、个性化定制等提升汽车驾乘体验的科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产品系列以汽车后市场为主延伸至汽车前装市场领域，广泛应用于 SUV、轿车、MPV、越野车、皮卡等各类车型，并适配众多豪华及中高档汽车品牌。

公司产品对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

1、技术进步与产品开发因素

随着汽车工业的技术、工艺装备不断进步，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不断发生，汽车科技产品开发的步伐不断加快，相应汽车后市场的配套产品更迭周期也不断缩短。若公司的研发路线判断失误、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不及时、技术进步不能紧跟行业主流、产品开发不能跟上市场发展的步伐，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下降。因此，公司的研发能力是否能够持续跟进市场需求、相关产品能否顺利推出，是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

2、产品替代因素

目前，公司主要以汽车后装市场为主要业务领域，报告期各期后装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9.06%、88.36%、89.05%和 93.31%，若未来汽车制造商将更多公司产品同类的配件作为出厂前选配配件，可能导致公司部分后装产品被前装产品替代，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的工业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采购方面，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和采购管理的各项制度，建立了供应商准入体系，对供应商引入、报价、合同签订、考评等环节设有严格的流程及执行标准，各类物料由公司采购部门依照生产计划按需要进行采购。在生产方面，公司包括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生产两种生产模式，其中自主生产模式又可分为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在销售方面，公司对境内外的 ODM、OBM、OES、4S 店、经销商、主机厂等不同类型的客户，有针对性的采用直销、代销、经销等不同的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模式对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

1、ODM 客户经营情况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 ODM 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7.88%、51.82%、53.97%和 58.35%，是公司的主要外销模式。因 ODM 模式下公司不能在产品上标明自身品牌，终端消费者无法直接获取公司的产品信息，因此 ODM 模式的销售收入情况与 ODM 客户本身经营情况存在一定联系，若境外 ODM 客户出现经营不善、规模下滑等问题，可能导致公司外销产品的需求减少，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及劳动力价格波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66.66%、68.10%、64.60%和 60.59%，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10.75%、11.56%、12.41%和 13.13%，二者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因此，公司金属类、电动控制类、五金配件类、橡塑类、纸箱纸板类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和公司所处地域

的人均薪酬的波动，均是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

3、产品价格波动因素

随着市场上同类型产品日渐增多，以及受电子元器件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的主要产品单位平均价格逐年下降；若其未来价格持续下降且降幅超过原材料价格降幅，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

公司的产品主要服务于汽车后市场行业。在国际汽车后市场，由于消费偏好和地域差异性较大，为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促使进入的企业不断延伸产品品类、增强多元化服务能力。而在国内汽车后市场起步较晚，目前虽已出现一批综合实力相对较强的企业，但行业内中小企业数量众多，普遍生产规模小、分布散、无品牌，导致国内汽车后市场布局相对散乱，极少有规模较大、实力较强、口碑较好的龙头企业出现，缺乏规模效应。未来随着众多资本和企业涌入中国市场空间巨大的汽车后市场，汽车车主的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消费理念不断升级，消费者将趋向于选择具有良好品牌和产品质量的企业，综合竞争实力差的企业将面临洗牌出局，汽车后市场的发展将呈现品牌专业化和集中化趋势。

行业竞争格局对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

1、市场需求波动因素

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与汽车工业发展情况紧密相关，而汽车工业的景气度则与宏观经济情况紧密相关，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直接影响消费者的购买力和购买欲，进而影响汽车行业和汽车后市场的需求情况，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因此，市场需求波动是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

2、市场竞争因素

随着国内外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众多优秀企业进入汽车科技产品领域，刺激现有生产企业扩大市场产能，未来的市场竞争程度将会进一步加剧，若公司无法提升产品竞争力，将可能导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外部市场环境

如果将汽车整车制造与销售比做汽车产业链的一级市场，那么汽车后市场是汽车产业链的二级市场，汽车后市场与汽车前市场共同构成了整个汽车工业市场。从全球发展区域上来看，美国、欧洲等主要发达国家的汽车后市场已经非常成熟，发展较为稳定，也是公司产品销售的重要区域。我国的汽车后市场起步较晚，在汽车产业链中占比偏低，但发展较为迅速。未来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加上汽车消费升级，我国汽车产业链的价值中枢有望不断向后端转移。

外部市场环境对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

1、汇率波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0.50%、65.26%、68.17%和 68.37%，占比较高；因公司的出口产品主要采用美元标价及结算，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将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毛利率水平，且将导致公司美元结算发生汇兑损益；因此，汇率波动是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

2、出口市场政策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公司的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众多，包括北美洲、大洋洲、欧洲、南美洲、中东、东南亚等，若出口地区存在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政策、经济或政治环境的不利波动等，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在当地的销售情况，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相关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及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风险因素”。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影响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华兴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第3季度-第4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7-12月和2020年1-12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华兴专字[2021]21002020036号”《审阅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东箭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提供并披露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专项声明，确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出具了专项声明，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披露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发行人2020年度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华兴事务所出具的“华兴专字[2021]21002020036号”《审阅报告》，公司2020年度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78,310.31	147,620.03	20.79%
所有者权益	131,287.44	112,454.73	16.75%
项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4,145.38	80,130.54	5.01%
营业利润	12,416.07	13,124.30	-5.40%
利润总额	12,406.13	13,220.35	-6.16%
净利润	10,769.06	11,444.35	-5.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39.82	11,414.27	-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4.88	10,872.31	-3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3.27	16,663.24	10.0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7,525.22	156,559.59	-5.77%
营业利润	22,161.88	23,471.84	-5.58%
利润总额	21,916.19	23,444.45	-6.52%
净利润	19,140.53	20,203.33	-5.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68.50	20,239.59	-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43.28	19,515.59	-1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91.79	29,896.07	-4.70%

2、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长率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6.33	-32.72	-1,080.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3.34	904.62	71.7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4.96	79.20	-43.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52.05	-178.68	1,528.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6.35	-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25	117.51	46.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4.04	148.73	292.68%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27.02	43.54	-37.9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325.22	724.00	359.2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长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净利润	15,743.28	19,515.59	-19.33%

3、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78,310.3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0.79%，呈较快增长趋势；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31,287.4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6.75%，主要系 2020 年实现盈利导致留存收益增加。

2020 年 7-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145.3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5.0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0,739.8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9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04.8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1.89%。2020 年 7-12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上升，但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同比下滑，主要系 2020 年 6 月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下行，公司在将外币收入兑换回人民币时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财务费用同比增幅较大，而公司的外汇套期产品并未完全覆盖所有外币收入头寸，导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下滑；其中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31.89%，降幅较大且高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降幅，主要系发行人外汇套期产品产生的套期收益所致。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7,525.2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77%；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9,068.5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7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743.2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33%。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及客户的业务开展均受不同程度冲击，产品销量有所下滑，其中：对于国外 OES 客户，受疫情中主要汽车厂商陆续停止生产或延期开展生产的影响，销量下滑明显，发行人对 Oakmoore Pty Ltd 销售收入从 2019 年 1.11 亿元下降至 2020 年 5,800 余万元，降幅近 50%；对于国内客户，发行人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同比减少近 1,200 万元，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部分 4S 店、经销商客户自身业务受到一定冲击，2020 年一季度采购金额降幅较大，该部分客户的销售收入自 2020 年二季度起已随新冠疫情得到控制而逐步回升。2020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9.33%，降幅高于净

利润降幅，主要系发行人外汇套期产品产生的套期收益所致。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491.7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70%，降幅较小，主要受当期经营业绩波动影响所致。

（四）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及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2021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 2021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约 2.8-3.4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约 10%-35% 左右，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3,200-4,200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约 10%-40% 左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3,100-4,100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约 10%-40% 左右。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 2020 年春节后较以往延迟复工，而且疫情的爆发也影响了国内外经贸及人员往来、业务开拓等，造成公司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或延迟，因此，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均相对较小。随着国内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及下游汽车产业的回暖，发行人经营情况已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预计 2021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将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上述 2021 年一季度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的方法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

1、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公司客户类型及业务模式相对多样化，具体业务模式对应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表所示：

内外销	产品应用领域	客户类型/ 业务模式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原则
海外销售	汽车后装产品	ODM 客户	直销	境内出口业务以办妥报关手续确认收入，境外子公司销售以发货确认收入
		OEM 客户	直销	
	汽车前装产品	OES 客户	直销	
国内销售	汽车后装产品	4S 店客户	直销为主，代销为辅	直销模式以发货并签收确认收入，代销模式以取得对方代销清单或对账单确认收入
		经销商	卖断式经销	发货并签收确认收入
		主机厂	直销	发货并签收确认收入
		其他客户	直销	发货并签收确认收入
	汽车前装产品	主机厂	直销	以主机厂装车领用数据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

2020年1月1日以后：

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合同的确认原则

当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A、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B、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C、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 D、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E、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 履约义务及交易价格的确认原则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合同折扣，本公司在各单项履约义务之间按比例分摊。本公司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 A、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考虑下列迹象：

A、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客户类型及业务模式相对多样化，具体业务模式对应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表所示：

内外销	产品应用领域	客户类型/ 业务模式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原则
海外销售	汽车后装产品	ODM 客户	直销	境内出口业务以办妥报关手续确认收入，境外子公司销售以发货确认收入
		OBM 客户	直销	
	汽车前装产品	OES 客户	直销	
国内销售	汽车后装产品	4S 店客户	直销为主，代销为辅	直销模式以发货并签收确认收入，代销模式以取得对方代销清单或对账单确认收入
		经销商	卖断式经销	发货并签收确认收入
		主机厂	直销	发货并签收确认收入
		其他客户	直销	发货并签收确认收入

	汽车前装产品	主机厂	直销	以主机厂装车领用数据确认收入
--	--------	-----	----	----------------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 MKI 以发货确认收入，其收入确认政策合理、谨慎，具体如下：

(1) 境外子公司 MKI 的具体销售及收入确认流程

MKI 客户通过邮件或者电子数据交换（EDI）下单→业务人员确认订单信息后经批准接受订单→将订单产品代码发送至仓库→仓库联系运输公司（或通知客户自提）→运输公司提货同时提供运输单据→MKI 提供客户销售发票→MKI 确认收入。

(2) 境外子公司 MKI 在报告期内的退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MKI 退货金额分别为 208.98 万元、160.73 万元、176.08 万元和 134.25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0.14%、0.10%、0.11% 和 0.22%，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3) 境外子公司 MKI 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境外子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经与已上市公司境外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境外子公司 MKI 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已上市公司的境外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康隆达（603665.SH）关于境外子公司收入确认依据具体描述如下：“境外子公司产品经由第三方运输公司发货后即确认收入。”

中宠股份（002891.SZ）关于境外子公司收入确认依据具体描述如下：“对子公司所在国客户销售：客户凭提单提货，公司将货物交付客户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子公司所在国以外客户销售：以报关出口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依据为报关单及出口数据。”

(4) 境外子公司 MKI 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MKI 系商品流通企业，不负责产品的安装，发货方式一般是委托第三方物流发货或客户自提，物流运输时间较短。MKI 在客户自提或托付第三方物流运输货物至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后，将运输单据、发票传至客户处；客户认可该种发货及收货方式，并根据 MKI 提供的货运单号跟踪收货，以 MKI 开具的发票日期开始计算信用期，信用期通常为发货后的一到两个月，并据此支付货款。报告期内，MKI 销售产生退货的金额和占比都相对较低。基于上述情况，MKI 以发

货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①2020 年 1 月 1 日前

MKI 根据客户下达订单，按订单确定货物数量、地点、时间进行发货，将货物托付第三方物流运输或客户自提时，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②2020 年 1 月 1 日后

MKI 根据客户下达订单，按订单确定货物数量、地点、时间进行发货，将货物托付第三方物流运输或客户自提时，已将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购买方接受该种交付安排并支付货款，即客户已接受该商品，认可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由 MKI 转移至购买方，且购买方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并相应的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而 MKI 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MKI 以发货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与相关上市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收入确认政策合理、谨慎。

2、主要产品生产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各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项目	核算内容	归集、分摊、结转的具体方法
直接材料	主材、辅料、包装物等原材料的投入	①原材料的领用 BOM 需求物料：PMC 部下达生产计划（周计划、日计划），指定人员（计划员、物料员、账务员）根据生产计划在 ERP 系统创建领料单，仓库下发物料并双方签名；非 BOM 物料领用：生产部门根据计划核算需求用量并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到仓库领料； ②原材料的归集、分配、结转 每月月底，仓库保管员将领料单进行汇总，提交财务，成本会计与 ERP 系统进行核对；ERP 系统依据 BOM 及领料情况自动归集各产品的直接成本。原材料按加权平均单价出库，在 ERP 系统中自动分摊到各产品成本。
直接	生产车间	直接人工工资：直接人工计算方法为计件工资加计时工资，每个工人

项目	核算内容	归集、分摊、结转的具体方法
人工	工人的职工薪酬	完成件数每日统计到 ERP 系统中，各车间每月将计件工资进行汇总，提交到人事部审核，并根据考勤情况形成月工资表，提交财务部进行审核无误后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直接人工成本由 ERP 系统按完工产品工时在不同产品之间进行分摊，计入相应产品的成本。
制造费用	生产车间及设备的折旧、水电费、维修费、加工费、间接人工工资	公司为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生产费用通过“制造费用”科目分车间进行归集，水、电、气、折旧、维修费等分生产车间归集，由不同责任人汇总归集之后计入各车间制造费用。 车间人员工资每月由车间计算交由人事部审核，人事部根据考勤形成月工资表，提交财务部，财务部审核后计入制造费用。 经成本会计核对数据无误后，由 ERP 系统按各产品工时分摊入各完工产品的成本。

3、不同业务模式/客户类型下的安装服务约定情况

内外销	产品应用领域	客户类型/业务模式	销售模式	安装服务约定情况
海外销售	汽车后装产品	ODM 客户	直销	发行人不负责安装
		OEM 客户	直销	
	汽车前装产品	OES 客户	直销	
国内销售	汽车后装产品	4S 店客户	直销为主 代销为辅	发行人对部分客户负责安装业务
		经销商	卖断式经销	发行人不负责安装
		主机厂	直销	发行人不负责安装
		其他客户	直销	发行人对零散个人客户销售提供安装服务，对其他客户发行人不负责安装
	汽车前装产品	主机厂	直销	发行人不负责安装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对部分国内 4S 店客户和零散个人客户的销售约定提供安装服务，其他类型的客户未约定提供安装服务。

报告期内，上述提供安装服务客户中，广汇汽车以服务商合作模式为主，其服务商覆盖面较广，各区域的操作模式存在差异，发行人按广汇汽车统一要求把产品销售与安装服务分开报价结算。除此之外，发行人涉及提供安装服务的其他国内 4S 店客户及零散个人客户，相关产品的定价系发行人在最低限价基础上，综合考量客户销售模式、物流及售后成本、安装服务、回款时间等各种因素对客户进行个性化定价，未就安装服务进行单独定价，不存在销售和安装服务分开报价与结算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内 4S 店客户和零散个人客户销售合同关于安装服务的约定内容及安装服务的实际履约情况、安装服务是否单独约定对价及占合同总对价的比重、各销售模式下附安装义务的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①4S 店直销客户

报告期各期，4S 店直销客户附安装义务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3,309.31 万元、3,051.39 万元、3,226.51 万元和 805.3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2.21%、1.92%、2.10% 和 1.30%，占比较低。

其中，主要 4S 店直销客户关于安装义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关于安装服务的约定内容	实际履约情况	安装是否单独约定对价	安装对价占合同总对价比重
1	武汉正通联合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将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向甲方 4S 店提供该产品的安装服务，指导 4S 店熟悉和完全掌握产品的安装要求、步骤和技巧，直至甲方 4S 店能够独立自行安装该产品时止。	甲方根据具体产品情况自行安装或者通知乙方安装	否	不适用
2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如供方报价包含安装的情况，应包含该项目从施工准备到施工结束的所有程序，供方应负责办理运输及运输途中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途中产品、人员保险，运输、卸货、安装及调试过程中的人员、产品风险、责任及损失由供方承担。供方负责卸货、调试及安装，过程中所需人员、工具由供方自备，费用供方自担。	甲方根据具体产品情况自行安装或者通知乙方安装	否	不适用
3	广州鸿粤精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用品由乙方负责安装，因安装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用户人身、财产损失等责任均由我司承担。	甲方根据具体产品情况自行安装或者通知乙方安装	否	不适用
4	北京波士惠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购置的产品需要施工安装的，乙方应当安排专业人员上门进行免费施工安装。	甲方根据具体产品情况自行安装或者通知乙方安装	否	不适用
5	郑州润展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需承担产品的广告宣传、实现功能、使用方法、质量保证、安装维护等义务。	甲方根据具体产品情况自行安装或者通知乙方安装	否	不适用

注：上表列举该类别下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条款，上述客户占报告期各期附安装义务的 4S 店直销客户销售收入比例约 75%-95%。

②4S 店代销客户

报告期各期，4S 店代销客户附安装义务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5,123.78 万元、8,046.95 万元、7,868.32 万元和 3,567.42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3.03%、4.48%、4.08%和 4.54%，占比较低。

其中，主要 4S 店代销客户关于安装义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关于安装服务的约定内容	实际履约情况	安装是否单独定价	安装对价占总对价比重
1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未单独列示。合同附件（一）《东箭产品价格》报价单中有列示按照展品品类有对应的安装费的报价。	甲方根据具体产品情况自行安装或者通知乙方安装	是	产品平均售价约 5%-8%
2	天津利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交付给甲方的产品，公司施工安装的，则我司的施工，安装免费。	甲方根据具体产品情况自行安装或者通知乙方安装	否	不适用
3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调试：若产品需要安装、调试，由我司负责。公司应在到货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甲方根据具体产品情况自行安装或者通知乙方安装	否	不适用

备注：上表列举该类别下 2019 年度前三大客户的主要条款，上述客户占报告期各期附安装义务的 4S 店代销客户销售收入比例约 95%-1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广汇汽车的安装收入占对其销售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装收入	41.79	108.38	67.87	12.43
收入总额	1,433.03	4,019.22	4,980.23	2,564.15
占比	2.92%	2.70%	1.36%	0.4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广汇汽车安装费收入分别为 12.43 万元、67.87 万元、38 万元和 41.79 万元，金额较小，占对广汇汽车所有产品销售收入比例约 0.5%-3%，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汇汽车所采购产品与安装服务分开报价结算，发行人结合所售产品平均售价以及产品安装特点确定安装费报价，其价格占产品平均售价约 5%-8%左右。

③国内销售其他客户

报告期各期，国内销售其他客户中附安装义务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308.33 万元、316.42 万元、170.51 万元和 90.5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0.21%、0.20%、0.11%和 0.15%，占比很低。

报告期各期，国内销售其他客户中附安装义务的销售主要系对零散个人客户

的销售收入。公司对零散个人客户主要采取现款现货的方式进行销售，未特别约定安装服务，通常由公司提供安装服务，也未就安装服务单独定价。

4、安装义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业务流程及行业惯例

公司销售承担安装义务，主要为部分国内 4S 店客户和零散个人客户。

对于国内 4S 店客户，公司销售 4S 店客户的产品以新车为主，公司所售产品附有详细安装说明，对于 4S 店来说产品安装流程较为简单，安装人员通常只需要根据产品安装指引按固定的标准步骤安装即可，安装过程中也只是需要使用到扳手、套筒和撬板等常规工具，无需特殊安装工具，安装时间基本可在 1 小时内完成；但应部分客户要求，公司也会承担对部分 4S 店销售产品的安装工作。一般情况下，公司产品与安装服务会被视为一个整体，公司行业内附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的惯例一般也是产品与安装服务打包进行销售与结算，不单独拆分报价和结算；并且客户也是以收到的产品与公司对接结算，对接结算不以产品是否安装作为结算前提，产品是否由发行人进行安装并不会影响到销售。对于该部分客户而言，公司提供的安装服务与产品销售关联度较高，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亦有个别 4S 店客户广汇汽车把产品销售和安装服务分开报价与结算，主要系广汇汽车以服务商合作模式为主，其服务商覆盖较广，各区域的操作模式存在差异，因此广汇汽车统一要求所采购的产品与安装服务分开报价结算。发行人作为广汇汽车的供应商，根据其规则要求对该客户采用了拆分报价和结算。因此，公司对广汇汽车提供的安装服务与产品销售构成不同的履约义务。

对于零散个人客户，客户一般通过网上电商平台采购公司产品，客户在收到产品后，会到电商平台合作门店或者公司服务地点进行安装，完成安装后在电商平台确认收货，或者“7 天无理由退换货”期满后平台默认收货。对于零散个人客户而言，该部分客户提供的安装服务与产品销售高度关联，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安装服务的相关情况

以下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安装义务和收入确认情况进行对比，具体如

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安装义务情况	相关收入确认方法
1	兆丰股份	公司未披露安装义务情况。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钧达股份	主要以国内的汽车前装市场为主要业务市场，未披露安装义务情况。	根据收到的客户生产计划，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送货后经客户检验合格并领用，已经取得客户出具的产品开票通知单（包括客户供应链系统直接发布的产品领用下线数量和客户通过邮件发送的产品领用下线数量两种形式）；收入金额和相关的成本均能够可靠计量；销货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
3	敏实集团	以汽车前装市场为主要业务市场，未披露安装义务情况。	当与特定履约义务相关的货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
4	威尔弗	公司主要的销售对象为汽车销售服务商，未披露安装义务情况。	本公司以经客户收到产品且无异议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注：由于发行人附安装义务的业务销售均为境内销售，与可比公司对比收入确认方法时，以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为主。

除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发行人进一步选取了与发行人类似行业公司关于安装义务和收入确认情况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安装义务情况	相关收入确认方法
1	德赛西威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整车制造商，未披露安装义务情况。	公司内销收入分为前装收入和后装收入。前装收入公司在取得整车厂提供的装车结算数据的当期，根据双让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内销后装采用预收款方式，公司在发出产品的当期确认收入。
2	华阳集团	公司国内后装业务的主要客户车载电子产品经销商，主要由客户销售给终端用户并实施安装。	在国内直销模式下，公司一般以签收货物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或以双方约定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时确认。在国内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采用买断式经销的销售方式。公司将货物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经验收后取得签收单时，公司确认收入。
3	拓普集团	公司未披露安装义务情况。	整车制造商客户：公司按照客户的订单或装车计划，将产品由物流公司在客户附近设立的中转仓库或公司产成品仓库发货，客户收到货物验收后在送货单据上签收，每月客户按照领用数量向公司发出开票通知单，销售部和物流部核对无误后通知财务部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售后市场客户：公司按客户订单的要求发货并同时开票确认收入。
4	星宇股份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整车制	公司车灯产品销售一般可以分为直销、经销以及出口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安装义务情况	相关收入确认方法
		造商，未披露安装义务情况。	售。直销模式下，公司于产品发出并经验收合格时确认销售收入；经销模式下，公司将车灯产品发出给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出口销售车灯产品发给客户，取得出口报关单，开具出口商品专用发票时确认销售收入。出口销售车灯产品发给最终客户，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5	科博达	公司未披露安装义务情况。	上线结算模式：按照公司与客户（车灯厂、整车厂或其配套工厂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公司发货至指定仓库，并交由客户检验，产品从公司发出后，公司将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处理。客户根据其需求领用产品进入生产线，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生产耗用清单，核对无误后，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普通销售模式：根据销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要求发货至指定仓库，客户对货物进行验货并签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根据上表，上述可比公司未披露安装义务的情况，已披露的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中未把安装义务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3) 安装义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第九条“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第十条“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1. 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如上所述，根据公司业务模式，对于 4S 店类客户分为两种，一种是个别客户广汇汽车由于其服务商模式在各区域存在差异，要求把产品销售和安装服务拆分报价与结算，发行人提供的安装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一种是发行人对其他 4S 店客户的安装服务与产品销售高度关联、不可单独区分，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发行人的安装服务与产品销售是作为整体转让予客户；该种情形下，客户也是以收到的产品与公司到账结算，产品是否由发行人进行安装并不会影响到销售。根据新收入准则第十一条，发行人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

务，应在客户取得产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十三条“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以直销方式结算的4S店客户，客户在收到产品时已取得产品的控制权，客户每月根据收到的产品与公司核对账目，对账结算不以产品是否安装作为结算前提，对账结算金额包含产品销售与安装服务的价值，当客户收到产品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且客户签收表明客户已接受发行人的产品；而且对4S店来说，产品安装比较简单，也不会影响到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因此公司根据客户签收产品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以代销方式结算的4S店客户，客户在实现对外销售时，公司产品的风险报酬才转移至客户，客户实际拥有产品的控制权，客户每月根据代销清单或对账单与公司核对账目。对账结算时，产品已完成终端销售，公司对产品销售与安装的履约义务已完成，就产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公司根据代销清单或对账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于零散个人客户，客户在产品完成装车后确认收货，或者“7天无理由退换货”期满后平台默认收货时，该产品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已实际转移至客户，客户取得了产品的控制权，公司在此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承担安装义务主要为部分国内4S店客户和零散个人客户，该类客户对应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安装流程较为简单，通常只需要按固定的标准步骤安装即可，安装过程中也无需特殊安装工具，安装时间也较短，因此产品是否由发行人进行安装基本不会影响到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对个别客户广汇汽车的产品销售与安装义务区分单项履约义务及分别确认收入外，其他客户的安装义务与产品销售高度关联，且安装流程也比较简单，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发行人未区分产品销售与安装分别确认收入，其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公司相关产品销售确

认收入时控制权已实现转移，发行人各类附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业务均为某一时点确认收入的履约义务，且收入确认时产品控制权已实现转移，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金融工具

2019年1月1日以前：

1、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而言），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或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

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

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直接参考活跃

市场中的报价（或采用估值技术等）。

6、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019年1月1日以后：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A、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B、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如下：

应收票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往来款
组合 2	应收国外客户
组合 3	应收国内客户
组合 4	其他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利息
组合 2	应收股利
组合 3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4	出口退税
组合 5	保证金、押金
组合 6	备用金、代垫款及其他
组合 7	股东超额分配利润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

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

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 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 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的减值损失计量，2019年1月1日起比照前述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计量方法。2019年1月1日前比照后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量方法。

2、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2019年1月1日以前：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或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列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其他组合	保证金、押金及出口退税、股东超额分配利润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列入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年	40.00%	40.00%
3—4年	80.00%	8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1月1日以后：

对于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计量，2019年1月1日起应收账款减值比照前述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计量方法。

对于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计量，2019年1月1日起比照前述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计量方法。

（四）存货

1、**存货分类：**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核算：**存货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10	4.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年	5-10	4.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年	5-10	11.25-23.75
模具	年限平均法	5年	0	2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年	5-10	9.00-31.6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
-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六）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

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

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 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九) 研发支出核算方法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于期末，公司对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进行审阅，并将不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相关开发项目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仅针对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未来目的明确，风险基本可控，并且很可能具备未来经济利益的研发项目进行资本化。

（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6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下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7.12.31/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410,676,773.81	410,676,773.81
应收票据	25,070,600.00	-	-25,070,600.00
应收账款	385,606,173.81	-	-385,606,173.8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24,704,676.27	224,704,676.27
应付票据	50,786,017.03	-	-50,786,017.03

2017.12.31/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付账款	173,918,659.24	-	-173,918,659.24
应付利息	655,384.64	-	-655,384.64
应付股利	142,920,124.83	-	-142,920,124.83
其他应付款	30,187,223.89	173,762,733.36	143,575,509.47
管理费用	215,541,795.52	153,517,739.86	-62,024,055.66
研发费用	-	62,024,055.66	62,024,055.66

(2)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8.12.31/2018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74,907,212.11	-	-374,907,212.11
应收票据	-	1,347,942.00	1,347,942.00
应收账款	-	373,559,270.11	373,559,270.1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5,975,416.53	-	-185,975,416.53
应付票据	-	51,224,881.05	51,224,881.05
应付账款	-	134,750,535.48	134,750,535.48

2017.12.31/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10,676,773.81	-	-410,676,773.81
应收票据	-	25,070,600.00	25,070,600.00
应收账款	-	385,606,173.81	385,606,173.8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4,704,676.27	-	-224,704,676.27
应付票据	-	50,786,017.03	50,786,017.03
应付账款	-	173,918,659.24	173,918,659.24

②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

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无需重述2018年度可比报表数据，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9.1.1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9,212,800.00	129,212,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2,800.00	-	-212,8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7,540,731.12	8,540,731.12	-129,000,000.00
短期借款	49,450,000.00	50,135,417.53	685,417.53
其他应付款	234,710,516.04	234,007,286.01	-703,230.03
其中：应付利息	703,230.03	-	-703,23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13,055.10	6,130,867.60	17,812.50

③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④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 2020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7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 号），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并报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表项目“预收款项”余额 7,646,876.34 元，2020 年 1 月 1 日调整列报报表项目“合同负债”7,646,876.34 元。

母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表项目“预收款项”余额 3,728,935.72 元，2020 年 1 月 1 日调整列报报表项目“合同负债”3,728,935.72 元。

(4) 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及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会计政策变更均为根据财政部发文相应调整关联科目核算方式所致，其中，2018 年度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1-6 月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历次会计政策变更具有合理性。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说明

前期会计核算中，公司根据四名高级管理人员（罗军、陈梓佳、夏炎华、余强华）及三家员工持股平台（新余东诚、新余东信、新余东恒）的入股时间、相关协议约定等，公司对前述主体所涉股份支付进行了处理，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类别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出资额	转让价款	转让单价	股份支付处理
员工持股平台	新余东诚	0.3358%	50.37	69.72	1.3841 元/ 出资额	以联信评估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
	新余东信	1.5376%	230.64	319.24		

类别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出资额	转让价款	转让单价	股份支付处理
	新余东恒	0.5266%	78.99	109.33		按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74,894.66万元作为公允价值标准并持续计算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公允价值为58,384.77万元,据此在2016年度确认股份支付902.95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小计	2.4000%	360.00	498.29		
高级管理人员	罗军	7.2191%	1,082.87	1,498.83		以联信评估对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按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28,209.23万元作为公允价值标准并持续计算至2011年10月31日,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公允价值为29,809.76万元,据此在2011年度确认股份支付1,895.20万元
	陈梓佳	4.9379%	740.69	1,025.21		
	夏炎华	4.9379%	740.69	1,025.21		
	余强华	3.8517%	577.76	799.69		
	小计	20.95%	3,142.01	4,348.94		
合计		23.3466%	3,501.99	4,847.22	-	-

2020年4月15日、4月3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上述主体的工商入股时间、定价依据、相关协议约定等,对上述股份支付公允价值重新进行了计算,委托鹏信评估以为公司四名高级管理人员及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确认股份支付提供价值参考为目的,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估值并出具“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S076号”《评估报告》,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100,400.00万元。公司据此进行持续计算,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82,364.22万元,作为确认上述股份支付时全部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对应每股公允价值为5.4909元,对前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追溯调整。

对于四位高级管理人员,依照相关协议安排,四名高级管理人员在工商层面登记确认为公司股东后,自2016年3月起算,其在公司的服务期应不少于36个月。因此,公司根据经鹏信评估并持续计算的每股公允价值5.4909元,将四名高级管理人员入股确认的股份支付分别在约定服务期限内作为经常性损益分摊计入利润表,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分别确认股份支付金额3,584.33万元、4,301.19万元、4,301.19万元和716.87万元,计入各年

度的管理费用。

因三家员工持股平台涉及人员未约定服务期，公司将该等股份支付费用于 2016 年度内一次性计提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根据经鹏信评估并持续计算的每股公允价值 5.4909 元，公司在 2016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478.45 万元，计入当年管理费用。

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为依据审慎原则及新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对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方式和金额进行调整，具有合理性，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

2、具体会计处理

根据鹏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076 号），就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收益法评估的公司全体股东权益价值持续计算（评估值为 100,400.00 万元），考虑加上其至工商变更期间（2016 年 1-2 月期间）的净利润以及剔除在此期间的分红后，各年度所涉股份支付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7,168,650.69	43,011,904.16	43,011,904.16	50,627,786.98

3、对前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对公司股改净资产构成的影响

根据上述公允价值及上述股份支付计提方式，公司股改时（2017 年 3 月 31 日）追溯调整前后的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
东箭有限股改财务报表金额（调整前）	166,666,667.00	351,433,072.73	56,828,016.63	9,206,346.79	584,134,103.15
东箭有限股改财务报表金额（调整后）	166,666,667.00	384,832,388.88	51,592,886.90	4,681,938.00	607,773,880.78

本次调整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6,36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注册资本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 对公司 2017 年度（及年初）、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期间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2018.12.31 /2018 年度	其他应收款	29,920,382.52	29,566,911.28	59,487,293.80
	资本公积	404,459,776.39	98,910,609.91	503,370,386.30
	盈余公积	33,732,738.87	-7,527,083.24	26,205,655.63
	未分配利润	61,816,615.39	-61,816,615.39	-
	管理费用	107,665,700.65	43,011,904.16	150,677,604.81
	净利润	181,537,516.97	-43,011,904.16	138,525,612.81
2017.12.31 /2017 年度	其他应收款	27,814,257.13	23,639,777.63	51,454,034.76
	资本公积	404,459,776.39	55,898,705.75	460,358,482.14
	盈余公积	13,709,927.23	-3,225,892.82	10,484,034.41
	未分配利润	98,052,756.52	-29,033,035.30	69,019,721.22
	管理费用	110,505,835.70	43,011,904.16	153,517,739.86
	净利润	160,246,690.16	-43,011,904.16	117,234,786.00
2017 年初	其他应收款	17,334,816.56	23,639,777.63	40,974,594.19
	资本公积	351,562,944.73	22,646,340.11	374,209,284.84
	盈余公积	53,597,555.65	-4,159,832.13	49,437,723.52
	未分配利润	85,146,704.60	5,153,269.65	90,299,974.25

(十二)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公司的影响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公司应披露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在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以下简称“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公司拟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影响分析如下：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为商品销售收入。在现行收入准则下,对于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将采用五步法确认收入:

新收入准则确认步骤	分析过程	与现行收入准则是否存在差异
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公司各模式下的商品销售业务均与客户约定销售合同。合同包括书面形式、口头形式以及其他形式。	不存在
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各模式下商品销售合同的履约义务为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即在某一时间点转让约定商品。	不存在
确定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公司各模式下的商品销售,均约定了商品的价格。	不存在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公司各模式下商品销售合同中只包含单项履约义务,无需将交易价格进行分摊。	不存在
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不存在

现行收入准则关于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核心判断标准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而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确认视角从“企业主要风险报酬转移”变为“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但是依然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公司现行各模式下商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已经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并完成商品控制权的转移,在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后,依然满足商品控制权转移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在执行新收入准则后,与现行的收入准则相比,在收入确认和计量方面不存在差异。

2、新收入准则实施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的影响

(1) 业务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分出口和内销,产品以面向汽车后市场为主并延伸至汽车前装市场,业务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内外销	产品应用领域	客户类型/业务模式	销售模式
海外销售	汽车后装产品	ODM	直销
		OBM	直销
	汽车前装产品	OES	直销
国内销售	汽车后装产品	4S 店客户	直销为主、代销为辅
		经销商	卖断式经销
		主机厂	直销
		其他客户	直销
	汽车前装产品	主机厂	直销

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均是履行了合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不同业务模式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对收入确认时点无差异。

(2) 合同条款

A.海外销售主要合同条款

公司海外销售业务与客户商定的合同条款主要以 FOB 模式结算,公司负责把货物交付给承运人、货运代理人或指定港口,其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已转移给第三方运输机构或保险机构,完成 FOB 交付后货物的控制权发生转移。

B.国内销售-汽车后装产品客户(非代销)主要合同条款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对公司送货的商品,把货物送至客户仓库或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人员签收,客户人员签收后货物的控制权发生转移;对客户自提的商品,货物交付时,由客户人员签收,客户人员签收后货物的控制权发生转移。

C.国内销售-汽车后装产品客户(代销)主要合同条款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按购买方及关联公司实际销货数量结算”或“采购方签收但未售出的产品,采购方或经销商有权根据销量随时进行退换货”。于客户对外销售货物时,控制权发生转移。

D.国内销售-汽车前装产品客户主要合同条款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不能把卸货时的签字或盖章视为最终验收,需按最终装车领用数量视为最终验收。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公司合同履约义务,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金额无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

会造成重大影响。

3、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定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均不会产生影响。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华兴事务所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E-006 号)。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1.78	-32.72	-866.14	-42.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3.00	904.62	1,092.00	1,394.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62	79.20	92.23	236.6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	-	-	-	-7.9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6.38	-178.68	-1,720.47	239.1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6.35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00	117.51	11.43	-39.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5.55	916.27	-1,390.95	1,780.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5	148.73	-169.01	284.02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1.73	43.54	1.91	-0.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01	767.54	-1,221.94	1,496.3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73	724.00	-1,223.85	1,49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0.12%	3.58%	-8.69%	1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8,338.40	19,515.59	15,301.51	10,107.68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07.68 万元、15,301.51 万元、19,515.59 万元和 8,338.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90%、

-8.69%、3.58%和-0.12%，占比较小。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394.51 万元、1,092.00 万元、904.62 万元和 393.00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支持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技术改造、上市扶持等方面的政府补助。2018 年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1,720.47 万元，主要系公司锁汇交易导致的亏损所致。

八、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收及税率

税种	应税项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17%、16%、13%、10%、9%、7.75%、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20%、25%，加利福尼亚州税率 8.84% 和美国联邦超额累进税率 15%-3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境内子公司原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包括 17%、6% 及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 的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16%，原适用 11% 的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10%，发行人及主要境内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6%、10%、6% 和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 的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的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9%，发行人及主要境内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9%、6%、5%。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MKI 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7.75%。

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原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7%、15%、13%、9% 和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 的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16%，出口货物

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适用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6%、15%、13%、10%、9%和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的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13%，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适用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10%。

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湖南梓唯 2017 年、2018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9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广东东驰、顺康医疗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子公司中科华瑞、佛山锐创 2017 年、2018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9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子公司香港东箭的企业所得税（利得税）税率为 8.25%和 16.5%；子公司 MKI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加利福尼亚州税率 8.84%和美国联邦超额累进税率 15%-39%；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4400148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均可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关于广东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1 号））。

公司子公司湖南梓唯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94300070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湖南梓唯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均可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

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广东东驰 2017 年度、2018 年度适用上述文件规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中科华瑞、广东东驰、佛山锐创、顺康医疗适用上述文件规定。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 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5 月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企业可按当年技术开发费实际发生额的 75% 加计抵扣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2018 年 9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3、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发〔2009〕70 号）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三）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金额	A	877.35	2,141.65	2,134.05	1,970.16
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金额	B	51.65	94.06	0.68	0.5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C	367.69	948.19	1,048.46	621.07
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	D	2.12	7.19	-	-
税收优惠总额	E=A+B+C+D	1,298.81	3,191.09	3,183.19	2,591.77
利润总额	F	9,510.06	23,444.45	16,824.90	14,443.98
占比	G=E/F	13.66%	13.61%	18.92%	17.9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总额分别为 2,591.77 万元、3,183.19 万元、3,191.09 万元和 1,298.81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94%、18.92%、13.61% 和 13.66%，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税收优惠对应的批复条件均处有效期内，不存在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等情形。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3.73	3.36	2.05	1.89
速动比率（倍）	3.24	2.79	1.69	1.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21%	20.74%	36.54%	39.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95%	23.82%	39.36%	40.4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6	2.94	2.39	2.4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9	4.45	4.58	4.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1	4.23	4.00	4.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485.91	29,100.09	22,546.39	19,563.1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28.67	20,239.59	14,077.66	11,60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38.40	19,515.59	15,301.51	10,107.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6	3.71	4.11	4.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33	101.93	41.51	35.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79	0.64	0.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9	0.01	-0.30	0.95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 4、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资本化支出+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资本化利息+费用化利息）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7%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8%	0.22	0.22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5%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4%	0.51	0.51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1%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2%	0.40	0.40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9%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0%	0.28	0.28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分部信息

公司收入按产品构成、按销售渠道构成和按地区构成，详见本节“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十一、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一、营业收入	63,379.84	156,559.59	-3.01%	161,415.31	6.67%	151,317.24
减：营业成本	36,923.01	93,530.30	-5.21%	98,672.14	8.62%	90,839.95
税金及附加	611.87	1,689.28	-12.92%	1,939.92	24.31%	1,560.58
销售费用	7,625.20	19,003.67	-4.01%	19,797.54	3.31%	19,162.95
管理费用	5,625.46	11,685.92	-22.44%	15,067.76	-1.85%	15,351.77
研发费用	2,385.45	5,811.16	-12.44%	6,636.57	7.00%	6,202.41
财务费用	-943.00	-1,070.71	-69.89%	-3,556.23	-212.70%	3,155.46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76	483.10	2170.18%	21.28	-102.49%	-855.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95	-583.19	-64.64%	-1,649.18	-223.90%	1,331.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3.95	-0.62	-281.04%	0.34	-348.32%	-0.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9.38	-952.40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0.81	-2,402.43	-48.25%	-4,642.11	94.36%	-2,388.36
资产处置收益（损	32.96	112.18	1661.61%	6.37	-353.90%	-2.51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93.00	904.62	21.10%	747.00	-44.81%	1,353.51
二、营业利润	9,745.80	23,471.84	35.35%	17,340.98	19.74%	14,482.41
加：营业外收入	82.10	214.83	-51.25%	440.67	482.34%	75.67
减：营业外支出	317.85	242.22	-74.68%	956.75	738.48%	114.11
三、利润总额	9,510.06	23,444.45	39.34%	16,824.90	16.48%	14,443.98
减：所得税费用	1,138.59	3,241.11	9.04%	2,972.34	9.26%	2,720.50
四、净利润	8,371.47	20,203.33	45.85%	13,852.56	18.16%	11,723.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28.67	20,239.59	43.77%	14,077.66	21.32%	11,604.09
少数股东损益	42.79	-36.26	-83.89%	-225.10	-288.54%	119.39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317.24 万元、161,415.31 万元、156,559.59 万元和 63,379.84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中 98% 以上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62,174.04	153,540.05	-3.33%	158,834.51	5.94%	149,932.06
其他业务收入	1,205.80	3,019.55	17.00%	2,580.80	86.32%	1,385.18
合计	63,379.84	156,559.59	-3.01%	161,415.31	6.67%	151,317.2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先升后降，其中 2017-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多年的客户开发，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齐全的产品品类、快速的响应速度、完善的售后服务等综合竞争优势，一方面，公司在国际市场长期跟踪服务 Westin Automotive Products, Inc.、Oakmoore Pty Ltd.等重要客户，上述客户的订单规模有所增长，2018 年公司海外销售收入 103,659.61 万元，同比增加 12,944.91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在国内市场加深了与北京众联

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汇汽车等国内大客户的合作关系，服务的 4S 门店数量显著提升。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4,855.72 万元，降幅 3.01%，主要原因系：受国内整车销售下滑以及部分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影响，公司内销收入从 2018 年 55,174.90 万元下降至 2019 年 48,877.37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各国经济均受到不同程度冲击，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2%、1.60%、1.93% 和 1.90%，占比较小。其他业务收入中主要为废料收入、电费收入、租金收入等。

公司未来具有良好的成长前景，具体分析如下：

(1) 所属行业具有良好的产业政策扶持背景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汽车及相关产业的产业政策。2009 年 3 月出台的《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强调支持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重点支持关键零部件产业化以及独立公共检测机构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2015 年 5 月，国务院颁布《中国制造 2025》中强调，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相关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另外，国家工信部、认监委、发改委等部门也出台了相关产业政策，支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发展，规范了行业相关标准，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发展形成有利推动力。

2018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指出完善促进实物消费结构升级的政策体系，其中包括支持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的政策体系。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研究制定促进智能汽车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展汽车赛事、旅游、文化、改装等相关产业，深挖汽车后市场潜力。2019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提出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

(2) 国内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居民对汽车的消费需求逐渐增大，并逐渐成为“日常消费品”。受利于汽车消费量的不断提升，

市场消费升级和主要消费人群年轻化趋势，消费者对汽车消费也呈现出个性化、差异化的特点。随着今后消费对国内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的增强，发挥消费对经济平稳运行的“压舱石”作用，汽车消费作为“十大扩消费”行为，必将推动居民对汽车的消费需求量及升级改造需求，进一步推进汽车消费升级步伐，预计也将为汽车后市场带来发展机遇。

(3) 汽车产业分工国际化和全球采购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当前汽车产业分工国际化给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参与国际分工带来新的历史机遇，商务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到 2020 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 10% 的战略目标。据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未来 5 年间国家将大力支持中国品牌企业，发展 30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自主零部件企业集团，其中单项零部件产品处国际知名品牌前五；到 2025 年，力争零部件出口占零部件总产值的 20%。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23,360.37	37.57%	56,222.87	36.62%	-4.55%	58,901.62	37.08%	7.58%	54,749.65	36.52%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18,565.44	29.86%	45,137.99	29.40%	-3.68%	46,864.03	29.50%	13.19%	41,401.35	27.61%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11,615.18	18.68%	27,703.80	18.04%	-6.53%	29,639.15	18.66%	-0.91%	29,912.69	19.95%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2,492.54	4.01%	8,251.73	5.37%	11.73%	7,385.19	4.65%	3.14%	7,160.19	4.78%
车辆其他系统产品	6,140.51	9.88%	16,223.66	10.57%	1.12%	16,044.51	10.10%	-3.97%	16,708.18	11.14%
合计	62,174.04	100.00%	153,540.05	100.00%	-3.33%	158,834.51	100.00%	5.94%	149,932.0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54,749.65 万元、58,901.62 万元、56,222.87 万元和 23,360.3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52%、37.08%、36.62% 和 37.57%，为目前公司第一大类产品。报告期内，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的收入先升后降，主要原因系：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为

公司多年来形成的传统优势产品，通过多年的市场开发，竞争格局已逐渐稳定，增速有所减缓；2019年，公司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国内整车销售下滑影响，公司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内销收入同比减少2,643.92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的收入分别为41,401.35万元、46,864.03万元、45,137.99万元和18,565.44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61%、29.50%、29.40%和29.86%，为目前公司第二大类产品。2018年，由于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中的主要产品之一泵把销量增长明显，带动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的收入增长了13.19%；2019年，公司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国内整车销售下滑影响，公司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内销收入同比减少1,125.95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的收入分别为29,912.69万元、29,639.15万元、27,703.80万元和11,615.18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95%、18.66%、18.04%和18.68%，为目前公司第三大类产品，也是公司未来大力发展及培育的产品。2019年，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收入下降，主要系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以及部分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产品销售规模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车顶装载系统产品的收入分别为7,160.19万元、7,385.19万元、8,251.73万元和2,492.54万元，主要包括行李架、行李框等，2017-2019年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外销收入增长较快；2020年上半年公司车顶装载系统产品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相关产品销售下滑所致。

公司车辆其他系统产品主要包括中科华瑞的3E车内空气净化、湖南梓唯的环保磁力净油阀及其他产品。3E车内空气净化、环保磁力净油阀为公司近年来积极做出的前瞻性布局，虽然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较小，但未来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外 ODM 客户	36,280.30	58.35%	82,869.00	53.97%	82,305.30	51.82%	71,794.51	47.88%
国外 OBM 客户	2,958.67	4.76%	7,569.87	4.93%	6,699.78	4.22%	6,280.43	4.19%
国外 OES 客户	3,270.32	5.26%	14,223.80	9.26%	14,658.57	9.23%	12,589.18	8.40%
国内 4S 店客户	14,660.37	23.58%	35,782.11	23.30%	39,653.05	24.97%	41,380.23	27.60%
国内经销商	3,149.28	5.07%	8,094.79	5.27%	9,659.30	6.08%	10,267.17	6.85%
国内主机厂	1,404.16	2.26%	3,789.58	2.47%	4,623.82	2.91%	6,174.10	4.12%
其他客户	450.95	0.73%	1,210.89	0.79%	1,234.68	0.78%	1,446.44	0.96%
合计	62,174.04	100.00%	153,540.05	100.00%	158,834.51	100.00%	149,932.06	100.00%

报告期内，国外 ODM 客户是公司第一大客户类型，收入分别为 71,794.51 万元、82,305.30 万元、82,869.00 万元和 36,280.30 万元，其收入占比在 50%-60% 左右。这类客户的共同特点系，在全球或区域市场拥有一定影响力的自有汽车用品品牌、拥有自身的线下或线上销售渠道、主要面向售后市场的国外客户群体。

公司国外 OBM 客户是指在国外市场销售公司自有品牌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其收入分别为 6,280.43 万元、6,699.78 万元、7,569.87 万元和 2,958.67 万元，目前收入占比相对较小。

公司国外 OES 客户主要是指整车厂在全球范围内的一级供应商，公司被授权使用主机厂品牌向海外的一级供应商供货，然后再由一级供应商向主机厂供货。该类客户为公司国外销售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对其收入分别为 12,589.18 万元、14,658.57 万元、14,223.80 万元和 3,270.32 万元。

公司国内 4S 店客户既包括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 4S 店集团客户，也包括 4S 店单店以及 4S 店服务商，报告期内为公司第二大客户类型，报告期内公司对其收入分别为 41,380.23 万元、39,653.05 万元、35,782.11 万元和 14,660.37 万元，收入占比超过 20%。经过多年的客户开发与培育，公司目前与国内多家大型汽车经销商集团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的“2020 中国汽车经销商集团百强榜”中的前 20 名汽车经销商集团，半数以上的汽车经销商集团与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

公司国内经销商客户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区域产品渗透率而采用卖断式经销模式合作的客户。公司对于经销商实施统一管控，对销售目标、销售区域、

折扣返利等实施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内经销商收入分别为 10,267.17 万元、9,659.30 万元、8,094.79 万元和 3,149.28 万元，受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以及部分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影响，收入有所下降。

公司国内主机厂客户为近年来公司开始发力的市场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内主机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174.10 万元、4,623.82 万元、3,789.58 万元和 1,404.16 万元。国内主机厂客户又分为前装和后装，前者以采购并装车领用为主要特征，而后者大多为主机厂旗下的汽车用品销售公司的贸易行为。目前，对于国内前装市场，公司尚处于开拓期，故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且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其他客户主要系汽车改装美容店、电商渠道客户等，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低。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55,457.35	89.20%	137,576.93	89.60%	141,128.26	88.85%	134,541.10	89.73%
卖断式经销	3,149.28	5.07%	8,094.79	5.27%	9,659.30	6.08%	10,267.17	6.85%
代销	3,567.42	5.74%	7,868.32	5.12%	8,046.95	5.07%	5,123.78	3.42%
合计	62,174.04	100.00%	153,540.05	100.00%	158,834.51	100.00%	149,932.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卖断式经销和代销模式收入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卖断式经销模式收入及占比逐年下降，一方面，受国内整车销售下行影响，公司经销商渠道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随着小规模、低价竞争的厂商逐渐增多，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智能踏板、智能尾门等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经销渠道的售价有所下降，综合导致公司经销收入规模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少数 4S 店集团客户及发行人子公司中科华瑞采用代销模式，代销收入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7 年起与部分 4S 店集团开展深度合作，供货门店增加所致。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北美洲	32,774.63	52.71%	69,642.59	45.36%	69,556.92	43.79%	59,245.85	39.52%
	大洋洲	5,140.43	8.27%	19,226.10	12.52%	19,129.17	12.04%	19,948.21	13.30%
	欧洲	1,736.50	2.79%	5,861.41	3.82%	6,470.59	4.07%	2,598.35	1.73%
	亚洲	2,036.63	3.28%	6,965.32	4.54%	5,688.77	3.58%	6,113.48	4.08%
	南美洲	377.65	0.61%	2,107.43	1.37%	2,080.64	1.31%	2,047.10	1.37%
	非洲	363.96	0.59%	623.66	0.41%	545.24	0.34%	645.70	0.43%
	港澳台	79.67	0.13%	236.17	0.15%	188.28	0.12%	116.01	0.08%
	小计	42,509.48	68.37%	104,662.68	68.17%	103,659.61	65.26%	90,714.70	60.50%
内销	华北区	7,391.18	11.89%	17,956.77	11.70%	20,263.50	12.76%	20,784.35	13.86%
	华东区	4,996.08	8.04%	12,730.20	8.29%	14,449.15	9.10%	11,571.43	7.72%
	华南区	4,177.90	6.72%	10,176.51	6.63%	10,357.81	6.52%	11,891.21	7.93%
	华中区	1,106.52	1.78%	3,214.80	2.09%	4,287.70	2.70%	7,527.04	5.02%
	西南区	1,421.08	2.29%	3,156.22	2.06%	4,115.56	2.59%	5,004.98	3.34%
	东北区	365.50	0.59%	1,034.82	0.67%	985.14	0.62%	1,656.39	1.10%
	西北区	206.30	0.33%	608.04	0.40%	716.05	0.45%	781.95	0.52%
	小计	19,664.56	31.63%	48,877.37	31.83%	55,174.90	34.74%	59,217.36	39.50%
总计	62,174.04	100.00%	153,540.05	100.00%	158,834.51	100.00%	149,932.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60.50%、65.26%、68.17%和 68.37%，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9.50%、34.74%、31.83%和 31.63%。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较高，这既与我国和美国、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汽车改装文化的差异和汽车改装市场的成熟度有关，也与公司多年积累形成的稳定客户结构有关。在外销市场中，北美洲和大洋洲占据绝对地位，这与以上两大区域消费能力强劲、汽车改装文化盛行有关；在内销市场中，华北、华东、华南占比较高，这与以上三大区域的汽车消费水平高、汽车经销商集团众多、物流业发达等有关。

（1）公司外销业务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外销金额	外销占比	外销金额	外销占比	外销金额	外销占比	外销金额	外销占比
兆丰股份	20,365.22	80.07%	35,971.54	65.79%	18,719.52	37.86%	33,139.87	54.46%
钧达股份	-	-	-	-	-	-	-	-
敏实集团	-	-	559,286.80	42.38%	491,303.50	39.14%	438,217.70	38.49%
威尔弗	-	-	-	-	82.04	1.41%	-	-
发行人	42,509.48	68.37%	104,662.68	68.17%	103,659.61	65.26%	90,714.70	60.5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敏实集团及威尔弗未在其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外销情况。

根据上表，钧达股份和威尔弗基本没有外销业务，公司的外销业务占比高于兆丰股份、敏实集团。

(2) 境外销售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外销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外销收入比例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年 1-6月	1	Truck Hero, Inc.	4,513.46	10.62%	7.26%
	2	Westin Automotive Products, Inc.	3,976.99	9.36%	6.40%
	3	Turn5, Inc.	3,757.17	8.84%	6.04%
	4	Tyger Auto Inc.	2,819.25	6.63%	4.53%
	5	Better Automotive Inc.	2,810.98	6.61%	4.52%
			合计	17,877.85	42.06%
2019 年度	1	Westin Automotive Products, Inc.	11,259.55	10.76%	7.33%
	2	Oakmoore Pty Ltd.	11,138.59	10.64%	7.25%
	3	Truck Hero, Inc.	7,424.56	7.09%	4.84%
	4	TAP Worldwide LLC	7,037.03	6.72%	4.58%
	5	Rhino Rack Australia Pty. Ltd	6,404.18	6.12%	4.17%
			合计	43,263.91	41.34%
2018 年度	1	Westin Automotive Products, Inc.	13,401.92	12.93%	8.44%
	2	Oakmoore Pty Ltd.	11,987.00	11.56%	7.55%
	3	TAP Worldwide LLC	7,856.68	7.58%	4.95%
	4	Truck Hero, Inc.	7,455.27	7.19%	4.69%
	5	Rhino Rack Australia Pty. Ltd	5,495.76	5.30%	3.46%
			合计	46,196.64	44.57%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外销收入比例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7年度	1	Westin Automotive Products, Inc.	12,243.97	13.50%	8.17%
	2	Oakmoore Pty Ltd.	10,223.12	11.27%	6.82%
	3	TAP Worldwide LLC	8,763.23	9.66%	5.84%
	4	Keystone Automotive Operations, Inc.	5,817.94	6.41%	3.88%
	5	Truck Hero, Inc.	5,698.92	6.28%	3.80%
		合计	42,747.18	47.12%	28.51%

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销售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注册地	合作起始 时间	销售 模式	主要销售内容
1	Westin Automotive Products, Inc.	Wedgestone Corporation 100%	美国	2006年	直销	侧杠、五金前后护杠等
2	Oakmoore Pty Ltd.	Rod Horwill 50%、Greg Horwill 50%	澳大利亚	2005年	直销	泵把、侧杠、防翻架等
3	TAP Worldwide LLC	Polaris Industries Inc 100%	美国	2003年	直销	泵把、侧杠、五金前后护杠等
4	Truck Hero, Inc.	Truck Holdings, Inc. 100%	美国	2008年以前	直销	侧杠、五金前后护杠、泵把等
5	Keystone Automotive Operations, Inc.	LKQ Corporation 100%	美国	2007年	直销	侧杠等
6	Rhino Rack Australia Pty. Ltd	Cropley Holdings Pty Ltd 100%	澳大利亚	2008年	直销	行李框等
7	Turn5, Inc.	Steve Voudoris、Andrew Voudoris	美国	2013年	直销	泵把、侧杠、五金前后护杠等
8	Tyger Auto Inc.	Ming Li、Hong Zhao	美国	2012年	直销	侧杠等
9	Better Automotive Inc.	Dawei Shi 100%	美国	2016年	直销	侧杠、常规踏板等

(3) 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情况的比较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小计
公司外销金额	42,509.48	104,662.68	103,659.61	90,714.70	341,546.47
减：境外子公司销售金额	11,548.32	20,366.52	15,636.45	11,879.68	59,430.96
加：境内向境外子公司销售金额	7,753.09	12,572.77	12,584.81	9,471.27	42,381.93
小计（还原出口销售额）	38,714.25	96,868.93	100,607.97	88,306.29	324,497.4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小计
海关出口数据	34,341.04	96,746.83	100,299.83	88,586.89	319,974.59
差异	4,373.21	122.10	308.14	-280.60	4,522.85
差异率	11.30%	0.13%	0.31%	-0.32%	1.39%

注 1：由于公司存在境外子公司 MKI，因此公司向海关申报的还原出口销售额推算过程为：合并外销金额-境外子公司销售金额+境内向境外子公司销售金额；

注 2：表中 2020 年 1-6 月海关出口数据仅为广州海关及其辖区内其他海关出口统计数据，未包括深圳等广州海关辖区以外其他关区出口数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还原后的出口收入与海关数据差异率分别为-0.32%、0.31%、0.13%和 11.30%，其中，2020 年上半年差异率较大，主要原因系：由于海关系统改革，保荐机构通过发行人所属辖区的广州海关查询仅获取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通过广州海关及其辖区内其他海关的出口数据，为保证海关数据核查的完整性，保荐机构进一步从关务管理系统中获取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全部报关数据并进行比对，经比对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海关报关出口金额为 38,868.04 万元，相较发行人还原出口销售额的金额大 153.79 万元，差异率为 -0.40%，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还原后的出口收入与海关数据总体差异率较小，相关差异主要系发行人账面出口收入以报关时点确认收入，而海关数据一般以结关时点统计数据，二者存在 3 到 5 天时间差所致。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退税金额与公司出口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小计
还原出口销售额	A	38,714.25	96,868.93	100,607.97	88,306.29	324,497.44
单证齐全出口销售额	B	38,441.84	96,102.85	107,766.37	87,243.97	329,555.03
出口销售额乘征退税率之差	C	1.80	9.40	34.47	39.53	85.19
申报退税额	D=B*退税率	4,995.64	14,526.40	18,000.09	14,791.95	52,314.08
当期免抵税额	E	3,562.97	10,851.11	13,371.02	10,447.72	38,232.82
出口退税额	F=D-E	1,432.67	3,675.29	4,629.07	4,344.23	14,081.26
出口退税占出口销售额比例	G=F/A	3.70%	3.79%	4.60%	4.92%	4.34%
单证齐全比例	H=B/A	99.30%	99.21%	107.12%	98.80%	101.56%

注 1：报告期内，公司无免税购进原材料，因此免抵退税额抵减额为 0，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为 0。

注 2：报告期内，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均小于当期免抵退税额，因此当期应退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应退税额。

公司出口退税额是以单证齐全出口销售额为基础计算，并受内销销项税与采购进项税形成的留抵税额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出口退税占当期出口销售额比例分别为 4.92%、4.60%、3.79%和 3.70%，总体相对稳定。由于公司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与获取齐全单证进行申报的时点存在时间差，一般单证齐全出口销售额会较出口销售收入确认略晚，因此出口销售额与单证齐全出口销售额存在差异。

③境外与境内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境内、境外销售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578.08	631.95	574.37	635.82	573.20	605.23	570.47	607.07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589.29	936.15	584.98	931.85	560.39	840.84	599.87	802.04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1,289.28	746.15	1,387.81	816.40	1,433.47	499.10	1,561.28	414.42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316.55	788.89	325.43	898.20	355.80	800.24	379.87	779.21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与境外的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其中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的境外销售平均单价高于境内销售部分，而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的境外销售平均单价低于境内销售部分，主要原因如下：

A.对于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三类产品，由于国内和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外市场的汽车消费文化具有较大差异，且汽车消费市场的成熟度有所不同，因此发行人在境内外销售的产品品类差别较大。除常规踏板和行李架两类产品外，其他的主要产品实行差异化销售策略，内外销产品的细分型号基本不重叠。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在产品出口定价时主要考虑区域/国家因素、客户因素、竞争程度因素、订单量大小因素、客户模式因素等，采用相对灵活的定价策略。相比之下，公司国内产品定价的基本原则是按照客户类型设置最低限价，在此基础上结合客户销售模式、物流及售后成本、安装

服务、回款时间等各种因素对客户进行个性化定价，并会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市场情况、竞品情况、产品生命周期等情况，进行价格动态调整，导致境内外平均单价存在差异。

B.对于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因发行人的此类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国外销售的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主要为智能空气净化器和部分电动尾门产品，且销售规模较小；国内销售的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则包括电动踏板、电动尾门、电动折叠后视镜、空气净化器等多类产品，且销售规模大于国外销售；产品类别和销售规模的差异导致境内外平均单价存在差异。

由于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差异较大，公司综合上述诸多因素在内外销产品的销售安排、定价方式上有所差异，造成同类型产品内外销平均单价存在差异。

④对境外销售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外销的相关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明显异常。

6、主营业务收入与产销量变动的一致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的生产数量、销售数量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生产数量（万套）	68.15	165.96	-11.19%	186.88	6.25%	175.88
销售数量（万套）	68.76	167.00	-8.96%	183.44	7.71%	170.31
主营业务收入	62,174.04	153,540.05	-3.33%	158,834.51	5.94%	149,932.06

注：由于发行人部分产品以组件或配件形式销售，数量较多、单价较低，且年度间数量存在一定波动，该部分产品收入占比较低，上表中的主要产品产量和销量数据已剔除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中的包围套件、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中的主机厂电尾套件、智能变道辅助以及智能其他品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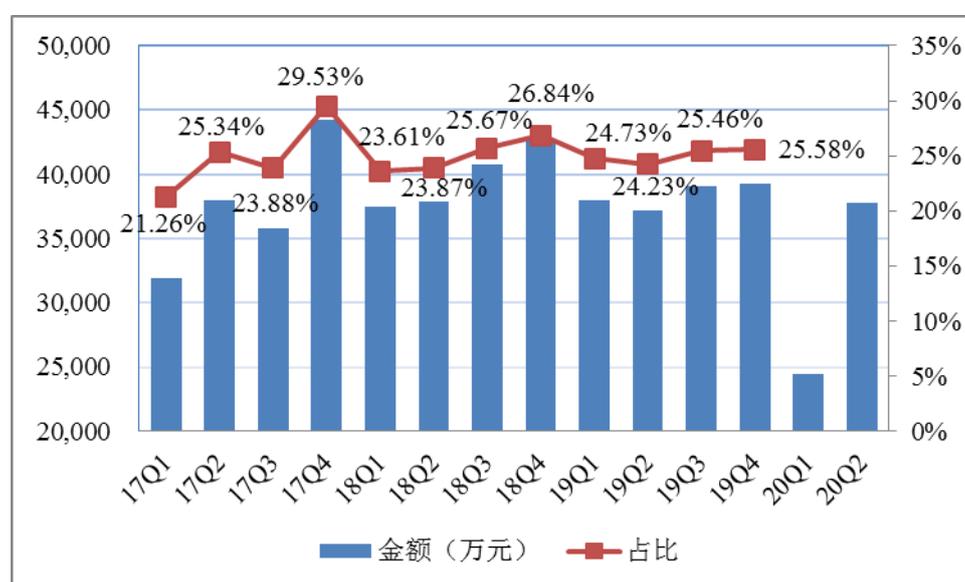
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生产数量、销售数量的变动趋势一致，2018年度三者的变动率相近，2019年度的生产数量、销售数量的绝对变动率均大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1）受2019年汽车市场景气度下降影响，公司在2019年间相应调整了生产计划，因生产端变动对销售端的影响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2019年间公司的生产数量降幅高于销售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2）2019年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销售数量均有所下降，但因销售收入中占比

较大的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上升，导致当年销售数量的降幅高于主营业务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与当期的生产数量、销售数量变动趋势基本相符。

7、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变动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受春节假期、美国贸易政策变动等外部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一、二季度占比相对较低；公司2020年一季度销售收入较低，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市场需求下滑导致销售收入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各季度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8、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确认原则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收入确认原则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原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出口业务以办妥报关手续确认收入	30,961.16	49.80%	84,296.16	54.90%	88,023.16	55.42%	78,835.02	52.58%
境外子公司销售以发货确认收入	11,548.32	18.57%	20,366.52	13.26%	15,636.45	9.84%	11,879.68	7.92%
以发货并签收确认收入	15,273.21	24.57%	38,495.68	25.07%	43,413.00	27.33%	50,556.39	33.72%
以取得对方代销清单或对账单确认收入	3,567.42	5.74%	7,868.32	5.12%	8,046.95	5.07%	5,123.78	3.42%

收入确认原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入								
以主机厂装车领用数据确认收入	823.93	1.33%	2,513.36	1.64%	3,714.95	2.34%	3,537.19	2.36%
合计	62,174.04	100.00%	153,540.05	100.00%	158,834.51	100.00%	149,932.06	100.00%

9、不同模式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1) 2020年1-6月不同模式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该模式 比例	占当期销售 收入比例
直销	1	Truck Hero, Inc.	4,513.46	8.14%	7.26%
	2	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13.01	7.96%	7.10%
	3	Westin Automotive Products, Inc.	3,976.99	7.17%	6.40%
	4	Turn5, Inc.	3,757.17	6.77%	6.04%
	5	Tyger Auto Inc.	2,819.25	5.08%	4.53%
	6	Better Automotive Inc.	2,810.98	5.07%	4.52%
	7	TAP Worldwide LLC	2,752.43	4.96%	4.43%
	8	Oakmoore Pty Ltd.	2,404.84	4.34%	3.87%
	9	Rough Country, LLC	2,087.40	3.76%	3.36%
	10	Rhino Rack Australia Pty Ltd	1,551.52	2.80%	2.50%
			小计	31,087.05	56.06%
经销	1	长沙湘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97.62	22.15%	1.12%
	2	沈阳车思达汽车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287.39	9.13%	0.46%
	3	太原锐搏御品商贸有限公司	259.39	8.24%	0.42%
	4	深圳能带科技有限公司	186.70	5.93%	0.30%
	5	西安金秋锐搏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58.86	5.04%	0.26%
	6	洛阳新征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33.29	4.23%	0.21%
	7	东莞市喜圣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98	3.84%	0.19%
	8	北京顺德东箭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12.20	3.56%	0.18%
	9	济南新概念鲁昌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09.90	3.49%	0.18%
	10	包头车锐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80.06	2.54%	0.13%
			小计	2,146.38	68.15%

销售模式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该模式 比例	占当期销售 收入比例
代销	1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1,433.03	40.17%	2.30%
	2	天津利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20.90	28.62%	1.64%
	3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56.26	7.18%	0.41%
	4	宁波天华弘益商贸有限公司	182.19	5.11%	0.29%
	5	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133.01	3.73%	0.21%
	小计		3,025.40	84.81%	4.87%
合计			36,258.83	-	58.32%

(2) 2019年不同模式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该模式 比例	占当期销售 收入比例
直销	1	Westin Automotive Products, Inc.	11,259.55	8.18%	7.33%
	2	Oakmoore Pty Ltd.	11,159.13	8.11%	7.27%
	3	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291.45	6.75%	6.05%
	4	Truck Hero, Inc.	7,424.56	5.40%	4.84%
	5	TAP Worldwide LLC	7,037.03	5.11%	4.58%
	6	Rhino Rack Australia Pty. Ltd	6,404.18	4.65%	4.17%
	7	Keystone Automotive Operations Inc.	6,204.25	4.51%	4.04%
	8	Tyger Auto Inc.	5,214.66	3.79%	3.40%
	9	Better Automotive Inc.	4,559.78	3.31%	2.97%
	10	Turn5, Inc.	3,878.21	2.82%	2.53%
	小计		72,432.80	52.65%	47.18%
经销	1	长沙湘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696.65	20.96%	1.11%
	2	沈阳车思达汽车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789.96	9.76%	0.51%
	3	太原锐搏御品商贸有限公司	704.12	8.70%	0.46%
	4	洛阳新征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550.93	6.81%	0.36%
	5	北京顺德东箭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410.00	5.07%	0.27%
	6	西安金秋锐搏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407.07	5.03%	0.27%
	7	济南新概念鲁昌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58.44	3.19%	0.17%
	8	包头车锐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38.63	2.95%	0.16%
	9	东莞市谷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8.71	2.21%	0.12%
	10	杭州皓日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63.56	2.02%	0.11%

销售模式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该模式 比例	占当期销售 收入比例
		小计	5,398.08	66.69%	3.52%
代销	1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4,019.22	51.08%	2.62%
	2	天津利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22.14	23.16%	1.19%
	3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399.91	5.08%	0.26%
	4	宁波天华弘益商贸有限公司	244.18	3.10%	0.16%
	5	北京波士惠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6.80	2.88%	0.15%
		小计	6,712.26	85.31%	4.37%
		合计	84,543.14	-	55.06%

(3) 2018年不同模式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该模式 比例	占当期销售 收入比例
直销	1	Westin Automotive Products, Inc.	13,401.92	9.50%	8.44%
	2	Oakmoore Pty Ltd.	11,987.00	8.49%	7.55%
	3	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32.50	7.11%	6.32%
	4	TAP Worldwide LLC	7,856.68	5.57%	4.95%
	5	Truck Hero, Inc.	7,455.27	5.28%	4.69%
	6	Rhino Rack Australia Pty. Ltd	5,495.76	3.89%	3.46%
	7	Turn5, Inc.	4,942.26	3.50%	3.11%
	8	Tyger Auto Inc.	4,313.47	3.06%	2.72%
	9	CURT Manufacturing, LLC	4,254.08	3.01%	2.68%
	10	Keystone Automotive Operations, Inc.	4,163.22	2.95%	2.62%
		小计	73,902.16	52.37%	46.53%
经销	1	长沙湘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478.80	15.31%	0.93%
	2	沈阳车思达汽车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848.99	8.79%	0.53%
	3	洛阳新征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808.21	8.37%	0.51%
	4	太原锐搏御品商贸有限公司	666.09	6.90%	0.42%
	5	西安金秋锐搏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519.33	5.38%	0.33%
	6	北京顺德东箭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387.61	4.01%	0.24%
	7	济南新概念鲁昌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359.90	3.73%	0.23%
	8	东莞谷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1.82	3.44%	0.21%
	9	上海宁静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65.14	2.74%	0.17%

销售模式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该模式 比例	占当期销售 收入比例
	10	包头车锐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59.66	2.69%	0.16%
		小计	5,925.54	61.35%	3.73%
代销	1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80.23	61.89%	3.14%
	2	天津利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64.79	23.17%	1.17%
	3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69.49	3.35%	0.17%
	4	北京波士惠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18.87	2.72%	0.14%
	5	东莞市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5.16	1.06%	0.05%
		小计	7,418.54	92.19%	4.67%
		合计	87,246.24	-	54.93%

(4) 2017年不同模式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该模式 比例	占当期销售 收入比例
直销	1	Westin Automotive Products, Inc.	12,243.97	9.10%	8.17%
	2	Oakmoore Pty Ltd.	10,406.05	7.73%	6.94%
	3	TAP Worldwide LLC	8,763.23	6.51%	5.84%
	4	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787.16	5.79%	5.19%
	5	Keystone Automotive Operations, Inc.	5,817.94	4.32%	3.88%
	6	Truck Hero, Inc.	5,698.92	4.24%	3.80%
	7	Rhino Rack Australia Pty. Ltd	4,164.50	3.10%	2.78%
	8	Aeroklas Co., Ltd.	4,023.41	2.99%	2.68%
	9	Tyger Auto Inc.	3,219.70	2.39%	2.15%
	10	CURT Manufacturing, LLC	3,115.17	2.32%	2.08%
		小计	65,240.04	48.49%	43.51%
经销	1	长沙湘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610.81	15.69%	1.07%
	2	洛阳新征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887.18	8.64%	0.59%
	3	中科华瑞(北京)车内空气净化技术服务中心	822.02	8.01%	0.55%
	4	沈阳车思达汽车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811.60	7.90%	0.54%
	5	上海宁静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529.59	5.16%	0.35%
	6	济南新概念鲁昌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457.32	4.45%	0.31%
	7	西安金秋锐搏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432.12	4.21%	0.29%
	8	东莞谷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96.00	3.86%	0.26%

销售模式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该模式比例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9	河南威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6.42	2.98%	0.20%
	10	贵州博易华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73.15	2.66%	0.18%
	小计		6,526.21	63.56%	4.35%
代销	1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2,564.15	50.04%	1.71%
	2	天津利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59.42	30.43%	1.04%
	3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421.29	8.22%	0.28%
	4	广州市为众控股有限公司	85.45	1.67%	0.06%
	5	北京友福汽车装饰有限公司	47.03	0.92%	0.03%
	小计		4,677.34	91.29%	3.12%
合计			76,443.59	-	50.99%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发行人已按合并口径统计该等客户的销售金额。

10、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1) 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	较上期 变动额	较上期变动 幅度 (%)	金额	占收入比 重 (%)
营业收入	156,559.59	100.00	-4,855.72	-3.01	161,415.31	100.00
净利润	20,203.33	12.90	6,350.77	45.85	13,852.56	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9.59	12.93	6,161.93	43.77	14,077.66	8.72

根据上表，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4,855.72 万元，降幅为 3.01%；而同期净利润增加 6,350.77 万元、增幅为 45.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6,161.93 万元、增幅为 43.77%。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不一致。

(2) 影响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同比变动情况的主要因素

2019 年度，公司的业绩情况及其影响因素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净利润的项目	报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净利润影响 变动额
营业收入		156,559.59	161,415.31	-4,855.72
营业成本和销售毛利的影响	营业成本	-93,530.30	-98,672.14	5,141.84
	销售毛利	63,029.29	62,743.17	286.12

期间费用的影响	销售费用	-19,003.67	-19,797.54	793.87
	管理费用	-11,685.92	-15,067.76	3,381.84
	研发费用	-5,811.16	-6,636.57	825.41
	财务费用	1,070.71	3,556.23	-2,485.52
	期间费用合计	-35,430.04	-37,945.64	2,515.60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影响	投资收益	-583.19	-1,649.18	1,065.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3.10	21.28	461.82
	合计	-100.09	-1,627.90	1,527.81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952.40	-	-952.40
	资产减值损失	-2,402.43	-4,642.11	2,239.68
	合计	-3,354.83	-4,642.11	1,287.28
营业外收支的影响	营业外收入	214.83	440.67	-225.84
	营业外支出	-242.22	-956.75	714.53
	营业外收支净额	-27.39	-516.08	488.69
其他项目影响合计		-3,913.59	-4,158.89	245.30
当期净利润		20,203.35	13,852.55	6,350.8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9 年较 2018 年净利润和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为销售毛利变动、期间费用变动、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变动的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收入减少、毛利率增加对净利润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净利润影响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6,559.59	161,415.31	-4,855.72	-3.01%
营业成本	-93,530.30	-98,672.14	5,141.84	-5.21%
销售毛利额	63,029.29	62,743.17	286.12	0.46%
毛利率	40.26%	38.87%	1.39%	-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01%，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5.21%，毛利率上升 1.39%，导致毛利额反而上升 286.12 万元，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当期原材料价格下降及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②期间费用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净利润影响变动额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19,003.67	19,797.54	-793.87	-4.01%
管理费用	11,685.92	15,067.76	-3,381.84	-22.44%
研发费用	5,811.16	6,636.57	-825.41	-12.44%
财务费用	-1,070.71	-3,556.23	2,485.52	-69.89%
合计	35,430.04	37,945.63	-2,515.59	-6.63%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9 年度期间费用同比减少 2,515.59 万元，降幅 6.63%，主要原因如下：A.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3,381.84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确认股份支付时依据相应的服务期约定，于 2019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16.87 万元，相比较 2018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减少 3,584.32 万元。B.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减少 825.41 万元，主要系与当期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等项目研发投入变动相关。C.2019 年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2,485.52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较快，而 2019 年汇率波动相对平缓，导致汇兑收益同比减少 2,460.11 万元所致。

③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净利润影响变动额	变动比例
投资收益	-583.19	-1,649.18	1,065.99	-64.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3.10	21.28	461.82	2,170.18%
合计	-100.09	-1,627.90	1,527.81	-93.85%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9 年度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减少 1,527.80 万元，降幅 93.85%，主要系 2018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较快，公司 2018 年持有和处置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期权合约交割导致的损失较大所致，损失金额为 1,720.47 万元。

④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净利润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净利润影响变动额	变动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952.40	-	-952.4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2,402.43	-4,642.11	2,239.68	-48.25%
合计	-3,354.83	-4,642.11	1,287.28	-27.73%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19 年度减值准备计提对净利润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减少 1,287.28 万元，降幅 27.73%，主要原因如下：A.受当期公司产品销售策略及存货周转实际情况影响，公司 2018 年末相比 2019 年末的存货余额较高，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公司于 2018 年较 2019 年多计提了 699.0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B.2018 年，公司对创意车街的 3D 车辆模型等无形资产净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32.67 万元，以及对收购湖南梓唯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414.34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公司当期毛利率上升、期间费用减少、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11、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的原因、合理性及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 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影响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

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销售毛利、净利润分别为 63,379.84 万元、26,456.83 万元和 8,371.47 万元，分别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13,049.21 万元、4,647.16 万元和 387.52 万元，降幅分别为 17.07%、14.94% 和 4.42%；其中，营业收入和销售毛利的变动幅度相对接近，净利润的变动幅度低于营业收入，主要系当期期间费用变动幅度高于营业收入、销售毛利变动幅度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为 14,693.12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21.16%，高于营业收入和销售毛利的降幅，主要原因如下：①当期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2,100.52 万元，其中：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受到一定影响，相应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促销及推广费、差旅费用、车辆费用、业务招待费等合计减少近 700 万元；本次疫情也造成公司当期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出现明显下滑，导致运输及配送费用、出口费用合计减少近 800 万元；②当期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476.95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同期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而当期无需计提；③当期研发费用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590.92 万元，主要系本次新冠疫情对汽车行业冲击较大，发行人基于对未来汽车配件市场情况的谨慎预期，相应调减了或推迟了部分研发项目的开展，导致研发费用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受本次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销售毛利有所下滑，但

净利润降幅低于营业收入，主要为期间费用变动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的对比分析

2019年1-6月及2020年1-6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幅度
兆丰股份	25,434.85	21,495.93	18.32%
钧达股份	30,857.51	30,585.55	0.89%
敏实集团	488,804.20	615,708.40	-20.61%
威尔弗	1,981.94	2,373.60	-16.50%
发行人	63,379.84	76,429.05	-17.07%

从营业收入来看，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年1-6月，发行人与敏实集团、威尔弗的营业收入均同比出现下滑，且变动幅度较为相近，但可比公司兆丰股份、钧达股份均实现同比增长，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①兆丰股份通过在疫情期间精准计划，统筹安排推进复工复产，积极推动在手订单的交付；积极开拓国外新市场，加快推进国内配套市场，其中国外销售收入同比增长幅度超过100%，导致其营业收入实现同比上升；②钧达股份的营业收入均来自国内市场，钧达股份开展了积极调整客户结构、持续拓展新业务等多项工作，努力降低因疫情带来的影响，钧达股份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基本与2019年同期持平。

2019年1-6月及2020年1-6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净利润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幅度
兆丰股份	8,769.77	8,020.06	9.35%
钧达股份	336.60	-4,465.52	107.54%
敏实集团	36,980.80	89,412.30	-58.64%
威尔弗	-290.96	-119.12	-144.25%
发行人	8,371.47	8,758.98	-4.42%

从净利润来看，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之间以及可比公司之间的变动差异均较大，主要系各自的经营规模、经营效率、经营策略等差异所致，具体如下：①兆丰股份2020年1-6月净利润相比2019年同期增长9.35%，主要为其销售收入增

长，拉动销售毛利增长所致；②钧达股份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相比 2019 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该公司通过采取降本增效、控制费用等积极措施，其当期实现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的情况下，当期销售成本及期间费用实现较大幅度的下降；③敏实集团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相比 2019 年同期下降 58.64%，降幅较大，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其中国与海外工厂均出现关停，或客户缩减订单，导致其当期销售收入同比降幅较大；④威尔弗 2020 年 1-6 月亏损 290.96 万元，且相比 2019 年同期亏损幅度有所扩大，主要为其当期营业收入下降、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以及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敏实集团、威尔弗较为接近，与兆丰股份、钧达股份存在一定差异，净利润波动情况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各自的经营规模、经营效率、经营策略等差异所致，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12、下游行业波动与营业收入波动趋势分析

(1) 国外汽车行业波动与外销收入波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美国和澳大利亚系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出口国家,合计收入占外销收入的比例约为 80%-85%。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美国及澳大利亚的销售收入与当地汽车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地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金额	同比 (%)	数量/金额	同比 (%)	数量/金额	同比 (%)	数量/金额
美国	汽车销量 (万辆)	663.00	-24.00	1,748.00	-1.25	1,770.14	0.86	1,755.05
	发行人销售收入 (万元)	30,902.54	-0.72	64,474.82	0.10	64,411.51	17.08	55,017.13
澳大利亚	汽车销量 (万辆)	44.00	-20.00	103.44	-7.76	112.14	-5.69	118.91
	发行人销售收入 (万元)	5,140.34	-44.25	19,111.97	0.38	19,039.37	-4.18	19,870.69

注 1:2017-2019 年美国及澳大利亚汽车销量来源于世界汽车组织 (OICA)；

注 2:2020 年 1-6 月美国及澳大利亚汽车销量及同比变动情况来源于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

报告期内，美国新车销量呈先升后降趋势，其中 2018-2019 年总体保持平稳，2020 年 1-6 月降幅较大。发行人美国销售收入于 2018-2019 年保持增长，2020

年 1-6 月小幅下降，与美国新车销量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发行人在美国以销售后装产品为主，与存量车市场高度相关。根据全球三大汽车改装展之一的行业协会美国改装行业协会（Speci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Association）发布的《2020 SEMA Market Report》，美国汽车售后改装配件市场过去 6 年每年呈平稳增长态势，2019 年市场规模约 462 亿美元；2020 年美国汽车售后改装配件市场的增长态势将暂时逆转，预计 2020 年市场规模约 407 亿美元，随后将逐步恢复增长趋势。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美国销售收入变动与美国后装市场波动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澳大利亚汽车市场略显疲态，新车销量持续下滑。发行人在澳大利亚前装产品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占其收入比例约约为 35%-50% 左右，与新车市场关联度较高，故报告期内出现一定波动，整体呈下滑趋势，与澳大利亚新车市场波动情况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美国和澳大利亚的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与当地汽车市场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国内汽车行业波动与内销收入波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内的销售收入与国内汽车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金额	同比 (%)	数量/金额	同比 (%)	数量/金额	同比 (%)	数量/金额
国内汽车销量 (万辆)	1,025.70	-16.77	2,576.90	-8.23	2,808.06	-3.58	2,912.25
发行人内销收入 (万元)	19,664.56	-17.29	48,877.37	-11.41	55,174.90	-6.83	59,217.36

报告期内，国内汽车销量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在国内以销售前装产品为主，与国内新车市场关联度较高，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亦呈下降趋势，与同期国内汽车产销量变动趋势一致。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本随着收入增长保持合理变动。

1、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6,388.93	98.55%	92,333.77	98.72%	97,530.06	98.84%	90,438.83	99.56%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13,296.89	36.01%	33,098.32	35.39%	34,054.20	34.51%	30,927.12	34.05%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12,215.22	33.08%	30,597.04	32.71%	32,490.13	32.93%	28,440.94	31.31%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5,732.72	15.53%	14,464.93	15.47%	16,817.51	17.04%	16,788.36	18.48%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1,585.25	4.29%	4,843.51	5.18%	4,494.74	4.56%	4,294.91	4.73%
车辆其他系统产品	3,558.85	9.64%	9,329.96	9.98%	9,673.47	9.80%	9,987.50	10.99%
其他业务成本	534.08	1.45%	1,196.53	1.28%	1,142.08	1.16%	401.12	0.44%
合计	36,923.01	100.00%	93,530.30	100.00%	98,672.14	100.00%	90,839.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0,438.83 万元、97,530.06 万元、92,333.77 万元和 36,388.93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56%、98.84%、98.72%和 98.55%，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及其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及其构成相匹配。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性质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2,049.03	60.59%	59,646.16	64.60%	66,419.55	68.10%	60,290.77	66.66%
直接人工	4,777.79	13.13%	11,457.67	12.41%	11,273.51	11.56%	9,722.41	10.75%
制造费用	9,562.11	26.28%	21,229.94	22.99%	19,837.00	20.34%	20,425.65	22.59%
合计	36,388.93	100.00%	92,333.77	100.00%	97,530.06	100.00%	90,438.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合理，以金属类、电动控制类、五金配件类、橡塑类等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6.66%、68.10%、64.60%和 60.59%。2017-2018 年，随着部分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呈现小幅上升的趋势；2019 年，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略有下降，主要系当期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同比有所下降，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总体规模亦相应下降所致；2020 年上半年，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金属类、电动控制

类等原材料价格下降及新冠疫情下公司产品产量下降的影响。

3、主要产品原材料投入产出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投入产出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件、公斤/套、件/套

产品类别	原材料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量	耗用量	单位耗用量	产量	耗用量	单位耗用量	产量	耗用量	单位耗用量	产量	耗用量	单位耗用量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铁材质	37.96	6,578.24	17.33	88.77	14,151.83	15.94	100.48	15,519.08	15.45	94.16	13,124.92	13.94
	不锈钢 SUS201	37.96	406.21	1.07	88.77	936.33	1.05	100.48	1,023.99	1.02	94.16	784.74	0.83
	不锈钢 SUS304	37.96	664.37	1.75	88.77	2,248.42	2.53	100.48	2,729.86	2.72	94.16	2,709.42	2.88
	铝材质	37.96	297.60	0.78	88.77	1,159.12	1.31	100.48	1,390.84	1.38	94.16	1,445.19	1.53
	橡塑类	37.96	332.70	8.76	88.77	921.23	10.38	100.48	1,136.31	11.31	94.16	1,230.57	13.07
	电动控制类	37.96	5.25	0.14	88.77	17.10	0.19	100.48	19.74	0.20	94.16	18.60	0.20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铁材质	19.83	5,929.29	29.90	49.61	13,899.18	28.01	59.28	15,827.35	26.70	53.95	12,718.26	23.58
	不锈钢 SUS201	19.83	128.76	0.65	49.61	392.60	0.79	59.28	586.60	0.99	53.95	607.91	1.13
	不锈钢 SUS304	19.83	207.58	1.05	49.61	686.49	1.38	59.28	913.52	1.54	53.95	1,062.95	1.97
	铝材质	19.83	98.67	0.50	49.61	540.02	1.09	59.28	595.36	1.00	53.95	465.51	0.86
	橡塑类	19.83	172.58	8.70	49.61	510.48	10.29	59.28	547.80	9.24	53.95	474.91	8.80
	电动控制类	19.83	6.91	0.35	49.61	21.68	0.44	59.28	26.16	0.44	53.95	16.69	0.31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铁材质	6.00	259.11	4.32	16.63	424.94	2.55	16.77	551.61	3.29	16.22	845.92	5.21
	不锈钢 SUS201	6.00	-	-	16.63	1.05	0.01	16.77	1.80	0.01	16.22	2.55	0.02
	不锈钢 SUS304	6.00	7.42	0.12	16.63	14.96	0.09	16.77	14.14	0.08	16.22	17.34	0.11

产品类别	原材料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量	耗用量	单位耗用量	产量	耗用量	单位耗用量	产量	耗用量	单位耗用量	产量	耗用量	单位耗用量
	铝材质	6.00	118.80	1.98	16.63	235.38	1.42	16.77	273.01	1.63	16.22	388.05	2.39
	橡塑类	6.00	143.07	23.83	16.63	363.54	21.86	16.77	425.42	25.37	16.22	460.46	28.38
	电动控制类	6.00	113.17	18.85	16.63	294.03	17.68	16.77	260.06	15.51	16.22	219.85	13.55
车顶装载系统 产品	铁材质	4.35	114.06	2.62	10.95	271.16	2.48	10.36	290.17	2.80	11.55	308.10	2.67
	不锈钢 SUS201	4.35	0.62	0.01	10.95	3.05	0.03	10.36	4.86	0.05	11.55	2.38	0.02
	不锈钢 SUS304	4.35	10.46	0.24	10.95	24.47	0.22	10.36	60.31	0.58	11.55	34.89	0.30
	铝材质	4.35	232.37	5.34	10.95	987.35	9.02	10.36	887.93	8.57	11.55	798.78	6.92
	橡塑类	4.35	78.01	17.92	10.95	254.72	23.27	10.36	217.78	21.03	11.55	196.41	17.01
	电动控制类	4.35	-	-	10.95	0.01	0.00	10.36	0.01	0.00	11.55	0.07	0.01

注：表中产品产量已剔除包围套件、主机厂电尾套件、智能变道辅助和智能其它品类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原材料耗用量相对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部分原材料单位产品耗用量年度间有所波动，主要与当期销售结构变动有关；发行人主要产品投入产出相互匹配。

(三) 毛利分析

1、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5,785.12	97.46%	61,206.27	97.11%	61,304.45	97.71%	59,493.23	98.37%
其他业务毛利	671.72	2.54%	1,823.02	2.89%	1,438.72	2.29%	984.06	1.63%
合计	26,456.83	100.00%	63,029.30	100.00%	62,743.17	100.00%	60,477.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7%，系公司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毛利对于公司整体贡献较小。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10,063.48	39.03%	23,124.55	37.78%	24,847.42	40.53%	23,822.53	40.04%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6,350.22	24.63%	14,540.95	23.76%	14,373.90	23.45%	12,960.41	21.78%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5,882.46	22.81%	13,238.86	21.63%	12,821.64	20.91%	13,124.34	22.06%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907.29	3.52%	3,408.22	5.57%	2,890.45	4.71%	2,865.28	4.82%
车辆其他系统产品	2,581.66	10.01%	6,893.69	11.26%	6,371.04	10.39%	6,720.68	11.30%
合计	25,785.12	100.00%	61,206.27	100.00%	61,304.45	100.00%	59,493.23	100.00%

报告期内，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贡献了公司 40.04%、40.53%、37.78% 和 39.03% 的毛利额，是公司的第一大毛利额贡献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贡献了公司约 20%-25% 左右的毛利额；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贡献了公司约 20% 左右的毛利额，上述三类产品合计贡献了公司 80% 以上的毛利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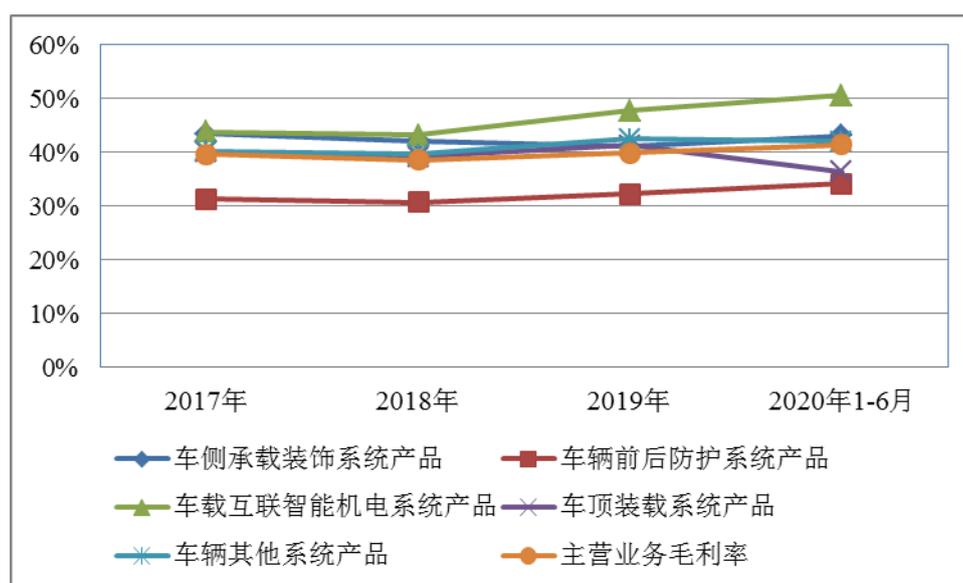
（四）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43.08%	1.95%	41.13%	-1.05%	42.18%	-1.33%	43.51%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34.20%	1.99%	32.21%	1.54%	30.67%	-0.63%	31.30%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50.64%	2.86%	47.79%	4.53%	43.26%	-0.62%	43.88%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36.40%	-4.90%	41.30%	2.16%	39.14%	-0.88%	40.02%
车辆其他系统产品	42.04%	-0.45%	42.49%	2.78%	39.71%	-0.52%	40.22%
主营业务毛利率	41.47%	1.61%	39.86%	1.27%	38.60%	-1.08%	39.6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结构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68%、38.60%、39.86%和 41.47%，基本稳定在 40%左右，而出现一定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受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2017-2018 年，钢、铁、铝等金属原材料采购价格总体呈现上升趋势，而 2019 年采购金额占比最高的铁材质原材料以及纸箱纸板类价格同比有所下降，2020 年上半年主要金属类原材料、电动控制类等原材料较 2019 年价格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电动控制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从而降低了发行人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的生产成本；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在 2018 年、2019 年总体呈现贬值，在 2017 年总体呈现升值，汇率的波动影响到外销产品的人民币折算单价；发行人产

品类型众多，规格、型号、材质各异，具体产品的销售规模占比变化，同样影响到平均售价、平均成本以及毛利率的变动。

公司具体分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位售价（元/套）	623.25	625.02	598.57	598.80
单位成本（元/套）	354.76	367.95	346.06	338.25
毛利率	43.08%	41.13%	42.18%	43.51%
销售数量（套）	374,818	899,537	984,040	914,320
销售收入（万元）	23,360.37	56,222.87	58,901.62	54,749.65
销售成本（万元）	13,296.89	33,098.32	34,054.20	30,927.12

公司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主要包括侧杠、常规踏板等产品。报告期内，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的单位售价相对稳定，单位成本则逐年上升，单位售价的变动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变动幅度，故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的毛利率略有下降。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中，侧杠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9.31%、60.45%、64.76% 和 67.75%。2017 年至 2019 年间，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侧杠单位成本逐年增加，单位售价变动幅度较小，相应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分别为 41.48%、39.64%、38.84%；2020 年 1-6 月，由于不锈钢和铁的采购价格下降以及铁材质侧杠销售占比上升，侧杠的单位成本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导致侧杠的毛利率水平上升至 41.75%。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侧杠基本一致。

(2)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位售价（元/套）	890.72	885.22	797.13	760.63
单位成本（元/套）	586.06	600.05	552.64	522.52
毛利率	34.20%	32.21%	30.67%	31.30%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数量（套）	208,431	509,905	587,913	544,305
销售收入（万元）	18,565.44	45,137.99	46,864.03	41,401.35
销售成本（万元）	12,215.22	30,597.04	32,490.13	28,440.94

公司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主要包括泵把、五金前后护杠等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522.52 元/套、552.64 元/套、600.05 元/套和 586.06 元/套，而单位售价分别为 760.63 元/套、797.13 元/套、885.22 元/套和 890.72 元/套，上升均较为明显，这主要与产品结构变化有关。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中，泵把的收入占比从 2017 年 30.26% 增长到 2020 年上半年的 45.65%，由于泵把的均价和平均成本相对较高，从而拉高了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的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

由于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的变动幅度接近，故报告期内，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的毛利率相对稳定。

（3）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位售价（元/套）	1,275.78	1,365.93	1,417.04	1,541.03
单位成本（元/套）	629.67	713.19	804.04	864.89
毛利率	50.64%	47.79%	43.26%	43.88%
销售数量（套）	91,044	202,820	209,163	194,109
销售收入（万元）	11,615.18	27,703.80	29,639.15	29,912.69
销售成本（万元）	5,732.72	14,464.93	16,817.51	16,788.36

公司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主要包括智能踏板、智能尾门、智能车载空气净化器等产品。报告期内，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864.89 元/套、804.04 元/套、713.19 元/套和 629.67 元/套，单位售价分别为 1,541.03 元/套、1,417.04 元/套、1,365.93 元/套和 1,275.78 元/套，均呈现明显下降的趋势，这与智能尾门、智能踏板的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单位售价下降的主要原因：1）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是公司最近几年发力和转型的产品，随着电动控制类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不断下降、生产工艺的完善和效率的提升，其单位成本在不断下降；2）

从市场竞争角度看，小规模、低价竞争的厂商自 2017 年起逐渐增多，市场竞争加剧，虽然发行人依靠良好的品牌信誉、过硬的产品质量和有保障的售后服务，仍然在市场上保持着相对较高的定价，但受市场环境的影响，也相应调整了定价策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产品售价。

报告期内，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1) 随着公司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开发及供应链逐步趋于成熟、原材料采购量的增加，议价能力增强，加之产品设计优化，ECU、电机、线束等电动控制类原材料的采购单价逐年下降；2) 核心部件 ECU 从原来的硬件、软件集成采购，逐渐变为硬件外购软件自主研发，从而降低外购成本。

2018 年由于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的变动幅度接近，故 2018 年毛利率与 2017 年基本接近；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上期均有所增加，主要系该类产品单位售价降幅小于单位成本的降幅所致。

(4)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车顶装载系统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售价 (元/套)	583.74	750.95	704.01	632.40
单位成本 (元/套)	371.26	440.79	428.47	379.33
毛利率	36.40%	41.30%	39.14%	40.02%
销售数量 (套)	42,700	109,884	104,902	113,223
销售收入 (万元)	2,492.54	8,251.73	7,385.19	7,160.19
销售成本 (万元)	1,585.25	4,843.51	4,494.74	4,294.91

公司车顶装载系统产品主要包括行李框、行李架等产品。报告期内，车顶装载系统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379.33 元/套、428.47 元/套、440.79 元/套和 371.26 元/套，单位售价分别为 632.40 元/套、704.01 元/套、750.95 元/套和 583.74 元/套，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总体呈现先升后降趋势，主要与产品结构等因素有关。车顶装载系统产品中，行李框的收入占比从 2017 年 52.22% 增长到 2019 年 63.79%，其均价和平均成本较高，从而拉高了车顶装载系统产品的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2020 年上半年，行李框占车顶装载系统产品收入比例从 2019 年 63.79% 下降至 48.74%，其均价和平均成本较高，从而降低了车顶装载系统产品的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

2017-2019 年，由于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的变动幅度接近，故车顶装载系统产

品的毛利率相对稳定；2020 年上半年车顶装载系统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4.90%，主要系该类产品的单位售价降幅大于单位成本的降幅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境内与境外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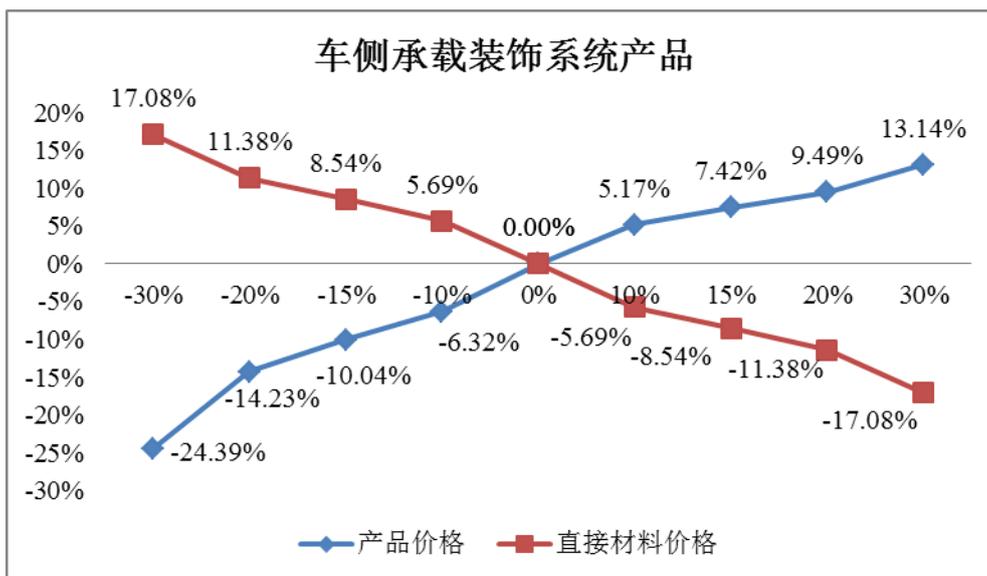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52.79%	41.51%	49.03%	39.61%	48.98%	40.50%	47.50%	42.42%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34.96%	34.13%	34.30%	32.01%	31.71%	30.54%	33.92%	30.80%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50.65%	50.36%	47.78%	47.89%	43.27%	40.93%	43.90%	39.66%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45.05%	32.00%	44.08%	40.95%	42.32%	38.75%	44.22%	38.83%

由于我国和美国、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汽车消费文化具有较大差异，且汽车消费市场的成熟度有所不同，因此发行人在境内外销售的产品品类差别较大。除常规踏板和行李架两类产品以外，其他的主要产品都是差异化销售，内外销基本不重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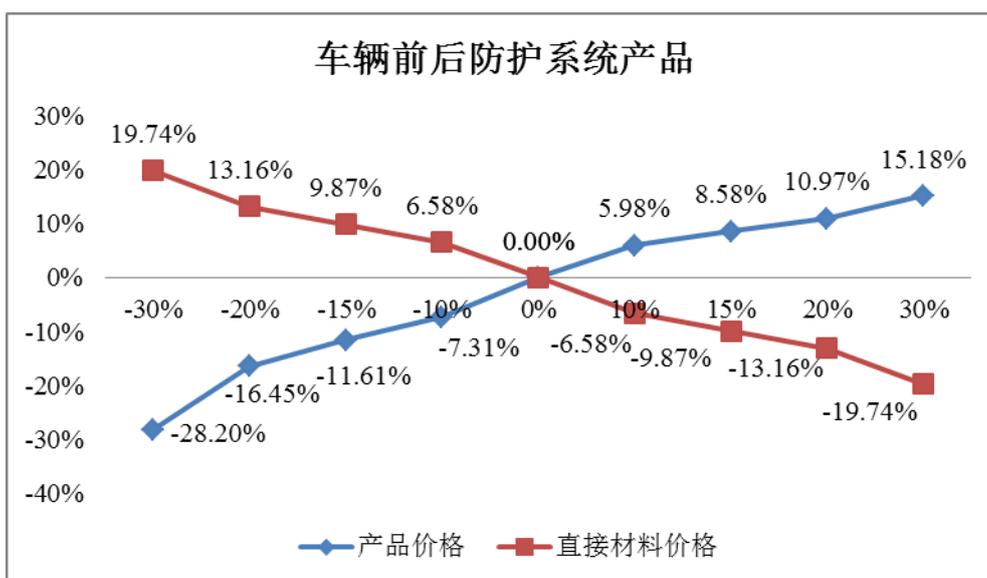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产品境内销售的毛利率总体略高于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其中，常规踏板境内销售的毛利率为 48%-52% 左右，境外销售的毛利率为 44%-48% 左右；行李架境内销售的毛利率为 45% 左右，境外销售的毛利率 2017-2019 年为 40% 左右，2020 年上半年约 21%。上述境内销售毛利率略高于境外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在于：（1）服务要求不同：外销客户基本不需要安装服务，内销的主要客户类型 4S 店客户通常对营销服务、配送服务、售后服务、安装服务要求相对较高，综合服务成本较高；（2）产品结构差异：发行人境内外销售的行李架在结构设计和材料选用上有所不同，生产成本及售价亦有所差异；（3）2020 年上半年，外销行李架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系：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单价相对较高客户销售占比下滑，导致外销行李架单价下降；另一方面受东之御产量下降影响，其生产的行李架分摊的制造费用上升，导致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3、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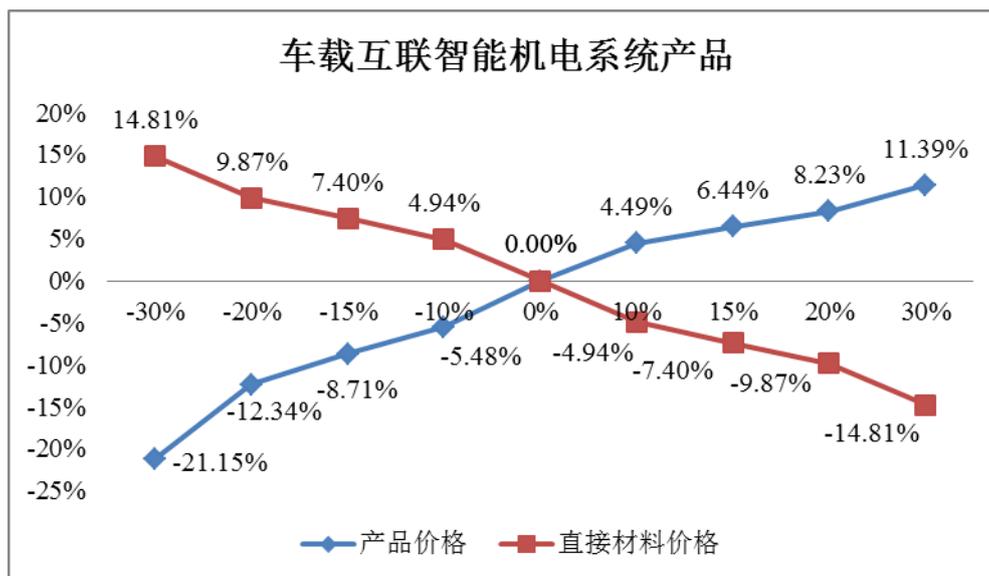
假定报告期内其他因素不变，以 2020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产品结构和成本构成为例，则公司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的毛利率受产品价格和直接材料价格变动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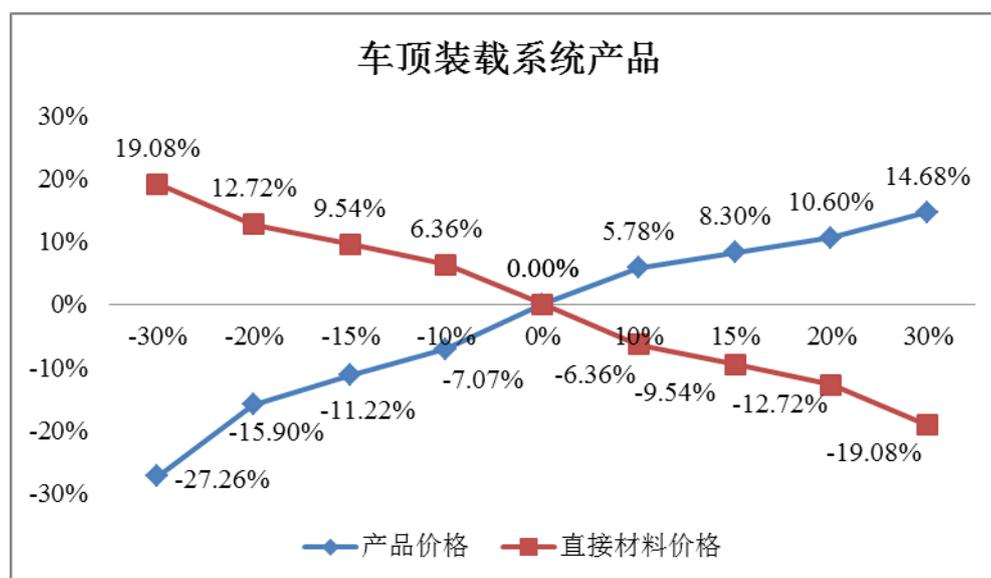
假定报告期内其他因素不变，以 2020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产品结构和成本构成为例，则公司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的毛利率受产品价格和直接材料价格变动的情况如下：



假定报告期内其他因素不变，以 2020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产品结构和成本构成为例，则公司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的毛利率受产品价格和直接材料价格变动的情况如下：



假定报告期内其他因素不变，以 2020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产品结构和成本构成为例，则公司车顶装载系统产品的毛利率受产品价格和直接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1) 可比公司选择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的工业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从部分产品的类别、销售市场等相似性角度，

以下 4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与公司可比：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与公司可比性
1	兆丰股份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300695), 兆丰股份是中国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行业的龙头制造企业, 专业生产第一、二、三代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及各类精密轴承, 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中高级轿车及商务用车、卡车。	与公司类似以汽车后装市场为主要业务市场, 其中又以美欧市场为主, 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经营地域存在相似之处, 且同属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但其产品所属明细分类与公司存在差异。
2	钧达股份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865), 钧达股份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可满足各类中高档汽车仪表板总成、保险杠总成、门内饰板总成及水箱支架、天窗框等内外饰件的生产。	主要以国内的汽车前装市场为主要业务市场, 主要产品分仪表板、保险杠总成、饰板等类型, 其中保险杠总成与发行人的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中部分明细产品在分类上存在相似之处, 但业务模式、客户群体等存在差异。
3	敏实集团	敏实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0425), 敏实集团以设计、制造、销售乘用车饰条、饰件、车身结构件为主业, 是目前中国乘用车零部件市场中此三类核心产品的领先供应商。	以汽车前装市场为主要业务市场, 业务覆盖中美欧等地区, 主要产品为汽车饰条、饰件、结构件类产品, 其中的行李架产品与公司车顶装载系统产品中部分明细产品在分类上存在相似之处, 但具体业务模式存在差异。
4	威尔弗	广州威尔弗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在新三板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833724), 威尔弗专注于汽车防护杠, 踏板, 行李架, 挡泥胶(板), 排气管等一系 SUV、MPV, 吉普车, 皮卡车外饰产品的研发与制造及销售。	以国内的汽车外饰件销售为主业, 主要面向汽车后装市场, 主要产品为 SUV、MPV、吉普车、皮卡车等用的踏板, 及防护杠、行李架、挡泥胶(板)、排气管等配件, 与公司的多项明细产品在分类上存在相似之处, 目前经营规模与公司相比仍较小。

公司在主要产品领域选取了业务相近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企业。公司所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与竞争对手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原因系: 未选取广州畅翼作为可比公司, 主要系该企业均未上市, 无法获得可供比较的财务或业务数据; 未选取 ARB Corporation Limited、Thule Group AB、EPG 作为可比公司, 主要系该三家公司分别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斯德哥尔摩证券市场、泰国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信息披露的标准与国内上市公司不一致, 导致业务和财务数据可比性不如上述已选取的可比公司; 未选择路畅电装作为可比公司, 主要系其为上市公司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且在 2019 年 8 月已被移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披露的财务和业务信息不完整，导致可比性较弱。

综上所述，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客观，已按照既定标准全面、客观、公正地选取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

(2)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兆丰股份	45.88%	47.69%	44.15%	53.63%
钧达股份	29.29%	28.79%	26.35%	24.60%
敏实集团	26.56%	31.23%	32.05%	33.81%
威尔弗	15.77%	10.06%	19.62%	22.76%
可比公司平均	29.37%	29.44%	30.54%	33.70%
发行人	41.74%	40.26%	38.87%	39.9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

①主要面向的客户群体及市场的差异

公司超过 85% 的收入来源于汽车后装市场，而汽车后装市场的毛利率一般高于竞争激烈的汽车前装市场，这也是以汽车售后市场作为主要目标市场的兆丰股份毛利率高于钧达股份、敏实集团等以汽车前装市场作为主要目标市场的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之一。

汽车前装市场的需求特点是：单纯的功能性消费，对成本敏感，对品质稳定性要求高，对未经市场验证的新技术应用较为谨慎，需要经过较长周期的测试验证、达到所需的可靠性之后才会应用到量产车型上。从供应商管理的角度来说，主机厂在供应商资质审核、供应商研发过程管控、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稳定性、供应商的品质管理全过程、成本控制能力等领域有着非常成熟、专业的管理和审查经验，供应商较难体现出品牌溢价。

汽车后装市场的需求特点是：购买者以个人消费者为主，市场需求的层次多、差异大、批次多、批量小。后装市场的用户对品牌知名度、好感度、新技术、新体验等方面更为敏感，消费特征是功能消费与品牌消费相结合。公司在后装市场具有较好的品牌沉淀和口碑，对后装市场产品具有自主定价权。

②公司通过“精益生产”，不断降低成本

公司通过“精益生产”，利用优化工程工艺、引入大型自动化设备，缩短工艺流程，提升生产效益，降低生产成本：

A.工程工艺优化：通过工程能力的分析，应用精益生产的工具、方法将多个工艺/工序合并重组，缩短加工工艺与物流路线，实现人、机、物的有效结合，加快周转速度。

B.引入大型高精度设备进行工艺升级：引入大型的二维、三维激光设备与技术，从原来的多工艺加工升级为一体加工工艺技术。应用大型数控和成型技术代替传统分散式的加工工序，提升制造能力。

C.半自动化与自动化应用：用自动化代替人工作业，机器人焊接、机器人抛光、机器人切割等技术的应用，提升了工作效率和工作精度，降低了人工成本。

③产品种类及结构的差异

汽车零部件的产品种类繁多、差异较大，兆丰股份主营产品为汽车轮毂轴承单元，钧达股份主营产品为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等，敏实集团主营产品为装饰条、装饰件、门框、座椅骨架等，与公司具体产品种类存在较大差异。

④规模化程度的差异

一般而言，规模化程度越高，固定成本能够更有效摊薄，公司议价能力也更强，从而导致毛利率也越高。威尔弗的产品种类虽与公司更为接近，但威尔弗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66 亿元、0.58 亿元和 0.48 亿元，与公司规模体量存在一定差距。

综上所述，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63,379.84	156,559.59	161,415.31	151,317.24
期间费用	14,693.12	35,430.04	37,945.63	43,872.59
其中：销售费用	7,625.20	19,003.67	19,797.54	19,162.95
管理费用	5,625.46	11,685.92	15,067.76	15,351.77
研发费用	2,385.45	5,811.16	6,636.57	6,202.4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财务费用	-943.00	-1,070.71	-3,556.23	3,155.46
期间费用率	23.18%	22.63%	23.51%	28.99%
其中：销售费用率	12.03%	12.14%	12.26%	12.66%
管理费用率	8.88%	7.46%	9.33%	10.15%
研发费用率	3.76%	3.71%	4.11%	4.10%
财务费用率	-1.49%	-0.68%	-2.20%	2.09%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589.08	33.95%	5,677.93	29.88%	6,266.02	31.65%	6,354.61	33.16%
运输及配送费用	986.15	12.93%	2,701.94	14.22%	3,204.98	16.19%	2,899.49	15.13%
出口费用	1,811.53	23.76%	4,383.80	23.07%	3,845.94	19.43%	2,851.43	14.88%
促销与渠道推广费	352.51	4.62%	1,020.33	5.37%	1,141.44	5.77%	1,213.93	6.33%
差旅费用	75.45	0.99%	499.65	2.63%	650.41	3.29%	1,084.62	5.66%
检测费用	325.84	4.27%	583.85	3.07%	649.69	3.28%	724.95	3.78%
办公及租赁费用	262.14	3.44%	656.65	3.46%	723.24	3.65%	824.76	4.30%
车辆费用	138.91	1.82%	413.65	2.18%	478.37	2.42%	537.52	2.81%
广告及展览费用	144.31	1.89%	343.06	1.81%	334.09	1.69%	507.76	2.65%
售后服务费	261.45	3.43%	897.08	4.72%	822.19	4.15%	567.23	2.96%
业务招待费	142.94	1.87%	460.39	2.42%	494.57	2.50%	303.38	1.58%
保险费用	82.60	1.08%	154.72	0.81%	159.46	0.81%	264.51	1.38%
折旧与摊销费用	45.63	0.60%	112.76	0.59%	133.64	0.68%	131.57	0.69%
其他	406.67	5.33%	1,097.84	5.78%	893.50	4.51%	897.19	4.68%
合计	7,625.20	100.00%	19,003.67	100.00%	19,797.54	100.00%	19,162.95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运输及配送费用、出口费用、促销与渠道推广费用、差旅费用、检测费用、售后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相对稳定，与当期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未出现异常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下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6,354.61 万元、6,266.02 万元、5,677.93 万元和 2,589.08 万元，其中 2019 年同比减少 588.09 万元，有所下降，主

要原因系：2019 年以来，受国内汽车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采取聚焦核心客户的策略，从侧重渠道覆盖率到更侧重单店质量，对于部分回款不良、位置较为偏远客户，实行策略性放弃；与此同时，公司在售后服务领域通过系统实现了线上派单、线上信息传递、线上跟单等功能，售后服务人员工作效率得以大幅提升，公司由此精简相关销售人员薪酬支出近 6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及配送费分别为 2,899.49 万元、3,204.98 万元、2,701.94 万元和 986.15 万元，出口费用分别为 2,851.43 万元、3,845.94 万元、4,383.80 万元和 1,811.53 万元。对于国内客户，除经销商是上门自提或自行承担运费外，其余客户为公司负责送货上门并承担运费；对于国际客户，以 FOB 结算为主，少部分客户采用 CIF 结算方式。2018-2019 年间，公司出口费用增长较快，而同期销售收入小幅下降，主要为公司对子公司 MKI 的海运费有所增长和公司出口缴纳的关税因中美贸易摩擦而增加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运输及配送费和出口费用降幅较大，主要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均有所下滑所致。公司的运输及配送费、出口费用与同期销售收入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兆丰股份	2.14%	1.93%	1.75%	2.41%
钧达股份	4.25%	3.78%	3.68%	4.24%
敏实集团	4.10%	4.06%	4.12%	4.20%
威尔弗	7.75%	7.35%	9.05%	8.53%
可比公司平均	4.56%	4.28%	4.65%	4.85%
发行人	12.03%	12.14%	12.26%	12.6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到，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的销售模式、客户类型、产品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所致：（1）对于面向前装市场的可比公司，由于主机厂客户前期开发成本较高、开发周期较长，而一旦开发成功并开始稳定量产，后续维护成本相对较低；（2）对于面向前装市场的可比公司，其客户往往比较集中，业务人员相对较少，而公司主要面向后装市场，客户相对分散，业务人员数量较多；（3）公司以众多分布全国各地的 4S 门店为配送目的地，其物流配送成本也高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可比公司；（4）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

样面向后装市场的兆丰股份，主要是兆丰股份以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为主要产品，该公司的主营业务较为单一使得其销售费用率可控制在较低比率内，公司与其在市场组成、主要产品结构及类型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

2、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42.15	43.41%	5,886.16	50.37%	6,432.79	42.69%	6,362.52	41.44%
股份支付费用	-	0.00%	716.87	6.13%	4,301.19	28.55%	4,301.19	28.02%
仓储及租赁费用	815.52	14.50%	1,572.35	13.46%	1,209.05	8.02%	1,056.38	6.88%
折旧与摊销费用	373.20	6.63%	851.07	7.28%	671.54	4.46%	754.26	4.91%
办公费用	155.56	2.77%	423.42	3.62%	611.89	4.06%	635.49	4.14%
差旅及车辆费用	111.39	1.98%	595.18	5.09%	559.88	3.72%	690.12	4.50%
咨询费	92.44	1.64%	245.48	2.10%	153.91	1.02%	164.70	1.07%
中介机构费用	927.97	16.50%	207.52	1.78%	189.51	1.26%	227.50	1.48%
劳务费	116.14	2.06%	242.83	2.08%	233.43	1.55%	187.93	1.22%
维修费用	178.78	3.18%	211.68	1.81%	181.44	1.20%	188.00	1.22%
保险费用	57.33	1.02%	126.72	1.08%	99.02	0.66%	105.01	0.68%
其他	354.99	6.31%	606.65	5.19%	424.13	2.81%	678.68	4.42%
合 计	5,625.46	100.00%	11,685.92	100.00%	15,067.76	100.00%	15,351.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5,351.77 万元、15,067.76 万元、11,685.92 万元和 5,625.46 万元，2017 年、2018 年金额相对较高，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因素后，发行人管理费用规模相对稳定，未出现异常波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下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6,362.52 万元、6,432.79 万元、5,886.16 万元和 2,442.15 万元，其中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同比减少 546.63 万元，下降 8.50%，主要系公司将部分成品仓转移至第三方物流仓导致相关人员费用亦有所下降。

(2)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兆丰股份	4.72%	5.49%	5.68%	5.54%
钧达股份	11.85%	11.11%	11.19%	8.02%
敏实集团	8.81%	7.94%	7.50%	7.48%
威尔弗	5.68%	5.35%	7.55%	6.73%
可比公司平均	7.77%	7.47%	7.98%	6.94%
发行人	8.88%	7.46%	9.33%	10.1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在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所致，在剔除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3)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下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4,301.19 万元、4,301.19 万元、716.87 万元和 0 万元，系公司对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计提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① 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股份支付处理的相关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份额	转让价款	转让单价	备注
香港锐搏	罗军	7.2191%	1,082.87	1,498.83	1.3841 元/ 每份出资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梓佳	4.9379%	740.69	1,025.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夏炎华	4.9379%	740.69	1,025.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余强华	3.8517%	577.76	799.6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汇盈投资	新余东诚	0.3358%	50.37	69.72		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新余东信	1.5376%	230.64	319.24		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新余东恒	0.5266%	78.99	109.33		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合计		23.3466%	3,501.99	4,847.22	-	-

由于上述两次股权受让方包括公司中、高层人员，且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格，构成股份支付。

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结合中高层人员的入股时间、定价依据、相关协议约定等，区分不同持股对象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具体如下：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股东全部权益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076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收益法评估的东箭科技全体股东权益公允价值为 100,4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8.37 元，对应 2015 年度已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市盈率约为 8.77 倍；公司据此对全体股东权益公允价值持续计算，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5.4909 元。

对于四位高管，根据该等高管与东箭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于 2016 年在工商层面明确四名高级管理人员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约定，自 2016 年 3 月起算，四名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服务期应不少于 36 个月。根据以上四名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服务期限的约定，公司将四名高级管理人员入股确认的股份支付分别在约定服务期限内作为经常性损益分摊计入利润表。本次股权转让中四名高级管理人员共受让 3,141.99 万元出资额，根据持续计算的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应分别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3,584.33 万元、4,301.19 万元、4,301.19 万元和 716.87 万元，计入各年度的管理费用，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评估后净资产：	A	1,004,000,000.00
加：2016 年 1 月-2016 年 2 月的净利润：	B	23,975,563.53
减：2016 年 1 月-2016 年 2 月的分红款：	C	204,333,333.33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净资产公允价值：	D=A+B-C	823,642,230.20
股份数量：	E	150,000,000.00
每股净资产：	F=D/E	5.4909
每股转让价：	G	1.3841
员工受让股份：	H	31,419,900.00
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I= (F-G) *H	129,035,712.47
应分摊的服务期长度（年）：	J	3
各服务期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K=I/J	43,011,904.16

对于中层人员，因其在受让股份时未约定服务期，公司将中层人员受让股份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于 2016 年度内一次性计提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本次股权转

让中中层人员共受让 360.00 万股，根据持续计算的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公司在 2016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478.45 万元，计入 2016 年度管理费用，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评估后净资产为	A	1,004,000,000.00
加：2016 年 1 月-2016 年 2 月的净利润：	B	23,975,563.53
减：2016 年 1 月-2016 年 2 月的分红款：	C	204,333,333.33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净资产公允价值：	D=A+B-C	823,642,230.20
股份数量：	E	150,000,000.00
每股净资产：	F=D/E	5.4909
每股转让价	G	1.3841
员工受让股份	H	3,600,000.00
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I= (F-G) *H	14,784,533.52

③本次股份支付相关股权激励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针对罗军、陈梓佳、夏炎华和余强华的股权激励已经东箭有限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罗军、陈梓佳、夏炎华、余强华及新余东诚、新余东信、新余东恒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针对中、高层人员的两次股权激励均已完成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也已足额在 2016 年至 2019 年的相应区间内计提。

报告期内，计入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4,301.19 万元、4,301.19 万元、716.87 万元和 0 万元。上述两次股权激励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除被激励对象已受让相关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	280.79	11.77%	930.88	16.02%	1,560.14	23.51%	1,652.74	26.6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89.87	75.03%	4,324.43	74.42%	4,318.78	65.08%	3,706.43	59.76%
折旧与摊销费用	122.29	5.13%	341.78	5.88%	445.83	6.72%	529.47	8.54%
其他研发费用	192.50	8.07%	214.08	3.68%	311.81	4.70%	313.76	5.06%
合计	2,385.45	100.00%	5,811.16	100.00%	6,636.57	100.00%	6,202.41	100.00%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6,202.41 万元、6,636.57 万元、5,811.16 万元和 2,385.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4.11%、3.71% 和 3.76%，2017 年至 2019 年间研发费用先升后降，主要与当期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等项目研发投入变动相关；2020 年 1-6 月研发费用降幅较大，主要系本次新冠疫情对汽车行业冲击较大，发行人基于对未来汽车配件市场情况的谨慎预期，相应调减了或推迟了部分研发项目的开展，导致研发费用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研发费用的支出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金额					预算	项目进展情况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合计		
可多自由度调节的套件组装式汽车电控座椅的研发	4.70	-	-	-	4.70	822	已完成
带多向旋转双撑杆的汽车电动尾门装置的研发	501.40	-	-	-	501.40	852	已完成
内嵌激光雾灯的汽车后防护杠研发	283.43	-	-	-	283.43	653	已完成
带同步驱动双支架结构的汽车自动伸缩侧踏板的研发	502.80	-	-	-	502.80	885	已完成
多向无级调节的电动折叠后视镜研发	233.45	-	-	-	233.45	585	已完成
异形截面可调式汽车侧防护踏杠的研发	338.84	-	-	-	338.84	672	已完成
快速装卸通用汽车行李架横杆的研发	158.08	-	-	-	158.08	454	已完成
可折叠防撞吸能结构汽车前保护杠的研发	354.18	-	-	-	354.18	683	已完成
带安全警示功能的新型汽车通用踏板	417.04	-	-	-	417.04	685	已完成
高强度耐冲击汽车包围	312.31	-	-	-	312.31	807	已完成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金额					预算	项目进展情况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合计		
的研发							
高灵敏度的智能型车载空气净化装置的研发	278.34	-	-	-	278.34	408	已完成
智能自适应透光的车载前挡风窗遮阳屏研发	135.60	-	-	-	135.60	285	已完成
无线传输的智能并线辅助系统的研发	248.49	314.24	-	-	562.73	650	已完成
智能感应关闭的汽车电吸门的研发	250.10	300.03	-	-	550.13	700	已完成
智能控制的汽车物联网的研发	7.15	-	-	-	7.15	600	终止
防盗防雨电动伸缩尾箱盖的研发	237.02	-	-	-	237.02	600	终止
带自救装置的加强型汽车全方位防护装置的研发	241.05	397.64	-	-	638.69	700	已完成
带行李框及安全警示功能的汽车通用防翻架的研发	207.56	161.46	-	-	369.02	450	已完成
快拆式多用途汽车车顶行李架的研发	168.19	284.12	-	-	452.30	430	已完成
带涉水深度探测功能的汽车防护装置的研发	129.75	592.43	-	-	722.18	650	已完成
多功能自适应环境并可远程控制的车用空气净化器的研发	145.88	470.31	-	-	616.19	540	已完成
增加侧面安全可视性的汽车轮眉的研发	87.02	321.60	-	-	408.62	450	已完成
带智能防夹功能的汽车电动尾门的研发	332.33	1,137.26	-	-	1,469.60	1380	已完成
新型智能电动踏板系统的研发	-	468.64	374.83	-	843.47	1200	已完成
带伸缩折叠功能的汽车踏板的研发	-	462.63	347.73	-	810.36	980	已完成
带高度探测及警报功能的发光行李架的研发	-	81.22	375.79	-	457.01	600	已完成
智能遥控自动开关门系统的研发	-	397.65	293.51	-	691.16	880	已完成
提升行驶安全的智能并线辅助系统的研发	-	72.89	333.20	-	406.09	600	已完成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金额					预算	项目进展情况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合计		
带多功能滑槽的可扩展防翻架的研发	-	166.41	368.13	-	534.54	650	已完成
集成多功能灯高强度的汽车轮眉的研发	-	71.76	228.21	-	299.97	600	已完成
带激光焊接式电动撑杆的电动尾门系统	-	199.01	1,209.48	-	1,408.49	1,600	已完成
集成空气动力学套件的多功能防护杠的研发	-	-	649.05	218.25	867.30	900	在研
一种集成后排出风的空气净化装置的研发	-	-	217.89	78.22	296.11	500	在研
一种模块化多功能汽车防护产品的研发	-	-	450.15	170.45	620.60	700	在研
一种可用手机控制车身启动及手机识别进入的智能系统的研发	-	-	81.57	-	81.57	370	终止
一种带导轨的可电动伸缩汽车踏步板的研发	-	-	36.37	171.29	207.66	500	在研
带盲区检测功能的阻尼缓冲智能双层踏板的研发	-	-	118.20	210.42	328.62	650	在研
一种可以适配多种车型的多功能行李架的研发	-	-	36.23	130.99	167.22	350	在研
一种全自动旋转式智能门锁开关及车门自动伸缩系统的研发	-	-	72.44	193.68	266.12	350	在研
模块化嵌入式变形防翻架的研发	-	-	31.35	151.98	183.33	400	在研
提升减速箱同心度的新型电动撑杆研发	-	-	-	430.59	430.59	800	在研
带拉索的电子儿童锁集成机构研发	-	-	-	53.93	53.93	250	在研
便于踩踏高安全防护性的侧防护装置研发	-	-	-	157.49	157.49	550	在研
降低运行刚性冲击的尾门电吸锁研发	-	-	-	144.32	144.32	500	在研
其他	627.71	737.28	587.04	273.84	2,225.87	-	-
合计	6,202.41	6,636.57	5,811.16	2,385.45	21,035.59	29,021	-

注：部分研发项目研发支出合计金额与预算金额相差较大，主要系部分项目研发周期较长，以及公司视相关研发产品的市场前景等对开发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导致最终的研发投入小于预算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兆丰股份	6.19%	6.14%	6.37%	5.04%
钧达股份	4.89%	5.79%	4.09%	3.63%
敏实集团	5.18%	4.97%	4.70%	4.07%
威尔弗	5.18%	5.22%	4.91%	5.21%
可比公司平均	5.36%	5.53%	5.02%	4.49%
发行人	3.76%	3.71%	4.11%	4.1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

(1) 公司与可比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存在差异，可比公司兆丰股份、钧达股份和敏实集团均为上市公司，有更多资源可供投入于技术研发活动中，其中兆丰股份、钧达股份均为2017年国内上市的公司，在上市后的2017年至2019年间其研发费用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显示其在上市后加大了对研发活动的投入；(2) 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业务规模上存在差异，可比公司中敏实集团的业务规模高于公司，而新三板挂牌公司威尔弗的业务规模低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差距导致其研发费用率与公司存在差异。

4、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155.46万元、-3,556.23万元、-1,070.71万元和-943.00万元，具体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214.05	285.48	543.13	543.79
存款利息收入	-677.26	-696.73	-951.40	-250.25
汇兑损失（收益为-）	-542.93	-793.18	-3,253.29	2,723.34
银行手续费等	63.14	133.72	105.33	138.58
合计	-943.00	-1,070.71	-3,556.23	3,155.4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等，其中汇兑损益的金额较大，对发行人财务费用影响较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90,714.70万元、103,659.61万元、104,662.68万元和

42,509.4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0.50%、65.26%、68.17% 和 68.37%，公司 60% 以上收入来自出口，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影响较大。

(2) 汇兑损益与外销收入相关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与外销收入的相关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外销收入	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占外销收入比
2017	90,714.70	2,723.34	3.00%
2018	103,659.61	-3,253.29	-3.14%
2019	104,662.68	-793.18	-0.76%
2020 年 1-6 月	42,509.48	-542.93	-1.28%

发行人出口产品一般采用美元标价及结算，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走势如下图所示：



公司汇兑损益绝对额与当年度汇率变动幅度成正相关性，汇兑收益或损失与人民币的贬值和升值相对应。公司对于主要外销客户有一定的赊销期，确认应收账款至收款结汇存在一定的时间差。由上图可知，2017 年人民币兑美元总体呈现升值，故对出口结汇企业产生汇兑损失；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人民币兑美元总体呈现贬值，故对出口结汇企业产生汇兑收益。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2,723.34 万元、-3,253.29 万元、-793.18 万元和 -542.93 万元，与发行人外销收入和外汇汇率波动趋势相匹配。

(3) 汇率波动的敏感度分析

① 公司主要结算货币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90,714.70 万元、103,659.61 万元、104,662.68 万元和 42,509.4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0.50%、65.26%、68.17%

和 68.37%，公司 60% 以上收入来自出口，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影响较大。

公司外销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欧元等，其中，报告期各期以美元结算收入占外销收入比例达 99% 以上，以下分析只针对美元汇率波动进行测算。

② 汇率波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7.04	6.88	6.63	6.77

假设报告期内美元销售收入分别按照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折算，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上升/下降 1% 或上升/下降 5% 的情况下，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2,174.04	153,540.05	158,834.51	149,932.06
其中：以美元结算的外销收入	42,456.18	104,125.36	103,087.81	90,714.70
占比	68.29%	67.82%	64.90%	60.50%
年平均汇率上升（下降）1% 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424.56	1,041.25	1,030.88	907.15
利润总额	9,510.06	23,444.45	16,824.90	14,443.98
影响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4.46%	4.44%	6.13%	6.28%
年平均汇率上升（下降）5% 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2,122.81	5,206.27	5,154.39	4,535.73
影响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22.32%	22.21%	30.64%	31.4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分别上升（下降）1%，对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6.28%、±6.13%、±4.44%和±4.46%；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分别上升（下降）5%，对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31.40%、±30.64%、±22.21%和±22.32%，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如发生汇率大幅波动，公司还可以通过外汇远期或掉期等工具对冲外汇波动的风险，或者通过与客户单位协商调整产品销售价格等措施，共同承担汇率波动的风险。

（4）报告期各期末套期工具相关合约的具体持有情况

为合理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发行人与合作银行自 2018 年起以外汇远期合约和外汇期权合约的形式开展外汇套期业务。对于外汇远期合约，发行人与合作银行约定未来交割日以固定的汇率进行结汇。对于外汇期权合约，发行人与合作银

行同时签订美元看涨期权合约与美元看跌期权合约，发行人在向合作银行买入一个看跌期权的同时会向银行卖出一个合同价值相等的看涨期权。在交割日，当汇率下跌低于约定汇率，发行人将执行看跌期权合约，而银行将不会对看涨期权合约行权；反之当汇率上升高于约定汇率，银行将执行看涨期权合约，而发行人将不对看跌期权合约行权。依此，发行人提前锁定了持有的部分美元外币在一定区间范围内的收益，不因外汇汇率波动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相关合约的具体持有情况如下：

①2020年6月末套期工具相关合约的具体持有情况

序号	合约类型	合作银行	交易标的	交易数量 (万美元)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万元)	交割期限	覆盖风险敞口 (万美元)
1	远期合约	中国建设银行 佛山市分行	美元	1,000	7.1935	7,193.50	2020.08.31	1,000
2	远期合约	中国建设银行 佛山市分行	美元	1,000	7.1330	7,133.00	2020.12.28	1,000
3	远期合约	中国建设银行 佛山市分行	美元	500	7.2055	3,602.75	2020.12.31	500
4	远期合约	中国工商银行 佛山分行	美元	1,000	7.1940	7,194.00	2020.08.31- 2020.09.25	1,000
5	远期合约	中国工商银行 佛山分行	美元	500	7.1340	3,567.00	2020.12.28- 2020.12.30	500
6	买入看跌期权	中国建设银行 佛山市分行	美元	100	6.9832	698.32	2020.08.05	100
7	卖出看涨期权	中国建设银行 佛山市分行	美元	200	6.9832	1,396.64	2020.08.05	-
8	买入看跌期权	中国建设银行 佛山市分行	美元	250	7.2505	1,812.63	2020.09.30	250
9	卖出看涨期权	中国建设银行 佛山市分行	美元	500	7.2505	3,625.25	2020.09.30	-
10	买入看跌期权	中国建设银行 佛山市分行	美元	500	7.1448	3,572.40	2020.12.31	500
11	卖出看涨期权	中国建设银行 佛山市分行	美元	1,000	7.1448	7,144.80	2020.12.31	-
12	买入看跌期权	中国工商银行 佛山分行	美元	500	7.1500	3,575.00	2020.12.24	500
13	卖出看涨期权	中国工商银行 佛山分行	美元	1,000	7.1500	7,150.00	2020.12.24	-
14	买入看跌期权	中国工商银行 佛山分行	美元	250	7.1935	1,798.38	2020.12.15	250
15	卖出看涨期权	中国工商银行	美元	500	7.1935	3,596.75	2020.12.15	-

序号	合约类型	合作银行	交易标的	交易数量 (万美元)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万元)	交割期限	覆盖风险敞口 (万美元)
		佛山分行						
合计				8,800	-	63,060.41	-	5,600

②2019年末套期工具相关合约的具体持有情况

序号	合约类型	合作银行	交易标的	交易数量 (万美元)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万元)	交割期限	覆盖风险敞口 (万美元)
1	卖出看涨期权	中国工商银行 佛山分行	美元	400	7.0000	2,800.00	2020.02.21	-
2	远期合约	中国工商银行 佛山分行	美元	1,000	7.1940	7,194.00	2020.08.31- 2020.09.25	1,000
3	远期合约	中国建设银行 佛山市分行	美元	1,000	7.1935	7,193.50	2020.08.31	1,000
4	买入看跌期权	中国建设银行 佛山市分行	美元	100	6.9832	698.32	2020.08.05	100
5	卖出看涨期权	中国建设银行 佛山市分行	美元	200	6.9832	1,396.64	2020.08.05	-
6	买入看跌期权	中国建设银行 佛山市分行	美元	250	7.2505	1,812.63	2020.10.08	250
7	卖出看涨期权	中国建设银行 佛山市分行	美元	500	7.2505	3,625.25	2020.10.08	-
合计				3,450	-	720	-	,

③2018年末套期工具相关合约的具体持有情况

序号	合约类型	合作银行	交易标的	交易数量 (万美元)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万元)	交割期限	覆盖风险敞口 (万美元)
1	卖出看涨期权	中国工商银行 佛山分行	美元	200	6.9966	1,399.32	2019.01.02- 2019.01.04	-
2	买入看跌期权	中国工商银行 佛山分行	美元	100	6.9966	699.66	2019.01.02- 2019.01.04	100
3	卖出看涨期权	中国工商银行 佛山分行	美元	200	7.0102	1,402.04	2019.01.31- 2019.02.02	-
4	买入看跌期权	中国工商银行 佛山分行	美元	100	7.0102	701.02	2019.01.31- 2019.02.02	100
5	卖出看涨期权	中国工商银行 佛山分行	美元	200	7.0158	1,403.16	2019.02.28- 2019.03.04	-
6	买入看跌期权	中国工商银行 佛山分行	美元	100	7.0158	701.58	2019.02.28- 2019.03.04	100
7	卖出看涨期权	中国工商银行 佛山分行	美元	200	7.0219	1,404.38	2019.03.29- 2019.04.02	-
8	买入看跌期权	中国工商银	美元	100	7.0219	702.19	2019.03.29-	100

序号	合约类型	合作银行	交易标的	交易数量 (万美元)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万元)	交割期限	覆盖风险敞口 (万美元)
		行佛山分行					2019.04.02	
9	卖出看涨期权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美元	200	7.0273	1,405.46	2019.04.30- 2019.05.05	-
10	买入看跌期权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美元	100	7.0273	702.73	2019.04.30- 2019.05.05	100
11	卖出看涨期权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美元	200	7.0318	1,406.36	2019.05.31- 2019.06.04	-
12	买入看跌期权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美元	100	7.0318	703.18	2019.05.31- 2019.06.04	100
13	卖出看涨期权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美元	200	7.0360	1,407.20	2019.07.01- 2019.07.03	-
14	买入看跌期权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美元	100	7.0360	703.60	2019.07.01- 2019.07.03	100
15	卖出看涨期权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美元	200	7.0397	1,407.94	2019.07.31- 2019.08.02	-
16	买入看跌期权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美元	100	7.0397	703.97	2019.07.31- 2019.08.02	100
17	卖出看涨期权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美元	200	7.0434	1,408.68	2019.08.30- 2019.09.03	-
18	买入看跌期权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美元	100	7.0434	704.34	2019.08.30- 2019.09.03	100
19	卖出看涨期权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美元	200	7.0473	1,409.46	2019.09.30- 2019.10.09	-
20	买入看跌期权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美元	100	7.0473	704.73	2019.09.30- 2019.10.09	100
21	卖出看涨期权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美元	200	7.0508	1,410.16	2019.10.31- 2019.11.04	-
22	买入看跌期权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美元	100	7.0508	705.08	2019.10.31- 2019.11.04	100
23	卖出看涨期权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美元	400	6.4600	2,584.00	2019.01.18	-
合计				3,700	-	25,780.24	-	1,100

(六) 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560.58 万元、1,939.92 万元、1,689.28 万元和 611.87 万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5.35	782.18	957.13	738.00
教育费附加	109.82	332.93	410.08	316.28
土地使用税	30.88	51.51	41.19	65.31
房产税	113.84	213.08	166.80	143.08
地方教育附加	73.73	225.24	273.38	210.86
其他	28.25	84.35	91.33	87.05
合计	611.87	1,689.28	1,939.92	1,560.58

(七) 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核算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1,033.82	-2,342.17	-3,041.19	-1,682.33
坏账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	-	-953.92	-706.02
	信用减值损失	-779.38	-952.40	-	-
商誉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	-	-414.34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	-	-232.67	-
其他	资产减值损失	-6.98	-60.26	-	-
合计	-	-1,820.19	-3,354.83	-4,642.11	-2,388.36

注：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减值损失如为损失以“-”号填列，公司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对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因此2019年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的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合计分别为-2,388.36万元、-4,642.11万元、-3,354.83万元和-1,820.19万元。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各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充分合理。

（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金额分别为-855.38 万元、21.28 万元、483.10 万元和-269.76 万元。其中，2017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本期赎回基金，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结转至投资收益；2018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公司锁汇交易期末持仓的浮盈；2019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公司锁汇交易期末持仓的浮盈；2020 年 1-6 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公司锁汇交易期末持仓的浮亏。

（九）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331.02 万元、-1,649.18 万元、-583.19 万元和 257.95 万元，其中，2017 年投资收益主要系当年赎回投资基金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2018 年投资收益主要系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期权合约交割导致的亏损以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2019 年投资收益主要系外汇期权合约交割导致的亏损以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2020 年 1-6 月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对佛山市顺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的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期权合约交割导致的收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十）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5.50	237.85	167.11	78.2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7.50	666.77	579.89	1,275.31
合计	393.00	904.62	747.00	1,353.51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1,353.51 万元、747.00 万元、904.62 万元和 393.00 万元。

（十一）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外收入	82.10	214.83	440.67	75.67
其中：政府补助	-	-	345.00	41.00
其他	82.10	214.83	95.67	34.67
营业外支出	317.85	242.22	956.75	114.11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04.75	144.90	872.51	40.16
其他	13.10	97.32	84.24	73.95
利润总额	9,510.06	23,444.45	16,824.90	14,443.98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	0.86%	0.92%	2.62%	0.52%
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	3.34%	1.03%	5.69%	0.7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52%、2.62%、0.92%和 0.86%；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对外捐赠等，营业外支出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79%、5.69%、1.03%和 3.34%。由此可见，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公司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项目	补助性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顺德区企业上市扶持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	-	300.00	-
2	2017年市“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企业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	-	35.00	-
3	2015年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资金补贴	与收益相关	-	-	10.00	-
4	佛山市2017年第三批企业上市扶持资金项目	与收益相关	-	-	-	30.00
5	2016年度市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项目	与收益相关	-	-	-	9.00
6	2017年佛山“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	与收益相关	-	-	-	2.00
	合计	-	-	-	345.00	41.00

（十二）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资金（省、市、区三级扶持资金）	401.01	20.05	33.42	-	-
2018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用途）新一轮技术改造专题项目	145.82	7.29	14.58	-	-
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48.15	2.41	1.20	-	-
2019年佛山市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机器人应用补助项目）	86.33	4.32	1.44	-	-
2019年加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力度（按标准落实奖励比例）资金的通知（汽车外饰件生产线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170.79	8.54	1.42	-	-
2017年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	239.66	11.98	23.97	21.49	-
2017年佛山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	37.00	1.85	3.70	2.47	-
2017年佛山市科技创新项目经费（省重点实验室）	100.00	2.00	4.00	62.00	-
2018年顺德区智能制造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50.00	2.50	5.00	2.08	-
2018年佛山市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11.64	0.58	1.16	0.10	-
2018年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和信息化局部分）	97.95	4.90	9.80	0.82	-
2017年度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省级扶持资金项目	342.38	17.12	34.24	34.24	-
2016年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	285.23	14.26	28.52	28.52	21.25
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题项目	200.00	10.00	20.00	20.00	11.67
2017年顺德区骨干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0.00	5.00	10.00	10.00	1.67
2016年佛山市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应用专项资金（骨干企业应用单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项目）	52.00	2.60	5.20	5.20	4.33
2016年广东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转型升级方向（机器人发展专题）工业机器人应用专题拟扶持项目	23.00	1.15	2.30	2.30	1.73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鼓励采购本地装备产品拟补贴项目	6.72	0.34	0.67	0.67	0.34
2015年市级技改专项资金骨干企业重大技改示范项目	135.50	9.80	19.60	19.60	19.60
2015年度重点行业专项扶持资金	17.50	1.25	2.50	2.50	2.50
2015年省级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设备更新淘汰老旧设备专题项目	37.58	2.56	5.12	5.12	5.12
2016年顺德区骨干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76.67	5.00	10.00	10.00	10.00
合计	2,397.68	135.50	237.84	227.12	78.21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达标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9.37	9.37	-	-	-
2019年稳岗补贴	16.12	16.12	-	-	-
知识产权海外护航	30.00	30.00	-	-	-
2019年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区级补助资金	100.00	100.00	-	-	-
个税、增值税返还	54.74	54.74	-	-	-
2019年长沙市研发奖补资金	2.46	2.46	-	-	-
长沙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局稳岗补贴	0.27	0.27	-	-	-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高新企业补贴	10.00	10.00	-	-	-
2020年度高明区小微企业上规模一次性扶持资金	7.28	7.28	-	-	-
2020年市级“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资金	10.00	10.00	-	-	-
顺德区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17.28	17.28	-	-	-
2016、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后补助资金专项经费	31.62	-	31.62	-	-
2018年第二批佛山市安全生产消防示范企业奖补项目	70.00	-	70.00	-	-
2017年度佛山市专利资助项目	61.20	-	61.20	-	-
省级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第二批）	150.00	-	150.00	-	-
2017年稳岗补贴	12.36	-	12.36	-	-
佛山市细分行业龙头企业2019年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质量发展）	20.00	-	20.00	-	-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7年下半年用电补贴	9.24	-	9.24	-	-
2017年下半年用气补贴	2.30	-	2.30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3.35	-	3.35	-	-
佛山市凉山籍务工人员岗前培训补贴	6.10	-	6.10	-	-
2018年稳岗补贴	10.57	-	10.57	-	-
2017年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补贴	17.77	-	17.77	-	-
2018年度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	15.00	-	15.00	-	-
2018年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	23.17	-	23.17	-	-
2019年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20.00	-	20.00	-	-
2018年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补贴资金	21.61	-	21.61	-	-
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外贸发展事项（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6.00	-	6.00	-	-
2018年度佛山市PCT国际专利资助资金	0.30	-	0.30	-	-
2018年度佛山市专利资助资金（国家和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10.00	-	10.00	-	-
2018年度佛山市外国发明专利授权资助资金	5.00	-	5.00	-	-
2018年度佛山市中国发明专利年费资助资金	1.41	-	1.41	-	-
2018年度佛山市中国发明专利授权资助资金	2.80	-	2.80	-	-
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150.00	-	150.00	-	-
佛山市2018年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	7.06	-	7.06	-	-
2018年度长沙高新区国内发明专利申报先进企业	1.91	-	1.91	-	-
2018年度长沙高新区知识产权贯标先进企业	5.89	-	5.89	-	-
2018年长沙市科技保险费补贴	2.10	-	2.10	-	-
2017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研究补助	158.10	-	-	158.10	-
2017年度乐从镇促进企业跨越发展扶持资金（第一批）	80.00	-	-	80.00	-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企业上市扶持奖励资金（第二批）	43.50	-	-	43.50	-
2016年度佛山市专利资助项目资金	36.00	-	-	36.00	-
2017年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20.80	-	-	20.80	-
2017年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和信息化局部分）	20.00	-	-	20.00	-
2017年度顺德区专利资助	18.44	-	-	18.44	-
2018年强化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第一批）	15.00	-	-	15.00	-
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2.96	-	-	12.96	-
2017年残疾人就业年审达标社会保险补贴	10.14	-	-	10.14	-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项目	9.62	-	-	9.62	-
残疾人就业成绩显著奖励	5.07	-	-	5.07	-
2017年度乐从镇促进高新技术企业跨越发展补助资金	5.00	-	-	5.00	-
2017年上半年降低企业用气成本补贴	2.53	-	-	2.53	-
顺德区2017年鼓励采购本地装备产品补贴	1.28	-	-	1.28	-
顺德区企业上市扶持奖励资金	300.00	-	-	300.00	-
2017年市“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企业扶持资金	35.00	-	-	35.00	-
2015年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资金补贴	10.00	-	-	10.00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52.16	-	-	66.35	85.81
2017年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专项资金	1,031.00	-	-	-	1,031.00
2017年佛山市政府质量奖	100.00	-	-	-	100.00
2016年佛山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43.43	-	-	15.10	28.33
2016年度专利申请资助（第二批）项目	11.32	-	-	-	11.32
2017年顺德区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第二批）	4.00	-	-	-	4.00
2017年顺德区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第一批）	6.00	-	-	-	6.00
参展企业补贴	1.00	-	-	-	1.00
2016年安排残疾人就业达标社会保险补	7.25	-	-	-	7.25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贴					
2016年度高新技术产品补助资金	0.30	-	-	-	0.30
201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0.30	-	-	-	0.30
佛山市2017年第三批企业上市扶持资金项目	30.00	-	-	-	30.00
2016年度市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项目	9.00	-	-	-	9.00
2017年佛山“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	2.00	-	-	-	2.00
合计	3,105.47	257.50	666.77	864.89	1,316.31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合计金额分别为1,394.51万元、1,092.00万元、904.62万元和393.00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5%、6.49%、3.86%和4.13%，占比较小，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三）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83.67	3,295.92	3,286.18	3,190.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5.08	-54.81	-313.84	-469.96
合计	1,138.59	3,241.11	2,972.34	2,720.50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2,720.50万元、2,972.34万元、3,241.11万元和1,138.59万元，随着公司利润总额的增长，公司所得税费用呈上升趋势。

（十四）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应缴数	本期实缴	期末应缴数
2017年度	1,322.43	83.47	1,667.30
2018年度	1,667.30	344.70	693.65
2019年度	693.65	466.14	42.06

项目	期初应缴数	本期实缴	期末应缴数
2020年1-6月	42.06	123.60	129.6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享受增值税纳税优惠政策的情况。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应缴数	本期实缴	期末应缴数
2017年度	469.72	2,777.17	862.82
2018年度	862.82	2,849.12	1,323.05
2019年度	1,323.05	4,392.44	270.79
2020年1-6月	270.79	1,381.78	1,039.00

发行人与子公司湖南梓唯分别于2017年11月和2019年9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15%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广东东驰在2017年度、2018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子公司中科华瑞、佛山锐创在2019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

报告期内，除上述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外，发行人及子公司还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各期的税收优惠总额分别为2,591.77万元、3,183.19万元、3,191.09万元和1,298.81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94%、18.92%、13.61%和13.66%，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以及变动概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12,651.02	72.78%	104,347.22	70.69%	113,339.29	75.09%	116,761.44	75.05%
非流动资产	42,125.60	27.22%	43,272.81	29.31%	37,599.54	24.91%	38,809.84	24.95%
资产总计	154,776.62	100.00%	147,620.03	100.00%	150,938.83	100.00%	155,571.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55,571.28万元、150,938.83万元、

147,620.03 万元和 154,776.62 万元。其中，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4,632.45 万元，降幅 2.98%；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3,318.80 万元，降幅 2.20%。

从资产结构上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05%、75.09%、70.69% 和 72.78%，占比较高，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以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为主，说明资产的流动性和可变现性较强。

（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1,496.96	54.59%	35,839.71	34.35%	35,925.29	31.70%	47,053.42	40.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4.61	0.79%	12,424.38	11.91%	0.00	0.0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21.28	0.02%	0.00	0.00%
应收票据	248.88	0.22%	294.86	0.28%	134.79	0.12%	2,507.06	2.15%
应收账款	32,426.83	28.79%	31,048.47	29.75%	37,355.93	32.96%	38,560.62	33.03%
预付款项	685.91	0.61%	692.00	0.66%	509.56	0.45%	363.67	0.31%
其他应收款	1,921.07	1.71%	4,945.49	4.74%	5,948.73	5.25%	5,145.40	4.41%
存货	14,591.38	12.95%	17,562.28	16.83%	19,689.64	17.37%	19,378.59	16.60%
其他流动资产	395.38	0.35%	1,540.03	1.48%	13,754.07	12.14%	3,752.68	3.21%
流动资产合计	112,651.02	100.00%	104,347.22	100.00%	113,339.29	100.00%	116,761.44	100.00%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5.98	0.03%	23.82	0.07%	15.39	0.04%	24.21	0.05%
银行存款	60,466.30	98.32%	34,364.95	95.89%	34,008.54	94.66%	45,564.79	96.84%
其他货币	1,014.68	1.65%	1,450.95	4.05%	1,901.36	5.29%	1,464.41	3.11%

资金								
合计	61,496.96	100.00%	35,839.71	100.00%	35,925.29	100.00%	47,053.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30%、31.70%、34.35%和 54.59%，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及销售回款，以及引进祥禾涌安、涌创铨兴、上海泓成等外部投资机构，获得了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实施了股利分配。此外，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受各期末银行理财产品赎回金额和进度的影响，公司期末银行存款存在一定波动。总体而言，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波动情况，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1,464.41 万元、1,901.36 万元、1,450.95 万元和 1,014.68 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862.41 万元属于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现金交易的情况说明

① 现金交易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销售	6.66	51.82	45.60	60.15
其中：废料收入	3.60	18.73	8.52	3.45
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	-	1.40	-
主营业务收入	62,174.04	153,540.05	158,834.51	149,932.06
现金销售占比	0.01%	0.03%	0.03%	0.04%
现金采购	-	-	0.23	3.41
原材料采购总额	21,464.89	63,009.05	72,270.57	69,079.52
现金采购占比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现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严格控制现金交易，现金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公司现金交易客户或供应商主要为一些小规模客户或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现金交易相关销售收入的收入确认政策及成本核算原则与其他销售收入无差异，现金交易流水与相关业务实际情况相一致，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②现金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分析

公司产生现金交易主要系：部分客户上门自提货物时直接使用现金支付，公司的现金采购为日常零星小额采购。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以银行电汇、商业票据、支付宝等进行结算，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较小，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③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金交易可验证及相关内控有效，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交易真实、合理，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3) 货币资金余额与银行借款余额双高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银行借款余额及占当期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1,496.96	39.73%	35,839.71	24.28%	35,925.29	23.80%	47,053.42	30.25%
其中：库存现金	15.98	0.01%	23.82	0.02%	15.39	0.01%	24.21	0.02%
银行存款	60,466.30	39.07%	34,364.95	23.28%	34,008.54	22.53%	45,564.79	29.29%
其他货币资金	1,014.68	0.66%	1,450.95	0.98%	1,901.36	1.26%	1,464.41	0.94%
银行借款余额	10,983.24	7.10%	7,845.34	5.31%	7,945.00	5.26%	14,254.17	9.16%
其中：短期借款	8,881.25	5.74%	5,442.20	3.69%	4,945.00	3.28%	14,254.17	9.16%
长期借款	1,500.00	0.97%	1,800.00	1.22%	2,400.00	1.59%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2.00	0.39%	603.14	0.41%	600.00	0.40%	-	-
资产总计	154,776.62	-	147,620.03	-	150,938.83	-	155,571.28	-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0.25%、23.80%、24.28%和39.73%，银行借款余额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16%、5.26%、5.31%和7.10%，各期货币资金余额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高。

一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外币资产占比较大，其中美元资产的占比分别为92.09%、89.03%、25.60%和68.97%，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受各期汇率波动及资金计划影响：①2017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未达到预期结汇汇

率，公司通过引进投资者增资及增加短期借款获得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保证资金正常运转，故持有较多美元；②2018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上升，年末根据资金计划实施股利分配及偿还短期借款，在汇率较高时将累计持有的部分美金结汇成人民币，对股东实施了股利分配1.43亿元并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同时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1.29亿元，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③2019年货币资金中美元资产余额降幅较大，主要系2019年下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上升，出于控制汇率风险的考虑，公司按资金计划对美元进行结汇，导致美元资产的期末余额显著下滑；且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更优的投资收益，公司在结汇后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1.19亿元；④2020年6月末，货币资金中美元资产余额有所回升，主要系公司出于控制汇率风险的考虑，采用远期外汇合约来锁定结汇汇率，由于2020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低于远期外汇合同约定汇率，故公司计划持有美元，待远期合约到期时结汇，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签订未结算的远期外汇合约约为4,000.00万美元，未结算的期权合约（看涨+看跌）为4,800.00万美元，加上公司2020年上半年赎回2019年末银行理财产品1.13亿元，综合导致货币资金中美元资产大幅增加。

另一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14,254.17万元、7,945.00万元、7,845.34万元和10,981.25万元，变动较大，且各期末无美元借款余额，主要系：①2017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未达到预期结汇汇率而持有美元，为满足运营所需资金，发行人向银行申请短期周转的人民币借款，导致2017年末银行借款余额较高；②发行人2018年择机将持有的部分美元外汇结汇偿还借款，导致2018年末银行借款余额较2017年末银行借款余额下降较大；③2019年银行给予公司一定利息优惠政策，为加强银企合作，发行人2019年借款余额与2018年基本持平；④2020年6月30日借款较上期增加，主要系：A、2020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较低，未达到公司预期结汇汇率而持有美元，为满足运营所需资金，公司向银行申请短期周转的人民币借款；B、受疫情影响，2020年贸易融资借款利率相对较低，公司为保证后续经营资金充裕，故借入较多资金来应对突发的疫情。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末银行存款规模合理，贷款规模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年6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884.61万元，主要是公司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4.61	12,424.38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234.61	504.38	-	-
其他	650.00	11,920.00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
权益工具	-	-	-	-
其他	-	-	-	-
合计	884.61	12,424.38	-	-

因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公司在2019年末根据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类别将余额披露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其他”项目，导致2019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11,920.00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期末余额分别为3,600.00万元、12,900.00万元、11,920.00万元和650.00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置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所投资的理财产品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制定《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将投资理财产品的品种，限定在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回收风险，不会对公司的资金安排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2,507.06万元、134.79万元、294.86万元和248.8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5%、0.12%、0.28%和0.22%，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系公司小部分国内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未能兑付的情形。

考虑到银行承兑汇票的兑付风险较低，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仅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在一笔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确认时间	收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据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0 月	2020 年 4 月	8.80	0.48	5.42%

公司已根据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9.84	-	-	-	602.39	-	-	-
商业承兑票据	-	-	-	-	-	-	-	-
合计	239.84	-	-	-	602.39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中，2018 年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以及中国光大银行、招商银行等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原银行、九江银行等已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或由信用评级为 AAA 的农村商业银行承兑，兑付风险较低，公司认为该部分应收票据在背书或贴现后相关信用风险、利率风险等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560.62 万元、37,355.93 万元、31,048.47 万元和 32,426.83 万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3.03%、32.96%、29.75% 和 28.79%，系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相对较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48%、23.14%、19.83% 和 51.16%，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7 次、4.00 次、4.23 次和 1.81 次，总体处于合理水平。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6,307.46 万元,降幅 16.88%,高于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降幅 3.01%,主要原因系个别客户 2019 年第四季度的销售额同比有所下降。

公司与主要客户在合同中一般会约定明确的信用条款,公司对于不同类型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如:国外客户一般采用 ETD30-90 天(离港后 30-90 天)内结算,主机厂前装客户一般采用产品上线最终检验合格且发票入账后 40-90 天内结算,4S 店客户及经销商一般按照对账并开票后 30-90 天结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体与上述结算周期相吻合。公司的主要客户基本为信誉良好的知名品牌商、上市公司以及大中型汽车经销商集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期末余额与公司营业收入的规模相匹配。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有 7,283.51 万元属于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银行借款质押受限。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应收票据、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2,261.42 万元、2,627.69 万元、2,932.53 万元和 3,613.5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2020.06.30	1 年以内	34,006.91	97.89%	1,853.17	32,153.74
	1 至 2 年	701.38	2.02%	431.45	269.93
	2 至 3 年	31.79	0.09%	28.64	3.15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34,740.08	100.00%	2,313.25	32,426.83
2019.12.31	1 年以内	32,276.59	98.47%	1,454.58	30,822.01
	1 至 2 年	500.89	1.53%	274.55	226.35
	2 至 3 年	1.02	0.00%	0.90	0.11
	3 至 4 年	-	-	-	-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4至5年	0.08	0.00%	0.08	-
	5年以上	-	-	-	-
	合计	32,778.58	100.00%	1,730.11	31,048.47
2018.12.31	1年以内	38,870.70	98.48%	1,943.53	36,927.16
	1至2年	433.91	1.10%	86.78	347.13
	2至3年	120.95	0.31%	48.38	72.57
	3至4年	45.35	0.11%	36.28	9.07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39,470.90	100.00%	2,114.97	37,355.93
2017.12.31	1年以内	40,284.71	99.02%	2,014.24	38,270.47
	1至2年	295.12	0.73%	59.02	236.09
	2至3年	83.03	0.20%	33.21	49.82
	3至4年	18.21	0.04%	14.57	3.64
	4至5年	2.97	0.01%	2.38	0.59
	5年以上	0.52	0.00%	0.52	0.00
	合计	40,684.55	100.00%	2,123.94	38,560.62

报告期各期末，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9.02%、98.48%、98.47%和97.89%，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同时，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逾期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逾期金额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分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
2020.06.30	1年以内	34,158.70	10,645.42	2,004.96
	1至2年	1,339.53	1,339.53	1,069.59
	2至3年	448.15	448.15	444.99
	3至4年	38.05	38.05	38.05
	4至5年	21.39	21.39	21.39
	5年以上	34.56	34.56	34.56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
	合计	36,040.37	12,527.09	3,613.54
2019.12.31	1年以内	32,422.93	6,826.64	1,600.92
	1至2年	1,159.82	1,159.82	933.47
	2至3年	311.15	311.15	311.03
	3至4年	52.46	52.46	52.46
	4至5年	34.64	34.64	34.64
	5年以上	-	-	-
	合计	33,981.00	8,384.71	2,932.53
2018.12.31	1年以内	38,908.98	9,318.73	1,981.81
	1至2年	766.86	766.86	419.73
	2至3年	157.97	157.97	85.40
	3至4年	139.81	139.81	130.75
	4至5年	10.00	10.00	10.00
	5年以上	-	-	-
	合计	39,983.62	10,393.38	2,627.69
2017.12.31	1年以内	40,286.06	12,151.55	2,015.60
	1至2年	332.14	332.14	96.04
	2至3年	182.13	182.13	132.32
	3至4年	18.21	18.21	14.57
	4至5年	2.97	2.97	2.38
	5年以上	0.52	0.52	0.52
	合计	40,822.04	12,687.53	2,261.42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账龄在2年以上的逾期应收账款已基本实现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年以上账龄的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达85.49%，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为逾期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均为预期无法收回，主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①2020年6月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0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单位名称	2020.0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526.90	526.90	预计不可收回
JB COMÉRCIO DE PEÇAS PARA VEÍCULOS EIRELI	243.93	243.93	预计不可收回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大冶分公司	58.34	58.34	预计不可收回
深圳市宾慕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57.80	57.80	预计不可收回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1.51	41.51	预计不可收回
其他客户	371.81	371.81	预计不可收回
合计	1,300.29	1,300.29	--

②2019年12月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519.76	519.76	预计不可收回
JB COMÉRCIO DE PEÇAS PARA VEÍCULOS EIRELI	240.37	240.37	预计不可收回
深圳市宾慕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57.80	57.80	预计不可收回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1.51	41.51	预计不可收回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33.34	33.34	预计不可收回
其他客户	309.65	309.65	预计不可收回
合计	1,202.42	1,202.42	--

③2018年12月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JB COMÉRCIO DE PEÇAS PARA VEÍCULOS EIRELI	249.79	249.79	预计不可收回
Laveshini Investments	81.17	81.17	预计不可收回
武汉车厘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0.20	60.20	预计不可收回
长沙县三亿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50.80	50.80	预计不可收回
Eurl Buy Down Import Export	42.40	42.40	预计不可收回
其他客户	28.35	28.35	预计不可收回
合计	512.72	512.72	--

④2017年12月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武汉车厘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0.20	60.20	预计不可收回
Laveshini Investments	77.28	77.28	预计不可收回
合计	137.49	137.49	--

⑤单项计提坏账冲回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冲回的情形。

(3) 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6,040.37	100.00	33,981.00	100.00	39,983.62	100.00	40,822.04	100.00
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22,452.30	62.30	30,636.46	90.15	37,999.58	95.04	39,603.48	97.01

注：期后回款金额的截止日为2020年8月31日。

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相关客户超出合同约定付款时点的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超出约定付款时点的应收账款金额	12,527.09	8,384.71	10,393.38	12,687.53
期后回款金额	7,146.65	5,854.87	8,701.98	11,525.33
期后回款比例	57.05%	69.83%	83.73%	90.84%

注：期后回款金额的截止日为2020年8月31日。

报告期内各期末，超出约定付款时点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0.84%、83.73%、69.83%和57.05%，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的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公司大部分存在逾期应收账款的客户的逾期原因均为日常资金周转安排的变化，且在后续已陆续向公司回款，信用情况良好，各期末逾期金额前五大的客户及其逾期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期后回款等情况如下：

①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逾期原因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1.77	93.39	557.13	客户资金周转安排，期后陆续回款	不存在回款风险
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96.69	333.44	896.69	客户资金周转安排，期后陆续回款	不存在回款风险
天津利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19.67	60.12	717.96	客户资金周转安排，期后陆续回款	不存在回款风险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526.90	526.90	-	该客户信用状况恶化，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存在回款风险
武汉正通联合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6.24	41.75	-	该客户主要经营地为湖北，其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资金周转紧张，正在协商抵车还款	不存在回款风险
其他客户	8,665.82	2,557.94	4,974.86	--	--
合计	12,527.09	3,613.54	7,146.65	--	--

注1：期后回款金额的截止日为2020年8月31日。

注2：上表所述坏账准备余额是指该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对应的坏账准备金额（下同）。

②2019年12月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逾期原因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7.96	165.52	527.96	客户资金周转安排，期后陆续回款	不存在回款风险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519.76	519.76	-	该客户信用状况恶化，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存在回款风险
保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4.85	31.22	209.13	客户资金周转安排，期后陆续回款	不存在回款风险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2.00	84.52	382.00	客户资金周转安排，期后陆续回款	不存在回款风险
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308.63	30.46	308.63	客户资金周转安排，期后陆续回款	不存在回款风险
其他客户	6,191.51	2,099.77	4,427.15	--	--
合计	8,384.71	2,932.53	5,854.87	--	--

③2018年12月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逾期原因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748.97	52.22	500.00	该客户新品牌推广受阻，同时受到国内汽车市场低迷的影响，回款较慢	不存在回款风险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472.83	37.23	472.83	客户资金周转安排，期后陆续回款	不存在回款风险
武汉正通联合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4.44	19.60	284.44	客户资金周转安排，期后陆续回款	不存在回款风险
APS Auto Parts Specialist Inc	274.33	15.35	274.33	2019年1月1日美国对中国部分商品开征25%关税，客户采购成本增加而调整资金周转安排，与公司协商推迟付款，期后已全额回款	不存在回款风险
沈阳车思达汽车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252.98	17.12	252.98	客户资金周转安排，期后陆续回款	不存在回款风险
其他客户	8,359.82	2,486.17	6,917.39	--	--
合计	10,393.38	2,627.69	8,701.98	--	--

④2017年12月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逾期原因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614.29	72.55	614.29	客户资金周转安排，期后陆续回款	不存在回款风险
润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95.40	42.95	595.40	客户于2017年对外扩张并购占用大量资金导致资金周转紧张，回款进度慢，期后已全额回款	不存在回款风险
TAP Worldwide LLC	565.28	122.63	565.28	约定付款期间与客户编制财务报告期间重合，客户因事务繁重向公司申请推迟付款，期后已全额回款	不存在回款风险
Gulf States Toyota, Inc.	461.16	42.76	461.16	客户管理信息系统出错，自动触发付款申请失败，2018年1月后恢复正常回款，期后已全额回款	不存在回款风险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3.30	20.16	403.30	客户资金周转安排，期后陆续回款	不存在回款风险
其他客户	10,048.11	1,960.38	8,885.91	-	--
合计	12,687.53	2,261.42	11,525.33	-	--

报告期各期末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主要是客户受自身销售货款回收进度影响、年末资金周转压力增大、客户内部付款流程等因素造成。报告期各期末，逾期

前五大客户的逾期金额分别为 2,639.42 万元、2,033.55 万元、2,193.20 万元和 3,861.27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87.76%、65.10%和 56.25%，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前五大客户逾期金额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期后无回款，公司预计该应收账款余额无法收回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除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外，不存在重大客户逾期金额无法收回的风险。各期末前五大客户坏账计提金额占逾期金额之比分别为 11.41%、6.96%、37.91%和 27.34%，坏账计提比例与期后回款比例合计基本覆盖逾期金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充分，且对实际发生损失已作核销处理。

(4)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业务内容	是否关联
1	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58.51	11.82%	1 年以内	货款	否
2	Turn5, Inc.	2,561.55	7.11%	1 年以内	货款	否
3	Westin Automotive Products, Inc.	2,244.56	6.23%	1 年以内	货款	否
4	Truck Hero, Inc.	1,769.37	4.91%	1 年以内	货款	否
5	Rough Country, LLC	1,538.76	4.27%	1 年以内	货款	否
合计		12,372.75	34.34%	-	-	-

注：上表中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还包含天津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升（大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旗下 4S 单店的应收账款余额。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前五名披露口径与之相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业务内容	是否关联
1	Westin Automotive Products, Inc.	3,075.64	9.05%	1 年以内	货款	否
2	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52.29	8.98%	1 年以内	货款	否
3	Oakmoore Pty Ltd.	2,094.02	6.16%	1 年以内	货款	否
4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7.15	4.58%	1 年以内	货款	否
5	Keystone Automotive Operations, Inc.	1,542.94	4.54%	1 年以内	货款	否
合计		11,322.03	33.31%	-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业务内容	是否关联
1	Westin Automotive Products, Inc.	4,602.10	11.51%	1年以内	货款	否
2	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17.44	7.55%	1年以内	货款	否
3	TAP Worldwide LLC	1,923.91	4.81%	1年以内	货款	否
4	Oakmoore Pty Ltd.	1,776.25	4.44%	1年以内	货款	否
5	Rhino Rack Australia Pty Ltd.	1,566.92	3.92%	1年以内	货款	否
合计		12,886.62	32.23%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业务内容	是否关联
1	Westin Automotive Products, Inc.	4,065.45	9.96%	1年以内	货款	否
2	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13.54	6.16%	1年以内	货款	否
3	TAP Worldwide LLC	2,452.58	6.01%	1年以内	货款	否
4	Keystone Automotive Operations, Inc.	2,057.20	5.04%	1年以内	货款	否
5	Oakmoore Pty Ltd.	1,858.49	4.55%	1年以内	货款	否
合计		12,947.27	31.72%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系知名的汽车用品品牌商、大型汽车4S店集团客户，该等客户业务规模大、商业信用良好、合作时间长，产生坏账的风险较低。此外，公司通过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短期出口信用综合保险，进一步降低了外销客户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同行业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坏账计提比例或预期信用损失率比较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东箭科技	兆丰股份	钧达股份	威尔弗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5.00%	5.00%
1—2年	20.00%	10.00%	10.00%	10.00%

账龄	计提比例 (%)			
	东箭科技	兆丰股份	钧达股份	威尔弗
2-3年	40.00%	40.00%	50.00%	20.00%
3-4年	80.00%	80.00%	100.00%	30.00%
4-5年	80.00%	80.00%	10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可比公司敏实集团未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由上表可知，公司账龄计提坏账比例与兆丰股份基本一致，低于钧达股份，高于威尔弗，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计提比例属于较高水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同行业比较

指标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兆丰股份	0.90	2.34	2.44	3.08
	钧达股份	1.06	3.10	3.55	5.03
	敏实集团	1.64	4.09	3.95	3.77
	威尔弗	5.47	9.89	7.20	5.62
	平均值	2.27	4.86	4.29	4.38
	发行人	1.81	4.23	4.00	4.1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除威尔弗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要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7) 销售第三方回款情况

① 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762.12	2,616.23	3,513.95	2,588.70
其中：境外金融机构	36.58	884.83	1,383.35	1,577.85
以车抵债	205.88	226.00	844.80	59.27
进出口服务商	233.25	445.24	532.08	453.23
员工代付	130.03	517.14	243.69	115.52
其他	157.49	543.03	510.03	382.8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3,379.84	156,559.59	161,415.31	151,317.24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0%	1.67%	2.18%	1.71%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上述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必要性分析

公司大部分收入回款来自客户，仅存在少量通过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形，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是2,588.70万元、3,513.95万元、2,616.23万元和762.1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71%、2.18%、1.67%和1.20%，占比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通过境外金融机构回款、客户以车抵债、通过进出口服务商回款、客户指定员工代付款（以下简称“员工代付”）、公司员工收款等情况。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包括：

A.部分境外客户直接购汇并支付货款时，由于货币兑换汇率和手续费损失等原因，其成本高于委托第三方金融机构向发行人代为支付货款（客户直接向境外第三方金融机构支付本国货币），出于经济考虑，该等客户会委托第三方金融机构代为支付货款。

B.部分客户由于自身资金周转问题，以其所持有的车辆抵偿所欠发行人货款，并由有车辆需求的第三方向发行人支付购车款，以清偿客户所欠款项。

C.部分境外客户委托熟悉国内情况的特定进出口服务商提供货物检验服务，同时由其提供委托支付服务。

D.部分小规模客户或者比较偏远地区客户出于自身长期的商业习惯，对于其采购的货物存在通过其财务人员、业务人员或者其他关联人员等代为支付，且发行人为了保证货款回收的及时性和安全性，从而导致客户回款通过第三方付款的情况。

E.部分客户回款不及时，公司业务员上门催款后，客户直接支付给员工，由业务员收取款项后，统一汇入公司账户。

综上所述，公司部分客户考虑到汇率优惠、交易付款习惯等因素采用委托第三方金融机构、进出口服务商、客户员工等代为支付货款，或者由于自身资金困难而采取以车抵债等方式付款，总体体量较小，符合公司与该行业部分客户的商业习惯，

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及必要性。

③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大部分收入回款来自客户，仅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第三方回款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完整；公司第三方回款总体体量较小，符合相关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63.67 万元、509.56 万元、692.00 万元和 685.91 万元，余额较小，主要系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租金、费用等。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东超额分配利润	-	2,956.69	2,956.69	2,363.98
质量保证金及押金	1,038.69	1,022.03	989.12	1,045.24
土地保证金	-	-	1,106.00	50.00
备用金	7.32	0.35	6.82	100.05
代垫款项	612.22	678.73	551.47	630.57
出口退税	209.38	317.34	340.23	820.21
其他	173.14	70.61	57.20	216.75
合计	2,040.75	5,045.76	6,007.52	5,226.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226.79 万元、6,007.52 万元、5,045.76 万元和 2,040.75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东超额分配利润、质量保证金及押金、土地保证金、代垫款项和出口退税等。其中：股东超额分配利润系因股份支付事项追溯调整导致公司利润超额分配所致，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5 月末前偿还；质量保证金及押金主要是部分大型 4S 店集团客户要求支付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公司租赁物业的押金等，报告期内基本稳定；土地保证金主要为公司竞拍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缴付的保证金；代垫款项主要是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采用 FOB 进行结算，但公司会为海外客户先行垫付、最终由海外客户承担的海运费等，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出口退税在 2017 年末余额较大，主要是 2017 年末由于 11 月、12 月出口退税尚未到账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81.39 万元、62.27 万元、100.27

万元和 119.68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06.30							
1	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及押金	260.00	1-2 年	12.74%	1.30	否
2	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209.38	1 年以内	10.26%	1.05	否
3	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	150.22	1 年以内	7.36%	4.15	否
4	Fiat Chrysler Automobiles US LLC	代垫款项	104.14	1 年以内、 1-2 年	5.10%	39.90	否
5	个人承担社保费	代垫款项	93.16	1 年以内	4.57%	2.57	否
合计		-	816.91	-	40.03%	48.96	-
2019.12.31							
1	马永涛	股东超额分配利润	940.16	1-4 年	18.63%	-	是
2	广东东箭汇盈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超额分配利润	574.83	1-4 年	11.39%	-	是
3	马永波	股东超额分配利润	342.83	1-4 年	6.79%	-	是
4	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317.34	1 年以内	6.29%	1.59	否
5	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及押金	260.00	1-2 年	5.15%	1.30	否
合计		-	2,435.16	-	48.25%	2.89	-
2018.12.31							
1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土地保证金	1,056.00	1 年以内	17.58%	-	否
2	马永涛	股东超额分配利润	940.16	3 年以内	15.65%	-	是
3	广东东箭汇盈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超额分配利润	574.83	3 年以内	9.57%	-	是
4	马永波	股东超额分配利润	342.83	3 年以内	5.71%	-	是
5	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340.23	1 年以内	5.66%	-	否
合计		-	3,254.04	-	54.17%	-	-
2017.12.31							
1	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820.21	1 年以内	15.69%	-	否
2	马永涛	股东超额分配利润等	809.93	1-2 年、 5 年以上	15.50%	33.79	是
3	广东东箭汇盈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超额分配利润	472.80	1-2 年	9.05%	-	是
4	马永波	股东超额分配利润	342.83	1-2 年	6.56%	-	是
5	中升（大连）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及押金	268.00	3 年以内	5.13%	-	否
合计		-	2,713.76	-	51.92%	33.79	-

7、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以及在产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629.09	18.02%	3,021.01	17.20%	3,723.99	18.91%	3,204.44	16.54%
在产品	1,817.53	12.46%	2,313.58	13.17%	3,093.52	15.71%	3,034.43	15.66%
库存商品	9,510.50	65.18%	10,693.10	60.89%	12,297.17	62.46%	11,658.34	60.16%
发出商品	158.89	1.09%	393.77	2.24%	232.46	1.18%	1,186.50	6.12%
委托加工物资	332.16	2.28%	778.02	4.43%	200.33	1.02%	143.51	0.74%
低值易耗品	143.21	0.98%	362.79	2.07%	142.16	0.72%	151.36	0.78%
合计	14,591.38	100.00%	17,562.28	100.00%	19,689.64	100.00%	19,378.59	100.00%

(1) 存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78.59 万元、19,689.64 万元、17,562.28 万元和 14,591.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0%、17.37%、16.83% 和 12.95%，相对稳定。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其中库存商品占公司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60.16%、62.46%、60.89% 和 65.18%，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同时存在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两种生产模式，其中国内销售产品主要采用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导致各期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占比较高，公司的存货结构与经营模式相匹配。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2,127.36 万元，降幅 10.80%，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0 年春节时间较 2019 年早，为应对春节假期的影响，公司 2019 年 12 月份出货量较大，销售收入同比增加约 1,300 余万元；另一方面，部分主机厂客户部分车型下滑比较明显，2019 年公司主机厂客户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约 830 万元，期末存货余额同比减少约 1,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2,970.90 万元，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均有所下滑，故公司相应调整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库存量。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2 次、4.58 次、4.45 次和 1.99 次，存货周转效率较高，存货余额总体保持在较合理水平。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材料	568.00	278.60	334.75	192.71
在产品	83.38	84.56	64.66	21.36
库存商品	1,925.29	1,904.96	1,907.85	1,172.56
发出商品	79.79	66.54	139.62	202.17
委托加工物资	-	-	-	-
低值易耗品	-	-	-	-
合计	2,656.46	2,334.66	2,446.88	1,588.80

总体而言，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或相对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情况。由于公司“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柔性生产模式，货物周转速度较快，因此，针对少量周转速度较慢且库龄相对较长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或者为培育前装市场而采用策略性的低毛利率、甚至负毛利率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性原则，对有关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588.80 万元、2,446.88 万元、2,334.66 万元和 2,656.46 万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存货的库存管理，提高存货周转速度，降低存货跌价的风险。

(3) 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项目	1 年以上库龄合计		1-2 年		2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2020.06.30	库存商品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781.72	4.53	449.19	2.60	332.53	1.93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404.22	2.34	146.21	0.85	258.01	1.50

期间	存货类别	项目	1年以上库龄合计		1-2年		2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304.81	1.77	247.27	1.43	57.54	0.33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31.06	0.18	20.63	0.12	10.42	0.06	
		其他系统产品	139.09	0.81	49.49	0.29	89.60	0.52	
		小计	1,660.90	9.63	912.79	5.29	748.11	4.34	
		原材料	电动控制类	163.68	0.95	106.39	0.62	57.29	0.33
	标准件类	116.27	0.67	68.12	0.39	48.15	0.28		
	五金配件类	102.63	0.60	60.61	0.35	42.02	0.24		
	橡塑类	89.34	0.52	57.38	0.33	31.96	0.19		
	金属类	42.91	0.25	36.10	0.21	6.81	0.04		
	其他	80.41	0.47	46.17	0.27	34.24	0.20		
	小计	595.24	3.45	374.78	2.17	220.46	1.28		
	其他	-	124.94	0.72	82.24	0.48	42.70	0.25	
	总计			2,381.08	13.81	1,369.80	7.94	1,011.27	5.86
	2019.12.31	库存商品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710.05	3.57	619.51	3.11	90.54	0.46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338.06	1.70	66.11	0.33	271.95	1.37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132.25	0.66	76.11	0.38	56.14	0.28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17.92	0.09	9.49	0.05	8.43	0.04
其他系统产品			151.73	0.76	56.79	0.29	94.94	0.48	
小计			1,350.01	6.79	828.00	4.16	522.01	2.62	
原材料		电动控制类	106.59	0.54	63.43	0.32	43.16	0.22	
		标准件类	75.85	0.38	38.46	0.19	37.39	0.19	
		五金配件类	62.38	0.31	48.75	0.25	13.63	0.07	
		橡塑类	43.96	0.22	17.31	0.09	26.66	0.13	
		金属类	25.91	0.13	23.38	0.12	2.53	0.01	
		其他	81.11	0.41	48.97	0.25	32.14	0.16	
		小计	395.79	1.99	240.29	1.21	155.50	0.78	
其他		-	131.29	0.66	92.14	0.46	39.15	0.20	
总计			1,877.09	9.43	1,160.43	5.83	716.66	3.60	
2018.12.31		库存商品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463.70	2.09	223.53	1.01	240.18	1.08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352.38	1.59	316.81	1.43	35.57	0.16

期间	存货类别	项目	1年以上库龄合计		1-2年		2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7.12.31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89.21	0.40	59.30	0.27	29.91	0.14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27.27	0.12	11.94	0.05	15.33	0.07	
		其他系统产品	161.28	0.73	78.86	0.36	82.42	0.37	
		小计	1,093.84	4.94	690.44	3.12	403.40	1.82	
		原材料	电动控制类	77.99	0.35	32.13	0.15	45.86	0.21
	标准件类	52.21	0.24	29.86	0.13	22.35	0.10		
	橡塑类	50.02	0.23	12.60	0.06	37.42	0.17		
	五金配件类	42.20	0.19	34.03	0.15	8.18	0.04		
	金属类	23.58	0.11	23.04	0.10	0.54	0.00		
	其他	67.38	0.30	60.22	0.27	7.16	0.03		
	小计	313.39	1.42	191.88	0.87	121.51	0.55		
	其他	-	66.34	0.30	64.44	0.29	1.90	0.01	
	总计		1,473.58	6.66	946.77	4.28	526.81	2.38	
		库存商品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401.16	1.91	217.70	1.04	183.46	0.87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275.50	1.31	245.31	1.17	30.19	0.14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163.79	0.78	98.99	0.47	64.80	0.31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83.16	0.40	29.95	0.14	53.22	0.25
			其他系统产品	240.65	1.15	109.93	0.52	130.72	0.62
			小计	1,164.26	5.55	701.89	3.35	462.38	2.21
		原材料	电动控制类	131.15	0.63	83.13	0.40	48.02	0.23
			标准件类	54.49	0.26	25.03	0.12	29.47	0.14
橡塑类			47.25	0.23	41.67	0.20	5.59	0.03	
五金配件类			26.44	0.13	21.71	0.10	4.73	0.02	
纸箱/纸板类			5.46	0.03	5.44	0.03	0.03	0.00	
金属类			4.73	0.02	3.71	0.02	1.03	0.00	
其他			22.77	0.11	18.52	0.09	4.25	0.02	
小计		292.31	1.39	199.20	0.95	93.11	0.44		
其他		-	21.36	0.10	0.01	0.00	21.35	0.10	
总计		1,477.93	7.05	901.09	4.30	576.84	2.75		

注：表中占比系相关存货占当期存货账面余额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1年以上存货原值分别为1,477.93万元、1,473.58万

元、1,877.09 万元和 2,381.08 万元，占当期存货总额比例分别为 7.05%、6.66%、9.43%和 13.81%，公司绝大部分存货库龄在 1 年以内，总体情况良好。库龄 1 年以上存货主要系库存商品，1 年以上库存商品原值分别为 1,164.26 万元、1,093.84 万元、1,350.01 万元和 1,660.90 万元，占当期存货总额比例分别为 5.55%、4.94%、6.79%和 9.63%。

公司针对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项目	1-2 年			2 年以上		
		账面余额	可变现价值 与成本孰低 的金额	跌价准备 计提余额	账面余额	可变现价值 与成本孰低 的金额	跌价准备 计提余额
2020.06.30	库存商品	912.79	324.02	588.77	748.11	-	748.11
	原材料	374.78	174.55	200.22	220.46	-	220.46
	在产品	78.00	43.89	34.11	42.70	-	42.70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发出商品	4.24	-	4.24	-	-	-
	低值易耗品	-	-	-	-	-	-
	合计	1,369.80	542.45	827.35	1,011.27	-	1,011.27
2019.12.31	库存商品	828.00	179.77	648.23	522.01	-	522.01
	原材料	240.29	120.12	120.17	155.50	-	155.50
	在产品	83.22	44.04	39.19	39.15	-	39.15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发出商品	8.92	-	8.92	-	-	-
	低值易耗品	-	-	-	-	-	-
	合计	1,160.43	343.93	816.50	716.66	-	716.66
2018.12.31	库存商品	690.44	277.80	412.64	403.40	-	403.40
	原材料	191.88	95.32	96.56	121.51	-	121.51
	在产品	49.47	23.88	25.59	1.90	-	1.90
	发出商品	14.97	7.48	7.48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低值易耗品	-	-	-	-	-	-
	合计	946.77	404.49	542.28	526.81	-	526.81

期间	存货项目	1-2年			2年以上		
		账面余额	可变现价值 与成本孰低 的金额	跌价准备 计提余额	账面余额	可变现价值 与成本孰低 的金额	跌价准备 计提余额
2017.12.31	库存商品	701.89	350.94	350.94	462.38	-	462.38
	原材料	199.20	99.60	99.60	93.11	-	93.11
	在产品	0.01	0.00	0.00	21.35	-	21.35
	发出商品	-	-	-	-	-	-
	委托加工物 资	-	-	-	-	-	-
	低值易耗品	-	-	-	-	-	-
	合计	901.09	450.55	450.55	576.84	-	576.84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具体如下：

①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对于库存中残次不良的库存，由管理人员判断其可变现净值进行减值，对于库龄为1-2年的存货，公司结合生产和销售情况，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为账面余额的50%，故按账面余额的50%作为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库龄为2年及以上的存货，公司结合生产和销售情况，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为账面余额的0%，故按账面余额的0%作为其可变现净值。

由于公司实施“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柔性生产模式，大多数材料和产品的周转速度较快，仅有少部分周转较慢产品、销售退回产品、残次品或因公司为培育前装市场而采用策略性的低毛利率、甚至负毛利率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方存在库龄超过1年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69.52%、72.55%、81.68%和77.22%，计提比例较高，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性原则对有关存货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4) 存货周转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2 次、4.58 次、4.45 次和 1.99 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	兆丰股份	1.53	4.27	4.62	5.74
	钧达股份	1.01	2.42	1.95	2.62
	敏实集团	1.72	4.48	4.14	3.73
	威尔弗	0.78	1.57	1.39	1.57
	平均值	1.26	3.19	3.03	3.42
	发行人	1.99	4.45	4.58	4.8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优于钧达股份、威尔弗，与兆丰股份、敏实集团相对接近，公司存货周转能力总体良好。

(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期初结存、本期生产、本期销售、期末结存的数量金额

①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产品期初结存、本期生产、本期销售、期末结存情况

单位：万元、万套

产品类别	期初结存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结存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12.12	4,150.01	38.00	13,042.41	37.69	13,071.79	12.44	4,120.63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5.63	3,553.12	20.09	11,381.76	20.96	12,438.62	4.76	2,496.27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14.64	3,815.61	8.39	5,381.05	15.52	5,827.65	7.51	3,369.02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0.90	283.28	4.36	1,781.09	4.28	1,603.72	0.99	460.65

注：表中本期增加包括本期采购入库、生产入库和其他入库，本期减少包括本期销售出库和其他出库，下同。

②2019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期初结存、本期生产、本期销售、期末结存情况

单位：万元、万套

产品类别	期初结存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结存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13.81	4,858.42	89.34	32,943.57	91.02	33,651.98	12.12	4,150.01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6.75	3,795.85	50.96	31,982.98	52.08	32,225.70	5.63	3,553.12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18.74	4,079.02	23.87	15,344.04	27.97	15,607.45	14.64	3,815.61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1.00	392.06	11.72	5,009.92	11.81	5,118.70	0.90	283.28

③2018年发行人主要产品期初结存、本期生产、本期销售、期末结存情况

单位：万元、万套

产品类别	期初结存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结存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12.40	4,394.85	100.82	34,856.39	99.40	34,392.82	13.81	4,858.42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5.80	3,118.34	60.27	33,769.00	59.32	33,091.49	6.75	3,795.85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10.74	3,724.12	41.76	16,960.75	33.77	16,605.85	18.74	4,079.02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1.27	445.95	10.44	4,528.20	10.71	4,582.09	1.00	392.06

④2017年发行人主要产品期初结存、本期生产、本期销售、期末结存情况

单位：万元、万套

产品类别	期初结存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结存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9.84	3,812.80	94.59	31,806.00	92.03	31,223.95	12.40	4,394.85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5.25	2,719.48	55.26	29,271.17	54.71	28,872.31	5.80	3,118.34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7.65	2,480.64	56.15	19,752.71	53.05	18,509.24	10.74	3,724.12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1.09	325.18	11.63	4,475.19	11.44	4,354.42	1.27	445.95

(6) 委托加工情况

①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客户采购或从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向客户采购原材料	4.96	69.45	86.48	122.73
客户指定供应采购原材料	208.10	717.08	1,089.00	783.62
小计	213.06	786.53	1,175.48	906.36
原材料采购总额	21,464.89	63,009.05	72,270.57	69,079.52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0.99%	1.25%	1.63%	1.31%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采购或从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车灯等电

动控制类原材料。客户为保障产品品质，少量零件会要求公司向其或其指定供应商处采购。公司向客户或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车灯、线束等）仅为公司生产销售产品的部分零配件，对应产品的主要生产加工工艺由公司完成。购买和销售业务相对独立，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公司购进原材料后，由公司对原材料进行后续管理与核算，客户没有保留对原材料的继续管理权。因此，公司对上述业务按照独立购销业务进行处理。

②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情形

为有效利用外部资源，公司对部分非关键生产工序通过外协方式实现。由公司向外协供应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完成后收回，公司向外协供应商支付加工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外协金额	1,015.90	3,120.20	4,443.61	6,043.36
营业成本	36,923.01	93,530.30	98,672.14	90,839.95
外协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2.75%	3.34%	4.50%	6.65%

由于公司只是将部分非关键生产工序委托外协供应商加工，加工过程中物料形态和功用方面未发生本质性变化，其对应产品的主要生产加工工艺由公司完成。因此，公司将此类业务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不存在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情形。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理财产品	-	-	12,900.00	3,600.00
待抵扣进项税	315.20	476.31	352.02	152.68
以车抵债待收款	-	259.50	478.75	-
上市费	80.19	736.79	-	-
预缴税费	-	67.43	23.30	-
合计	395.38	1,540.03	13,754.07	3,752.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752.68 万元、13,754.07 万元、1,540.03 万元和 395.38 万元，其中，2017 年、2018 年末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已制定《理财产品管理制度》，

将投资理财产品的品种，限定在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同时，对审批权限、投资管理、风险控制等做出了相关规定。

2017-2018 年末，公司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期末理财产品赎回时间安排影响所致。因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公司在 2019 年末根据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类别将余额披露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其他”项目，导致 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中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归零。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	-	-	-	315.06	0.84%	314.72	0.81%
固定资产	28,145.47	66.81%	29,683.02	68.60%	29,412.16	78.22%	30,524.93	78.65%
在建工程	400.96	0.95%	535.52	1.24%	952.24	2.53%	920.06	2.37%
无形资产	8,108.47	19.25%	8,307.49	19.20%	2,251.64	5.99%	2,510.25	6.47%
商誉	2,477.17	5.88%	2,398.69	5.54%	2,398.69	6.38%	2,813.03	7.25%
长期待摊费用	754.42	1.79%	622.65	1.44%	399.20	1.06%	158.48	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9.83	4.01%	1,465.75	3.39%	1,338.47	3.56%	1,021.44	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9.27	1.30%	259.69	0.60%	532.06	1.42%	546.93	1.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25.60	100.00%	43,272.81	100.00%	37,599.54	100.00%	38,809.84	100.00%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14.72 万元、315.0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系公司向合营企业斯博特的投资。2019 年 11 月，斯博特注销工商登记。

报告期内，斯博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	630.20	629.44
净资产	-	630.12	629.44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24	0.68	-0.28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8,106.55	13,070.72	18,088.79	13,479.96	16,000.44	12,196.41	16,006.43	12,961.32
机器设备	18,902.81	9,664.37	18,526.75	10,026.36	17,617.30	10,263.77	17,016.74	10,060.51
模具	10,619.53	4,386.27	10,409.95	5,003.32	9,308.84	5,683.11	9,679.83	6,326.51
运输工具	1,824.60	530.06	1,789.87	586.92	1,786.69	724.02	1,737.74	611.4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986.47	494.04	2,080.21	586.47	1,974.60	544.85	1,853.53	565.18
合计	51,439.97	28,145.47	50,895.57	29,683.02	46,687.87	29,412.16	46,294.26	30,524.93

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模具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房屋建筑物的原值分别为 16,006.43 万元、16,000.44 万元、18,088.79 万元和 18,106.55 万元。其中 2019 年末公司房屋建筑物原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2,088.35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东之御高明二期厂房建成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的原值分别为 17,016.74 万元、17,617.30 万元、18,526.75 万元和 18,902.81 万元。其中，2019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原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909.4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购进激光切割机、机器人抛光机等生产设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有 5,286.27 万元属于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银行借款抵押受限。

(2) 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比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东箭科技	兆丰股份	钧达股份	威尔弗
房屋建筑物	20	5-20	20	-
机器设备	5-20	5-10	10	10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东箭科技	兆丰股份	钧达股份	威尔弗
模具	5	-	-	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可比公司敏实集团未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按照使用时间加权规模与产能、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机器设备期末原值	18,902.81	18,526.75	5.16%	17,617.30	3.53%	17,016.74
按照使用时间加权平均数	18,795.38	18,053.12	2.43%	17,624.14	16.54%	15,123.06
生产能力（万套）	115	229	4.65%	220	7.46%	204
主营业务收入	62,174.04	153,540.05	-3.33%	158,834.51	5.94%	149,932.06

注：表中产能数据已剔除包围套件、主机厂电尾套件、智能变动辅助、智能其他品类以及其他系统产品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按照使用时间加权平均数分别 15,123.06 万元、17,624.14 万元、18,053.12 万元和 18,795.38 万元，变动趋势与产能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与产能变动幅度较为接近。

（4）机器设备原值及经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比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东箭科技	兆丰股份	钧达股份	敏实集团	威尔弗
2019 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	18,526.75	20,730.53	41,369.25	657,788.70	156.72
	主营业务收入	153,540.05	54,672.52	80,937.35	1,319,818.90	4,807.83
	机器设备原值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2.07%	37.92%	51.11%	49.84%	3.26%
2020 年 1-6 月	机器设备原值	18,902.81	22,473.70	41,631.54	-	194.94
	主营业务收入	62,174.04	24,463.54	29,888.33	484,915.40	1,981.94

年份	项目	东箭科技	兆丰股份	钧达股份	敏实集团	威尔弗
	机器设备原值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0.40%	91.87%	139.29%	-	9.84%

注 1：兆丰股份固定资产分类中无“机器设备”明细分类，表中数据使用“专用设备”分类替代；

注 2：敏实集团固定资产分类中无“机器设备”明细分类，表中数据使用“厂房及机器”分类替代。

注 3：敏实集团未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固定资产的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机器设备与销售收入规模的匹配性上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①产品种类、生产工艺存在差异：汽车零部件的产品种类繁多、差异较大，兆丰股份主营产品为汽车轮毂轴承单元，钧达股份主营产品为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等，敏实集团主营产品为装饰条、装饰件、门框、座椅骨架等，与公司具体产品种类存在较大差异，加上各公司的生产工艺及与之搭配的生产设备种类存在区别，导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机器设备与销售收入规模的匹配性存在差异；②规模化程度存在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规模存在差异，其中敏实集团的规模较大，威尔弗的经营规模较小，生产、销售规模差异导致各公司在产能安排、议价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梓唯金导园厂房	-	-	97.28	60.11
东之御二期厂房	-	-	590.01	-
东之御三期项目	70.47	-	-	-
其他工程	330.49	535.52	264.95	859.95
合计	400.96	535.52	952.24	920.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20.06 万元、952.24 万元、535.52 万元和 400.96 万元。其中东之御二期厂房于 2019 年验收并转为固定资产后，2019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同比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金额	结转固定资产时间	结转依据
东之御二期厂房	房屋建筑物	17.76	2020年6月	结算工程款与暂估款差额结转至固定资产
东之御二期厂房	房屋建筑物	2,088.35	2019年6月	厂房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东之御铝线车间设备	生产设备	716.91	2019年5月	设备搬迁至东之御并完成验收
东之御模具车间设备	生产设备	894.50	2018年11月	设备搬迁至东之御并完成验收
梓唯金导园厂房	房屋建筑物	1,526.35	2017年10月	厂房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东之御一期厂房	房屋建筑物	6,202.28	2017年5月	厂房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中的其他工程主要是各种在安装设备及其他零星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亦未计提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土地使用权	7,358.82	6,895.15	7,358.82	6,968.74	1,921.45	1,633.24	1,921.45	1,671.67
软件	2,018.19	1,208.49	2,031.47	1,331.50	1,416.87	606.90	1,257.59	814.28
专利权	48.67	4.83	48.67	7.25	48.67	11.51	48.67	16.92
商标	80.79	-	80.79	-	80.79	-	80.79	7.39
合计	9,506.48	8,108.47	9,519.75	8,307.49	3,467.79	2,251.64	3,308.50	2,510.25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商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分别为 3,308.50 万元、3,467.79 万元、9,519.75 万元和 9,506.48 万元，其中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相比 2018 年末增加 6,051.96 万元，增幅 174.52%，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上半年购置募投用地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中有 1,575.59 万元属于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银行借款抵押受限。

(2) 开发支出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3) 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值	减值准备	原值	减值准备	原值	减值准备	原值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7,358.82	-	7,358.82	-	1,921.45	-	1,921.45	-
软件	2,018.19	-	2,031.47	-	1,416.87	232.67	1,257.59	-
专利权	48.67	-	48.67	-	48.67	-	48.67	-
商标	80.79	-	80.79	-	80.79	-	80.79	-
合计	9,506.48	-	9,519.75	-	3,467.79	232.67	3,308.50	-

2018年，由于创意车街平台成交量和成交金额呈现下滑趋势，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于2018年9月对创意车街的3D车辆模型等无形资产净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共计232.67万元。2019年，创意车街暂停平台业务并对平台软件和3D车辆模型软件进行报废处置。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5、商誉

(1) 商誉的基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湖南梓唯	828.09	413.75	828.09	413.75	828.09	413.75	828.09	828.09
中科华瑞	1,984.94	1,984.94	1,984.94	1,984.94	1,984.94	1,984.94	1,984.94	1,984.94
顺康医疗	78.48	78.48	-	-	-	-	-	-
合计	2,891.51	2,477.17	2,813.03	2,398.69	2,813.03	2,398.69	2,813.03	2,813.03

(2) 商誉的形成过程及计量方式

① 中科华瑞商誉的形成过程及计量方式

2016年11月，广东维亿、中科华瑞与王焕婷（曾用名“王辉”）、郑易言及相关方签订《关于中科华瑞（北京）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王焕婷将其持有的中科华瑞60%股权作价2,100万元转让给广

东维亿。本次股权收购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广东维亿持有中科华瑞 60% 股权，优泽联合持有中科华瑞 40% 股权，其中优泽联合的股东为郑易言、王焕婷夫妇。

2017 年 5 月 5 日，正中珠江出具了中科华瑞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6041050048 号》），经审计后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科华瑞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91.77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广东维亿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支付王焕婷股权收购款 1,470 万元，累计支付 2,100 万元，超过股权收购价款 50%，实际取得中科华瑞的控制权，因此选取 2017 年 1 月 1 日作为购买日，本次收购中科华瑞的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合并成本	①	2,280.00
购买日（2017 年 1 月 1 日）被购买方净资产公允价值	②	491.77
取得购买日（2017 年 1 月 1 日）被购买方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③=②×60%	295.06
商誉	④=①-③	1,984.94

注：合并成本为本次股权交易价格 2,100 万元和广东维亿承担的本次股权转让的税费 180 万元。

②湖南梓唯商誉的形成过程及计量方式

2016 年 11 月，广东维亿、湖南梓唯与张学用、何文娟夫妇以及其持股的梓唯创富等相关方签订《关于湖南梓唯汽车环保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梓唯创富将其持有的湖南梓唯 60% 股权作价 822.95 万元转让给广东维亿，本次股权收购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东维亿持有湖南梓唯 60% 股权，张学用持有湖南梓唯 20% 股权，梓唯创富持有湖南梓唯 20% 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广东维亿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支付梓唯创富股权收购款 272 万元，累计支付 560 万元，超过股权收购价款 50%，实际取得湖南梓唯的控制权，因此选取 2017 年 1 月 1 日作为购买日，本次收购湖南梓唯的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合并成本	①	822.95
购买日（2017年1月1日）被购买方净资产公允价值	②	-8.57
取得购买日（2017年1月1日）被购买方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③=②×60%	-5.14
商誉	④=①-③	828.09

本次收购湖南梓唯以湖南梓唯未来业绩作为参考依据，未对湖南梓唯进行审计和评估。

③顺康医疗商誉的形成过程及计量方式

2020年5月，发行人与江西康雅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西康雅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顺康医疗52%股权作价685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于2020年6月初支付股权转让款项。本次股权收购于2020年6月11日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顺康医疗100%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于购买日，发行人原持有顺康医疗48%股权的公允价值为567.95万元，与顺康医疗52%股权作价685万元，合计投资成本共1,252.95万元。本次收购顺康医疗的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合并成本	①	1,252.95
购买日（2020年5月31日）被购买方净资产公允价值	②	1,174.47
取得购买日（2020年5月31日）被购买方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③=②×100%	1,174.47
商誉	④=①-③	78.48

2020年5月28日，联信评估出具了《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佛山市顺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佛山市顺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20]第A0307号），经评估，顺康医疗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321.85万元。

（3）商誉的减值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由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是母公司根据其在子公司所拥有

的权益而确认的商誉，子公司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并没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予以确认。因此，在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由于其可收回金额的预计包括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部分，为了使减值测试建立在一致的基础上，公司首先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值	减值准备	原值	减值准备	原值	减值准备	原值	减值准备
湖南梓唯	828.09	414.34	828.09	414.34	828.09	414.34	828.09	-
中科华瑞	1,984.94	-	1,984.94	-	1,984.94	-	1,984.94	-
顺康医疗	78.48	-	-	-	-	-	-	-
合计	2,891.51	414.34	2,813.03	414.34	2,813.03	414.34	2,813.03	-

报告期内，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广东维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因编制财务报告进行减值测试事宜所涉及中科华瑞（北京）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9]第 A0047 号）、《广东维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因编制财务报告进行减值测试事宜所涉及中科华瑞（北京）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20]第 A0045 号）的相关评估结果以及 2020 年上半年中科华瑞的盈利测算情况，广东维亿对收购中科华瑞形成的商誉在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均未发生减值情形。

湖南梓唯项目由于前期市场开拓进展相对缓慢，业绩增长不及预期。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广东维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因编制财务报告进行减值测试事宜所涉及湖南梓唯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9]第 A0026 号）的评估结果，于 2018 年末对收购湖南梓唯形成的商誉计提了 414.34 万元减值准备，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广东维亿对湖南梓唯的投资商誉	①	828.09
湖南梓唯的完全商誉	②=①÷60%	1,380.15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湖南梓唯的账面净资产	③	-735.68
湖南梓唯的完全商誉+账面净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④=②+③	644.48
预计可收回金额(2018年12月31日)	⑤	-46.09
商誉减值	⑥=(④-⑤)×60%	414.34

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广东维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因编制财务报告进行减值测试事宜所涉及湖南梓唯汽车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20]第A0043号）中的相关评估结果以及湖南梓唯的盈利测算情况，认为广东维亿收购湖南梓唯形成的商誉减值情况未超过2018年末已计提的减值准备，故未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顺康医疗成立于2020年2月，实际经营时间较短，过去三年经营数据无法合理预估未来的经营业绩情况，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根据管理层初步判断，结合收购时联信评估出具的《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佛山市顺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佛山市顺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20]第A0307号）中相关评估数据及目前的经营情况，2020年6月末未发生减值情形。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158.48万元、399.20万元、622.65万元和754.42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办公楼、厂房的装修、地面处理等发生的工程费用。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减值准备	991.91	805.93	770.49	593.1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2.30	184.12	231.03	181.28
存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1.74	146.26	90.61	56.07
递延收益	309.11	329.43	237.29	190.92
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77	-	9.04	-
合计	1,689.83	1,465.75	1,338.47	1,021.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021.44 万元、1,338.47 万元、1,465.75 万元和 1,689.83 万元，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递延收益等，逐年略有上升。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设备、工程款	537.33	193.03	532.06	546.93
预付无形资产款	11.95	66.66	-	-
合计	549.27	259.69	532.06	546.93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预付设备及工程款、预付无形资产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46.93 万元、532.06 万元、259.69 万元和 549.27 万元，主要系预付设备、工程款，略有下降。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881.25	26.14%	5,442.20	15.48%	4,945.00	8.32%	14,254.17	22.63%
应付票据	2,824.69	8.31%	4,154.76	11.81%	5,122.49	8.62%	5,078.60	8.06%
应付账款	9,563.29	28.15%	12,750.35	36.26%	13,475.05	22.68%	17,391.87	27.61%
预收款项	-	0.00%	764.69	2.17%	891.50	1.50%	384.72	0.61%
应付职工薪酬	3,142.26	9.25%	4,156.53	11.82%	4,631.22	7.79%	4,365.78	6.93%
应交税费	1,334.98	3.93%	433.95	1.23%	2,255.03	3.80%	2,828.57	4.49%
其他应付款	3,474.44	10.23%	2,736.18	7.78%	23,471.05	39.50%	17,376.27	27.59%
合同负债	401.97	1.18%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6.43	1.81%	615.01	1.75%	611.31	1.03%	11.84	0.02%
流动负债合计	30,239.29	89.00%	31,053.67	88.31%	55,402.65	93.25%	61,691.82	97.94%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500.00	4.41%	1,800.00	5.12%	2,400.00	4.0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2.55	0.13%	39.77	0.11%	25.59	0.04%	22.32	0.04%
递延收益	2,060.71	6.06%	2,196.21	6.25%	1,581.97	2.66%	1,272.82	2.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05	0.40%	75.66	0.22%	3.19	0.0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39.31	11.00%	4,111.63	11.69%	4,010.75	6.75%	1,295.14	2.06%
负债总额	33,978.61	100.00%	35,165.30	100.00%	59,413.40	100.00%	62,986.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2,986.96 万元、59,413.40 万元、35,165.30 万元和 33,978.61 万元，逐年下降，主要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股利、长期借款变动相关。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4%、93.25%、88.31% 和 89.00%，占比较高，与公司业务特点及资产结构相匹配。

(1) 银行借款

①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借款	-	3,436.83	2,445.00	10,293.91
质押、保证借款	8,800.00	2,000.00	2,500.00	3,960.26
应付利息	81.25	5.37	-	-
合计	8,881.25	5,442.20	4,945.00	14,254.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63%、8.32%、15.48% 和 26.14%，其中 2018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借款已经成为公司补充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的重要渠道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537.96 万元、520.46 万元、152.79 万元和 155.29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金额	利率	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15%	2020.01.17-2020.07.13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2.95%	2020.03.05-2020.09.0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80%	2020.06.15-2020.11.23

②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400 万元、1,800 万元和 1,500 万元，其中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向发行人子公司东之御提供的五年期固定资产借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合计为 1,500 万元，借款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按照浮动利率计息，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还款约定为按月还本付息，每月归还本金不少于 50 万元。

③借款利息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5,078.60 万元、5,122.49 万元、4,154.76 万元和 2,824.69 万元，金额较为稳定，全部为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付供应商材料款、设备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391.87 万元、13,475.05 万元、12,750.35 万元和 9,563.29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61%、22.68%、36.26% 和 28.15%，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供应商基于公司品牌、规模及信誉，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期。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384.72 万元、891.50 万元、764.69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于少量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形成少量的预收款项。

(5) 合同负债

2017年7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号），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符合要求的原预收款项项目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列示。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401.97万元，主要为部分采用先款后货结算方式的客户的预收款。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4,365.78万元、4,631.22万元、4,156.53万元和3,142.26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3%、7.79%、11.82%和9.25%。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应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2017年至2019年各年末余额相对稳定，2020年6月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9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于2020年上半年集中发放上一年年终奖金。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2,828.57万元、2,255.03万元、433.95万元和1,334.98万元，主要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129.62	42.06	693.65	1,667.30
企业所得税	1,008.86	270.79	1,323.05	862.82
个人所得税	19.43	31.41	31.74	52.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57	47.46	112.44	58.49
土地使用税	30.25	-	-	28.36
房产税	68.01	-	6.71	110.35
教育费附加	18.91	21.34	48.19	25.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48	14.22	32.12	16.71
印花税	5.62	6.13	6.13	6.70
其他	0.24	0.54	1.01	0.01
合计	1,334.98	433.95	2,255.03	2,828.57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	70.32	65.54
应付股利	-	-	20,000.18	14,292.01
其他应付款	3,474.44	2,736.18	3,400.54	3,018.72
合计	3,474.44	2,736.18	23,471.05	17,376.27

①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分别为 14,292.01 万元、20,000.18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②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018.72 万元、3,400.54 万元、2,736.18 万元和 3,474.44 万元，相对稳定，主要系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各项费用、各类保证金及押金等。

截止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不存在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1.84 万元、611.31 万元、615.01 万元和 616.43 万元，主要为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272.82 万元、1,581.97 万元、2,196.21 万元和 2,060.71 万元，呈现先升后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5 年市级技改专项资金骨干企业重大技改示范项目	106.10	115.90	135.50	155.10
2015 年度重点行业专项扶持资金	13.75	15.00	17.50	20.00
2015 年省级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设备更新淘汰老旧设备专题项目	29.89	32.46	37.58	42.70
2016 年顺德区骨干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61.67	66.67	76.67	86.67
2016 年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	192.67	206.94	235.46	263.98
2016 年佛山市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应用专项资	34.67	37.27	42.47	47.67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骨干企业应用单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项目）				
2016 年广东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转型升级方向（机器人发展专题）工业机器人应用专题拟扶持项目	15.52	16.68	18.98	21.28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题项目	138.33	148.33	168.33	188.33
2016 年鼓励采购本地装备产品拟补贴项目	4.70	5.04	5.71	6.38
2017 年顺德区骨干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73.33	78.33	88.33	98.33
2017 年度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省级扶持资金项目	256.78	273.90	308.14	342.38
2017 年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	182.22	194.20	218.17	-
2017 年佛山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	28.98	30.83	34.53	-
2017 年佛山市科技创新项目经费（省重点实验室）	32.00	34.00	38.00	-
2018 年顺德区智能制造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40.42	42.92	47.92	-
2018 年佛山市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9.80	10.38	11.54	-
2018 年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和信息化局部分）	82.44	87.34	97.14	-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用途）新一轮技术改造专题项目	123.94	131.23	-	-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资金（省、市、区三级扶持资金）	347.54	367.59	-	-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44.54	46.95	-	-
2019 年佛山市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机器人应用补助项目）	80.57	84.89	-	-
2019 年加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力度（按标准落实奖励比例）资金的通知（汽车外饰件生产线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160.82	169.36	-	-
合计	2,060.71	2,196.21	1,581.97	1,272.82

（11）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300.00 万元、300.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向斯博特拆入资金导致，该部分关联方借款已在 2019 年偿付完毕。

报告期各期末，除本节上述披露的因正常经营业务形成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等负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特殊的合同承诺债务。

2、偿债能力分析

(1)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3.73	3.36	2.05	1.89
速动比率（倍）	3.24	2.79	1.69	1.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95%	23.82%	39.36%	40.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485.91	29,100.09	22,546.39	19,563.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33	101.93	41.51	35.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9、2.05、3.36 和 3.73，速动比率分别为 1.58、1.69、2.79 和 3.24，其中，2019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涨幅较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16,761.44 万元、113,339.29 万元、104,347.22 万元和 112,651.02 万元，较为接近；2019 年度，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20,351.61 万元，导致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同比减少 24,348.98 万元，上述因素综合导致 2019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同比涨幅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49%、39.36%、23.82% 和 21.95%，处于相对稳健的负债水平，负债结构也相对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9,563.14 万元、22,546.39 万元、29,100.09 万元和 12,485.9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 35.98、41.51、101.93 和 58.33，公司具备较强的利息偿付能力。

(2)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倍）	兆丰股份	3.34	5.61	6.37	5.20
	钧达股份	1.23	1.41	1.58	1.29
	敏实集团	1.45	1.61	1.47	1.81
	威尔弗	2.20	2.58	2.21	1.70
	平均值	2.06	2.80	2.91	2.50
	发行人	3.73	3.36	2.05	1.89

指标	公司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速动比率 (倍)	兆丰股份	3.16	5.36	6.16	5.02
	钧达股份	0.93	1.06	1.20	0.80
	敏实集团	1.21	1.35	1.21	1.43
	威尔弗	0.79	0.80	0.64	0.53
	平均值	1.52	2.14	2.30	1.95
	发行人	3.24	2.79	1.69	1.58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兆丰股份	24.27%	15.46%	14.14%	17.79%
	钧达股份	52.86%	50.04%	52.58%	50.85%
	敏实集团	40.94%	37.64%	36.86%	31.54%
	威尔弗	39.15%	34.56%	41.75%	51.37%
	平均值	39.31%	34.43%	36.33%	37.89%
	发行人	21.95%	23.82%	39.36%	40.4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除兆丰股份以外的其他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汽车内外饰件可比公司大多数面向汽车前装市场，如上表中提到的钧达股份、敏实集团。对于传统类产品，主机厂谈判地位相对强势，对上游一级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且相比后装市场收入确认时点后移、结算周期较长。在不考虑外部融资等因素的影响下，面向汽车后市场的企业的现金流及偿债能力一般也要优于汽车前装企业。威尔弗虽然也主要面向汽车后装市场，但由于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且其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股权融资规模较小或未进行股权融资，而2016年以来发行人通过引入股权融资5.4亿元，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要高于威尔弗，资产负债率低于后者。兆丰股份由于2017年上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10亿元，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账面货币资金充裕，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

(3) 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89、2.05、3.36和3.73，速动比率分别为1.58、1.69、2.79和3.24，公司相关比率优于大多数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较为匹配，公司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货款回收情况良好，为公司债务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89.05 万元、24,393.27 万元、29,896.07 万元和 10,158.52 万元，公司拥有充足的现金资产支付到期贷款和利息。

②良好的银行资信保障了公司稳定的后续融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还款的情况。公司资信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超过 5 亿元，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障。

公司管理层注意到，公司融资方式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和私募股权融资，未能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融资或者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长期资金，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收购相关优质标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大幅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特别是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将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

③公司的流动资产可满足一年以内债务的偿付需求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33,978.61 万元，公司未来需以货币方式偿付的短期负债金额、计划偿付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性质	负债科目	期末余额	未来偿还本息测算	计划偿付时间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881.25	8,918.88	一年以内
	应付票据	2,824.69	2,824.69	一年以内
	应付账款	9,563.29	9,563.29	一年以内
	其他应付款（费用及其他）	2,955.17	2,955.17	一年以内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6.43	616.43	一年以内
法定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142.26	3,142.26	一年以内
	应交税费	1,334.98	1,334.98	一年以内
以货币偿付的负债合计		29,318.06	29,355.69	-

根据上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计一年以内以货币偿付的负债本息合计为 29,355.69 万元，公司 2020 年 6 月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61,496.96 万元，已可足额覆盖上述负债本息，且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经营

性现金流量、资金储备等将继续维持高水平，可充分满足公司的偿债需求。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1、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7年3月30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分配现金股利12,000万元。

2018年12月3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配现金股利20,000.18万元。

2020年4月30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股份支付事项追溯调整，公司以往年度超额分配利润合计2,956.69万元，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按照利润分配实施时对应的领取分红的全体股东按照其当时的持股比例返还超额分配利润，上述超额分配利润已于2020年5月31日前返还。

2、子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子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20年4月10日，经佛山锐创股东会审议通过，佛山锐创分配现金股利100.00万元。

2020年7月1日，经中科华瑞股东会审议通过，中科华瑞分配现金股利589.30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61.73	175,147.79	182,831.57	155,61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03.21	145,251.72	158,438.30	143,42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8.52	29,896.07	24,393.27	12,189.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78.95	57,039.37	75,753.09	125,071.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9.86	66,495.82	92,501.52	130,81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9.09	-9,456.44	-16,748.43	-5,744.1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44.87	20,016.93	25,560.99	77,635.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9.99	40,730.03	47,220.89	46,12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4.87	-20,713.10	-21,659.90	31,509.7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9.78	663.43	2,430.69	-1,925.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62.27	389.96	-11,584.37	36,029.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34.55	34,572.29	34,182.33	45,766.7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89.05 万元、24,393.27 万元、29,896.07 万元和 10,158.5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水平良好，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且呈现不断增强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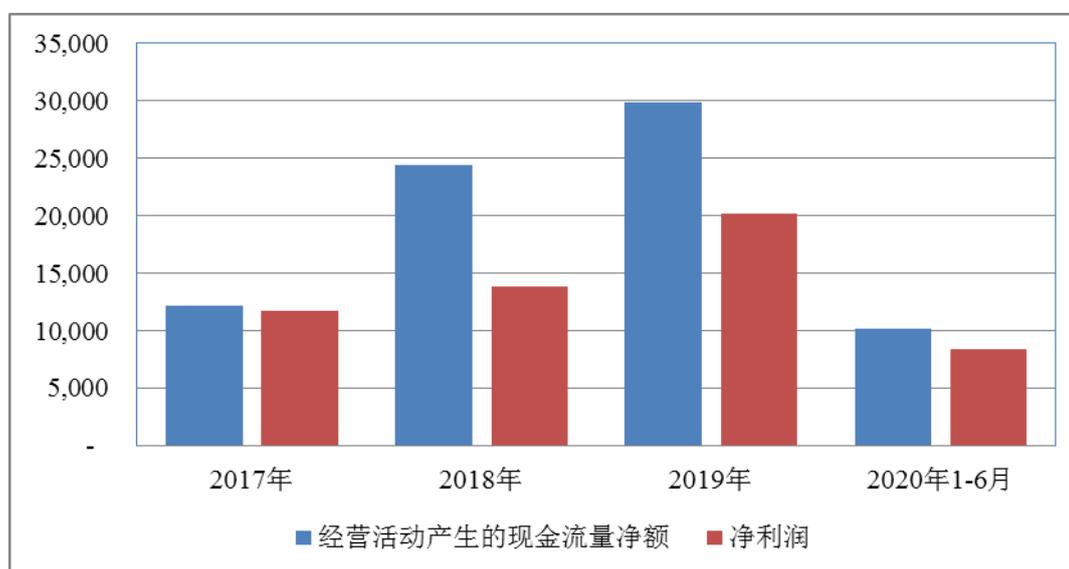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8,371.47	20,203.33	13,852.56	11,723.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20.19	3,354.83	4,642.11	2,388.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81.88	4,823.82	4,778.10	4,119.03
无形资产摊销	185.74	284.22	185.23	168.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18	262.12	215.04	287.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96	-112.18	-6.37	2.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4.75	144.90	872.51	40.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9.76	-483.10	-21.28	855.3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0.10	-377.95	-1,831.76	1,940.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95	583.19	1,649.18	-1,33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2.47	-127.27	-317.04	-34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61	72.46	3.19	-128.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9.10	2,239.58	-1,169.13	-4,257.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0.88	6,930.66	2,515.89	-12,120.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21.58	-8,619.43	-5,276.15	4,541.30
其他	-	716.87	4,301.19	4,301.1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8.52	29,896.07	24,393.27	12,189.0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系各期公司存货余额、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化所致。其中，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较 2017 年度有所扩大，主要系公司提高了销售业务的回款效率，导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性应收项目逐年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44.11 万元、-16,748.43 万元、-9,456.44 万元和 9,329.09 万元，其中，2017-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对东之御高明厂房、湖南梓唯金导园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资本性支出，收购中科华瑞、湖南梓唯股权，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283.85 万元、6,303.76 万元、10,234.05 万元和 1,501.42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1,509.73 万元、-21,659.90 万元、-20,713.10 万元和 6,174.87 万元。

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正，且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7 年 9 月浩

远德樟、祥禾涌安、涌创铎兴、上海泓成、上海聚澄等五家企业向发行人增资 20,000 万元所致。

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系当年无外部股权融资，但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 2017 年有所增长。

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系当期融资较少，但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高。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283.85 万元、6,303.76 万元、10,234.05 万元和 1,501.42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生产设备、基建投资等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中相关内容。

（五）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短期应付款项合计为 21,269.22 万元，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计为 94,172.67 万元，远高于短期应付款项；此外，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商业信用较佳，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发生短期流动性风险的概率较低。

针对流动性风险，公司一方面提前进行资金筹划，合理安排资金及维系客户、供应商关系，避免出现流动性不足风险，另一方面，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顺德农商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充沛的可融资额度，可以满足公司短期内的流动资金需求。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的业务定位

发行人主要从事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的工业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定位于在汽车智能、安全、健康、个性化定制等汽车驾乘体验方

面的提升。公司业务以汽车后市场为主，同时延伸至汽车前装市场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 SUV、轿车、MPV、越野车、皮卡等各类车型，并适配众多豪华及中高档汽车品牌。

历经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发展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行业标准编撰单位、中国汽车产业出口百强企业、中国大型的汽车后市场产品制造企业，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得到持续提升。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利用遍布全球的销售渠道采集和分析不同客户需求信息，通过自身强大的研发、工程技术和制造能力，进一步开展个性化的定制造型和结构设计，以满足更多样化的市场需求，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

2、报告期经营策略和未来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旗下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实施技术创新驱动战略，通过不断捕捉客户新的需求，创新研发新产品并成功推向市场，近几年在智能尾门、智能踏板、智能电吸门、智能车载空气净化器等产品为代表的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上持续发力，力求为客户提供智能、安全、健康、个性化等汽车驾乘体验。目前，公司授权专利已超过 500 项。公司注重知识产权的含金量，不断提升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同时也在持续加大海外专利布局。

在产品渠道方面，公司在国内外市场均衡发展，一方面，利用长期建设而成的海外销售网络和渠道，公司产品已远销北美洲、大洋洲、欧洲、南美洲等国家和地区，同时凭借对海外渠道的深入覆盖以及多年对国外法规标准的积累，能及时掌握新车动态和全球客户资讯，掌握行业的先机；另一方面，公司在全国主要一二线城市设有办事处，具有强大的销售体系，在客户产品供应、配送、服务等方面均拥有较大优势，与全国数千家 4S 店开展合作业务，且与国内多家大型 4S 集团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市场化、品牌化、全球化的销售发展战略，及以市场需求和产业化趋势作为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导向的创新策略。通过整合国内外新思路、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资源，积极推进新设备、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同时，积极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充分调动营销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公司整体的市场开拓能力，巩固目前的竞争优势。

3、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在行业内具备持续的产品创新优势、匹配市场需求的高效开发能力优势、敏捷型柔性制造运营系统优势、行业品牌优势、完善的销售渠道优势、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及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优势等竞争优势，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 公司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2) 公司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3) 公司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公司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4) 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5) 公司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6) 公司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公司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8) 公司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9) 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283.85 万元、6,303.76 万元、10,234.05 万元和 1,501.42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生产设备、基建投资等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中相关内容。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收购股权取得中科华瑞、湖南梓唯、MKI 和顺康医疗共 4 家公司的控制权，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239.8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详见本部分“（四）重大

担保、诉讼等事项”的相关部分。

除以上事项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期差错更正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部分内容。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2020年6月18日，货运公司 Saia Motor Freight Line, LLC（以下简称 Saia）在佐治亚州福赛斯县州法院对子公司 MKI 提起诉讼，Saia 作为原告请求法院判决：A、MKI 支付原告运费损失 916,156.50 美元；B、向原告支付判决前后产生的相关利息；C、向原告支付因本诉讼产生的律师费及其他费用。截至目前，本案已转移至福赛斯县高级法院审理。

除以上事项之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以及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本次公开发行 4,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投资计划	
				T+12	T+24
1	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45,217.00	45,217.00	15,940.57	29,276.44
2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4,910.20	4,910.20	1,379.18	3,531.02
合计		50,127.20	50,127.20	17,319.74	32,807.46

注：T 是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日。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的，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 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以及环评文件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批复文号
1	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2019-440606-36-03-003440	顺管乐环审[2019]第 0027 号
2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2019-440606-36-03-007169	顺管乐环审[2019]第 0047 号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取得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同意建设的批复，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取得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同意建设的批复，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拟由发行人实施，项目实施后不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贡献

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提高发行人主营产品生产能力，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随着未来汽车保有量持续增加以及居民消费升级推动等因素影响，整个汽车后市场未来仍将持续增长。但是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产能趋于饱和，面临一定的产能瓶颈，因此公司需要扩大生产规模，突破产能瓶颈，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通过投资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公司将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提高主营产品生产规模，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产能弹性，满足日益丰富和多样化的市场需求，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巩固并提升竞争优势打下坚实基础。

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提升发行人的技术研发能力，快速满足市场日益多样化和丰富化的市场需求。随着公司规模的不间断扩大，汽车后市场产品的发展以及

客户对产品品类的需求更加多样化,现有的技术研发平台已经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引进更为先进的研发、测试、试生产设备,为公司创造更为领先的技术研发环境。通过投资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公司能够吸引更加优质的行业技术资源,提高公司研发资源整合能力和对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能力,快速实现技术产品化和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总之,通过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能在实现公司自身业绩增长的同时,也有利于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以适应行业的快速发展。

(七) 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逐步实现未来经营战略。公司希望在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到三年内,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和不断开展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合作,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推向市场。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品牌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

通过投资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公司能够提高研发实力和主营产品和技术含量。公司可以通过运用募集资金,加大研发投入,购置先进的研发、测试设备,提高团队人员投入,为公司技术研发提供更好的环境和条件,进而为开展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合作提供坚实基础,实现加强技术创新和加速技术产品化、市场化的目标。

通过投资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公司能够扩大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等各类产品的生产规模,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产能弹性,满足日益丰富和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同时,该项目能实现主营产品生产线向智能化、自动化方向转化,有助于公司在实现质量稳定性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品类丰富性,进而有效满足消费者对产品多元化、个性化需求,同时有利于公司快速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主营产品市场认可度和稳固市场地位。

(八) 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发行人以“汽车生活,因我而变”为使命,专注于汽车升级,致力于通过科技创新给消费者创造“智能+汽车”生活。通过不断的尝试和积累,发行人建立了科

技术创新战略，以持续的产品创新、全球同步研发体系、敏捷型的柔性制造运营体系表现出良好的创新、创造、创意性。发行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支持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投资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一方面将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提升各类产品的生产规模，从而提升整体产能弹性，有利于全面强化“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柔性制造运营系统；另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扩充适配车型，并提高新车型产品的上市速度，在汽车后市场持续增长的背景下，支持发行人进一步发挥敏捷型的柔性制造运营体系的优势，从而快速把握行业市场发展的机遇，顺应汽车消费市场需求不断增加的趋势。

发行人投资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一方面将进一步丰富并完善以智能尾门、智能踏板、智能电吸门、智能车载空气净化器等产品为代表的创新型新品类，为进一步捕捉客户需求，创新研发新产品并成功推向市场提供有力支持；另一方面将强化全球同步研发体系，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测试设备，增加专业的技术研发人员，更好的与海外研发中心接力研发，从而快速匹配市场新车型。

（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包括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均是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系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与延伸，体现了公司经营战略的发展方向，也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现有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为公司长远发展和业绩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资源整合能力，为后续技术研发提供充分的资源支持，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丰富公司产品线，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系公司在现有技术、生产工艺基础上的规模化扩产以及以现有技术为基础的研发升级，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具有高度关联性。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余额为 154,776.62 万元，余额相对较大，公

司管理层具有管理较大资产规模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50,127.20 万元，低于公司现有资产规模，且主要用于产能扩张、技术研发投入等，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模式相符。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21.95%，偿债能力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317.24 万元、161,415.31 万元、156,559.59 万元和 63,379.84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4,482.41 万元、17,340.98 万元、23,471.84 万元和 9,745.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89.05 万元、24,393.27 万元、29,896.07 万元和 10,158.5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水平良好。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的财务状况亦能够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汽车智能、安全、健康、个性化定制等提升汽车驾乘体验的科技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在持续的产品创新、高效的产品开发能力、敏捷型柔性制造运营体系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在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车辆前后防护系统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发展模式、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由发行人实施，项目总投资 45,217.00 万元，全部拟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方式获得，用于新建面积为 110,392 平方米的厂房及配套宿舍设施，购置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以及引入高素质的生产、运营管理人才。本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把握住市场增长的机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满足下游市场不断扩大的需要

公司所处行业是汽车的下游行业，本行业的发展主要受汽车销量和汽车保有量的影响，汽车销量和汽车保有量越大，对本行业产品需求就越大。

就全球发展区域上来看，美国、欧洲等主要发达国家的汽车后市场已经非常成熟，发展较为稳定，但随着未来汽车保有量持续增加以及居民消费升级推动等因素影响，整个汽车后市场未来仍将保持一定速度的增长。就国内发展而言，随着我国经济水平持续发展以及居民消费水平升级，也进一步加大了居民对汽车消费的需求，且与主要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汽车人均保有量仍然较低，随着国内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发展，居民消费不断升级，未来几年国内汽车后市场需求巨大。

因此，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现有产品的产能，有利于公司快速把握行业市场发展的机遇，顺应汽车消费市场需求不断增加的趋势。

(2)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提升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主要从事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的工业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317.24 万元、161,415.31 万元、156,559.59 万元和 63,379.84 万元，呈现持续稳步增长的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趋于饱和，面临一定的产能瓶颈。为顺应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需扩大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规模，以此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

因此，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现有场地紧张局面、产能不足的现状，突破产能瓶颈，为客户提供更为丰富的产品种类，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产能弹性，巩固竞争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累计已推出上万款车型的产品，可适配全球数百款车型，同时保持着每年推出上千款新品的速度，公司最小订单量少至几套，最大订单达数千套，丰富的产品品类和充足的产能弹性能够满足消费者对产品多元化、个性化的追求。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构建的“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柔性制造运营系统是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之一，但伴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对公司产

品的需求量逐年增大，对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品类丰富性有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若不能及时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能弹性，将错失进一步提高市场影响力的重要契机。

因此，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购置先进生产设备，用以扩大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等各类产品的生产规模，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产能弹性，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巩固并提升竞争优势打下坚实基础。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公司具备行业内先进的生产技术水平、完善的生产管理能力，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和生产组织保障

一方面，受益于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产品不仅实用性强、造型精美，同时能够根据客户不同的车型需求进行定制，在不断技术创新及改进下，公司在自动化产线、柔性组合工装、可调节连接装置等生产工艺和设备方面亦取得了突破。较为充足的技术储备，以及不断探索的研发创新体制为新增产线投产后的顺利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

另一方面，公司还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建立了国际化的全球同步研发体系，除位于总部的研发中心外，美国子公司 MKI 组建了海外研发中心，可以快速配合海外客户获得车型设计数据并直接交流设计方案，以及与总部研发中心建成“接力式”产品开发模式，加快产品开发速度，确保了新品开发和车型上市同步化，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公司在多年发展过程中构建起“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柔性制造运营系统，满足了汽车后市场产品种类繁多、产品平均订单数量相对较少、车型覆盖面广泛的需求，而且适应产品更新快、需求多变的市场现状，能最大限度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多元化、个性化需求。

为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公司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及行业标准建设，公司将质量管理作为系统中极其重要的一环，参考国际汽车推动小组（IATF）发布的适用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的国际标准 IATF16949:2016 标准，针对每个项目均量身定制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案，细化到项目的设计、采购、生产、运输等环节。品质职能覆盖了产品策划、供应商管理、来料的控制、成品控制、客户服务、可靠性测试等业

务流程，推行全面质量管理。

而且，公司在团队建设、生产计划执行、成本控制等方面也具备了丰富的经验，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计划、组织、协调、执行及控制能力。目前，公司生产部门已为本项目进行了前期准备工作，公司完善的生产管理流程以及健全的品质控制体系为公司生产的顺利进行提供了重要保障。

(2) 公司具备较强的品牌知名度以及较为完善的营销渠道网络，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公司一直把品牌建设作为长期的发展战略，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及规范的品牌管理制度。多年来通过组建专业的品牌运营团队，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渠道，使公司品牌在国内外行业中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而且，公司在和客户多年的合作中，通过不断丰富产品性能和优化产品质量，提高了下游客户在国内外商业竞争中的竞争力，从而增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粘性，也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建立起了覆盖国际、国内的营销渠道网络，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并打造了一支具有较强开拓能力的营销团队，能够及时消化本项目的新增产能。

因此，公司将依赖长期以来建立的品牌美誉度，以及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网络，有力保障本项目新增产品产能的消化。

(3) 公司具备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和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体系保障

公司根据不同的市场业态、销售渠道等，通过在董事会下设国内分销事业部、国际事业部、电装事业部等事业部，形成了包括产、销、研、供应、人力资源等在内完善的生产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各事业部内部均有明确的责权体系，组织分工明确、相互协同，保证了工作的有效执行。与此同时，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均有多年的团队管理经验，经验丰富的职业经理人团队能够保证项目的有序推进。

因此，公司完善的组织架构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充足的管理经验和组织体系支持，有助于高效搭建管理组织架构，快速开展对新项目的管理工作，并实现项目的高效运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45,217.00 万元，全部拟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方式

获得，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1	工程费用	15,181.49	21,992.76	37,174.25	82.21%
1.1	建筑工程费	15,181.49	10,248.51	25,430.00	56.24%
1.2	设备购置费	-	11,185.00	11,185.00	24.74%
1.3	安装工程费	-	559.25	559.25	1.24%
2	基本预备费	759.07	1,099.64	1,858.71	4.11%
3	铺底流动资金	-	6,184.04	6,184.04	13.68%
项目总投资		15,940.57	29,276.44	45,217.00	100.00%

5、主要产品内容

本项目正常建成达产后，将年产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37.88 万件、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29.11 万件、车载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37.02 万件、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4.05 万件、车辆其他系统产品 0.7 万件。

6、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45,217.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厂房及配套宿舍设施，购置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其中建筑工程费 25,430.00 万元（含土地使用费约 5,3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11,18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主要为公司厂房及配套宿舍设施的建设，建筑面积为 110,392 平方米，本项目计划投入的建筑工程费用为 25,430.00 万元，其中包含土地使用费 5,300 万元。

（2）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拟新增设备 11,185.00 万元，主要包括生产设备、模具加工设备、办公设备等，设备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台、套、条）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一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生产线	-	-	5,214.70
（一）	智能尾门生产线	-	-	2,812.00
1	平衡杆生产线	1	385	385.00
2	主机厂升级平台生产线	1	312	312.00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台、套、条)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3	SUV 升级平台生产线	1	342	342.00
4	产品测试设备	3	30	90.00
5	气密检测设备	1	15	15.00
6	弹簧力值测试设备	1	60	60.00
7	专用检测设备组合体	1	395	395.00
8	在线品质测试流动设备	1	100	100.00
9	模具	126	-	1,113.00
(二)	智能踏板生产线	-	-	1,408.00
1	组装产线检测设备	2	94.2	188.40
2	车码包装流水线	1	12	12.00
3	面板包装流水线	1	12	12.00
4	组装/包装线转运辅助系统	1	16.7	16.70
5	钣金加工流水线体	1	185	185.00
6	踏板线用模具系列	40	2.9	116.00
7	组装产线检测设备	1	165.80	165.80
8	办公室设备或其他	2	-	96.10
9	模具	80	-	616.00
(三)	车载智能空气净化器生产线	-	-	994.70
1	成品检测/追溯系统	1	31.6	31.60
2	组装流水线	1	12	12.00
3	成品包装线	1	12	12.00
4	产线组装用检测设备组合体	1	50.6	50.60
5	钣金生产线设备(流水线组合体)	1	84	84.00
6	检测设备	1	49.8	49.80
7	模具	25	-	676.00
8	其他	2	-	78.70
二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生产线	-	-	1,070.04
1	自动开料切管设备	2	65	130.00
2	液压折弯机	1	58	58.00
3	89#数控弯管机	1	90	90.00
4	110#数控弯管机	1	110	110.00
5	150#数控弯管机	1	140	140.00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台、套、条)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6	自动装箱打包产线	2	25	50.00
7	物流转运设备	2	20	40.00
8	半品组装流水线体	1	55	55.00
9	成品组装流水线体	2	55	110.00
10	半自动焊接生产线	1	77	77.00
11	自动焊接产线	1	60	60.00
12	检测工装	5	1.58	7.90
13	除尘与环保设备	2	45	90.00
14	治具	33	-	52.14
三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生产线	-	-	2,041.06
(一)	汽车前后杠生产线	-	-	1,365.00
1	钣金激光割开料设备	1	330	330.00
2	89#数控弯管机	1	90	90.00
3	110#数控弯管机	1	110	110.00
4	150#数控弯管机	1	140	140.00
5	半品自动焊接线	2	60	120.00
6	成品自动焊接线	2	45	90.00
7	液压折弯机	2	58	116.00
8	半品组装流水线体	1	40	40.00
9	成品组装流水线体	2	38	76.00
10	等离子机械手	1	30	30.00
11	物流转运设备	2	20	40.00
12	除尘与环保设备	2	45	90.00
13	其他	90	-	93.00
(二)	汽车尾箱盖生产线	-	-	676.06
1	大型油压机	1	95	95.00
2	液压折弯机	1	40	40.00
3	自动旋切开料机	2	50	100.00
4	切割设备	4	15	60.00
5	自动焊接线	2	40	80.00
6	组装流水线体	2	55	110.00
7	物流转运设备	2	20	40.00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台、套、条)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8	除尘与环保设备	2	45	90.00
9	其他	65	-	61.06
四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生产线	-	-	262.20
1	半品自动加工产线	2	30	60.00
2	半品组装&包装自动生产线	1	25	25.00
3	铝材切割设备	1	15	15.00
4	物流转运设备	2	20	40.00
5	除尘与环保设备	2	45	90.00
6	其他	36	-	32.20
五	智能化全自动涂装加工生产线	-	-	1,847.00
1	线外前处理线(非泵把)	1	249	249.00
2	线外前处理线(泵把)	1	320	320.00
3	前处理热水系统	1	79	79.00
4	电泳生产线	1	272	272.00
5	后处理设备	1	101	101.00
6	电泳固化炉	1	101	101.00
7	电泳悬挂式输送系统	1	165	165.00
8	电泳自动控制系统	1	49	49.00
9	喷粉生产线	1	264	264.00
10	粉末固化炉	1	66	66.00
11	喷粉悬挂式输送系统	1	133	133.00
12	喷粉线自动控制系统	1	48	48.00
六	厂房污水处理站	1	-	300.00
七	厂房废弃处理设备	1	-	450.00
	合计	-	-	11,185.00

7、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正常年份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104,170.18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1.57%,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93 年(含 2 年建设期)。

8、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选址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禅西大道东侧、葛仙路西侧、东八路以南地块,公司已取得该土地编号为“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 0108230 号”不动产

证书。

9、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可行性研究												
初步规划、设计												
房屋建筑及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鉴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现状，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初步设计，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完成了项目备案、环评备案等审批手续。

10、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

2019年2月28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作出《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乐环审[2019]第0027号），认为项目按照《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由发行人实施，项目总投资约4,910.20万元，全部拟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方式获得，用于新建面积约3,700平方米的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的检测设备，以及引入高素质的研发和技术人员。本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

的技术研发实力，为未来技术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项目实施有利于优化技术研发平台，满足规模扩大需求

目前，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搭建内部技术研发平台，公司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级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认定，为公司吸引了优质的研发资源。然而，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以及企业对汽车后市场领域的深入拓展，现有技术研发平台已经不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引进更为先进的研发、测试、试生产设备，为公司创造更为领先的技术研发环境，同时吸引更加优质的行业技术资源，实现公司研发平台的整体升级。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测试设备，增加专业的技术研发人员，升级公司现有技术研发平台，提升公司研发资源整合能力，为后续技术研发提供充分的资源支持，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

(2) 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技术研发能力，优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汽车智能、安全、健康、个性化定制等提升汽车驾乘体验领域，拥有一支长期从事汽车科技产品制造领域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的团队，并通过参与客户产品设计与优化，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优化经验。同时，为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及自身管理需求，公司形成了“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柔性制造模式和强大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使得公司保持持续盈利和为客户提供多维度的产品需求。但随着汽车科技产品尤其是汽车后市场产品的发展以及客户对更多样化产品品类的需求，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加强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能力，以确保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前列。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扩大研发相关部门的工作场所，加大对研发工作所需的设备投入以及团队人员投入，为公司技术研发提供良好的技术研发环境，优化技术研发条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 项目实施有利于扩大技术研发领域，加速技术成果转化

基于技术应用的逐步拓展，公司除在传统的汽车个性化外饰件上开展大量研发设计工作外，同时在汽车智能化内外饰升级产品方面也不断加大技术开发力度。同

时，随着公司对市场需求的不断挖掘，人们节能环保意识的加强，年轻消费者对时尚化和个性化的需求，汽车后市场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延伸研究需求日益扩大，而现有的研发设备和场地无法满足日后不断发展的智能化趋势，一定程度限制了公司的技术拓展。

因此，本项目将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增加专业技术研发人员对汽车后市场的智能化内外饰升级产品的技术进行扩大开发，以及增加新产品的预研投入。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通过产品试制快速实现技术产品化，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在实现公司自身业绩增长的同时，也有利于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以适应行业的快速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公司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为了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加强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和管理，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制定了完整的产品技术开发流程，从项目经理、产品经理、造型设计师、技研代表、工艺代表、品质代表、采购代表、模具样板代表、销售代表、生产管理代表、营销采购部到各制造分厂，均有明确分工。公司从前期接收客户产品需求开始，公司研发技术团队严格落实开发管理流程，通过可行性评估、首样制作及检测、小批量试产等前期综合评审，快速满足客户前期样品输出要求。

因此，公司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规范了公司研究开发流程，稳定专业人才队伍，提升了公司新产品开发效率，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

(2) 公司优秀的专业人才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人员保障

公司一直将研发能力提升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战略，多年来持续注重研发投入，不断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引进高级技术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使得公司具备了强大的技术实力。公司的研发团队涵盖机械制造、模具、制造工艺、材料学、工业设计、电子、电气、电控软件开发等多个方向，并构建了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组成的纵向职称网络。

在此基础上，公司建立健全了良性的人才竞争机制、公正合理的人才使用和激励制度，提升了人力资源的使用效率，确保公司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能够各尽其用，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人才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4,910.20 万元，全部拟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方式获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1	工程费用	1,313.50	2,935.88	4,249.38	86.54%
1.1	建筑工程费	1,313.50	-	1,313.50	26.75%
1.2	设备购置费	-	2,796.00	2,796.00	56.94%
1.3	安装工程费	-	139.88	139.88	2.85%
2	研发费用及其他	-	427.00	427.00	8.70%
2.1	人工工资	-	296.00	296.00	6.03%
2.2	研发费用	-	131.00	131.00	2.67%
3	基本预备费	65.68	168.14	233.82	4.76%
项目总投资		1,379.18	3,531.02	4,910.20	100.00%

5、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4,910.2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研发及实验中心，购置先进的检测设备，其中建筑工程费 1,313.50 万元、设备购置费 2,79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主要为公司研发及实验中心场地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及装修，场地面积为 3,700.00 平方米，本项目计划投入的建筑工程费用为 1,313.50 万元。

（2）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金额 2,796.00 万元，主要包括检测设备、软件系统，具体购置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	单位(台、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一	检测设备	-	-	-	2,120.00
1	三维振动仪&温湿系统	2	台	100.00	200.00
2	拉力试验机	1	台	20.00	20.00
3	光谱仪	1	台	50.00	50.00
4	材料扭矩试验仪	1	台	50.00	50.00
5	冷热冲击试验机	2	台	30.00	60.00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	单位(台、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6	消音室及音频评价系统	1	套	120.00	120.00
7	BCI 大电流注入	1	套	80.00	80.00
8	热成像仪	1	台	40.00	40.00
9	齿轮齿合仪	1	台	60.00	60.00
10	齿轮测量中心	1	台	200.00	200.00
11	材料透光设备	1	台	50.00	50.00
12	CMM 测量设备	2	台	150.00	300.00
13	音频扫描测试设备	1	台	150.00	150.00
14	3D 打印设备	1	套	150.00	150.00
15	机械手模拟开关测试设备	1	台	60.00	60.00
16	冷热冲击设备	1	台	30.00	30.00
17	EMC 暗室	1	套	500.00	500.00
二	软件系统	-	-	-	676.00
1	绘图软件	12	套	18.00	216.00
2	分析软件	1	套	60.00	60.00
3	电子控制软件编写系统	1	套	300.00	300.00
4	电子软件检测系统	1	套	100.00	100.00
合计		-	-	-	2,796.00

6、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作为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的投资，不直接产生收益，项目投入产生的间接效益主要体现在公司研发新品等方面，因此，未对该项目单独进行效益测算。

7、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选址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禅西大道东侧、葛仙路西侧、东八路以南地块，公司已取得该土地编号为“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 0108230 号”不动产权证书。

8、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可行性研究	■											
初步规划、设计	■	■										
房屋建筑及装修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试运营												■

9、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设计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

2019年3月27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作出《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乐环审[2019]第0047号），认为项目按照《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顺利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研发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加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总额 40,747.63 万元、无形资产总额 676.00 万元，按照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前五年每年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合计为 2,588.72 万元，公司第 6-10 年每年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合计为 2,092.15 万元。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的“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有助于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足以抵消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所带来的影响，从而确保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增长。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货币资金、净资产及摊薄后的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将增强本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资产总额有较大增加，在没有扩大举债的情况下，资产总额的增加和流动性的增强将极大提高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利润水平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将会增长，相应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也会得到恢复和提升。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以“汽车生活，因我而变”为使命，专注于汽车升级，致力于通过信息化给消费者带来个性汽车文化，通过科技创新给消费者创造“智能+汽车”生活，让消费者享受汽车升级带来的激情和快乐，为员工提供成就自我的事业平台。

公司以“成为全球汽车科技领先企业”为愿景，立足于汽车后市场，并以此为经营主线，集中资源发展，稳步拓宽空间，致力于汽车后市场领域做到最强。

（二）整体经营目标和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1、整体经营目标

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不断开展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合作，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推向市场。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成为汽车后市场行业的领跑者。

2、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成投产，预计公司在上市后两到三年内实现新增年产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37.88 万件、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29.11 万件、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37.02 万件、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4.05 万件、车辆其他系统产品 0.7 万件，同时实现电动功能系列产品升级创新及向智能化、自动化方向转化。针对新增产能及所开发新产品，公司将借助多年累积的市场优势和客户基础，

进一步开发国内外市场，提升公司在相关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三） 发展计划

1、 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和产业化趋势作为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的导向，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开发新的创新模式，积极整合国内外新思路、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资源，积极推进新设备、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紧跟新车型更新速度，实现与新车型的同步研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全面满足环保、轻量化和安全性的要求。同时，有针对性的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沟通交流，开展持续有效的产学研合作，不断提高公司在汽车后市场领域的工业设计和自主研发优势。

2、 市场开拓计划

在未来，公司将不断提升综合配套能力，积极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及时满足其产能扩张带来的增量市场需求，巩固现有的市场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超越客户要求的产品性能为目标，通过跨部门项目管理的方式，努力提高新产品占领市场的效率，提高市场开拓能力。同时，进一步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营销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其专业水平、服务意识和市场洞察能力，使公司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研发、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在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继续完善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并紧跟新车型的开发进度，在持续加强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合作力度的基础上，开发新车型及新客户，树立优质品牌形象，实现品牌和产品相互促进和保障的良性循环。

3、 国际化经营计划

公司坚持市场化、品牌化、全球化的发展战略，产品远销北美洲、欧洲、大洋洲、南美洲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美国子公司 MKI，负责开拓北美市场，并承担部分海外销售职能；同时针对国外市场，公司成立专门的技术研发和销售团队，引进高层次的具有国际战略思路和专长的人才，不断提升公司国际产品研发和营销水平；充分利用公司在国内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规模优势，结合当地市场特点，整合各类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全球汽车后市场的市场影响力。

4、 人才建设计划

为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通过不断引进核心人才和持续的培训计划，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具体举措如下：（1）按需引进外部人才，优化人才结构，聘请实践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引进专家型高级人才，形成一支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需求的人才队伍；（2）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合理的考核与评价，并以此作为确定员工薪酬、晋升和培训等重要依据，确保员工队伍持续优化，实现人力资源管理的良性循环；（3）强化内部培训，健全培训体系。结合工作实践，针对不同部门、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充分借助社会教育资源，提升员工基本素质。

5、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不排除今后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发行新股、债券等方式来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再融资将采取谨慎的态度，对于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财务状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股东权益最大化。

（四）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尽快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 （2）发行人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能被较好执行，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 （3）发行人所在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4）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区以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发行人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人事变动；
- （6）不会发生对发行人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发行人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2、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方面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滚存利润以及股东增资等途径获得业务发展所需

资金，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且融资额度有限，而公司实施上述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计划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因此，资金短缺将是上述计划实施的主要困难，公司迫切需要通过公开发行人市，丰富公司的融资渠道，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资金瓶颈。

(2) 人员方面

随着上述计划的实施，一方面，公司的业务规模、研发团队、营销网络等都将快速扩张，组织结构也趋于更加复杂，对复合型的经营管理人才以及高层次的研发人员需求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质量提升以及更新换代加速，迫切需要有相关工作经验的熟练工人。因此，公司在实施计划过程中面临着较大的人力资源需求以及持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的压力。

(3) 管理方面

随着上述计划的实施，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提升，从而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给公司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将面临着业务规模扩张所带来的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及时调整、以及提升管理人员管理水平和应变能力的挑战。

(五) 确保公司未来发展采取的主要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的背景下，公司在发展战略、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将从制度建设、人才引进、技术研发等方面不断加强投入，积极应对挑战。

1、本次股票发行将为上述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实现提供资金支持。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计划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通过生产能力的扩大和技术水平的提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2、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管理体制的升级和创新。

3、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基础管理制度，积极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形成和高效运行。

4、公司将继续完善包括人才引进机制、员工培训制度与约束机制在内的人才选拔、培养、激励体系，形成进得来、留得住、使用得当的机制。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情况

为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应当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2、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2）公司临时报告；（3）公司发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说明书、配股刊登的配股说明书、股票上市公告书、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可转债公告书。

3、公司临时报告的披露程序：临时公告文稿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程序：

（1）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审阅；

（3）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4）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5）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和路演等；公司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公司应当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保障投资者各项权利，充分维护投资者的相关利益。公司将持续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制度及流程，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体系建设。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建立多样化、快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调整和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确定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

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后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的形式、期间间隔及优先顺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现金分红和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以年度盈利为前提，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有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在业绩保持增长的前提下，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后，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 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战略发展等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本行业特点、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

续性和稳定性。

3、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如无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且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3) 公司若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4)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 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2)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或半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 如果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5、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本规划的，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股东回报规划调整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通过，并经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制度要求，包括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以及明确了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要求，包括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等。

三、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股东投票机制作出了规定，包括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等，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重大合同”的确定标准如下：（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单项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同一交易主体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累计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以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者其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发行人根据客户交易习惯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型的销售合同，对合作模式、产品质量、付款安排等进行约定，并通过订单的方式确定销售产品种类和价格、发货等内容；与部分客户直接以订单方式进行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备注
1	发行人	Gulf States Toyota, Inc.	侧踏板、侧踏杠、行李架等	自 2010 年 3 月 30 日一年内有效，除非根据合同约定一方提前 90 天通知终止或一方违约且该违约事项在收到非违约一方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消除时，非违约方主张终止，则合同到期后均自动续期一年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	发行人	Oakmoore Pty Ltd.	侧踏杠、防翻架、保险杠等	自 2010 年 4 月 15 日起 4 年，除非一方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合同终止，则合同期限届满后均自动续期 1 年	框架合同	履行中
3	发行人	Westin Automotive Products, Inc.	前后保险杠、侧踏板、侧踏杠、防护栏等	2013 年 6 月 3 日生效，根据合同约定由合同一方提出终止	框架合同	履行中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备注
4	发行人	CURT Manufacturing, LLC	前后保险杠、侧踏板、侧踏板、支架等	自 2016 年 8 月 27 日一年有效期内，除非任意一方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终止或因合同约定事项终止，否则到期后均自动续期 1 年	框架合同	履行中
5	发行人	Turn5, Inc.	前后保险杠、侧踏板、侧踏板、备胎架、防翻架、挡泥板等	自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一年有效期内，协议将自动连续续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在协议期限或任何延长期限结束前至少 60 天书面终止，或因违约而终止	框架合同	履行中
6	发行人	TAP Worldwide LLC	前后保险杠、侧踏板、侧踏板、备胎架、防翻架等	2017 年度	订单	履行完毕
				自 2018 年 2 月 7 日生效，一方提前 180 天书面通知终止或一方违约且该违约事项在收到非违约方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消除时非违约方书面通知终止	框架合同	履行中
7	发行人	Keystone Automotive Operations, Inc	前后保险杠、侧踏板、侧踏板等	2017 年度	订单	履行完毕
				2018 年度	订单	履行完毕
				自 2019 年 4 月 2 日生效，一方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或合同约定的事项成就时终止	框架合同	履行中
8	发行人	TJM Product Pty Ltd.	前后侧保险杠及相关配件等	2017 年度	订单	履行完毕
				2018 年度	订单	履行完毕
				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生效，一方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或合同约定的事项成就时终止	框架合同	履行中
9	发行人	Rhino Rack Australia Pty Ltd	行李框、行李架等	2018 年度	订单	履行完毕
				2019 年度	订单	履行完毕
				2020 年度	订单	履行中
				2021 年度	订单	履行中
10	发行人	Autocustoms LLC.	侧踏板、侧踏板、前后侧保险杠等	2018 年度	订单	履行完毕
11	发行人	Lund International	侧踏板、侧踏板、前后	2018 年度	订单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备注
		Holding Company	侧保险杠等			
12	发行人	Truck Hero, Inc.	侧踏板、泵把、前后保险杠等	2019 年度	订单	履行完毕
				2020 年度	订单	履行中
				2021 年度	订单	履行中
13	发行人	Rough Country, LLC	泵把、前后保险杠、侧杠等	2019 年度	订单	履行完毕
				2020 年度	订单	履行中
				2021 年度	订单	履行中
14	MKI	Tyger Auto Inc.	保险杠、侧踏板、侧踏板等	2017 年度	订单	履行完毕
				2018 年度	订单	履行完毕
				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一年内有效，除非任意一方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终止或因合同约定事项终止，则合同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框架合同	履行中
15	MKI	Better Automotive Inc.	保险杠、侧踏板、侧踏板等	2018 年度	订单	履行完毕
				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一年内有效，除非任意一方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终止或因合同约定事项终止，则合同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框架合同	履行中
16	发行人	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踏板、智能尾门、前后杠、行李架等	2017.01.01-2017.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18.01.01-2018.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7	发行人	天津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踏板、智能尾门、前后杠、行李架等	2019.01.01-2019.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0.01.01-2020.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1.12.31	框架合同	履行中
18	发行人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堆龙分公司	踏板、智能尾门、前后杠、行李架等	2017.02.01-2018.01.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9	发行人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堆龙分公司、上海宝信实嘉	踏板、智能尾门、前后杠、行李架等	2018.02.01-2019.01.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19.02.01-2020.01.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备注
		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分公司				
	发行人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武清分公司、上海宝信实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分公司	踏板、智能尾门、前后杠、行李架等	2020.02.01-2021.01.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0.11.01-2021.10.31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0	发行人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智能尾门等	2017.07.01-2020.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1	发行人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智能尾门等	2018.01.01-2022.12.31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019.01.01-2020.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1.12.31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2	发行人	天津利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踏板、智能尾门、智能踏板等	2019.08.01-2020.07.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0.09.01-2021.08.31	框架合同	履行中

注：上表所列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框架合同已到期，双方仍在合作中，后续会完成新合同签署。

（二）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进行采购时，一般由发行人（买方）和供应商（卖方）签订采购合同，对产品信息、质量要求、包装要求、产品价格与结算、验收标准和异议处理、保密、竞业禁止和知识产权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与管辖等进行约定，并于每次采购时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供货，并进行货款结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佛山市恒裕顺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类材料	框架合同	2016.12.31-2017.12.30	履行完毕
		金属类材料	框架合同	2018.01.06-2019.01.07	履行完毕
		金属类材料	框架合同	2018.12.24-2019.12.23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金属类材料	框架合同	2019.11.28-2020.11.27	履行完毕
		金属类材料	框架合同	2020.12.22-2021.12.21	履行中
2	佛山市祈海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类材料	框架合同	2016.07.10-2017.07.09	履行完毕
		金属类材料	框架合同	2017.09.15-2018.09.14	履行完毕
		金属类材料	框架合同	2018.07.30-2019.07.29	履行完毕
		金属类材料	框架合同	2019.11.28-2020.11.27	履行完毕
		金属类材料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履行中
3	广东华钢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类材料	框架合同	2018.07.30-2019.07.29	履行完毕
		金属类材料	框架合同	2019.07.08-2020.07.07	履行完毕
		金属类材料	框架合同	2020.07.09-2021.07.08	履行中
4	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类材料	订单	2018年度	履行完毕
		金属类材料	框架合同	2019.01.26-2019.12.31	履行完毕
		金属类材料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金属类材料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履行中
5	清远市钛美铝业有限公司	金属类材料	框架合同	2016.12.09-2017.12.08	履行完毕
		金属类材料	框架合同	2019.03.13-2020.03.12	履行完毕
		金属类材料	框架合同	2020.03.12-2021.03.11	履行完毕
		金属类材料	框架合同	2021.03.11-2022.03.10	履行中

(三) 银行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

1、银行融资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融资方	融资银行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用途/种类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1	44010520180000438	东之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	3,000.00	归还股东借款	2018.12.26-2023.12.20	东之御以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44100620180007040)
2	PC105061202000022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200.90	银行承兑汇票	2020.10.28-2021.04.28	马永涛、罗军、汇盈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 SB105061202000036)
				258.39		2020.11.20-2021.05.20	
3	PC105061202000032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210.70	银行承兑汇票	2020.12.25-2021.06.25	马永涛、罗军、汇盈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 SB105061202000129)
				1588.48		2021.01.25-2021.04.25	
				247.17		2021.01.25-2021.07.25	
				16.93		2021.02.05-2021.05.05	
				2,961.69		2021.03.15-2021.06.15	
				648.20		2021.03.15-2021.09.15	
4	44140520210000077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	5,000.00	国际贸易融资	2021.02.25-2021.08.24	马永涛、汇盈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 44100520200005988、44100520200005987); 发行人以1,000.91万美元的应收账款提供权利质押担保(合同编号: 44100420210000401)
5	44140520210000099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	3,000.00	国际贸易融资	2021.03.11-2021.09.07	马永涛、汇盈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 44100520200005988、44100520200005987); 发行人以607.75万美元的应收账款提供权利质押担保(合同编号: 44100420210000580)
6	2021年乐出订字第001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乐从支行	5,000.00	国际贸易融资	2021.03.30-2021.09.27	马永涛、刘少容、汇盈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为“2020年乐保字第022号”、“2019年乐保字第001号”); 发行人以1304.52万美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融资方	融资银行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用途/种类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的应收账款提供权利质押担保(合同编号:2021年乐质字第006号)

2、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限
1	44100620180007040	东之御	东之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	以房地产(证号:粤[2017]佛高不动产权第0039443号、粤[2017]佛高不动产权第0039445号、粤[2017]佛高不动产权第0039441号、粤[2017]佛高不动产权第0039442号、粤[2017]佛高不动产权第0039444号)提供抵押担保	13,066.07	2018.12.06-2023.12.05
2	44100420210000401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	以1,000.91万美元的应收账款提供权利质押担保	5,000.00	2021.02.25-2021.08.24
3	44100420210000580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	以607.75万美元的应收账款提供权利质押担保	3,000.00	2021.03.11-2021.09.07
4	2021年乐质字第006号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乐从支行	以1,304.52万美元的应收账款提供权利质押担保	5,000.00	2021.03.30-2021.09.27

(四) 其他合同

2019年6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售汇业务总协议书》(编号:201906060201300808936539),约定双方开展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掉期、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及人民币外汇期权等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该银行根据发行人的交易申请通过自身交易系统为发行人办理结售汇等交易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于此结售汇业务合同中办理持有尚未到期的期权本金金额合计750万美元,签约的远期结售汇金额合计1,000万美元。

2019年7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签署《中

国建设银行汇率交易总协议》(编号: 2019 年汇字第 066 号), 约定双方开展即期/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即期/远期外汇买卖、外汇买卖掉期、外汇期权、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业务, 该银行根据发行人的交易申请为发行人办理上述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于该合同中签约的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交易金额为 750 万美元, 远期结售汇金额合计 1,000 万美元。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 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仲裁机构/法院名称	申请人/原告	被申请人/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1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行政纠纷	判令撤销被告作出的商评字【2019】第 160038 号第 12997081 号“天蝎部落”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 责令被告重新作出裁决	审理中
2	长沙县人民法院	发行人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两被告连带支付原告货款 33.34 万元及利息, 承担本案原告律师费、诉讼费用	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作出判决, 判令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33.33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被告提起上诉并获受理后, 因未按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亦未提交缓交诉讼费申请, 案件按被告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因被告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发行人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发行人申请强制执行被退回, 现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3	永康市人民法院	发行人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61.82 万元及利息,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法院于 2020 年 1 月作出民事调解书, 被告应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货款 19.64 万元; 剩余

序号	仲裁机构/法院名称	申请人/原告	被申请人/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货款 30 万元作为质量保证金，暂不支付；若被告未按期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可扣除被告已履行部分，申请强制执行。被告未按照调解书履行付款义务，发行人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待破产重组分配资产。
4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江西大乘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已上线产品货款 37.08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及利息；被告在一个月内退还原告库存产品，若逾期未退还，则由被告支付原告库存产品货款 12.51 万元，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	法院于 2020 年 7 月作出民事调解书，被告应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向原告支付 12 万元，同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 12 万元，9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存放于被告仓库的原告库存产品价值 12.51 万元由双方另行确定是否履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被告尚未履行付款义务，发行人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广州路豹汽车有限公司、蔡逸、骆小芳	不当得利纠纷	判令三被告连带返还原告款项 55.11 万元及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利息为 9.34 万元)，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 55.11 万元及利息(从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被告已向法院提起上诉并已立案，案件将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进行庭询。
6	美国佐治亚州福赛斯县法院	Saia Motor Freight Line, LLC ; MKI (反诉原告)	MKI ; TAMMY H.LEAL, JOHN OR JANE DOES 1-5 (第三方被告)	合同纠纷	Saia Motor Freight Line 作为原告请求法院判决 MKI: 1、支付原告运费损失 916,156.50 美元; 2、向原告支付判决前后产生的相关利息; 3、向原告支付因本诉讼产生的律师费及其他费用。MKI 以反诉原告及第三方诉讼原告的身份反诉原告并追加起诉第三方被告 TAMMY H.LEAL,JOHN OR JANE DOES 1-5, 请求法院判决支持反诉原告针对原告的如下诉请并保留管辖权异议及针	当地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 福赛斯县州法院作出裁决, 将本案件移送至福赛斯县高级法院继续审理。

序号	仲裁机构/法院名称	申请人/原告	被申请人/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对第三方被告的主张：1、原告违反合同；2、原告违反禁止反言承诺；3、原告严重干扰契约关系；4、审判需由十二人组成陪审团；5、原告赔偿被告律师费和诉讼费用；6、原告赔偿被告法院认为合理而适当的其他损失	
7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内蒙古钰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合计 64.66 万元；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民事调解书，被告应分六期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之前全额支付原告货款 51.31 万元、原告已缴纳的诉讼费 0.51 万元以及保险费 52.12 万元。如被告逾期支付，发行人可视情况申请强制执行。
8	佛山市顺德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周才军	发行人	劳动人事争议	判令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7.85 万元	2021 年 1 月 6 日，佛山市顺德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被申请人应于裁决生效之日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4.81 万元和工资差额 0.35 万元。发行人对上述仲裁裁决书不服提起诉讼。2021 年 4 月 7 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应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前向周才军支付款项 3.60 万元。
9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曾秋兰	广州鸿粤嘉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被告）、广州鸿粤精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共同被告）	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赔偿车辆价值损失 16.82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及保全费	审理中
10	大冶市人民法院	发行人	湖北大冶汉龙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已上线产品货款 58.44 万元（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利息（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	审理中

序号	仲裁机构/法院名称	申请人/原告	被申请人/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在一个月内退还库存产品, 若逾期未退还, 则支付库存产品货款 17.57 万元	
11	佛山市顺德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唐海欧	发行人	劳动争议	判令被申请人支付拖欠工资 0.55 万元; 支付赔偿金 0.52 万元	2021 年 4 月 9 日, 佛山市顺德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调解书, 被申请人应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工资 0.51 万元。

发行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永涛,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永涛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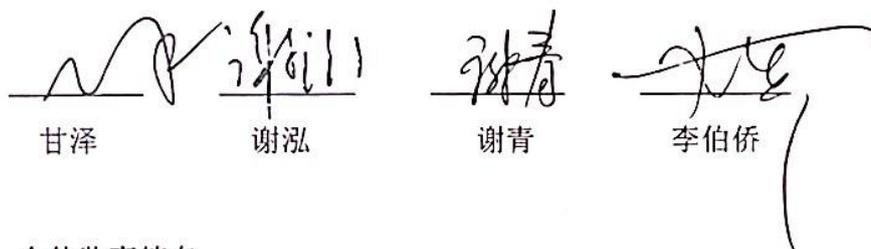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马永涛 罗军 陈梓佳 夏炎华 余强华



甘泽 谢泓 谢青 李伯侨

全体监事签名：



林琳 罗登燕 林华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军 陈梓佳 夏炎华 余强华 顾玲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马永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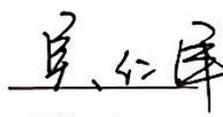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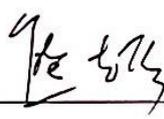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签名： 
费威


吴仁军

项目协办人签名： 
熊志兵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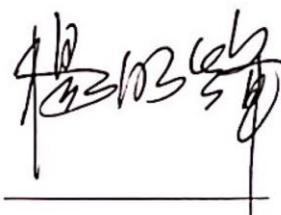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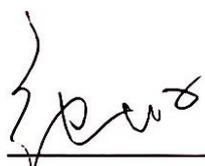
杨明辉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李 璞 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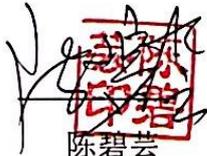

赫 敏



2021年4月1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碧芸
  周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19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注册资本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姚静

徐继宏（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19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计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6041050038号、广会验字[2017]G16041050116号、广会验字[2017]G16041050128号），签字注师为姚静和徐继宏；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广会专字[2019]G18032660185号），签字注师为姚静和徐继宏。

徐继宏同志已于2020年9月24日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和“验资复核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蒋洪峰

2021年4月1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本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熊钻
11000104

资产评估师
李迟
44000027

资产评估师
阳文化
3300105
阳文化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本评估师签名：
吴旭 石永刚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聂竹青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九)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一)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三)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时间、地点

(一) 备查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二) 备查地点

1、发行人

发行人：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 B333 号

联系人：顾玲

联系电话：0757-2808 2476

传真：0757-2808 2243

2、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费威、吴仁军

联系电话：0755-2383 5888

传真：0755-2383 5861

附件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永涛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永涛控制的汇盈投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

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持有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亲属刘少容、马汇洋及其控股的新余东裕分别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

(3) 本人/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军、陈梓佳、夏炎华、余强华分别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林琳、林华亮分别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

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员工持股平台新余东信、新余东恒、新余东诚分别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7、其他股东上海泓成、上海聚澄、祥禾涌安、涌创铎兴、新余凯利旋、华峰集团、浩远德樟、刘奕分别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永涛、汇盈投资、马汇洋及罗军承诺

(1) 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本人/本企业将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

减持，股份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开发行前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泓成、上海聚澄、祥禾涌安、涌创铎兴承诺

(1) 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二)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 公司回购股票；(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票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增持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三) 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四) 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条件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①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增持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价稳定预案触发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实施完成后的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本附件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及“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股份买回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股份买回承诺

（一）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永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

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发行人承诺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

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永涛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东箭科技利益。

- 2、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 3、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4、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东箭科技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2、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均属于本人为履行职责而必需的合理支出；
- 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将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

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特制订了《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之“（二）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作出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将按照如下原则：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

日内，公司即启动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下配售对象及网上发行对象的工作；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启动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公司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作出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

3、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作出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保荐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经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承诺：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华兴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正中珠江承诺：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

发行人评估机构联信评估承诺：本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

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鹏信评估承诺：本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本公司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永涛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永涛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同意在履行完

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董事（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公司董事（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则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的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3）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会同各方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永涛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箭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箭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东箭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东箭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东箭科技。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东箭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不再是东箭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东箭科技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东箭科技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6、“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

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永涛控制的汇盈投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箭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箭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东箭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东箭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东箭科技。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东箭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不再是东箭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2）东箭科技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东箭科技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6、“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永涛及其控制的汇盈投资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东箭科技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东箭科技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要求东箭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箭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东箭科技或其下属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东箭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利用在东箭科技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箭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①本人/本企业不再是东箭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②东箭科技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东箭科技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③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6、“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①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②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③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7、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东箭科技或其他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永涛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因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关于土地及房产瑕疵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永涛承诺：“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如因租赁土地及上盖物业瑕疵、租赁房屋瑕疵或潜在租赁瑕疵、自有物业瑕疵或自有物业潜在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使用或者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由此给发行人及下属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本人予以全额承担，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五、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发行人确认并承诺：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异常情形，公司股东中仅涉及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其他金融产品，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纳入相关部门监管；

2、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5、公司上述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6、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